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7,7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8.00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2年7月9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09,878,941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p> <p>公司股东新加坡远大铝业、福康投资、卓辉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9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董事庄玉光、王立辉、监事崔克江、段文岩、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p> <p>公司董事侯连君、马炫宗、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p> <p>公司董事戴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p>

	恒成国际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恒成国际股权不超过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恒成国际股权的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4月2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3,237.8941 万股，本次拟发行 7,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0,987.8941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公司股东新加坡远大铝业、福康投资、卓辉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 年 9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庄玉光、王立辉、监事崔克江、段文岩、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5、公司董事侯连君、马炫宗、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6、公司董事戴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恒成国际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恒成国际股权的变动情况。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为保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高股东回报，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是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四、2010 年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10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 13.84% 股权即 2,860.00 万元出资额，以 2,8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控股股东管理层及员工和实际控制人亲属（胞妹）康凤仙持股的卓辉投资和福康投资。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股权转让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 2010 年 9 月机构投资者的平均入股价格，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3.5804 元人民币。公司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将上述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扣除实际控制人康宝华胞妹康凤仙持股福康投资所对应的受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受让方支付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的差额计入 2010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由此原因 2010 年产生管理费用 6,089.74 万元，导致当年净利润为 5,724.87 万元，比 2009 年减少 3,632.13 万元，下降 38.82%。如果不考虑该股权激励的影响，2010 年净利润为 11,814.62 万元，比 2009 年增加 2,457.61 万元，上升 26.26%。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方面使当期净利润减少，另一方面使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等额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和现金流量均未发生实际变化，盈利能力也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010 年的净利润下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彻底消除与沈阳远大铝业喷涂业务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影响

为彻底消除与沈阳远大铝业之间的喷涂业务关联交易，发行人订购了电梯喷涂专用设备，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预计 2012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该喷涂专业设备与公司电梯产品生产线相联接，实现电梯的制造和喷涂一体化生产，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出售现有的通用性喷涂设备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行人（甲方）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和 2012 年 2 月 21 日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喷涂设备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上述喷涂设备资产。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加减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上述喷涂设备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新增固定资产的购置价格或减少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如有）后的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23,892,586.82 元。2、甲方在补充协议签署后两日内将标的资产交付乙方，双方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乙方即享有对标的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3、乙方同意接收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职工及其全部劳动、薪酬关系，转移至乙方的员工采取甲方与其解除原劳动合同、乙方与其签订新劳动合同的方式在原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续接原劳动合同。4、乙方应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收购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价款，即人民币 23,892,586.82 元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18 号），拟转让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2,375.05 万元，在原地持续使用前提下，评估价值为 2,442.46 万元（24,424,620.00 元），增值额为 67.42 万元，增值率为 2.84%。发行人喷涂分公司拟转让喷涂设备自评估基准日至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532,033.18 元，拟转让资产定价 23,892,586.82 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履行并解除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共同确认《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前各方均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双方不会因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职工全部由乙方接收并在原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续接了原劳动合同，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已收到全部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喷涂分公司将更改分公司名称、营业范围和营业地址，将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进一步加强对电梯配件研发人员和资产的核算、内部考核以及形成更为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发行人喷涂分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喷涂产品及业务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重以及该喷涂产品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48,780.95	133,961.88	98,873.39
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产品和业务收入	12,143.28	25,030.56	18,428.01
占 比	8.16%	18.68%	18.64%
营业毛利	43,233.19	37,406.13	27,113.07
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产品和业务毛利	1,195.41	2,919.23	3,033.11
占 比	2.77%	7.80%	11.1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在2011年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最近一年喷涂分公司与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1年/2011年末		
	喷涂分公司	发行人	比例
总资产	10,816.32	177,506.35	6.09%
营业收入	12,718.26	148,780.95	8.55%
利润总额	381.59	14,583.75	2.62%
固定资产（设备）原值	3,343.33	41,592.38	8.04%
固定资产（设备）净值	2,375.05	33,558.65	7.08%

喷涂为一种通用性加工业务，在工业较为发达的沈阳市喷涂业务市场供应充足，喷涂分公司的喷涂设备资产转让后至发行人喷涂专业设备投产前，发行人将通过外协方式解决喷涂业务需求；同时，上述资产转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为彻底消除与沈阳远大铝业之间的喷涂业务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喷涂分公司有关通用性喷涂设备转让，作价公允、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工业较为发达的沈阳市喷涂业务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外协方式完全能够解决公司的喷涂业务需求，同时，上述资产转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7月取得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根据该图附注中记载，对发行人鞍山分公司进行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并经鞍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0年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约37,55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73.00平米。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8月底进行开工建设。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鞍山分公司通过竞买方式成为上述32,233.98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且存在在电梯生产线项目建设区域外正在建设约978平方米厂房，该在建厂房所占土地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且该在建项目也未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文件的问题。该在建房屋建筑物存在不能办理相关建设许可及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建设项目只是公司的生产线之一且尚未投入使用，所占面积也仅978平方米（占鞍山分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的4.49%），即使面临拆除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2011年4月12日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32,233.98平方米土

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鞍山分公司电梯生产线项目，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手续取得了32,23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另有建筑面积约占978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对于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32,233.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前就先行进行开发建设厂房事宜以及建筑面积978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事宜，已知悉并同意鞍山分公司现行使用上述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不对鞍山分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于2011年8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

（二）营销网络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设立了14个主要从事营销服务的分公司，在国外设立了6个控股子公司和1个参股子公司，在国内考核确定了100多家经销商，国际考核确定了70多家经销商。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在国内建设销售服务网点，同时在国内国际持续开发新的经销商。营销服务体系快速扩张可能使公司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未能及时与之相匹配，面临一定的营销、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21,741.5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电梯整机、关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的产能、提升研发实力、扩大营销服务网络。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和专家的严密论证，并得到政府

有关部门批准，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目前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产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规模化生产，所以不能排除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建设风险、项目管理风险、技术更新风险及生产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6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简介	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情况	28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业务经营风险	29
二、宏观经济复苏前景不明朗的市场风险	31
三、管理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4
五、财税优惠政策风险	35
六、技术风险	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八、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37
九、产品质量风险	38
十、股市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5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69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1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93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94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十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2
六、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181
七、发行人技术使用许可情况	182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18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4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同业竞争	197
二、关联交易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9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4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6
三、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公司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5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9
一、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报表范围	259
二、会计报表	26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9
四、分部报告	287
五、税项	28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1
七、主要资产情况	292
八、主要负债情况	295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299
十、现金流量情况	299

十一、公司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00
十三、备考利润表.....	302
十四、盈利预测.....	302
十五、验资及评估报告.....	30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4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74
四、现金流量分析.....	375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376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事项.....	379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规划.....	382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82
二、拟订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86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7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38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8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情况.....	3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8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13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1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5
一、基本政策.....	41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16
四、发行人上市后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	4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18
二、重大合同.....	41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8
五、验资机构声明.....	429

六、评估机构声明.....	4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1
一、备查文件.....	43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3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林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博林特有限	指	公司前身，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远大铝业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现代铝业	指	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远大铝业	指	公司外资股东，YUANDA ALUMINIUM INDUSTR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	指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卓辉投资	指	公司股东，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福康投资	指	公司股东，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恒成国际	指	公司外资股东，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K ETERNAL SUCCESS INT' L INVESTMENT LIMITED)
凡高资本	指	公司外资股东，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VERTICAL CAPITAL LIMITED)
德国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
新加坡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蒙古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
秘鲁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
摩洛哥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博林特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
重庆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喷涂分公司	指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喷涂分公司
电梯安装公司	指	2002年9月设立的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07年1月注销
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9年6月设立，前身为沈阳远大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云南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哈尔滨博林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机	指	沈阳博林特电机有限公司
佳境有限公司	指	Best Outlook Limited
新创有限公司	指	Neo Pooneer Limited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标委会	指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低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1.0米/秒以下、行程高度不超过45米的电梯
中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1.0-2.5米/秒、行程高度不超过120米的电梯
高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3.0米/秒以上电梯为高速电梯，行程高度超过120米的电梯
普通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6m以下的扶梯
中高度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6-10m之间的扶梯
大高度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10m以上的扶梯
柔性生产线	指	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电梯试验塔	指	主要应用于电梯产品研发和性能测试，提高出厂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舒适性，目前已成为衡量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主要硬件设施
永磁同步技术	指	通过永磁磁钢产生的磁力使转子的运行速度同定子的旋转磁场的速度相同所制造的电机为永磁同步电机，运用这种电机拖动电梯为运用永磁同步技术
VVVF	指	通过调压调频调整电机运行速度的技术
无机房技术	指	将电梯驱动主机直接安装在井道内，从而省去了传统机房的空間，降低了建筑建设成本，使建筑设计更灵活、适应性更强
群控技术	指	对多台电梯实行集中调度控制，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使乘客候梯时间最短化
无线远程监控技术	指	一种综合利用现代电子技术、无线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以及计算机编码和编码识别技术对在用电梯实施实时监控、远程诊断、远程维护的装置或设施，用于提高电梯维保服务水平
能量再生回馈技术	指	所谓能量再生就是指当电梯系统运行时将势能减少部分转化为电能回馈到电网中或储存在蓄能装置中，从而实现节能环保的技术
扶梯端部可滑移技术	指	对扶梯端部支撑进行设计，保证当地震或由于土建伸缩导致楼板漂移时，扶梯的端部支撑可以适应2~4倍于该漂移量的位移

欧盟CE认证	指	该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成员国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以在欧盟成员国国内销售,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CSA认证	指	该标志是产品进入美国和加拿大及其属地国的强制性认证,取得CSA认证的产品能够在美国和加拿大及其属地国市场销售
CWB认证	指	该标志是产品进入美国和加拿大及其属地国的强制性焊接认证,获得CWB认证后的焊接产品能够在美国和加拿大及其属地国市场销售
哈萨克斯坦ГОСТ认证	指	该标志是产品进入哈萨克斯坦的强制性认证,取得哈萨克斯坦ГОСТ认证的产品能够在哈萨克斯坦市场销售
乌克兰ГОСТ认证	指	该标志是产品进入乌克兰的强制性认证,取得乌克兰ГОСТ认证的产品能够在乌克兰市场销售
韩国EK认证	指	该标志是产品进入韩国的强制性认证,取得韩国EK认证的产品能够在韩国市场销售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GB/T28001-2001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德国TUV检测机构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其在德国是一种特殊的法人机构,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TuV Rheinland	指	德国莱茵TuV集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在境内拟公开发行7,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律师、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

期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378,941 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博林特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2010 年 11 月 9 日，博林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3,346,932.94 元为折股基数，以 1:0.590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232,378,941 元，余额 160,967,991.9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注册资本 232,378,941 元，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

自 2001 年公司前身博林特有限设立至今，公司一直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客电梯系列、家用电梯系列、货梯系列、杂物电梯系列、商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系列、公交型自动扶梯系列等各系列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在考虑电梯节能、环保、智能化发展趋势的同时，公司不断对已有的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电梯配件产品进行补充、完善，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2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42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远大铝业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铝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1,7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877%。远大铝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78,0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63%。

康宝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的股权，自 200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2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资产	108,245.31	87,611.35	88,982.00
固定资产	33,558.65	29,515.11	8,607.79
长期投资	--	--	--
无形资产	24,990.53	20,188.68	20,517.04
总资产	177,506.35	145,549.55	133,657.81
流动负债	82,123.57	63,554.47	56,345.51
非流动负债	41,270.50	40,069.63	38,488.95
总负债	123,394.07	103,624.10	94,834.46
股东权益	54,112.28	41,925.45	38,823.34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48,780.95	133,961.88	98,873.39
营业利润	12,795.53	5,242.45	9,699.75
利润总额	14,583.75	6,821.54	10,352.10
净利润	12,259.31	5,724.87	9,357.00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5.27	14,790.25	25,4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64	-18,765.06	-19,56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99	8,248.35	3,79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3	4,336.16	9,699.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5%	67.88%	69.21%
流动比率	1.32	1.38	1.58
速动比率	0.90	0.89	1.01
每股净资产（元）	2.33	1.80	-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货周转率	3.17	3.04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5.46	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	14.88	15.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0.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13.43%	27.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5%	24.57%	2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25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5	-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7,750 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核准部门及核准文号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沈开发改核【2011】3号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324.5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号，沈开发改核【2011】14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号，沈开发改核【2011】2号
合计		21,741.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将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378,941.00 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邮政编码：110027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bltelevator.com>
 电子邮箱：market@bltelevat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和电话号码：证券部
 胡志勇
 024-2516275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7,750 万股
4、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5、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6、发行市盈率	23.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3 元（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0 元（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2.2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2,000 万元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7,519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3,580 万元 会计师费用：260 万元 律师费用：196 万元 发行上市、股权登记等费用：80 万元 信息披露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365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4,481 万元
16、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张国峰、毛传武

项目协办人：时光

项目组成员：崔学良、张斯亮、黄雅琼

电 话：010-59026600

传 真：010-5902697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徐晓飞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经 办 人：程丽、孔鑫

电 话：010-65693399

传 真：010-656938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8 层

经 办 人：罗本金、贾洪常

电 话：010-68731010

传 真：010-68479956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经 办 人：任利民、王海鲲

电 话：010-68083097

传 真：010-68081109

(五) 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劲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经 办 人：李珺、刘艳

电 话：010-65846688

传 真：010-65846666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 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200234529027300258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情况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2012 年 7 月 2 日-2012 年 7 月 4 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波动风险

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为主要材料，其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其中钢材用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左右。

针对该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一是和宝钢、鞍钢等钢厂建立直供用户关系，在一定时期内锁定供货价格；二是利用现货市场的供求变化比价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大宗商品期货市场行情进行跟踪，以其变动幅度作为调整产品价格和成本控制的依据。

虽然公司上述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了钢材价格变动造成的公司成本压力，但依然存在钢材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

（二）经销模式下维保过程中公司品牌受损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经销模式下，经过公司授权，具备电梯维保资质的经销商可以直接向其客户提供本公司产品的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电梯配件更换服务。

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为辅、国外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虽然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和管理措施，对具有安装维保资质的经销商筛选、跟踪也有详细的评估体系；并且利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公司还将在全国建立 15 个具有安装维保资质的标准化分公司以加大公司直接

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的比例，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被授权提供维保服务的经销商可能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品牌美誉度的经营风险。

（三）营销网络快速扩张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设立了 14 个主要从事营销服务的分公司，在国外设立了 6 个控股子公司和 1 个参股子公司，在国内考核确定了 100 多家经销商，国际考核确定了 70 多家经销商。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在国内建设销售服务网点，同时在国内国际持续开发新的经销商。营销服务体系快速扩张可能使公司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未能及时与之相匹配，面临一定的营销、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不到位的风险。

（四）国际市场和汇率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国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8%-26%，国际市场收入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国际电梯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如贸易保护升级，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因为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以外币结算，所以存在一定汇率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87,809,450.90	1,339,618,843.57	988,733,941.12
汇兑损益（元）	1,957,097.08	-21,156.42	-777,388.43
汇兑损益（绝对值）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002%	0.079%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盈利能力影响很小，但如果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电梯出口比例，则汇率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五）公司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国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8%-26%，但就国内客户而言，由于电梯产品的内陆运输成本问题，公司国内客户大多地处东北、华

北地区，冬、春季节气候较为寒冷，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般有一定的停工期，因此对电梯的安装需求大多发生在第二、第三季度，考虑到从发货到安装、验收完成一般需 3-6 个月，第四季度的电梯验收比例高于其他季度，因此电梯发货量在第三季度处于高峰（近三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平均分别为 9.94%、25.96%、33.72%、30.38%）、验收则在第四季度的比例最高（近三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平均分别为 12.69%、24.15%、20.15%、43.01%），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和国内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将不断减小。投资者不能以公司的中期报告推断全年业绩情况。

二、宏观经济复苏前景不明朗的市场风险

电梯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这些行业都受国内和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则为本公司的经营带来有利的促进作用；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恶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投资活动，则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国家房地产市场造成了冲击，相对应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2009 年公司海外收入比 2008 年下降了 9.42%；但由于国内建筑行业对电梯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上升了 5.22%，当年全年收入比 2008 年略微下降了 0.24%。2010 年全球经济开始复苏，公司海外收入上升了 36.30%，国内收入上升了 39.55%，全年营业收入上升了 38.45%。虽然公司近三年海外订单复合增长率为 36.83%，但 2011 年公司海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7,143.85 万元、下降 20.61%，一方面因为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影响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另一方面因为国内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大幅增加了国内市场的销售，从而减少了出口电梯的产量。2011 年公司国内收入增长了 53.59%，全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29.12%。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在 18%-26%之间，2011 年该比例为 18.50%，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规模较大，2011 年分别达到 134,402.91 万元和 41,498.18 万元，即使 2012 年海外收入下降 50%、国内主营

业务收入保守估计增长 15%，按 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测算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达到 136,675.06 万元和 42,205.26 万元。因而，海外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愈演愈烈的欧债危机对刚开始复苏的全球经济可能带来新一轮的冲击，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存在着债务危机与银行危机并发的可能。如果未来全球再一次爆发类似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则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基于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旧楼改造加装电梯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建筑行业的发展和电梯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2008 年下半年爆发金融危机以来，国内房屋施工面积在 2008 年比上年增长了 14.30%，2009 年增长了 17.40%，2010 年增长了 22.30%，201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6.7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并没有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因此即使全球经济未来再次“触底”，我国建筑行业快速增长的趋势仍然不会改变，公司的业绩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09 年底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该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是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同时由于我国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既有电梯更新改造、既有旧楼加装电梯等需求，公司仍然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排产的电梯订单合同金额为 193,267 万元，已安排生产但尚未完工（指在直销模式下未经质监部门验收、经销模式下未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的电梯订单合同金额 62,511 万元，合计 255,778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依托于产品质量以及多年来在国内、国外建立的销售网络，有能力通过国内收入的持续增长弥补海外业务受全球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但如果全球经济持续恶化，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减少，则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2009 年底政府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该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虽然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但不排除短期内房地产、建筑行业的低迷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3423%的股权；同时，远大铝业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铝业间接持有公司 22.2877%的股权，远大铝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63%的股权。康宝华先生直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康宝华先生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对电梯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电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电梯行业人才专业性较强，各个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十分激烈，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水平的研发、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上升较快，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显得尤为重要。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

发展机会、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吸引优秀人才、减少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的流动，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因此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人力资源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经济效益的产生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因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22.6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56.34 万元，增长 34.95%。主要原因为：一是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402.91 万元，比 2010 年增加 30,312.24 万元，增长 29.12%，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二是与 2010 年相比，2011 年执行的大额订单增加较多，这些大额订单通常为一些政府主导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跟一般合同结算情况差异较大，易产生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虽然公司在 2011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但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产生以及部分大额订单的原因，公司的坏账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并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财务风险。

五、财税优惠政策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6 年开始享受国家“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税期为 2006 年至 2007 年,减半征收期限为 2008 年至 2010 年,减半征收期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根据有关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 15%。公司参加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统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若公司通过复审,将继续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1 年税率为 15%。如果以后年度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政策。电梯整梯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7%,电梯零部件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5%-17%。近三年,公司获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64.52 万元、500.35 万元和 516.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88%和 3.54%(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国家各项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

整暂行规定》、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同时，《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中，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公司近十年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完成多个科研项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55.13万元、1,726.60万元和1,695.77万元。

如果国家相关财税优惠和产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研究和开发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辽宁省省级技术中心，通过自主创新成功开发了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并广泛采用了电梯行业领先的VVVF技术、永磁同步技术、无线远程监控技术、变频控制技术、电梯群控技术等。但和外资大型电梯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研发力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需要也较为迫切。如果公司现有的盈利不能保证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不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将会削弱公司长期的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760人，来自机械、电气、土建等各相关专业，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21,741.5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电梯整机、关

键零部件及控制系统的产能、提升研发实力、扩大营销服务网络。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和专家的严密论证，并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目前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产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规模化生产，所以不能排除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建设风险、项目管理风险、技术更新风险及生产风险。

八、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7月取得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根据该图附注中记载，对发行人鞍山分公司进行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并经鞍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0年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约37,55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73.00平米。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8月底进行开工建设。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鞍山分公司通过竞买方式成为上述32,23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且存在在电梯生产线项目建设区域外正在建设约978平方米厂房，该在建厂房所占土地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且该在建项目也未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文件的问题。该在建房屋建筑物存在不能办理相关建设许可及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建设项目只是公司的生产线之一且尚未投入使用，所占面积也仅978平方米（占鞍山分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的4.49%），即使面临拆除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2011年4月12日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32,233.98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鞍山分公司电梯生产线项目，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手续取得了32,23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另有建筑面积约占978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对于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32,233.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前就先行进行开发建设厂房事宜以及建筑面积978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事宜，已知悉并同意鞍山分公司现行使用上述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不对鞍山分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于2011年8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

九、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此外，因为本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还需执行多个国家的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已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韩国 EK 认证、北美 CSA 认证、北美 CWB 认证、哈萨克斯坦 Г о с т 认证、乌克兰 Г о с т 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质量认证。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建立了严密、科学、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的每一种型号的电梯、扶梯、及部分配件产品都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电梯产品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合格并颁发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之后方能进行生产。公司设立了质量检验部，对原材料入厂过程、制成产品、成品出厂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都由专人进行严格检验；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公司质量监察部进行质量监察，安装完毕后进行整机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才由维保部接收，并由用户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在维保过程中，质量监察部不定期对电梯进

行质量抽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尽管如此，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国际投资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378,941 元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邮政编码：110027

电话号码：024-25162751

传真号码：024-251627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bltelevator.com>

电子信箱：market@bltelevato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0 年 10 月 27 日，经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以博林特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3,346,932.94 元为折股基数，按 1:0.5908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232,378,941.00 元，余额 160,967,991.9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字[2005]00036 号），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沈阳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1004000117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32,378,941 元，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铝业、卓辉投资、福康投资、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其中，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有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铝业、卓辉投资、福康投资和恒成国际。（关于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远大铝业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博林特有限的资产相互独立，除直接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铝业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外，其资产与博林特有限资产没有任何关联。远大铝业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集团下属企业的股权，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博林特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发起人新加坡远大铝业为远大铝业集团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博林特有限的资产相互独立，除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外，其资产与博林特有限资产没有任何关联；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建筑幕墙的建筑、安装及设计，与博林特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发起人卓辉投资系由博林特有限的董事、高管及员工共计 28 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康投资系由博林特有限或远大铝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员工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的胞妹康凤仙共计 8 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博林特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卓辉投资和福康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博林特有限的股权和维持其正常运转的货币资金，并未对外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博林特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发起人恒成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博林特有限的资产相互独立，除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外，其资产与博林特有限资产没有任何关联；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博林特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资产

公司系以博林特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产（母公司数据）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合计	1, 128, 787, 676. 71
其中：货币资金	58, 803, 380. 58
应收票据	5, 890, 000. 00
应收账款	224, 620, 365. 85
预付款项	61, 964, 139. 50
其他应收款	371, 849, 676. 66
存货	405, 660, 114. 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 350, 960. 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429, 322. 30
固定资产	64, 693, 412. 87
在建工程	191, 516, 269. 88
工程物资	1, 170, 883. 88
无形资产	202, 907, 910. 84
长期待摊费用	7, 541, 713.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091, 447. 54
资产总计	1, 634, 138, 637. 52

(1)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 7 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关于被投资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2)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关于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使用权。（关于无形资产的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与“七、发行人技术使用许可情况”。)

2、主要业务

自 2001 年公司前身博林特有限设立至今，公司一直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客电梯系列、家用电梯系列、货梯系列、杂物电梯系列、商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系列、公交型自动扶梯系列等各系列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在考虑电梯节能、环保、智能化发展趋势的同时，公司不断对已有的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电梯配件产品进行补充、完善，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设计，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及产品线发展规划，制定项目研发计划并负责执行；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由战略采购部负责采购策略的制定、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年度谈判、年度采购协议的管理及大宗市场行情的调研，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订单的执行；公司设有独立的制造厂负责产品的生产加工；公司建立了覆盖国际国内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设有国际贸易部和国内销售部负责国际和国内市场的营销和市场管理工作；公司设有安装部负责产品的安装；公司设有维保部负责产品的维修和保养。公司建立了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符合相应资质的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具备资质的经销商直接向客户提供安装、维修与保养的服务，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系统，其产、供、销、研发均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公司承继了博林特有限所有资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体包括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员工的收入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职权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业务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之“（二）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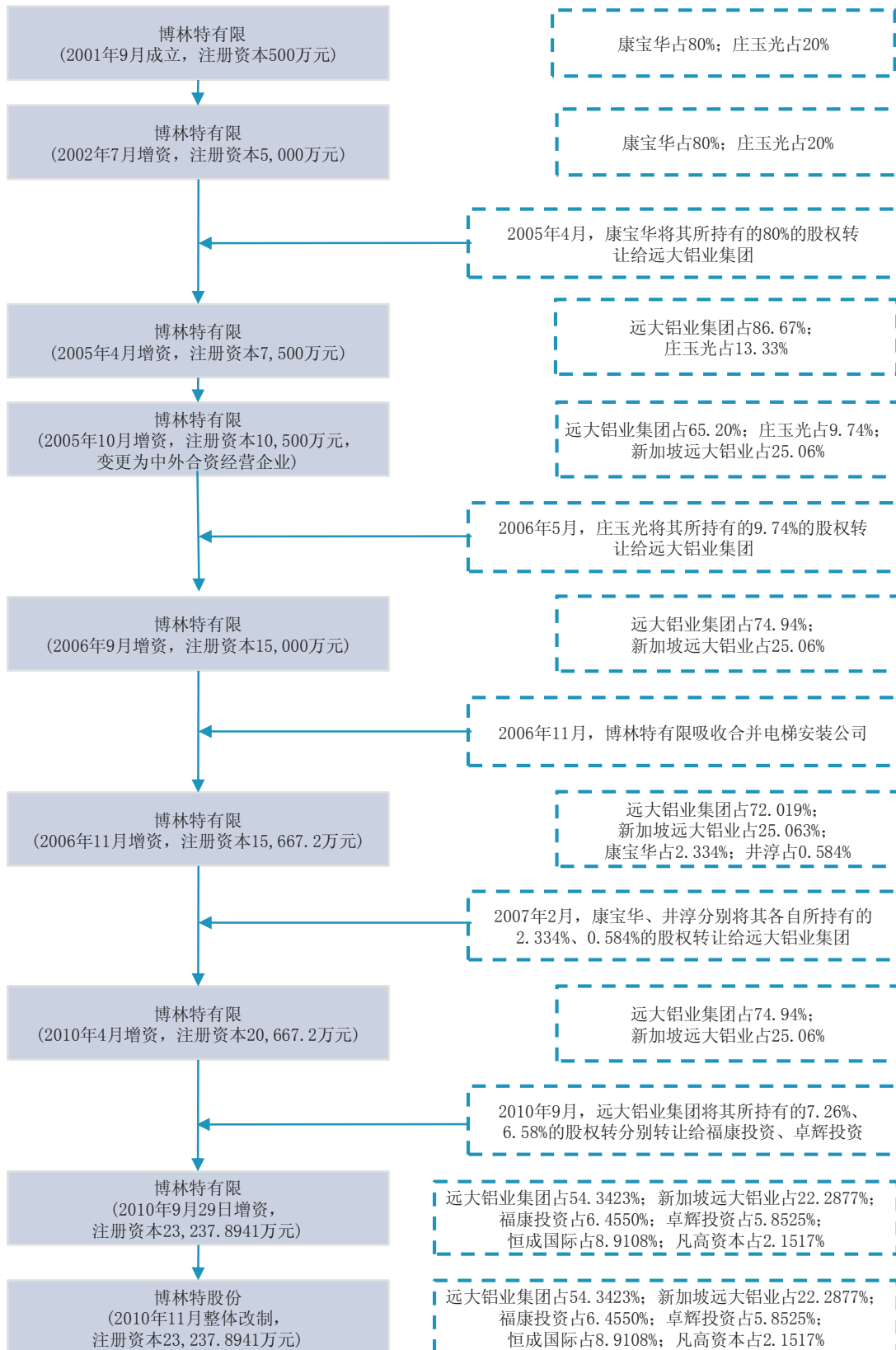
5、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图：



（一）2001 年 9 月 24 日，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由康宝华与庄玉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康宝华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庄玉光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1 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博林特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辽立信达验字 2001 第 0052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9 月 24 日，博林特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宝华	400	80%
庄玉光	100	20%
合 计	500	100%

根据康宝华与庄玉光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康宝华与庄玉光在博林特有限设立时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款系由远大铝业集团垫付，康宝华与庄玉光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返还给远大铝业集团代为垫付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根据远大铝业集团分别与康宝华和庄玉光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协议》，远大铝业集团确认其于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仅替康宝华和庄玉光代为垫付出资款，与康宝华和庄玉光之间因此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拥有博林特有限的任何股权、分配权等股东权益，对康宝华和庄玉光成为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并相应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没有任何异议。

（二）2002 年增资

2002 年 7 月 8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2002 年 7 月 19 日，沈阳东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东泉验字[2002]第 5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19 日止，博林特有限收到股东康宝华和庄玉光分别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和 9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博林特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宝华	4,000	80%
庄玉光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康宝华和庄玉光前述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系由远大铝业集团代为缴纳。康宝华、庄玉光和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签署《协议》，约定远大铝业集团将其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用来作为康宝华和庄玉光的增资资产，其中，代康宝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代庄玉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增资后博林特有限的股东仍然是康宝华和庄玉光，康宝华和庄玉光应在日后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返还给远大铝业集团 4,500 万元。由于该等增资资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无法过户至博林特有限名下。2010 年 8 月 11 日，康宝华、庄玉光、远大铝业集团和博林特有限签署《协议》，约定康宝华和庄玉光负责安排依法能够转移至博林特有限名下的资产（现金）人民币 4,500 万元以更换前述“增资资产”，由于康宝华和庄玉光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和 2006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远大铝业集团作为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应支付人民币 4,500 万元现金给博林特有限。2010 年 9 月 16 日，博林特有限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 4,500 万元现金并将前述“增资资产”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2010 年 12 月 21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审国际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远大铝业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博林特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仍为 20,667.2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1、4,500 万元增资资产及出资置换情况

2002 年增资 4,500 万元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和生产厂房，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搬迁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以下简称“新厂区”)前一直使用并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该等增资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竣工和投入使用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具体用途
一期厂房	2002. 12. 30	12, 074, 665. 05	电梯生产车间
电梯联合建筑	2003. 04. 19	4, 369, 084. 16	厂区车库、食堂
电梯综合办公楼	2003. 04. 19	15, 088, 159. 04	综合办公楼
电梯实验塔	2003. 04. 19	4, 072, 365. 85	电梯试验和研发
二期厂房	2003. 04. 19	9, 267, 309. 06	电梯生产车间
厂区基础设施	2003. 04. 19	1, 932, 567. 57	厂区基础设施
锅炉房	2003. 04. 19	541, 114. 65	厂区供热
合 计		47, 345, 265. 38	

注：因上述增资资产不能单独将 47, 345, 265. 38 元中超出 4, 500 万元的部分分离，超出部分计入对远大铝业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上述增资资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该等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增资时房产未经评估的原因为上述房产正在建造过程之中尚未完工，上述增资资产的建造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月	日	凭证号	项目名称	摘 要	借方	贷方
2001	08	16	记-0202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电梯土建临时电费	20, 966. 88	-
2001	09	05	记-0061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出租车费	28. 00	-
2001	09	06	记-0080	电梯厂房土建	鄢**购基建用杂品	1, 680. 00	-
2001	09	07	记-0095	电梯厂房土建	辽宁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 800. 00	-
2001	09	08	记-0122	电梯厂房土建	刘**借电梯厂厂房加工费	3, 850. 00	-
2001	09	10	记-0164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车费及话费	160. 20	-
2001	09	12	记-0190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出租车费	142. 00	-
2001	09	13	记-0212	电梯厂房土建	支付王**安装队费用	20, 000. 00	-
2001	09	13	记-0222	电梯厂房土建	沈阳东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 000. 00	-
2001	09	13	记-0234	电梯厂房土建	天津市软线厂沈阳销售部	7, 550. 00	-
2001	10	01	记-0005	电梯厂房土建	沈阳东汇建筑公司工程款	200, 000. 00	-
2001	10	02	记-0064	电梯厂房土建	设备部土建施工奖	7, 000. 00	-
2001	10	03	记-0102	电梯厂房土建	张**付员工奖金	8, 500. 00	-
2001	10	12	记-0212	电梯厂房土建	调整 2001. 8. 16202#凭证	-20, 966. 38	-
2001	11	01	记-0043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97, 500. 00	-
2001	11	01	记-0044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65, 000. 00	-
2001	11	01	记-0048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37, 500. 00	-
2001	11	08	记-0194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厂房用水泥款	104, 000. 00	-
2001	12	26	记-0428	电梯厂房土建	付车队修车款	4, 634. 00	-
2001	08	28	记-0325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侯**购水暖件	2, 848. 00	-
2001	09	07	记-0113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沈阳同尧物资有限公司	15, 684. 50	-
2001	09	08	记-0129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水暖件	2, 010. 00	-

2001	09	08	记-0130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水暖焊管	45,582.00	-
2001	09	08	记-0132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岩棉管	2,000.00	-
2001	09	08	记-0133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侯**购暖气片款	92,000.00	-
...
2002	07	20	记-032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杨**报4-7月话费及差旅费	574.00	-
2002	07	20	记-032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杨**报4-7月话费及差旅费	260.00	-
2002	08	01	记-0012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发电梯厂办公楼奖金	23,730.00	-
2002	08	02	记-0062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发基建办六月人工费	34,041.10	-
2002	10	07	记-015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姜**报残土外运费	110,000.00	-
2002	12	31	记-0856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	2,474.06
2002	12	31	记-0859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钢结构厂房在建完工	-	85,823.92
...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511,550.0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0.5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1,244,323.13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9,151.9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36,800.0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12,652.20
...
2003	04	02	记-0060	电梯厂二期	刘**购材料	666.56	-
2003	04	05	记-0419	电梯厂二期	电梯二期在建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	9,267,309.06
...
合 计						47,563,747.45	47,563,747.45

注：上述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结转金额 47,563,747.45 元与 47,345,265.38 元不同，原因为 218,482.07 元分摊计入其他项目人员同时管理的在建项目。

上述增资资产在 2001 年下半年即开始建造，根据投资概算为 4,500 万元，控股股东以严格的建设要求预计竣工前投入不低于 4,500 万元，在 2002 年 7 月增资时作价 4,500 万元作为依据，增资资产在竣工时累计发生建造成本 4,756.37 万元。上述房产在竣工后即交由博林特有限投入使用；自投入使用后上述房产已计提折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 值	自投入使用至 2010 年 9 月置换前发行人计提折旧	置换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方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一期厂房	12,349,309.61	4,580,760.36	734,269.37	5,315,029.73
电梯综合办公楼	15,295,147.41	5,438,448.91	285,572.08	5,724,020.99
电梯实验塔	4,322,504.38	1,530,807.30	257,008.91	1,787,816.21
二期厂房	10,216,268.17	3,561,862.19	607,442.27	4,169,304.46

厂区基础设施	2,011,019.57	713,412.64	119,571.88	832,984.52
锅炉房	994,817.42	339,636.55	59,150.19	398,786.74
合计	45,189,066.56	16,164,927.95	2,686,866.58	18,851,794.53

注：上述房产为 2010 年 9 月远大铝业集团以 4,500 万元现金置换出的房产，其中未包括“电梯联合建筑”，原因为发行人在竣工后投入使用期间陆续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少量增补改造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竣工和投入使用日期	投入使用时固定资产原值	后续增补改造投入	2010 年 9 月置换时固定资产原值
一期厂房	2002.12.30	12,074,665.05	274,644.56	12,349,309.61
电梯综合办公楼	2003.04.19	15,088,159.04	206,988.37	15,295,147.41
电梯实验塔	2003.04.19	4,072,365.85	250,138.53	4,322,504.38
二期厂房	2003.04.19	9,267,309.06	948,959.11	10,216,268.17
厂区基础设施	2003.04.19	1,932,567.57	78,452.00	2,011,019.57
锅炉房	2003.04.19	541,114.65	453,702.77	994,817.42
合计		42,976,181.22	2,212,885.34	45,189,066.56

注：上述六项房产在 2010 年 9 月置换时原值已达 45,189,066.56 元，超出 4,500 万元的部分 189,066.56 元在置换时计入对远大铝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

上述资产是远大铝业集团真实投入建造，在 2003 年 4 月增资房产办理竣工手续后即足额投入，不存在出资资产不实的情况，在 2010 年 9 月部分房产置换出发行人时，其面积占发行人原厂区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6.83%（对原厂区剩余房产沈阳市沈河区拆迁局已与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因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并补偿公司 16,064,115 元，支付时间为“按市土地储备中心拨款进度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收到款项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将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并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述增资资产在 2010 年 9 月远大铝业集团以现金置换出该等房产后至今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所在区域已于 2011 年 5 月公告列入政府动迁范围；发行人在搬迁至新厂区后，未租赁该等房产，目前上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开始陆续将原厂区的生产和办公设备搬迁至新建成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至 2010 年 10 月搬迁基本完成；新购置的生产和办公设备也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新建的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占地面积 48 万平方米，园区内直梯厂、扶梯厂、曳引机厂、电子工厂、安全部件厂等各个厂区均正常投入使用，覆盖了公司电梯整机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能，同时更新了部

分生产设备，2010 年公司电梯产能和产量分别为 5,950 台和 5,555 台，分别比 2009 年提高 38.63%和 41.00%，上述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增资 4,500 万元所涉及的增资资产（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因无法取得相应产权证书，2010 年 9 月发行人将前述增资资产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并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 4,500 万元现金。2010 年 12 月 21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审国际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远大铝业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博林特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仍为 20,667.2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上述增资资产虽然在增资时未进行评估、增资后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以及在 2002 年 7 月增资时价值不足增资额（但在 2003 年 4 月增资资产竣工后即足额投入公司），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上述增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并且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给予了确认和核准，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搬迁至新厂区，上述厂房和办公楼等房产置换出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博林特有限出资合法性、有效性和充足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02 年的增资方式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在该等厂房和办公楼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并且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给予了确认和核准，发行人已于 2010 年搬迁至新厂区，因此，上述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博林特有限出资合法性、有效性和充足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4,500 万元增资及出资置换有关的会计处理

远大铝业集团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现金置换 2002 年 7 月用于增资的在建厂

房和办公楼等资产，增资时博林特有限会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实收资本”；用现金置换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固定资产”，历年已计提的折旧转入资本公积，借记“累计折旧”，贷记“资本公积”；根据各年累计折旧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借记“资本公积”，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增资时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与货币资金 4,500 万元的差额计入对远大铝业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置换时固定资产原值与货币资金 4,500 万元差额计入对远大铝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增资后的该等资产一直作为博林特有限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并按博林特有限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置换日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置换日原值	累计折旧	置换日净值
电梯综合办公楼	15,295,147.41	5,438,448.91	9,856,698.50
锅炉房	994,817.42	339,636.55	655,180.87
电梯实验塔	4,322,504.38	1,530,807.30	2,791,697.08
厂区基础设施	2,011,019.57	713,412.64	1,297,606.93
二期厂房	10,216,268.17	3,561,862.19	6,654,405.98
一期厂房	12,349,309.61	4,580,760.36	7,768,549.25
合计	45,189,066.56	16,164,927.95	29,024,138.61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远大铝业集团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现金置换 2002 年 7 月其用于增资的在建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增资与置换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002 年增资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在发行人使用期间有关会计处理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相关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增资置换协议后认为，2002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及 2010 年 9 月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002 年增资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在发行人使用期间有关会计处理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2005 年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6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增资额全部由远大铝业集团认缴；康宝华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 4,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同日，

康宝华与远大铝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此次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 2002 年 7 月代康宝华向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3,600 万元与上述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2010 年 8 月 11 日，康宝华与远大铝业集团签订《协议》，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代康宝华向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400 万元与上述 4,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即远大铝业集团以其分别于 2001 年 9 月、2002 年 7 月代康宝华缴纳的出资款 400 万元、3,60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与股权转让价款 4,000 万元冲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博林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2005 年 4 月 15 日，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中成会验字[2005]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止，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股东远大铝业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上述新增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远大铝业集团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对博林特有限形成的 2,500 万元货币资金债权。公司在 2001 年 9 月成立时的 500 万元注册资金，远不能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要，远大铝业集团为其运营提供了资金支持。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摘要
1	2001 年 10 月 8 日	13	500,000.00	转款
2	2001 年 11 月 6 日	56	500,000.00	转款
3	2001 年 11 月 2 日	9	300,000.00	转款
4	2002 年 1 月 15 日	24	200,000.00	转款
5	2002 年 2 月 1 日	9	300,000.00	转款
6	2002 年 2 月 5 日	27	400,000.00	转款
7	2002 年 3 月 13 日	28	500,000.00	转款
8	2002 年 5 月 7 日	27	500,000.00	转款
9	2002 年 5 月 15 日	94	500,000.00	转款
10	2002 年 5 月 22 日	122	500,000.00	转款
11	2002 年 6 月 13 日	122	200,000.00	转款
12	2002 年 6 月 20 日	208	200,000.00	转款
13	2002 年 7 月 8 日	82	500,000.00	转款
14	2002 年 7 月 2 日	49	300,000.00	转款

15	2002年7月24日	265	300,000.00	转款
16	2002年7月1日	15	200,000.00	转款
17	2002年7月24日	255	200,000.00	转款
18	2002年8月8日	127	1,000,000.00	转款
19	2002年9月12日	173	1,000,000.00	转款
20	2002年9月25日	326	1,000,000.00	转款
21	2002年10月14日	235	500,000.00	转款
22	2002年10月19日	274	1,000,000.00	转款
23	2002年10月24日	383	209,125.48	转款
24	2002年12月4日	51	500,000.00	转款
25	2002年12月11日	202	1,000,000.00	转款
26	2003年1月10日	17	1,000,000.00	转款
27	2003年2月10日	9	930,000.00	转款
28	2003年4月8日	96	254,150.00	转款
29	2003年8月19日	记-0316	300,000.00	转款
30	2003年9月5日	记-0069	405,000.00	转款
31	2003年11月13日	记-0285	579,500.00	转款
32	2003年11月26日	记-0629	350,000.00	转款
33	2003年12月31日	记-0658	200,000.00	转款
34	2003年12月9日	记-0104	1,000,000.00	转款
35	2004年1月13日	记-0088	1,646,000.00	转款
36	2004年2月17日	记-0198	1,602,900.00	转款
37	2004年2月17日	记-0199	400,000.00	转款
38	2004年3月8日	记-0139	500,000.00	转款
39	2004年3月29日	记-0781	611,700.00	转款
40	2004年3月31日	记-0882	500,000.00	转款
41	2004年4月16日	记-00271	200,000.00	转款
42	2004年5月26日	记-0622	681,500.00	转款
43	2004年5月31日	记-0735	348,660.00	转款
44	2004年6月11日	记-0293	252,214.52	转款
45	2004年6月16日	记-0384	225,000.00	转款
46	2004年7月7日	记-0123	204,250.00	转款
47	2004年8月18日	记-0381	500,000.00	转款
合计	--	--	25,000,000.00	--

博林特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6,500	86.67%

庄玉光	1,000	13.33%
合 计	7,500	100%

(四) 2005 年第二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5 年 8 月 8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7,500 万元增至 1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加坡远大铝业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

根据沈阳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沈天泽资评字[2005]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博林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227,262,181.04 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137,568,872.4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9,693,308.59 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在博林特有限的股权比例系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新增外资股东新加坡远大铝业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2005 年 10 月 10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辽外经贸发[2005]368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及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博林特有限通过股权并购的方式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 年 10 月 13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有限签发了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博林特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6,500	65.20%
庄玉光	1,000	9.74%
新加坡远大铝业	3,000	25.06%
合 计	10,500	100%

上述增资事宜，经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辽中成会验字[2005]097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五）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5 月 25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庄玉光将其持有的博林特有限 9.74% 的股权（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2）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以货币增资 3,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4%；新加坡远大铝业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再投资退税增资 9,348,667.77 元，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 1,928,332.23 元，合计增资 1,12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本次增资由股东双方同比例增资。

同日，庄玉光和远大铝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 2002 年 7 月代庄玉光向博林特有限缴纳出资款 900 万元与上述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2010 年 8 月 11 日，庄玉光与远大铝业集团签订《协议》，远大铝业集团以其于博林特有限设立时代庄玉光向博林特有限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与上述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即远大铝业集团以其分别于 2001 年 9 月、2002 年 7 月代庄玉光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9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与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冲抵）。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庄玉光不再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同意，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2006 年 8 月 15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辽外经贸资批[2006]46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2006 年 8 月 1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博林特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10,872.30	74.94%
新加坡远大铝业	4,127.70	25.06%
合计	15,000.00	100%

上述增资事宜，经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辽中成会验字[2006]039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8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六) 2006 年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及增资

电梯安装公司由康宝华和井淳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设立，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其附属产品的安装、维护、保养、改造业务，因其经营状况不佳且与博林特有限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电梯安装公司股东会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决议并入博林特有限，原电梯安装公司注销。根据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辽普华资评报字 2006 第 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电梯安装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03.10 万元。

2006 年 9 月 7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 博林特有限吸收合并电梯安装公司。原电梯安装公司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博林特有限承继。原电梯安装公司注销。(2) 新加坡远大铝业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 167.20 万元。

井淳，曾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博林特有限总经理，其与博林特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2006 年 9 月 7 日，博林特有限与电梯安装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06 年 9 月 8 日，博林特有限在《辽宁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电梯安装公司的公告。

2006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辽外经贸资批[2006]75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博林特有限吸收合并电梯安装公司，同意上述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沈阳博林特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博林特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10,872.30	72.019%
新加坡远大铝业	4,294.90	25.063%
康宝华	400.00	2.334%
井淳	100.00	0.584%
合计	15,667.20	100%

上述增资事宜，经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出具辽中成会验字[2006]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止，电梯安装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已并入博林特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10 万元。同时收到新加坡远大铝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7.2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所获得的税后利润，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5,667.20 万元。新加坡远大铝业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净利润人民币 167.20 万元再投资于博林特有限，此次投资行为已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的核准。电梯安装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本次变更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电梯安装公司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适应了本公司业务整合的需要，本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2007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7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康宝华将其持有的博林特有限 2.334% 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井淳将其持有的博林特有限 0.584% 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同日，康宝华、井淳分别与远大铝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康宝华不再直接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井淳不再持有博林特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了博林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2006 年 12 月 25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了辽外经贸资批[2006]122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1 月 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有限换

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博林特有限于2007年2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林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5,667.2万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11,372.30	74.937%
新加坡远大铝业	4,294.90	25.063%
合 计	15,667.20	100%

（八）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10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博林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5,667.2万元增加至20,667.2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以货币增资4,115.7万元，新加坡远大铝业以货币增资884.3万元。

2010年1月13日，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沈外经贸发[2010]13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10年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博林特有限于2010年4月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15,488.00	74.94%
新加坡远大铝业	5,179.20	25.06%
合 计	20,667.20	100%

上述增资事宜经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9日止，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远大铝业以再投资退税款出资884.3万元，股东远大铝业集团以现金出资4,115.7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0,667.2万元。2010年3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2011年8月8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核字[2011]01020077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博林特有限2010年3月新增注

册资本总额 5,000.00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货币增资 4,115.70 万元、新加坡远大铝业货币增资 884.3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九）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6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博林特有限 7.26% 的股权（1,500 万元出资额）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康投资，将其持有的博林特有限 6.58% 的股权（1,360 万元出资额）以 1,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辉投资。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0]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博林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214.11 万元。2010 年 9 月 21 日，远大铝业集团分别与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远大铝业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和 1,360 万元。

新增法人股东福康投资和卓辉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0 年 9 月 25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沈开外经贸发[2010]23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博林特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00	61.10%
新加坡远大铝业	5,179.20	25.06%
福康投资	1,500.00	7.26%
卓辉投资	1,360.00	6.58%
合计	20,667.20	100%

（十）2010 年第二次增资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和新厂区的建设资金，博林特有限决定引入境外投资者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2010 年 9 月 25 日，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铝业、福康投资、卓辉投资、康宝华、博林特有限与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签署《投资协议》，恒成国际向博林特有限增资等值人民币 74,120,584.13 元的港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06,843 元，其余人民币 53,413,741.13 元进入资本公积；凡高资本向博林特有限增资等值人民币 17,921,122.77 元的港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98 元，其余人民币 12,921,024.77 元进入资本公积。2010 年 9 月 26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博林特有限原股东均放弃增资权。

2010 年 9 月 26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沈开外经贸发[2010]24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博林特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00	54.3423%
新加坡远大铝业	5,179.20	22.2877%
福康投资	1,500.00	6.4550%
卓辉投资	1,360.00	5.8525%
恒成国际	2,070.6843	8.9108%
凡高资本	500.0098	2.1517%
合 计	23,237.8941	100%

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会验字[2010]第 6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止，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恒成国际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港币 85,766,867 元，折合人民币 74,120,584.13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20,706,843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3,413,741.13 元；凡高资本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港币 20,737,000 元，折合人民币 17,921,122.77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98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921,024.77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232,378,941 元。本

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十一) 2010年11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折股基数，将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博林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中审国际于2010年10月22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101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博林特有限的净资产为393,346,932.94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4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博林特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7,347.97万元。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博林特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3,346,932.94元为折股基数，按1:0.5908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232,378,941元，余额160,967,991.94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审国际对前述变更进行了验资，并于2010年10月30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10007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9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沈开外经贸发[2010]38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批准博林特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3日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0月30日，博林特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年11月9日，博林特股份在沈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101004000117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2,378,941.00元。

博林特股份设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0,000	54.3423%	法人股
新加坡远大铝业	51,792,000	22.2877%	外资股
福康投资	15,000,000	6.4550%	法人股
卓辉投资	13,600,000	5.8525%	法人股
恒成国际	20,706,843	8.9108%	外资股

凡高资本	5,000,098	2.1517%	外资股
合 计	232,378,941	100%	--

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博林特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从其前身博林特有限设立时起历次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博林特有限吸收合并电梯安装公司。具体参见本节第三部分之“(六) 2006 年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及增资”。

2、发行人及其前身博林特有限通过设立出资、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投资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重庆博林特、云南博林特、哈尔滨博林特、德国博林特、新加坡博林特、澳大利亚博林特、蒙古博林特、秘鲁博林特、摩洛哥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具体参见本节第七部分“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3、转让博林特电机 75% 股权

(1) 博林特电机 75% 股权转让情况

博林特电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康宝华。博林特有限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新加坡远大铝业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博林特电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电机及配件,产品主要为矿山、水泥等行业所使用的挖掘设备、粉碎设备上的大型发电机,包括同步发电机、异步发电机等。博林特电机生产的发电机不应用于电梯产品,未生产过电梯用电机及曳引机。

为了突出主营业务,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博林特有限决定将持有的与主营业务关联不大的下属子公司博林特电机的股权予以全部转让。博林特有限、新加坡远大铝业分别与远大铝业集团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博林特有限、新加坡远大铝业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博林特电机的 75% 股权和 25% 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博林特电机的股权。

根据博林特电机的公司章程,该公司所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博林特有限不能单独控制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博林特有限一直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博林特电机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博林特电机所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博林特有限不能单独控制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博林特有限未将博林特电机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博林特电机公司章程，博林特电机所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博林特有限不能单独控制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博林特有限未将博林特电机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博林特电机被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根据博林特电机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博林特电机的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无条件承受，债权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享有，债务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承担。博林特电机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5 日、20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的注销手续，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自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取得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博林特电机自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博林特电机自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8,520,301.40	18,404,079.16	1,131,623.92	-1,595,920.84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6,580,119.30	14,534,445.02	2,746,196.60	-3,869,634.14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46,836,192.11	14,534,355.59	3,785,672.66	-2,563,698.5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7,166,574.57	9,490,017.17	1,906,462.47	-5,044,584.57
2009 年 7 月 31 日 (清算基准日)	103,394,207.88	5,566,983.13	766,560.97	-3,923,034.04

博林特电机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交易性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厂房租赁费	-	-	-	206,250	197,500	-
设备租赁费	-	-	-	207,000	207,000	-
合计	-	-	-	413,250	404,500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博林特电机与发行人没有其他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1 年公司前身博林特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11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9 月 24 日，博林特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1 年 9 月 21 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博林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立信达验字 2001 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2、2002 年 7 月 19 日，全体股东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博林特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02 年 7 月 19 日，沈阳东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东泉验字[2002]第 571 号《验资报告》。

3、2005 年 4 月 26 日，远大铝业集团以货币对博林特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2005 年 4 月 15 日，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中成会验字[2005]054 号《验资报告》。

4、2005 年 10 月 20 日，新加坡远大铝业对博林特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500 万元。2005 年 10 月 28 日，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中成会验字[2005]097 号《验资报告》。

5、2006 年 9 月 12 日，远大铝业集团及新加坡远大铝业对博林特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31 日，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中成会验字[2006]039 号《验资报告》。

6、2006 年 11 月 27 日，博林特有限吸收合并电梯安装公司；同时，新加坡远大铝业对博林特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667.20 万元。2006 年 11 月 3 日，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中成会验字[2006]056 号《验资报告》。

7、2010年4月2日，远大铝业集团及新加坡远大铝业对博林特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667.2万元。2010年3月29日，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

8、2010年9月29日，恒成国际及凡高资本对博林特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237.8941万元。2010年9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0]第6127号《验资报告》。

9、2010年11月9日，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3,237.8941万元。2010年10月30日，中审国际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10007号《验资报告》。

10、2010年9月16日，远大铝业集团以现金4,500万元更换康宝华、庄玉光于2002年7月19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出资。2010年12月22日，中审国际对远大铝业集团上述4,500万元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10008号《验资报告》。

11、2011年8月8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核字[2011]01020077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博林特有限2010年3月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出具的辽中普天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二) 资产评估情况

1、由于新加坡远大铝业拟对博林特有限增资，2005年7月26日，沈阳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受博林特有限委托，对博林特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沈天泽资评字[2005]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流动资产经核对无误后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负债按核实后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净资产评估总值为89,693,308.59元，比调整后账面值66,754,914.81元增值22,938,393.79元，增值率34.36%。

2、由于远大铝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博林特有限7.26%的股权转让给福康投资，将其持有的博林特有限6.58%的股权转让给卓辉投资，2010年9月19日，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博林特有限委托，对博林特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元正（沈）评报字[2010]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净资产评估值为 51,214.11 万元，比账面值 49,655.57 万元增值 1,558.54 万元，增值率 3.14%。

3、2010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博林特有限委托，以为其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目的，对博林特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正常持续经营、不可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公平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0]第 4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本着谨慎性原则，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博林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347.97 万元，增值额为 8,013.29 万元，增值率为 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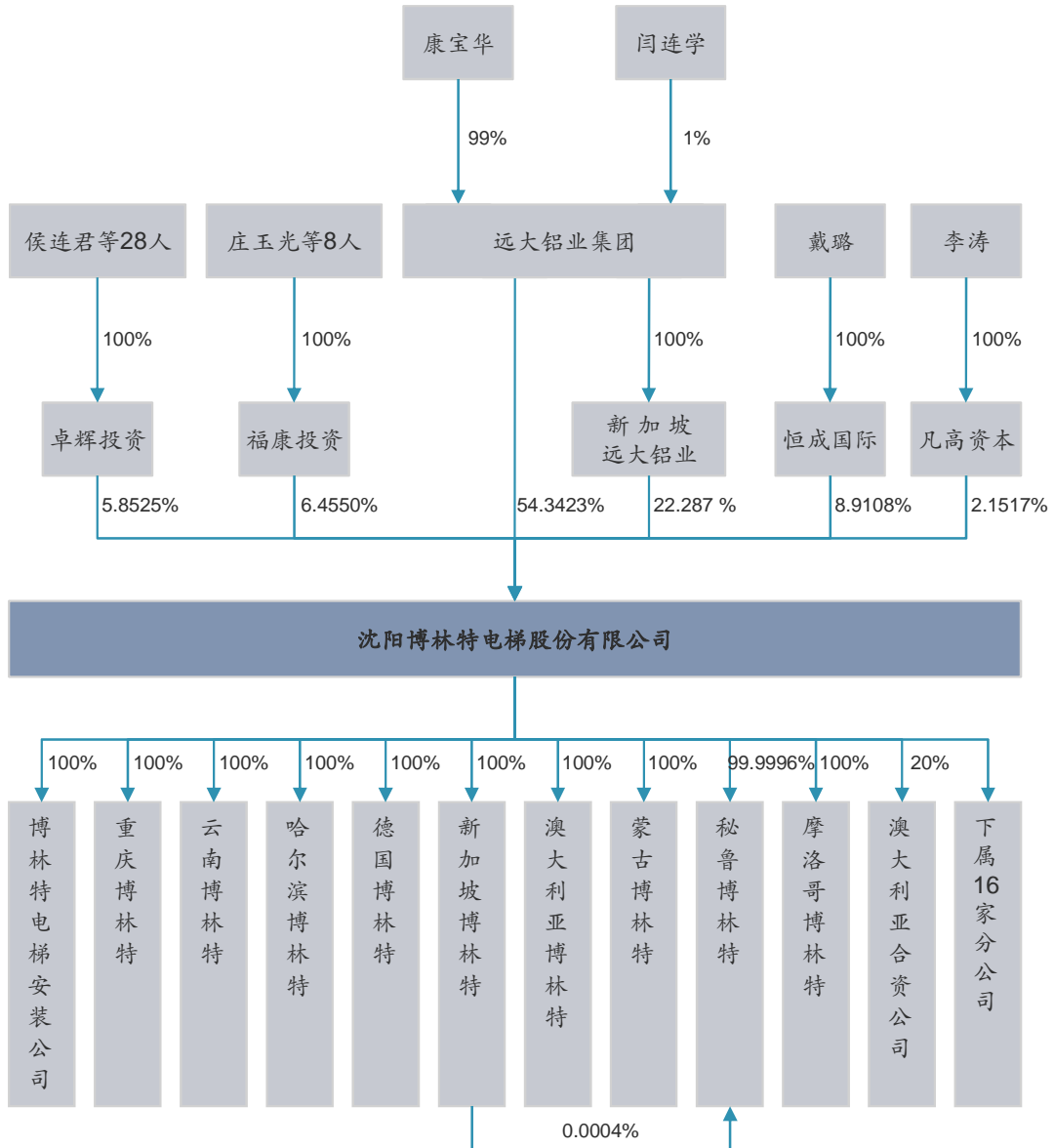
4、为彻底消除发行人与沈阳远大铝业间的喷涂业务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喷涂分公司相关喷涂业务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18 号），拟转让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2,375.05 万元，在原地持续使用前提下，评估价值为 2,442.46 万元（24,424,620.00 元），增值额为 67.42 万元，增值率为 2.84%。

（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博林特股份由博林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博林特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3,346,932.94 元为折股基数，以 1:0.5908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232,378,941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对博林特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160,967,991.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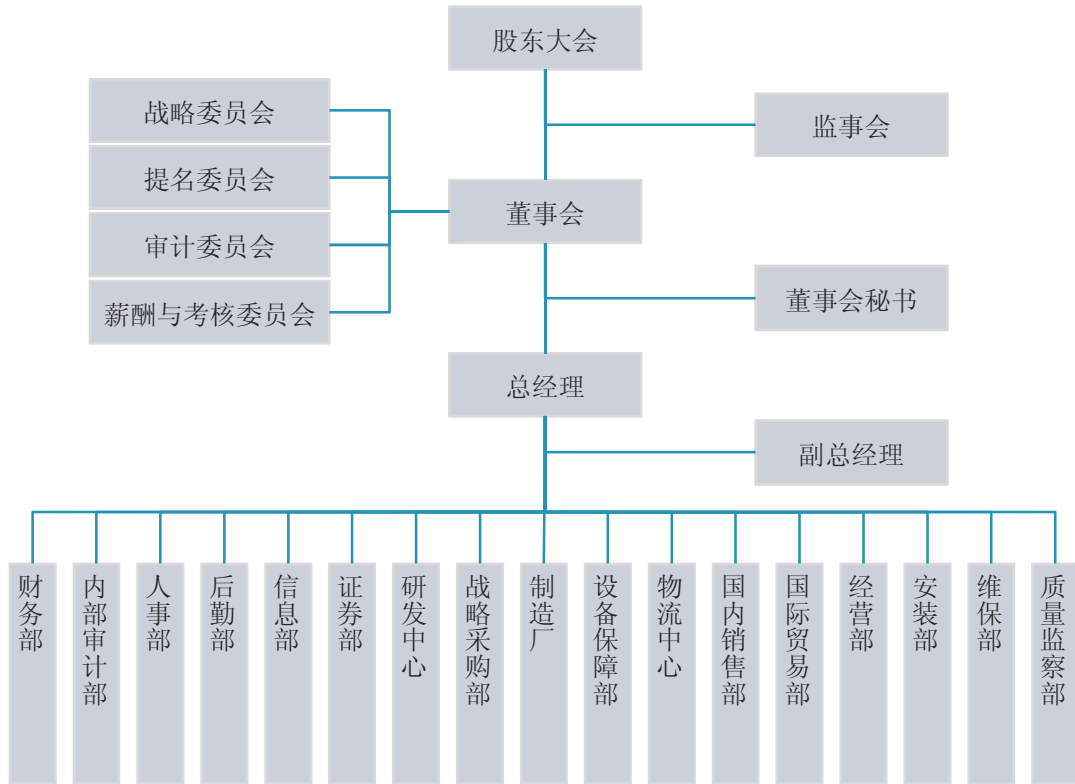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各部门、机构的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协调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体系；编制财务报表等财务报告；开展公司资金筹措工作和运营管理等财务相关工作。

(2) 内部审计部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制度执行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3) 人事部

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人才储备、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福利、人员调动、档案管理；处理劳资事务。

(4) 后勤部

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供电系统维护、固定资产及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厂区绿化工作、锅炉房设备的检测、维修、保安、食堂、车辆管理等工作。

(5) 信息部

负责公司 ERP 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和维护；PDM 系统的开发、实施和维护；各部门所需其他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定期升级及维护等工作。

(6)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日常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以及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及其他资本运作工作。

(7)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设计；制定研发战略规划及产品线发展规划，制定项目研发计划并负责执行；研究电梯产品安装调试工艺；持续改进和完善电梯产品设计、降低产品成本。

(8) 战略采购部

负责采购策略的制定；合格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和评审、年度谈判及年度采购协议的管理；大宗市场行情的调研。

(9) 制造厂

负责产品的生产加工；研究和执行生产计划；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管理责任制；负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与检验、质量报告反馈；监督考核质量目标的实施；负责生产工作的考核。

(10) 设备保障部

负责维修和保养制造厂的生产设备、电（气）动工具、工装；负责组织对新设备的调试、验收。

(11) 物流中心

负责生产物料的投产、物流包装、物流配套车间管理、物品仓储及成品发运管理工作；编制制造厂的生产及物流规划；制定设备厂房规划、材料供应计划；负责公司其他物流管理相关工作。

(12) 国内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及国内年度销售计划；编制销售财务预算；负责销售技术支持管理、招标管理、营销策划、公关及企业宣传等工作。

(13) 国际贸易部

负责国际销售及国际市场的开拓，国际推广、国际销售渠道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国际销售产品的售前技术服务、包装设计、非标电梯投产设计以及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14) 经营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的计划、核算、统计等经营管理工作；制定、调整和公布公司全部产品标准价格；负责预算管理、经营核算；编制经营统计报表、清理欠款、催收尾款等经营相关工作。

（15）安装部

负责产品安装施工计划的编制、审核；负责施工过程的监督、控制及管理；工程档案的整理、存档；考核安装人员；审核安装过程中合同的变更、处理现场反馈问题；电梯安装的分包管理等工作。

（16）维保部

负责制定区域有偿维保签订计划、有偿维保催款计划；维保备件库的日常管理；安装维保交接跟踪、移交用户、处理现场反馈问题；开展满意度调查回访、处理用户投诉、故障召修等工作。

（17）质量监察部

负责建立、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实施公司产品型式试验计划；采购、制造、产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检验与试验工作；对安装现场电梯产品的质量监察等工作。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博林特股份共有 16 家分公司；10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重庆博林特、云南博林特、哈尔滨博林特，6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博林特、新加坡博林特、澳大利亚博林特、蒙古博林特、秘鲁博林特、摩洛哥博林特；1 家境外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一）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上海分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3 日；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728 室；负责人：于志刚；经营范围：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化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90000146579[闵行]。

2、江苏分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3月2日；营业场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1502、1503室；负责人：于志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授予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500017147。

3、四川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25日；营业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办半边街村2组；负责人：于志刚；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500000226。

4、江西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月24日；营业场所：南昌市丰和都会3号办公楼-1102室；负责人：侯连君；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530002447。

5、河北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28日；营业场所：石家庄市长江大道1号心海假日15号楼25号；负责人：侯连君；经营范围：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8日），提供售后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500000952。

6、河南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营业场所：郑州市淮南街22号院19号楼东1单元9层南2号；负责人：侯连君；经营范围：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以上涉及许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510000431。

7、山东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营业场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明珠国际商务苑25A22；负责人：李蕴山；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

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等（涉及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500002266。

8、安徽分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营业场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东路261号北华园小区5幢1206室；负责人：侯连君；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立体车库、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设计、安装（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500020102。

9、鞍山分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5日；营业场所：鞍山市达道湾工业经济开发区2010-A-413；负责人：侯连君；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500016819。

10、大连分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15日；营业场所：大连市沙河口区迎春街4号3-4-1号；负责人：侯连君；经营范围：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00886。

11、北京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8号楼703室；负责人：李蕴山；经营范围：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电梯安装、维修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64934。

12、广西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8月10日；营业场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158号置地广场B座10层901室；负责人：张东福；经营范围：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400011578。

13、福建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21日；营业场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C1号写字楼20层04室；负责人：李志岩；经营范围：销售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

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14、海南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8日；营业场所：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003房；负责人：张宝俊；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15、喷涂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月15日；营业场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负责人：石振宇；经营范围：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500005666。

16、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5月13日；营业场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负责人：侯连君；经营范围：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立体停车设备及配件、建筑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501000205。

(二)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 结构	本公司境外投资获得的 审批文件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博林特 电梯安 装公司	2009年6 月5日	350 万元	350 万元	沈阳市	本公司持 股 100%	---	电梯、扶梯安装及维修 保养、改造 (筹建)	2011年度 (经中审国际审计)		
								3,130,629.78	3,130,556.21	-155,501.48
重庆博 林特	2010年 12月29 日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重庆市	本公司持 股 100%	---	销售: 电梯、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 及配件、永磁同步电 机、曳引机、调频调压 曳引系统、机器人、自 动旋转门、擦窗机、自 动车库、电控柜; 金属 钣金; 金属表面处理	2011年度 (经中审国际审计)		
								62,432,728.18	49,678,728.18	-321,271.82
云南博 林特	2011年4 月19日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昆明市	本公司持 股 100%	---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 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 件、永磁同步电机、曳 引机及调频高压曳引 系统、自动旋转门、地 铁屏蔽门、地铁安全 门、擦窗机、自动车库、	2011年度 (经中审国际审计)		
								50,015,869.82	50,011,902.36	11,902.36

							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博林特	2011年6月10日	3,000万元	3,000万元	哈尔滨市	本公司持股100%	---	开发、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备、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调频调压式曳引系统设备、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设备、电控柜、金属钣金材料(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产品);筹建以上产品的生产项目	2011年度(经中审国际审计)		
								30,027,922.80	29,921,829.60	-78,170.40
德国博林特	2008年10月17日	512.4万美元	512.4万美元	德国法兰克福	本公司持股100%	辽外经贸境[2008]192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在德国独资设立沈阳博林特电梯(德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301号《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1100001号《企业	2011年度			
							40,155,479.80	-3,615,696.43	-2,255,856.38	

						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110005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相关原材料进出口			
新加坡博林特	2008年10月2日	72.90 万美元	72.90 万美元	新加坡	本公司持股100%	[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586号《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090002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100006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10001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生产和维修电梯、扶梯,批发销售业务(包括进出口)	2011年度		
								7,653,024.41	3,207,318.50	-363,165.55
澳大利亚博林特	2006年9月5日	8.21 万美元	8.21 万美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本公司持股100%	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090003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10001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2011年度		
								297,232.51	-263,559.45	-299,374.43
蒙古博林特	2007年7月17日	13.50 万美元	13.50 万美元	蒙古乌兰巴托市	本公司持股100%	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090007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100011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电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以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营销;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的安装、维修调试服务	2011年度		
								5,377,667.24	407,393.52	986,480.13
秘鲁博	2009年12月3日	23.10 万美元	23.10 万美元	秘鲁利马省利	本公司持股	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1000004号《企业	直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机电产品、	2011年度		

林特				马市	99.9996% 博林特持 股 0.0004%	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 投 资 证 第 2100201000078号《企业 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 投 资 证 第 2100201000117号《企业 境外投资证书》	风力发电机、幕墙产 品、门窗产品等，以及 上述产品相关配件。同 时经营以上产品安装、 维保以及进出口相关 操作业务	1,336,890.67	360,664.33	-492,290.87
摩洛哥 博林特	2011年5 月16日	15万美 元	15万美 元	摩洛哥 丹吉 市	本公司持 股100%	商 境 外 投 资 证 第 2100201100002号《企业 境外投资证书》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 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 件、机器人、自动旋转 门、地铁屏蔽门、地铁 安全门、擦窗机、自动 车库、电控柜、建筑机 械设备、电机及配件、 电梯曳引机销售、引 进、安装、维修服务及 相关原材料进出口；工 程承包、对外技术咨询 服务	717,663.29	652,519.09	-224,351.48
2011年度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 名称	成 立 时 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注 册 地/ 主 要 生 产 经 营 地	股 权 结 构	本 公 司 境 外 投 资 获 得 的 审 批 文 件	主 营 业 务	总 资 产 (澳 元)	净 资 产 (澳 元)	净 利 润 (澳 元)
澳 大 利	2009年 11月27	0.0985 万美元	0.0985 万美元	澳 大 利 亚 新 南	本 公 司 持 股 48%	商 境 外 投 资 证 第 2100201000084号《企	直梯、扶梯、人行道、立 体车库、机电产品、风力	2011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亚合 资 公 司	日			威 尔 士 州 亚 历 山 德 里 亚 市	Paul Cargill 持 股 26% , Chris Solomons 持 股 26%	业 境 外 投 资 证 书》、商 境 外 投 资 证 第 2100201000115 号《企 业 境 外 投 资 证 书》、商 境 外 投 资 证 第 2100201100085 号《企 业 境 外 投 资 证 书》	发 电 机 以 及 相 关 配 件，同 时 经 营 以 上 产 品 安 装 和 维 保 业 务	758,777.99	-4,755,491.51	-2,803,002.91
-------------------	---	--	--	-----------------------------------------------------	-----------------------------------------------------------------	--------------------------------------------------------------------------------------------------------------------------------------------------------------------------------------------------------------------	-------------------------------------------------------------------------------------------------------------------	------------	---------------	---------------

注:以上海外子公司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经中审国际审阅,其依据为经海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远大铝业集团概况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号：210131000003809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250 万元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大铝业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宝华	3,217.50	99%
闫连学	32.50	1%
合计	3,250.00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铝业集团的总资产为 2,095,441,728.08 元，净资产为 1,953,114,604.87 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378,571.09 元。（以上数据已经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42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远大铝业集团历史沿革

远大铝业集团前身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最初是由康宝华和康凤仙于 1993 年 1 月 5 日签署《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康凤仙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1993 年 4 月 10 日，康宝华与闫连学重新签署了《出资协议书》、《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现代铝业就前述变更事宜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相关文件，重新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手续，现代铝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康宝华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闫连学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0 年 3 月 1 日，康凤仙签署《证明函》，确认“最初设立时是由本人和胞兄康宝华申请设立”、“随后，本人退出上述投资”；康宝华签署《证明函》，确认“最初设立时是由本人和胞妹康凤仙申请设立”、“随后，康凤仙退出上述投资，并在 1993 年 4 月 10 日，本人与闫连学重新签署了《出资协议书》、《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现代铝业就前述变更事宜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向沈阳市工商管理局报送相关文件，重新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手续，现代铝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康宝华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持有公司 80%的股权；闫连学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1993 年 2 月 17 日，现代铝业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773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代铝业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宝华	80	80%
闫连学	20	20%
合计	100	100%

由于现代铝业设立时间较早，未保存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但现代铝业在 1998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确认远大铝业集团注册资本已缴清。

1998 年 9 月 3 日，现代铝业将未分配利润 1,956.7 万元和资本公积中的 1,193.3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 万元，其中康宝华出资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闫连学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增资事宜，已经沈阳金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字[1998]第 175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9 月 9 日，现代铝业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现代铝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宝华	2,600	80%

闫连学	650	20%
合 计	3,250	100%

1998年12月3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现代铝业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闫连学与康宝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闫连学将其持有远大铝业集团19%股权转让给康宝华。股权转让后闫连学的出资额由650万元变更为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康宝华的出资额由2,600万元变更为3,2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2008年6月3日，远大铝业集团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注册号为210131000003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铝业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康宝华	3,217.50	99%
闫连学	32.50	1%
合 计	3,250.00	100%

自2008年6月3日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大铝业集团股权未发生变化。

2、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5,800,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5,8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新加坡141 市场大街，#05-00 国际建筑大厦。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的建筑、安装及设计

股权构成：远大铝业集团持有100%股权。

远大铝业集团对新加坡远大铝业境外投资获得的境内审批：商务部于2005年7月12日签发商合批[2005]38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为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补办国内手续的批复》，并于2005年7月21日向远大铝业集团签发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000414号《批准证书》，批准为远大铝业集团设立新加坡远大铝业补办国内手续，新加坡远大铝业注册资本120万美元，投资总额90万美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铝业100%的股权。

2009年8月24日，商务部向远大铝业集团签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09000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加坡远大铝业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变更为 26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90 万美元变更为 265 万美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铝业 100%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向远大铝业集团签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1000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加坡远大铝业注册资本由 265 万美元变更为 43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65 万美元变更为 430 万美元，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新加坡远大铝业 100%的股权。

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远大铝业集团对新加坡远大铝业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加坡远大铝业股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远大铝业的总资产为 2,369.13 万新元，净资产为 1,690.86 万新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1.56 万新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卓辉投资由博林特有限的董事、高管及员工共计 28 人分别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法库县工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20112400001860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60 万元，住所：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法定代表人：陈光伟，经营范围：对中小企业投资（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卓辉投资的总资产为 13,673,220.30 元，净资产为 13,558,220.30 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2,874.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卓辉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侯连君	货币	100	7.35%
2	于志刚	货币	100	7.35%
3	马炫宗	货币	100	7.35%
4	李振才	货币	100	7.35%
5	陈光伟	货币	100	7.35%
6	苏珂	货币	100	7.35%
7	丛峻	货币	60	4.41%
8	阎涛	货币	30	2.21%
9	徐晶涛	货币	30	2.21%
10	崔广宇	货币	30	2.21%
11	王璞	货币	30	2.21%
12	邹宽	货币	30	2.21%
13	芦亚东	货币	30	2.21%

14	林维勇	货币	30	2.21%
15	左立江	货币	20	1.47%
16	敖小根	货币	20	1.47%
17	付艳茹	货币	50	3.68%
18	牛军田	货币	50	3.68%
19	郑殿秋	货币	50	3.68%
20	李蕴山	货币	50	3.68%
21	穆永旭	货币	50	3.68%
22	谷云松	货币	40	2.94%
23	申建国	货币	40	2.94%
24	毛鹤同	货币	40	2.94%
25	黄征	货币	20	1.47%
26	贾文君	货币	20	1.47%
27	刘荣峰	货币	20	1.47%
28	袁仕章	货币	20	1.47%
合计	--	--	1,360	100%

上述人员中，侯连君、马炫宗为博林特股份董事；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为博林特股份副总经理；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

2010年9月20日，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卓辉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兴法会所验字[2010]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卓辉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自卓辉投资设立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辉投资股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卓辉投资股东的书面确认，所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卓辉投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4、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福康投资由博林特有限的董事、监事和员工、远大铝业集团员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的胞妹康凤仙共计8人分别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于2010年9月20日在法库县工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21012400001859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住所：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法定代表人：庄玉光，经营范围：对中小企业投资（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福康投资的总资产为15,775,328.44元，净资产为14,960,328.44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23.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福康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庄玉光	货币	750	50.00%
2	康凤仙	货币	500	33.33%
3	王立辉	货币	100	6.67%
4	贺先文	货币	50	3.33%
5	段文岩	货币	30	2.00%
6	崔克江	货币	30	2.00%
7	胡志勇	货币	30	2.00%
8	张楠	货币	10	0.67%
合计	--	--	1,500	100%

上述人员中，庄玉光、王立辉为博林特股份董事；崔克江、段文岩为博林特股份监事；胡志勇为博林特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楠为博林特股份员工，康凤仙为博林特股份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的胞妹，为远大铝业集团设立时的主要筹建者之一；贺先文为远大铝业集团员工。

2010年9月19日，沈阳兴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康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兴法会所验字[2010]0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19日，福康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自福康投资设立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康投资股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福康投资股东的书面确认，所有股东均实际持有福康投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5、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实收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FLAT/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戴璐女士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恒成国际的总资产为86,606,250.00港元，净资产为-23,750.00港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1,416.00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自恒成国际设立时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成国际股权未发生变化。

6、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FLAT/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李涛先生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凡高资本的总资产为 21,290,187.00 港元，净资产为 -21,673.00 港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137.00 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时，刘三念先生持有 50% 股权，李涛先生持有 50% 股权。2010 年 9 月 20 日，刘三念先生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涛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涛先生持有凡高资本 100% 股权。

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凡高资本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发起人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2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423%。远大铝业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铝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1,7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877%。远大铝业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0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63%。

康宝华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直接持有本公司 80% 股权。远大铝业集团自 2005 年 4 月以来一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康宝华先生自 1993 年 2 月以来一直为远大铝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康宝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 的股权。康宝华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是发行人的主要领导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康宝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10519530624****，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大专学历，目前为辽宁省商会副主席。曾先后在沈阳 6941 机械厂、沈阳飞机制造厂、沈阳强风集团公司等单位工作，200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本公司除外）包括下述公司：

1、新加坡远大铝业

新加坡远大铝业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 万美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经营范围：钢结构、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石膏装饰材料系列、自动节水器、擦窗机制造；环保产品制造、安装、销售；股权结构：远大铝业集团持股 75%，万瑞 SA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7,790,165.03 元，净资产为 7,553,992.02 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63,760.0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000,000 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2 号；经营范围：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权结构：远大铝业集团持股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2,379,323.86 元，净资产为 15,048,401.95 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300,745.1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股权结构：远大铝业集团持股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447,826,246.30 元，净资产 -2,776,635.93 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13,656.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沈阳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

沈阳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鞍山斯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沈阳斯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 号；经营范围：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厨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股权结构：远大铝业集团持股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7,877,684.93 元，净资产为 29,029,012.51 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35,131.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165 室）；经营范围：提供人才信息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委托，为其招聘人才，接受个人委托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与人才流动有关的培训，开展人才测评；辽宁省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股权结构：远大铝业集团持股 90%，康宝华持股 1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52,432.39 元，净资产为 48,716.06 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38,578.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股权结构：远大铝业集团持股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26,985.93 元，净资产 426,822.86 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73,177.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下述公司：

1、远大铝业集团

远大铝业集团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佳境有限公司（Best Outlook Limited）

佳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 美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英属处女群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结构：康宝华持股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佳境有限公司总资产 33,153,071.20 美元，净资产 33,153,071.20 美元，2011 年度净利润 0 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新创有限公司（Neo Pooneer Limited）

新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 美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英属处女群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结构：康宝华持股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创有限公司总资产 9,692,646.89 美元，净资产 9,692,646.89 美元，2011 年度净利润 0 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沈阳远大铝业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通过佳境有限公司和新创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重要企业，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789，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所控制的主要营运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为向客户提供幕墙设计、加工、制造、

安装、施工和维修保养的专业化公司，在国内和海外承接了大量幕墙工程项目，截至 2010 年末，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68.69 亿元，净资产 8.67 亿，2010 年度营业收入 92.61 亿元，净利润 7.87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90.87 亿元，净资产 35.93 亿元，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8.02 亿元，净利润为 4.22 亿元（根据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资料）。

（五）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以发行 7,750 万股计算，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0,000	54.3423%	126,280,000	40.75%
	新加坡远大铝业	51,792,000	22.2877%	51,792,000	16.71%
	福康投资	15,000,000	6.4550%	15,000,000	4.84%
	卓辉投资	13,600,000	5.8525%	13,600,000	4.39%
	恒成国际	20,706,843	8.9108%	20,706,843	6.68%
	凡高资本	5,000,098	2.1517%	5,000,098	1.6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77,500,000	25.01%
总 股 本		232,378,941	100%	309,878,941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远大铝业集团	126,280,000	54.3423%	法人股
新加坡远大铝业	51,792,000	22.2877%	外资股
恒成国际	20,706,843	8.9108%	外资股

福康投资	15,000,000	6.4550%	法人股
卓辉投资	13,600,000	5.8525%	法人股
凡高资本	5,000,098	2.1517%	外资股
合 计	232,378,941	100%	—

(三) 股东中的外资股情况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9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38 号), 公司外资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加坡远大铝业	51,792,000	22.2877%
恒成国际	20,706,843	8.9108%
凡高资本	5,000,098	2.1517%
合 计	77,498,941	33.3502%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4.3423%的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 新加坡远大铝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2.2877%的股权; 福康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6.4550%的股权; 卓辉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5.8525%的股权。新加坡远大铝业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福康投资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员工、远大铝业集团员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的胞妹康凤仙共计 8 人分别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卓辉投资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员工共计 28 人分别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

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公司股东新加坡远大铝业、福康投资、卓辉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9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庄玉光、王立辉、监事崔克江、段文岩、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福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康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福康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5、公司董事侯连君、马炫宗、高级管理人员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苏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卓辉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卓辉投资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卓辉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

6、公司董事戴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恒成国际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恒成国际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恒成国际股权的变动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35 人（含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类 别	人 数	所占比例 (%)
研发及技术人员	760	31.21
市场及销售人员	324	13.31
财务人员	82	3.37
行政人员	244	10.02
生产制造人员	913	37.49
管理人员	112	4.60
合 计	2,43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
大专以下	1,077	44.23
大专	640	26.28
本科	674	27.68
研究生以上	44	1.81
合 计	2,43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480	19.71
25 岁至 35 岁	1,258	51.66
35 岁至 45 岁	577	23.70
45 岁以上	120	4.93
合 计	2,435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为所有在册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农民工缴纳农民工医疗工伤综合保险）。

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员工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由于其本人原因未转移至发行人处或在沈阳市以外的城市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包括农民工）因个人收入比较低或经济条件所限，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发行人自2010年10月起逐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1年1月公司与沈阳农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自2011年1月起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雇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开户并代缴，本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缴费清单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时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所有在册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农民工缴纳农民工医疗工伤综合保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就发行人对因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可能面临的补缴、处罚及责任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十三、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为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自2001年公司前身博林特有限设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1、业务起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在2000年开始对是否可投资电梯行业做可行性调查，之所以选择电梯行业的主要原因是远大铝业集团本身即为建筑业企业，对建筑行业内的市场及发展规律较为熟悉。在调研过程中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做了详细了解：（1）市场前景；（2）技术来源；（3）原料来源；（4）员工来源；（5）利润状况；（6）投资规模。

通过了解，远大铝业集团认定：（1）市场前景：电梯行业即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技术来源：电梯行业的技术来源已经成熟，通过人员招聘和技术合作即可获得；（3）原料来源：在国内即可采购所有原料；（4）员工来源：沈阳作为老工业基地可以较容易招到电梯行业内资深专家、技术功底较深的设计人员及技术工人；（5）利润状况：毛利率预计能超过30%，远远高于当时远大铝业集团经营的幕墙业务；（6）投资规模：投资1亿元左右可以建成中型电梯企业。

通过以上调研，远大铝业集团决定进入电梯制造行业。

2、发展过程

2001年9月，博林特有限正式注册成立，在成立之初公司定下两个原则、一个目标。两个原则是“三自品牌”、“三位一体发展”，“三自”即自主的品牌、自己的市场网络、自己的核心技术，“三位一体”即国内市场、国外市场、配件市场一起发展；“一个目标”是建世界一流工厂、创国际名牌产品。

2001年，远大铝业集团开始投入资金进行厂区建设；

2002年，国家电梯检验中心通过对公司的电梯产品型式检验，公司电梯产品可以对外销售，第一台电梯被安装在沈阳惠马鞋城项目上，当年实现销售收入620

万元；

2003年5月，第一台电梯开门机研制成功，6月，第一台电梯曳引机研制成功；

2003年9月，第一台电梯出口到朝鲜，当年出口电梯2台，全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565万元，其中海外销售收入36万元，占比1.01%；

2004年2月，第一台无机房电梯研制成功，全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837万元，其中海外销售收入923万元，占销售收入6.67%，主要项目有：沙特阿拉伯阿尔纳吉姆项目、智利美洲大学项目、美国集团项目、印度尼西亚科拜尔项目、菲律宾保尔利夫特项目等；

2005年，全部产品80%以上门机、曳引机为自主配套，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3,550万元，其中海外销售收入3,996万元，占销售收入16.97%，其中海外主要项目有：土耳其DIS项目、沙特阿拉伯阿尔纳吉姆项目、智利肯欧尚项目、智利爱普华项目、斯洛伐克帕瓦罗项目等；

2006年，开始对电梯主控制器及安全部件进行研发，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5,426万元，其中海外销售收入7,491万元，占销售收入21.15%，主要项目有土耳其ASYA项目、智利爱普华项目、土耳其DIS项目、澳大利亚LIFTR项目等；

2007年7月，公司设立蒙古博林特。当年年底，公司主控制器MPK608实验室产品开发完成，产品进入现场测试，安全部件知识产权实现自有化，当年销售收入48,440万元，其中海外销售收入10,742万元，占总销售收入22.18%，主要项目有：土耳其DIS项目、澳大利亚LIFTRONIC项目、新加坡EM项目、巴林FAZCO项目等；

近几年来，公司抓住国内和国外市场的发展机会，在海外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在国内业务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分（子）公司；同时，公司在研发及管理上也进行着不断提升，促进了公司的稳步较快发展（报告期内的的发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的相应说明）。

3、主要资产和技术获得情况

（1）主要资产获得情况

2001年9月博林特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2002年7月博林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2003年第一批采购设备到厂；2005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7,500万元；随后经过多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于2010

年9月达到23,237.8941万元。

2002年，公司投资180万元的直梯井道通用件生产线建成投产，同年投资73.16万元建成扶梯生产线。2003年，公司投资1,600万元的轿厢生产线，投资690万元的有齿曳引机箱体精加工生产线，投资320万元的钣金生产线建成投产。2004年，公司投资1,900万元的上下梁生产线建成投产。2007年，公司投资520万元的对重生产线建成投产。2009年，公司投资300万元建成制动器部件精加工线。2010年，公司投资122万元对扶梯生产线进行设备改扩建。2011年，公司投资550万元的轿顶、轿底生产线建成投产。

2008年，公司投资3,650万元的技术中心建成，购置了“高低温、潮湿、盐雾试验柜”、“振动试验台”、“安全部件测试仪”、“材料疲劳试验机”、“EMC检测中心”、“电梯运行模拟测试平台”与“曳引机扭矩测试台”等试验设备，提高了公司的测试和研发能力。

公司于2007年筹划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新厂区。2007年8月8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购地建厂立项的批复》（沈开委发[2007]261号），同意博林特有限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购地48万平方米，投资建厂并经营，项目建设于2008年6月开始，2010年12月结束。2010年10月，新厂区建设基本完成，公司现已搬迁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区。

（2）主要技术获得情况

2001年起公司开始招聘行业内专家到公司工作，2002年公司TKJ系列产品通过国家型式试验，2003年公司通过与德国KOLLMORGEN公司签订技术框架协议而全面了解欧洲产品技术标准、使用方法、产品特点，将欧洲的先进设计理念全面引入到公司产品中。之后几年的时间，公司自主研发了永磁同步技术、无线远程监控技术、智能变频控制技术、群控技术、能量再生回馈、终端减行程速度监控装置、扶梯端部可滑移技术、带下降保护装置的限速器、折叠轿厢护脚板大型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等十多项核心技术，使公司具备了从单一部件到系列电梯的全方位研发。通过公司自身的滚动研发积累及自设立以来对研发的不断投入，截至2011年末，公司陆续取得了28项专利，包括6项发明、19项实用新型及3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特点及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客电梯系列、家用电梯系列、货梯系列、杂物电梯系列、商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系列、公交型自动扶梯系列等各系列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在考虑电梯节能、环保、智能化发展趋势的同时，公司不断对已有的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电梯配件产品进行补充、完善，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2007年12月，公司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用户满意企业；同月，公司电梯、扶梯维保服务业务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用户满意服务；2008年12月，公司“博林特”牌电梯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用户满意产品；2009年5月，公司“博林特”牌电梯被全国高科技产业品牌推进辽宁委员会评为自主创新名优产品；2009年4月，公司生产的“博林特”牌电梯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许可使用《绿色之星》环保标识；2007年7月，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12月再次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1月29日，公司“博林特”商标(注册号为3040729)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公告，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成立以来就持续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的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生产管理和技术装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08年2月，公司中标德国法兰克福机场AIRRAIL中心项目，该项目涉及94台电梯，公司针对该项目特殊的施工条件，设计开发了行业领先的矮底坑电梯，底坑高度仅有0.3米，最大限度的节省了井道空间。该矮底坑电梯使用的多项技术被电梯行业权威专家评为国际领先。

公司为沈阳地铁1号线建设项目提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高度扶梯于2008年4月交付使用，该系列扶梯最大提升高度可达22.2米，获得了“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项，是当时民族品牌企业能够生产的提升高度最大的扶梯产品，填补了当年民族品牌在大高度扶梯领域的空白，打破了外资品牌在国内大高度电梯市场的垄断。

2008年10月，公司中标英国伦敦奥运会工程—希思罗国际机场扩建项目，该

项目涉及17台电梯，已于2010年7月交付使用。该项目中公司使用了超薄型一体式操纵盘，赢得了英国机场业主的高度认可。

英国的伦敦希思罗机场和德国的法兰克福机场均为世界上最繁忙的机场之一，机场电梯的使用率相当高，因此对电梯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高效性和舒适性均有很高的要求。公司能够战胜众多外资品牌中标这些国际大型工程项目，表明了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认可，以及“博林特”品牌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标准化型号的整机产品包括11个系列13种型号的电梯产品、5个系列5种型号的自动扶梯产品及2个系列2种型号的自动人行道产品，具体如下：

1、电梯整机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额定载重量(kg)	额定速度(m/s)
1	乘客电梯	乘客电梯	QS8400	630-1000	1.0-1.75
2		无机房电梯	NS8400	通用型：630-1000	1.0-1.75
				公建型：1150-1600	1.0-2.0
3		小机房电梯	QS6200	630-1600	1.0-2.0
4			QS8300	630-1600	1.0-2.5
5			QS8500	630-1000	1.0-2.5
6		无机房观光电梯	VS8400	800-1000	1.0-1.75
7		小机房观光电梯	VS8200	630-1000	1.0-1.75
8		观光电梯	VS8100	800-1350	1.0-1.75
9		病床电梯	BS8200	1600	1.0-2.0
10	家用电梯	家用电梯	ZS3700	320-400	0.25、0.4
11	货梯	货梯 (变频)	FS8100	通用型：2000	0.5、1.0
				通用型：3000	0.25、0.5
				叉车重载型：5000	0.25、0.5
12		货梯 (双速)	FS5300	通用型：2000	0.5
				通用型：3000	0.25、0.5
				叉车重载型：5000	0.25
13	杂物电梯	杂物电梯	RS9100	100-500	0.3、0.4

2、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倾斜角度	最大提升高度 (m)	梯级宽度 (mm)	额定速度 (m/s)
1	自动扶梯	ESP-LD	ESP-LD03	30°、35°	3-6	600-1000	0.5
2		ESP-MD	ESP-MD02	30°、35°	3-6	600-1000	0.5
3		ESG-W101	ESG-W101	30°	3-10	800-1000	0.5/0.65
4		ESG-W201	ESG-W201	30°	3-10	800-1000	0.5/0.65
5		ESG-B	ESG-B01	30°	3-18.5	800-1000	0.5/0.65
6	自动人行道	CSP-MD	CSP-MD04	0°	-	1000	0.6
				11°	3-5.8	800-1000	0.5
				12°	3-5.5	800-1000	0.5
7	CSP-MD I	CSP-MD I 01	11°	3-5.3	800-1000	0.5	
			12°	3-5	800-1000	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2003年3月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被定义为特种设备。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

1、行业监管体制

电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归口管理组织，承担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贯、解释、复审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78对口的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对电梯行业提出发展规划设想，并对行业经济政策、管理办法及立法

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电梯行业的各类标准，组织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检行评，宣传、促进质量监督工作；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质量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责任制，督促企业坚持质量第一，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对电梯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评估等；开展电梯行业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发布行业信息，对统计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电梯行业国内、国际间的技术交流、技术协作活动，主办电梯及技术展览会、订货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对中国境内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
2002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对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1994年11月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	电梯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电梯质量实行生产企业全面负责制
1995年3月	建设部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对《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具体化
1998年2月	国家质检总局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199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2000年10月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电梯制造企业承担自己制造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时，应当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002年6月	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统一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的规则
2002年12月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2）	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维修强制遵守的规则
2003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电梯由生产许可证管理改变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2003年3月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电梯被明确为特种设备

		条例》	
2003年6月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采取颁布许可证的形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订
2003年6月	国家质检总局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获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许可分为产品型式试验和制造单位许可
2004年1月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2007年1月	财政部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	电梯进口不予免税
2009年1月	国务院	《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被认为一般事故
2010年3月	国家质检总局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对电梯安全条件、能耗、噪音、抗震、材料等方面制定的具体标准
2011年7月	国家质检总局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3、行业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颁发的《“十一五”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

2006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到2010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依靠区域优势，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形成若干具有特色和知名品牌的装备制造集中地。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工程中心，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008年8月，国务院颁布《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指出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

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2009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装备制造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产业竞争力。

2010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10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二）行业概况

电梯是垂直运行的电梯（通常简称电梯）、倾斜方向的自动扶梯、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的总称。我国电梯行业历经30年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建筑设备，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实现我国建筑业“节能省地”的国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同时电梯又因其功能与广大人民群众安全与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多年来一直被国家列为特种设备，其发展状况也一直为政府和人民群众所关注。

1、电梯产品介绍

（1）电梯的分类

1) 按用途分类

电梯按用途分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住宅电梯、杂物电梯、观光电梯、船用电梯、汽车电梯、建筑施工电梯等。

2) 按驱动方式分类

电梯按驱动方式分为曳引驱动电梯、液压电梯、直线电机驱动电梯、齿轮齿条驱动电梯、螺杆式电梯等。

①曳引驱动电梯

现代电梯基本都为曳引驱动电梯，其以曳引机为动力来源，又分为交流电梯和直流电梯。

● 交流电梯

交流电梯经历了交流单速、交流双速、调压调速、VVVF等发展阶段，VVVF

电梯以其良好的调速性能和舒适感、节能、驱动设备小、噪声低、平层精度高、可靠性高、电路负载低而成为当今主流电梯产品。

● 直流电梯

直流电梯具有调速性能好、调速范围大等优点，但需要直流电源且电机维护难，如今常用于无齿轮驱动的2.00米/秒以上速度的电梯。

② 液压电梯

液压电梯具有井道结构强度要求低、井道利用率高、提升载荷大、运行平稳、安全可靠、机房布置灵活等特点，常用于提升高度低于30米，速度低于1.00米/秒的电梯，适合于一些旧楼增设电梯的场合。

③ 齿轮齿条驱动电梯

指将导轨加工成齿条，轿厢装上与齿条啮合的齿轮，电动机带动齿轮旋转使轿厢升降的电梯。

④ 螺杆式电梯

指将直顶式电梯的柱塞加工成矩形螺纹，再将带有推力轴承的大螺母安装于油缸顶，然后通过电机经减速机（或皮带）带动螺母旋转，从而使螺杆顶升轿厢上升或下降的电梯。

⑤ 直线电机驱动电梯

直线电机驱动电梯利用直线电机原理，一般线圈装在整个井道，轿厢或对重装有永磁材料，采用光控技术或无线电波控制，适用于未来1000米高的超高层建筑。

3) 按操纵控制方式分类

电梯按操纵控制方式分为手柄开关操纵、按钮控制、信号控制、集选控制、并联控制、群控等。

4) 按机房位置分类

电梯按机房位置分为上机房、下机房、侧机房和无机房（曳引系统和控制柜置于井道中）等。其中无机房电梯因为不占用机房空间、绿色环保、节能等优点而被愈来愈多的人采用。

5) 按运行速度分类

电梯按照运行速度习惯上按下述方法分类：低速梯，指低于1.00米/秒速度

的电梯；中速梯，指速度在1.00~2.50米/秒的电梯；高速梯，指速度大于3.00米/秒的电梯。

(2) 电梯的组成

目前国内外使用最为普遍的电梯为曳引式电梯，其主要由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主要组成部件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	组成部件
机械系统	曳引系统	输出与传递动力, 使电梯运行	曳引机、曳引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
	导向系统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 使轿厢和对重只能沿着导轨作升降运动	导轨、导靴和导轨架
	轿厢	运送乘客和货物	轿厢架和轿厢体
	门系统	封住层站入口和轿厢入口	轿厢门、层门、开门机、门锁装置
	重量平衡系统	相对平衡轿厢重量, 在电梯工作中能使轿厢与对重间的重量差保持在限额之内, 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正常	对重装置、补偿装置
电气系统	电力拖动系统	提供动力, 实行电梯速度控制	电动机、供电系统, 速度反馈装置、电动机调速装置
	电气控制系统	对电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	操纵装置、位置显示装置, 控制屏(柜)、平层装置、选层器
	安全保护系统	保证电梯安全使用	限速器、安全钳, 缓冲器, 端站保护装置

(3) 电梯的性能

电梯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高效性和舒适性。安全性是指电梯产品安全稳定运行的能力，电梯的其他性能均以安全性为前提展开；可靠性是指电梯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持规定功能的能力；先进性主要是指电梯采用的先进的拖动与控制技术；高效性是指电梯产品在5分钟高峰期内的运输能力；舒适性是指人们乘坐电梯时的内心感觉，电梯运行过程中在加减速度、振动、噪声、装潢、照明等方面能给乘客提供一个尽量舒适的乘梯环境。

2、自动扶梯产品介绍

(1) 自动扶梯的分类

自动扶梯主要用于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如大型商场、车站、机场、剧院、码头等。按提升高度可分为普通型扶梯（ $H \leq 6m$ ）、中等高度扶梯（ $6m < H \leq 10m$ ）、大高度扶梯（ $H > 10m$ ）。按驱动装置的位置分为端部驱动式（或称链条式）和中

间驱动式（或称齿条式），后者可以装设多组驱动装置，应用于大提升高度自动扶梯。按驱动控制方式分为常速型和变频调速型，后者可以通过传感器在无人乘坐时实现低速运行或停止运行，乘客到来时自动恢复到额定速度，以节省能源和延长设备寿命。

（2）自动扶梯的组成

现代自动扶梯基本也是曳引式自动扶梯，其同样有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组成部件	主要功能
机械系统	曳引链	曳引链是带动梯级运动的部件。通过调整下部梯路的涨紧弹簧，使曳引链处于适合的涨紧状态，保证梯级沿导轨平稳的运行
	梯级	梯级是沿自动扶梯的梯路导轨循环运行、供乘客站立的部件，梯级固定在梯级轴上，由曳引链带动运行
	梯路导轨	梯路导轨是供梯级滚轮运行的导轨，固定在自动扶梯的桁架内
	扶手装置	在自动扶梯的两侧，供乘客手扶的部件，对乘客起安全防护作用
	围裙板	与梯级两侧相邻的金属围板，主要作用是安全和导向
	内、外盖板	内盖板在护壁板内侧，连接围裙板和护壁板的金属板；外盖板在护壁板外侧，外装饰板上方，连接装饰板和护壁板的金属板
	前沿板	设置在自动扶梯的出入口，与梳齿板连接的金属板
	梳齿板	位于运行梯级的出入口处，为方便乘客上下过渡，与梯级相啮合的部件
	桁架	架设在建筑结构上，供支撑梯级、扶手装置、围裙板等部件的金属结构架
	压带装置	通过调整压带装置的弹簧，增大滚轮压力来保证摩擦轮与扶手带之间具有足够的摩擦力，从而保证扶手带运行与梯级运行同步
	驱动装置	驱动自动扶梯运行的装置，位于自动扶梯的上部水平桁架内，减速机通过双排链条驱动主轴转动，主轴上的主驱动链轮通过曳引链条带动梯级运转
电气系统	控制箱	控制箱安装在自动扶梯的上部机房内，控制着整个自动扶梯的正常运转
	安全装置系统	曳引电机超速检测、系统故障显示，起安全保护的作用

4、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现状

（1）我国电梯行业发展历程

相对于西方工业化国家来说，我国电梯行业起步较晚，回顾我国电梯行业50年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1) 计划经济时期

从1949年到1978年的30年间，我国的电梯工业发展十分缓慢，电梯生产企业

基本为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建设部定点生产的八大电梯生产企业，即北京电梯厂、上海电梯厂、沈阳电梯厂、苏州电梯厂、天津电梯厂、西安电梯厂、广州电梯厂、上海长城电梯厂。八大电梯生产企业30年总共生产了各种电梯万部左右，平均每家电梯企业每年只能生产40部左右，中国电梯行业面临资金和技术双重匮乏的局面。

2) 改革开放以后引进外资

1980年建设部组织北京电梯厂、上海电梯厂与瑞士迅达集团合资成立了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之后其他国有电梯生产企业也先后与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蒂森克虏伯、通力、东芝、富士达等国外主要电梯生产企业组建合资企业。外资品牌全面进入中国的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及大量的资金，中国电梯业开始起步。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金、经营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优势一度垄断了中国的电梯市场。

从外资进入中国电梯行业的进程来看，大体经历了如下四个发展阶段：中外合资中方控股、外方逐渐开始控股、基本由外方控股、全部为外方控股或独资。具体时间、标志和事件如下：

时 间	标 志	主 要 事 件
第一次发展（上世纪80年代）	世界电梯行业主要生产企业开始陆续进入中国，国内电梯企业主要以中外合资为主兼有合作企业，基本为中方控股	1980年：中国迅达成立 1981年：广州电梯厂与日立成立中外合作企业 1984年：天津奥的斯成立 1987年：上海三菱成立 1988年：苏州迅达成立
第二次发展（1990年-1995年）	世界主要电梯企业加快进入中国，合资企业大幅增加，外方开始控股合资企业	1993年：广州奥的斯成立（奥的斯控股）、迅达集团控股苏州迅达、上海永大成立（台湾永大控股） 1994年：奥的斯控股天津奥的斯 1995年：沈阳东芝（东芝控股）成立，上海崇友东芝成立（东芝、崇友各50%），中山蒂森成立（蒂森控股）
第三次发展（1996年-1997年）	世界上几乎所有大型电梯企业完全进入中国，成立合资公司基本由外方控股	1996年：迅达集团控股中国迅达、广州日立成立 1997年：西子奥的斯成立（中方控股）、华升富士达成立（富士达控股）、大连星玛成立（韩国奥的斯控股）
第四次发展（1998年-2002年）	世界主要电梯企业在中国开始增资、重组。	1998年：昆山通力成立 2000年：上海东芝变为独资企业

	除上海三菱外，所有外资品牌电梯企业都为外资控股或独资	2001年：奥的斯控股西子奥的斯、中国迅达变为迅达独资企业、富士达并购上海扶梯厂 2002年：奥的斯并购江南电梯、西安电梯
--	----------------------------	------------------------------------------------------------------

3) 民族品牌的发展

外资品牌在初期进入的时候，凭借其自身的技术、品牌优势和在我国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等待遇，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我国民族品牌的发展，许多国产电梯企业在此期间被外资品牌收购。

上世纪90年代以来，部分民营企业介入电梯制造工业，经历了多年的奋斗和摸索，一批民营企业逐步具备了电梯整机生产能力，中国电梯行业的民族品牌开始起步，但当时国产电梯由于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电梯厂商存在一定的差距，许多重大楼宇的电梯工程基本被外资品牌垄断。同时，外资品牌也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许多低层次、小规模民族品牌逐渐被淘汰。

2000年以来，外资品牌带来的国际化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催生了我国民族电梯企业提速发展。现代化企业的示范作用使民族企业看清了自己的定位与出路，部分国产电梯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民族企业凭借其经营机制灵活、产品性价比高等优势，逐步从创立时期的市场占有率为零发展到目前占据国内30%左右的市场份额，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地位。以博林特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大型民族企业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从研发、设计、制造到安装维保的完整业务链条，已经在部分电梯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上具备和外资企业抗衡的实力，产品不但在中国电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而且还远销东南亚、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在我国电梯出口方面占据了30%的市场份额，初步向世界展现了中国电梯企业的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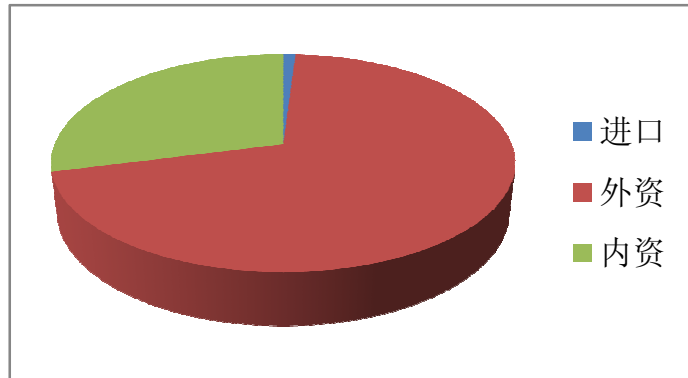
(2) 电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电梯市场基本由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德国蒂森、日本三菱、东芝、日立、富士达等八大名牌垄断，他们的销售服务网点遍布世界各地广大中心城市，合计销量占到全球总销量的90%以上。

我国现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梯消费市场，巨大的需求吸引了全世界所有知名电梯企业来华投资，我国电梯市场也给这些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梯企业提供了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外资电梯知名品牌或者挑选国内知名的电梯企业作为合作伙伴，或者独资建设世界一流的工厂，配置顶尖的设备，引进最新的技术，培训一

流的管理人才，纷纷把自己的生产重心和研发中心转移到了中国。这些国外电梯知名企业因此长期以来垄断了中国市场70%以上份额，我国电梯行业也成为了引进的外资先进技术最多最全的行业之一。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截至2010年，以奥的斯、上海三菱为代表的大型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占据了我国电梯市场70%的市场份额，进口电梯占据了1%的市场份额，民族企业占据了29%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构成图如下：



(3)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截至2010年底，奥的斯、三菱、日立三大品牌合计已占据了我国电梯市场40%-50%的市场份额。迅达、通力、蒂森、东芝、富士达等其他外资品牌占据了20%-30%的市场份额。民族品牌占据了30%的市场份额，并且已显现出市场份额将不断上升的态势。

(4)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电梯整机制造行业是一个集机械、电气系统于一身的技术密集性行业。在核心技术的取得、资金的准备、技术人员的储备、技术开发规范化管理机制的建立等方面都存在比较大的障碍。部分大型电梯整机生产企业能够掌握电梯整合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核心技术，从而最大程度保证产品的性能。掌握这些核心技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更需要靠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建立的系统化的研发机制、储备的研发人员及不断更新研发与试验设备。新进企业很难短时间内掌握电梯的核心技术，研发中心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也很难达到现有大中型电梯整机生产企业的水平。

2) 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的生产制造方式是依据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生产制造。在80年代，就

有专家考证电梯生产企业的生产数量达到1,500台以上时才能明显降低成本，从而具备生产规模效应，各地区电梯销售机构销售数量超过200台时才能达到营销规模效益。因此电梯生产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生产设施和营销网络的建设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因为电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到电梯产品的研发当中，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先进性，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会被淘汰。

3) 销售与服务网络壁垒

电梯产品通用性较差，电梯生产企业需要全面利用其整合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采购、组织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这就需要与客户保持频繁的沟通，建立起体贴的驻点服务，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同时，电梯销售以后的安装、维保等服务也需要及时、高效、高质的进行。因此庞大的销售服务网络建设是企业保证其产品销路顺畅、保持竞争优势的有效保证。目前国内大中型电梯整机制造企业都已经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乃至海外的销售服务体系，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

4) 资质许可壁垒

电梯生产企业需强制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及《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等行业标准。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电梯生产企业需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这些因素使得只有具备执行国家强制要求的电梯行业规范标准并取得资质许可的企业才能生产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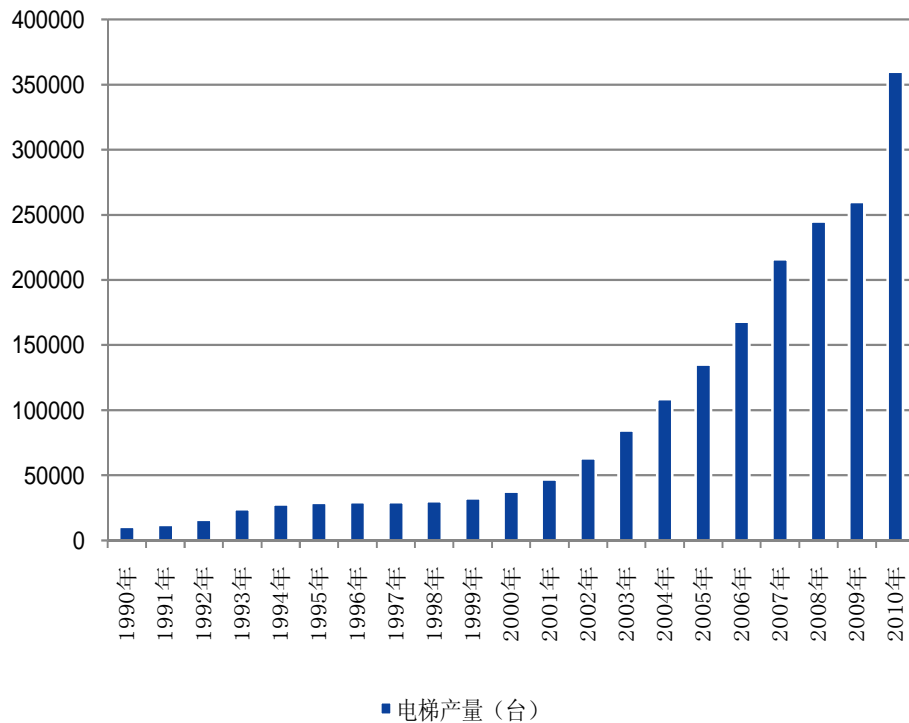
(5)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供求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物质生活的不断富足、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我国电梯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1986年我国电梯产量突破了1万台，1998年突破了3万台，2004年超过了10万台，2007年超过了20万台，2010年超过了30万台，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电梯产量占世界市场的一半。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年度电梯行业总产值超过500亿元，已持续30年一直保持两位数以上

的增长。

1990年-2010年我国电梯产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2009年我国电梯产量增幅放缓主要是因为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复苏及建筑行业的回暖，2010年电梯产量大幅提升了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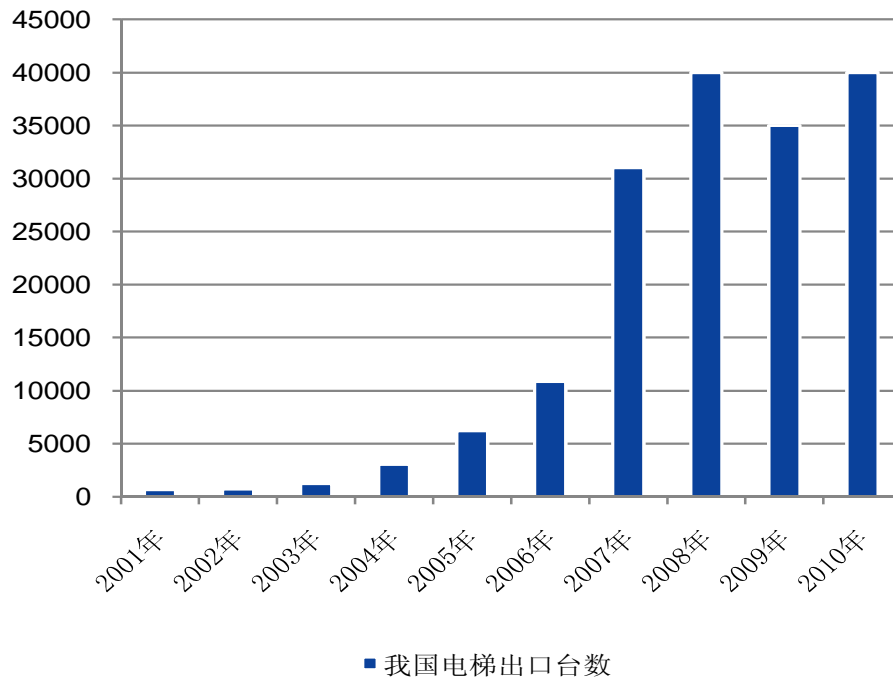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截至2010年底，我国已登记注册的电梯数量超过150万台，是全球电梯保有量最多的国家，占全球电梯总量的1/10。我国占全球1/5的人口使用着1/10的电梯，说明我国在用电梯的人均水准只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与发达国家相比，则仅仅是1/10—1/20。从长远看，将来如果能达到世界平均水平，我国电梯保有量应在300万台左右，比现在的保有量将翻一倍。

我国的电梯技术标准注重与国际接轨，优先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标准，且参照国际安全规范标准制定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及《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被定为强制执行的标准。在这些因素的驱动下，国产电梯的产品质量水平逐渐从总体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电梯行业已经有一百多家企业通过了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在技术和质量不断进步的同时，电梯产品的生

产成本也在不断降低。与十几年前相比，我国电梯产品销售价格大致降低了一半。

从2003年起，我国电梯的出口量开始超过了进口量，国产电梯的国际竞争力也开始显现。在国际市场上，以博林特为代表的民族品牌在国外重大项目上开始屡有中标。

2001年-2010年我国电梯出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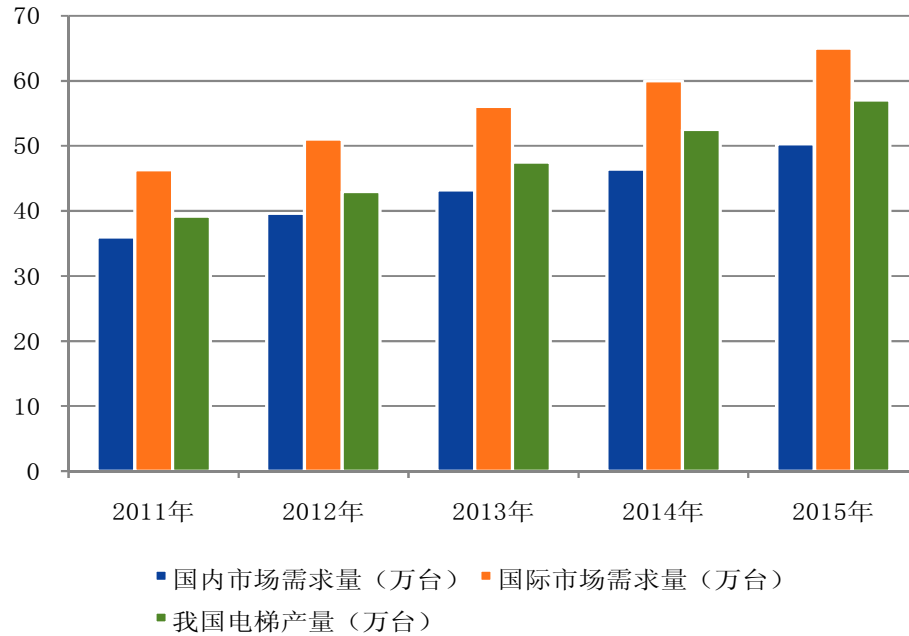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电梯出口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2009年的出口量3万余台，比上年下降20%左右。然而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2010年电梯出口量回升到4万余台的水平，长期来看，我国电梯出口量增长的趋势不会发生逆转。

2) 支持我国电梯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据中国电梯协会预测，国内外电梯需求量及电梯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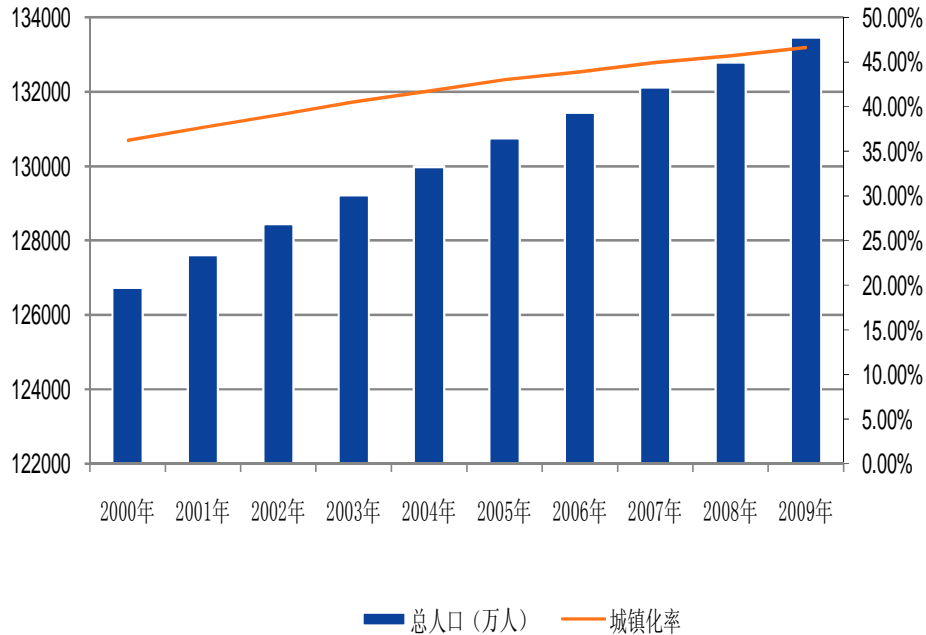


城镇人口的增加，人口结构老龄化，建筑行业的发展，既有电梯更新改造，既有旧楼加装电梯，电梯出口快速增长是支持我国电梯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①城镇人口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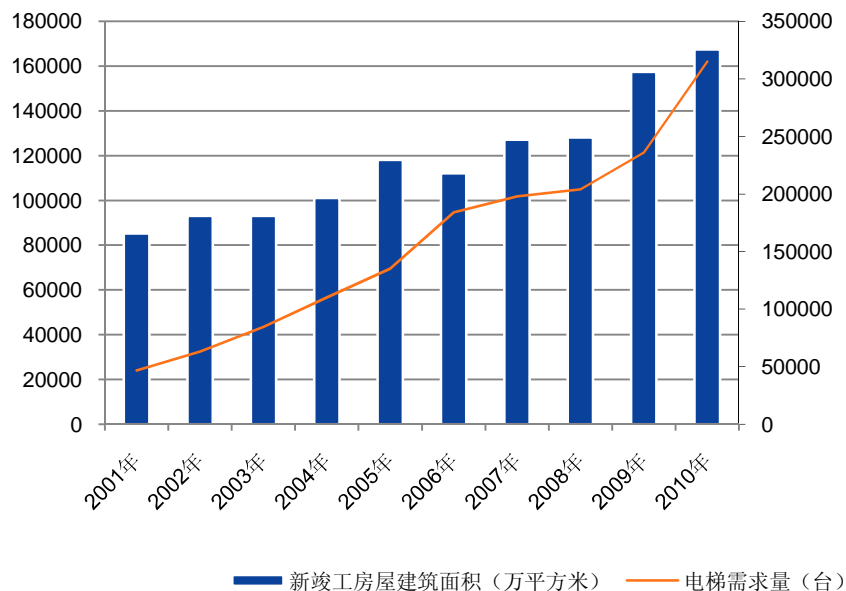
城镇人口为影响电梯需求的主要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中国1978年城镇人口为1.72亿人，城镇化率为17.9%，至2009年达到6.22亿人，城镇化率达到46.6%。就欧美发达国家普遍70%-80%的城镇化率来看，我国城镇化的空间仍然较大。《2008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预计2030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65%以上，城市人口达10亿人左右。

2000年-2009年我国的人口增长及城市化率如下：



数据来源：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

城镇化过程中大量人口进入城市的同时，我国需要不断加大新城区建设的投入，城区面积的扩大过程中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将拉动对电梯的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城市高层建筑的增多，对电梯的需求量增长的速度还将快于新竣工房屋建筑面积的增长速度，2001年-2010年我国新建房屋和电梯需求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国家统计局网站

②人口结构老龄化

人口结构的老龄化是支持我国电梯消费市场稳定增长的又一重要因素，老龄人口的增长使得新建房屋建筑、公共基础设施都普遍具有安装电梯或扶梯的需

求，同时还加大了对旧楼加装电梯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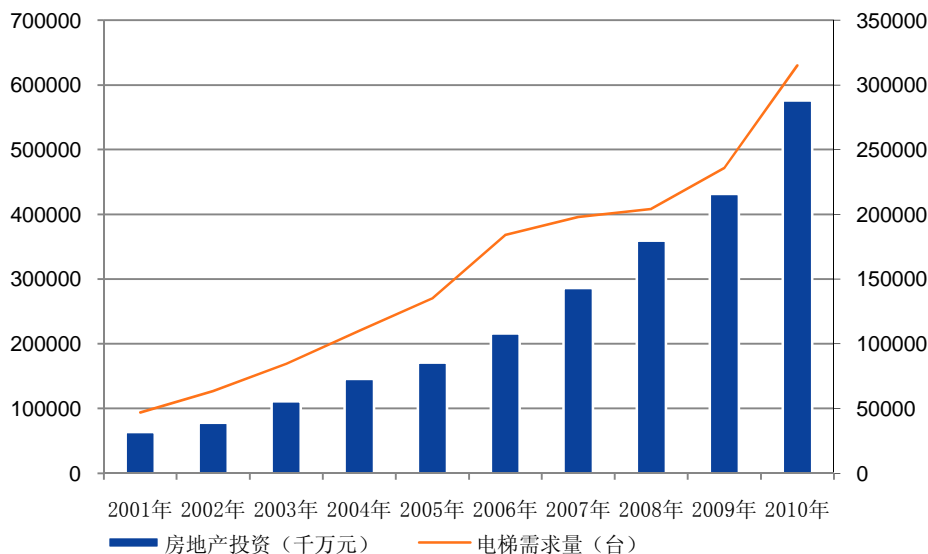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抽样调查数据来看，我国65岁以上老龄人口的比例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00年我国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6.96%，至2009年达到9.71%，未来5-15年还将是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的时期。2000年-2009年我国65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如下：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96%	7.10%	8.16%	8.51%	8.56%	9.07%	9.20%	9.36%	9.54%	9.71%

数据来源：2000-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

③建筑行业的发展

电梯是安装在建筑物内部，因此电梯市场需求受建筑行业的影响很大。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十几年的繁荣，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电梯工业的发展和壮大，2001年-2010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和电梯需求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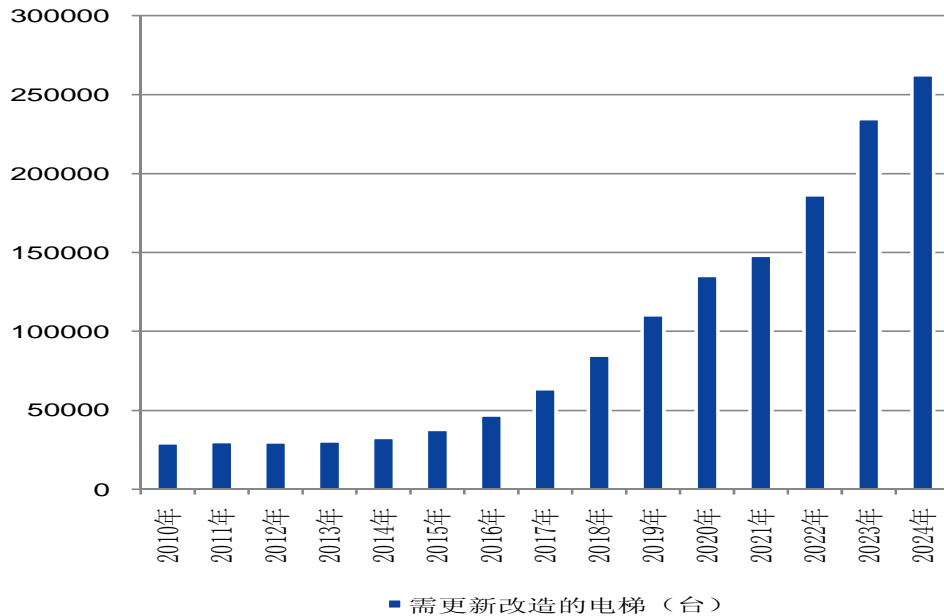
2009年底政府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以来，我国主要城市商品房成交量开始回落，但国家宏观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保证其成长的可持续性。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2011年国务院出台了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规划，同时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规划总共完成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这将很大程度抵消商品房投资短期增速下滑对电梯需求带来的负面影响，我国房屋建设的规模依然巨大，电梯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增长。

④电梯更新改造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我国电梯的使用寿命大多为15年，根据2009-2010年全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的统计数据，1980年-2009年我国电梯消费及淘汰测算情况如下：

生产年份	国内电梯总消费量（台）	淘汰年限	生产年份	国内电梯总消费量（台）	淘汰年限
1980	2,249	1995	1995	29,000	2010
1981	3,276	1996	1996	29,700	2011
1982	3,866	1997	1997	29,500	2012
1983	2,271	1998	1998	30,200	2013
1984	5,957	1999	1999	32,500	2014
1985	8,526	2000	2000	37,500	2015
1986	10,061	2001	2001	46,710	2016
1987	11,044	2002	2002	63,190	2017
1988	12,656	2003	2003	84,610	2018
1989	11,741	2004	2004	110,000	2019
1990	10,334	2005	2005	135,000	2020
1991	12,000	2006	2006	147,832	2021
1992	16,000	2007	2007	186,000	2022
1993	24,000	2008	2008	234,302	2023
1994	28,000	2009	2009	262,000	2024

由此可以看出，从2010年开始我国未来15年因电梯淘汰预计增加的电梯更新改造需求如下：



未来若干年我国每年大修改造或更换的电梯会随着近些年我国电梯消费量的快速增长而逐年较快上升，也将促进我国电梯行业未来若干年的持续较快增长。

⑤既有旧楼加装电梯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中规定“七层及以上的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16米以上的住宅必须设置电梯”，“十二层以上的高层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而国内很多城市在1980-1990年代建造了大量的七层以上未装设电梯的住宅楼，因此依据《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需要加装电梯。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需求已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上海早在2002年即已经开始对旧楼进行综合改造加装电梯，广州市政府在2008年12月也出台了《住宅加建电梯暂行办法》，拟对旧楼加装电梯市场进行指导和规范。据上海有关部门预测，2010-2014年间上海市约有30余万栋既有建筑需要加装电梯。广东有关部门也预测广东全省城市需加装电梯的既有建筑约18万幢。从全国范围来看，此部分需要的住宅电梯总量每年至少为10万台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中国电梯网、《中国电梯》、南方日报）

⑥国内电梯行业出口仍将快速增长

中国电梯行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在全世界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连续8届的“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和中国企业组成强大阵容参加的“美国电梯展”、“德

国电梯展”、“印度电梯展”、“土耳其电梯展”、“俄罗斯电梯展”等国际展览，将中国民族企业展现给世界；世界也认识到了中国电梯企业技术的先进、产品品质的优良、价格的合理及良好的性价比等特点。国际房地产开发商、中介组织、政府采购人员近几年持续加大在中国的电梯采购量。

因为发达国家既有电梯的改造更新及部分新兴发展中国家对新增电梯的庞大需求，国际电梯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据电梯协会预测，未来五年内国际电梯需求量平均将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电梯生产国，其电梯出口量也将随之持续增长。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至2010年底，取得电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约560家。电梯整机行业已由原来的外资垄断演变为现在外资企业和大量民营企业充分竞争的状态，行业利润水平也由原来的垄断利润变为现在的充分竞争市场的利润。

虽然就目前来看，我国电梯行业正经历高速发展时期，远没达到饱和状态，且该过程会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的进程持续若干年，但就欧美发达国家的电梯发展历程来看，我国电梯整机销售业在经过数年的高速增长后也会转低，电梯市场会逐渐趋于饱和，当其电梯保有量趋于饱和后，整机销售利润会有所下滑；然而，随着电梯保有量的持续扩大，维保、改造等服务型业务将会快速增长，根据发达国家电梯市场经验，安装、维保收入在未来将会成为我国电梯制造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在公司的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国内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优势也将更为凸显，必将带来持续、稳定的效益。

6、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根据国家公布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政府将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促进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速度和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水平的大环境下，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较高、生产工艺较先进的大型本土电梯生产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2) 电梯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的加速、人口的老齡化、建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现有电梯的不断更新改造、既有旧楼加装电梯的大量需求，电梯市场需求量未来若干年内仍将快速增长。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也仍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

出口方面，2001年-2010年我国电梯的出口年均增长率保持在30%以上，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量受到一定影响。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电梯出口也将逐渐回暖，其中以博林特为代表的少数民族品牌在很多电梯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上具备了和外资大型电梯制造企业抗衡的实力，因此在我国未来电梯出口市场逐步回升的情况下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3) 本土电梯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

我国电梯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历了20多年从无到有，从有到多，从多到精的发展历程后，我国本土电梯企业生产的中低速电梯产品已在技术上全面赶上了外资大型电梯企业；而对于电梯下游消费的主要行业普通住宅和基础设施来说，中低速电梯已能够满足其使用要求。

(2) 不利因素

目前国内取得电梯生产许可证的中外企业约有560家，“无序竞争、打价格战”在电梯市场依然存在。由于缺乏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很多电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往往忽视供应链的管理和控制，而着眼于单纯的价格竞争，这使得这些电梯企业没有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价格战”不仅扰乱了整个市场的竞争秩序，往往也使得企业自身陷入“低价”策略的困境，始终无法获得足够利润来投入研发。

另一方面，很多电梯企业缺乏上游电梯零部件生产的技术和条件，使得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同时对上游大型电梯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较弱，从而更加减弱了这些电梯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7、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梯的技术主要分为机械技术和电气技术，电梯整机生产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实际上是技术综合运用能力的竞争。

（1）电梯行业标准

中国电梯行业技术标准采用的是根据在发达国家广泛执行的电梯行业标准 EN81、EN115标准而编制的GB7588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我国电梯制造企业被要求强制执行上述标准。上述标准从机械、电气、安全管理等方面全面、详细规范了电梯、扶梯的技术要求。该两项标准的执行使得我国的电梯制造业水平与世界电梯制造业接轨。

（2）电梯技术的发展

上世纪80年代初，电梯采用的控制系统技术主要是交流双速梯，产生故障的频率较高且运行舒适感较差，为提高舒适程度，部分较高档场所用的是带直流发电机组的直流电梯，这种电梯的机房有点像小型发电厂，在建筑物内占据了很大的空间，实用价值同样不高。之后又出现了交流调速电梯（acvv），但由于器件和技术原因，真正成功的交流调速梯并不多。目前电梯行业主流控制技术为VVVF技术，该技术极大的提高了电梯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技术的进步很大程度上减低了电梯故障的频率，上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所产的一台电梯大多二周内就存在故障记录，而现在一台电梯很多能做到一年内不出故障。

除控制系统方面的进步以外，电梯机械技术方面也有了很大的改进，特别是电梯的动力输出设备曳引机在经历了行星齿轮传动、斜齿轮传动和蜗轮蜗杆传动等技术的更新换代之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出现了永磁同步曳引机，该种曳引机具有体积小、损耗低、效率高等优点，现已发展成为现代新型曳引机的主流机型，并占据了电梯市场主流地位。

过去的维保和现在维保内容同样有很大的改变。过去维保除一般保养外，很大部分花在电梯的修理上。而现在的电梯故障率很低，除一般保养和检查外，维保人员将大多数时间花在熟悉电梯图纸和原理，电梯电线敷设，记录电梯正常运行时的各种数据等方面。

（3）目前电梯行业主流技术

电梯行业新技术层出不穷，目前国内电梯行业领先的大型整机制造厂商的产

品主要采用如下核心技术：

1) 无机房电梯技术

相对于传统的有机房电梯，无机房电梯不设机房，将原机房内的控制屏、曳引机、限速器等系统都安置到井道内部或用其它技术取代，节省了原先机房所需的空间节省了建筑空间。无机房电梯一般采用变频控制技术和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故节能、环保、不占用除井道以外的空间。近年来，日本、欧洲有 70-80% 新安装的电梯为无机房电梯。

2) VVVF 技术

VVVF 技术通过改变电机供电的电压和频率，平滑调节电梯速度，可以获得更好的乘坐舒适感，它平层精度高，并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保障了电梯的可靠性，提高了电梯运行的舒适感。VVVF 技术适用于从低速到高速的所有种类电梯。

3)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

具有低速大转矩特性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具有节省能源、体积较小、低速运行平稳、噪声低、免维护等优点，目前越来越引起电梯行业的广泛关注。无齿轮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主要由永磁同步电动机、曳引轮及制动系统组成。

4) 能量再生回馈系统

利用变频器交-直-交的工作原理，利用电梯空载上行、满载下行时电机处于发电状态的特性，将机械能产生的交流电（再生电能）转化为直流电，并利用一种电能回馈器将直流电电能回馈至交流电网，供其他用电设备使用，使电力拖动系统在单位时间内消耗电网电能下降，从而起到节约电能的目的，可实现节能率 10%-30%。

5) 智能电梯控制系统

智能电梯控制系统是让电梯系统与智能辨识系统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设备，运用生物特征识别、语音识别、智能卡识别等方式对电梯进行操作。电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结合给电梯的乘客带来很大的便利，使得电梯更加人性化。

6) 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采用传感器采集电梯运行数据，通过微处理器进行非常态数据分析，经由 GPRS 网络传输，公用电话线传输，局域网传输与 485 通讯传输多种方式实现电

梯故障报警、困人救援、日常管理、质量评估、隐患防范等功能的综合性电梯管理平台。其中 GPRS 为无线网络，设备连接网络方便快捷，能极大的减轻设备网络架设工作强度。

8、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 以销定产的行业导向

很多电梯都为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在其100多年漫长发展过程中，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始终没有改变。电梯产品的生产必须根据其配套的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来决定，电梯生产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利用其整合技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以订单为依据组织部件采购、制造、发货运输、安装和维保。

(2) 大型整机制造企业对产业链控制较强

电梯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电梯制造技术是包含机械、电气、通讯、网络、制造工艺的一体化技术。电梯产业链上的各企业可区分为：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电梯零配件生产企业、电梯安装工程企业、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企业。大型电梯整机制造厂商通常掌握着核心的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及整合技术；部分配件供应商只在单项部件上掌握着某项技术。因此掌握着电梯核心技术的大型整机制造商通常既把握研发制造，自己生产部分核心配件，其它配件的生产外包给配件生产企业，又控制销售渠道并扩展终端客户，将部分安装、维修、保养业务外包给提供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服务的企业，因此对整个电梯产业链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3) 电梯产业链长，涉及领域宽，带动面广

电梯产业链的组成为：研发 → 设计 → 制造 → 实验 → 物流 → 营销 → 装饰 → 安装 → 检验 → 维保 → 技术改造等各环节，其涉及的领域为机械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电缆电线、仓储物流、服务、培训等领域，因此对行业带动面广，提供就业岗位多。

(4)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地位随电梯保有量增加而提高

电梯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质，购买后需要专业人士进行安装和维修保养。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质量直接决定着电梯的运行状况。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我国现阶段电梯制造企业的售后维修和服务收入比例普遍不高。观察成熟国家的电梯市场结构可以发现，当其电梯保有量趋于饱和后，服务型收入将构成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向客户提供安装、维保、改造等全方位服务体系的整机制造企业将具备更好的发展前景。

（5）电梯行业和物流业发展联系密切

电梯产品通用标准件多，覆盖区域广，运输距离远且比较分散，因此区域性仓储、就近采购、集中运输、区域部件配送尤为必要，另一方面，为快速响应用户安装、维护保养等业务的需要，电梯及配件产品需及时送到安装、维保现场。这些都需要便捷、高效的物流业配送体系的支持。

（6）电梯购买者和使用者相分离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电梯都是作为公共设施被人们广泛使用的，而电梯的真正购买者却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这样的集团采购者，因此电梯的使用者并不直接购买电梯。电梯整机企业在设计中需兼顾购买者和使用者的利益。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电梯行业的发展与建筑行业发展紧密联系，因此其发展的周期性很大程度上受建筑行业发展周期影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我国电梯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很长一段时间不会改变。

（2）区域性特征

我国电梯行业的地域分布特征和经济总量的地域分布特征相一致，经济发达的华东、中南（包括华南）、华北地区为我国最主要的电梯消费市场，近年来一直占据了我国电梯保有量的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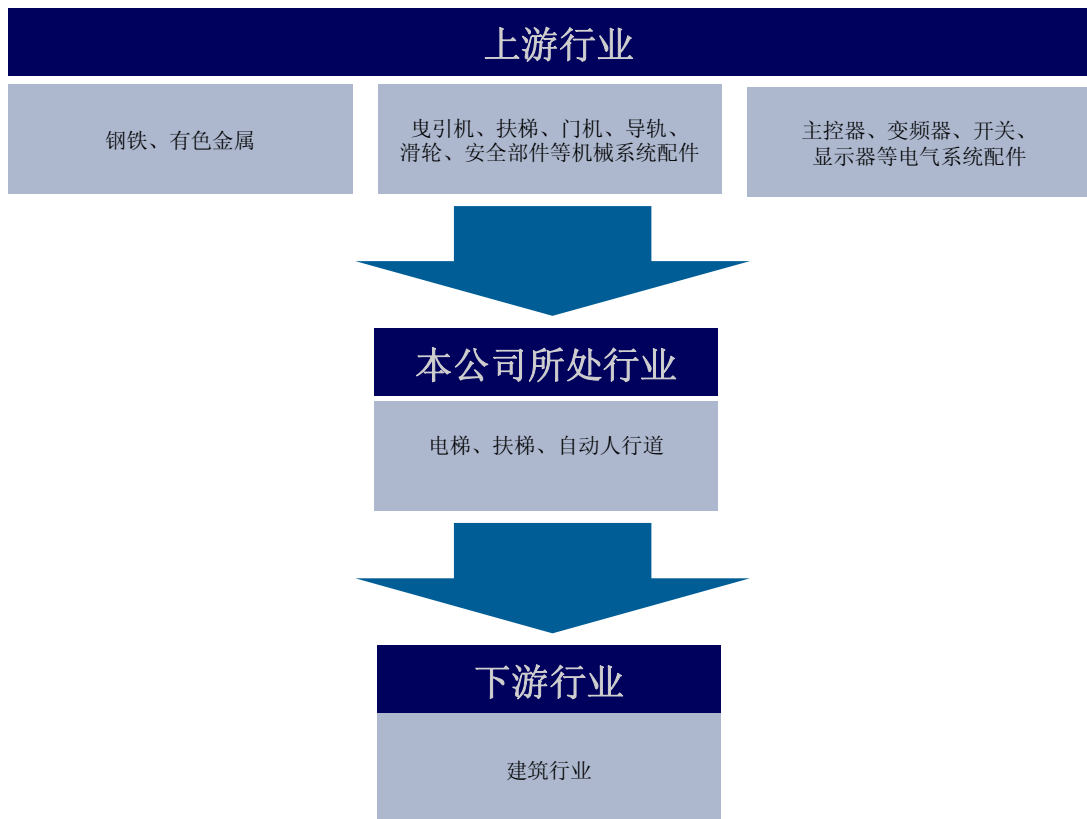
（3）季节性特征

电梯产品的销售和房地产施工有着较大的关联性。一般来说，冬季尤其是冰冻期，房屋施工相对进度较慢，因而也会影响电梯的销售，因此每年第一季度通常是电梯生产企业的销售淡季，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10、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电梯行业发展的影响

（1）电梯整机制造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梯整机制造业上下游行业如下：



1) 上游行业

电梯轿厢、轿架、轿门、厅门、上下梁等钣金加工件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与有色金属，钢材的质量对电梯的安全性、稳定性、耐腐蚀性都有一定影响，钢材价格波动能够一定程度上影响电梯整机生产企业成本。

对于不具备电梯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核心部件生产能力电梯整机生产企业来说，需要外购各种电梯核心配件，生产成本较高且产品质量得不到最大程度的保证，同时电梯在长达若干年的使用过程中需要不断的维修和保养，对老化或损坏的配件需及时更换，许多定制生产的非标准化配件淘汰后还只能使用原来的配件供应商生产的对应产品，因此缺乏核心电梯零部件生产能力的整机生产企业独立性较弱，容易受大型电梯配件生产企业控制。

2) 下游行业

电梯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行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电梯市场的需求情况。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电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

①有利影响

电梯零部件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促使电梯零部件供应商成本降低、效率提高并带动技术进步，从而使得电梯行业产品质量、性能不断提高。电梯钣金加工件材料的革新也有助于提高整机生产厂商对钢铁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控制能力。

本公司电梯产业链较为完整，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曳引机、门机、主控制器、变频器等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的整机制造商，因此受上游零部件供应价格波动的影响小。

②不利影响

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针对该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一是和宝钢、鞍钢等钢厂建立直供用户关系，以稳定货源和价格，该措施适用于战略性的钢材，例如电梯专用冷扎板；二是利用现货市场的供求变化比价采购，主要适于通用钢材；三是在价格较低的时机与供应商锁定价格和数量，主要适于采购数量较大的专用材料，如电梯导轨、配重铁块、钢结构方管等；四是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约定在一定波动值范围内供应价格不变，主要适于生产周期较长的重要件，如电梯电机、电梯钢丝绳等；五是对外协配套件随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应按材料定额调整供货价格，其中加工费保持不变。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原材料市场行情进行多家询价调查，绘制价格波动曲线图作为价格调整、预测的依据。

2) 建筑行业的波动

①有利影响

在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加，城镇大量旧楼改造，人口老龄化及政府加大推动居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背景下，电梯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对电梯市场造成的不利影响也将得到抵消。

②不利影响

自 2009 年以来，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实施了旨在打击炒房和投机性购房、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保障居民住房需求的一系列调控政策，预计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需求受该政策影响较为明显，从而对部分电梯市场带来一定影

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1、民族品牌出口量较大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着眼国际市场布局，各系列电梯产品的商标目前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智利、阿根廷、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多个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是在电梯行业中较早打入国际市场的民族企业，产品已经出口到德国、意大利、英国、波多黎各（美属）、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韩国、阿联酋、沙特、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秘鲁、墨西哥、南非、摩洛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实施全球销售布局战略，先后在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蒙古、秘鲁、摩洛哥等国设立了子公司。“博林特”品牌在海外已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公司近三年海外订单复合增长率为 36.83%，显示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成长性。

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电梯行业民族品牌领先企业之一，在 2010 年 12 月份召开的“中国电梯企业峰会”上，公司被评为“中国本土电梯行业五强”之一。

2、国内电梯行业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

本公司从 2003 年开始成立电梯配件研发中心，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种主要核心配件产品。目前，除少数客户定制或产量很小的某些规格的电梯外，公司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产品使用的全系列永磁同步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层门装置、主要安全部件、自动扶梯梯路及上下部驱动总成等重要零部件基本为公司自己生产。同时，公司已成功自主研发了最能代表电梯核心技术水平的电梯控制系统。

3、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较为先进的企业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引进和改造生产线，先后完成了 10 余条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公司是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第一家引进世界领先的意大利萨瓦尼尼 S4P4 柔性钣金加工线的企业，目前公司装配有两条萨瓦尼尼柔性钣金加工线。此外公司还拥有德国通快和日本阿玛达的数控激光切割机、德国通快和日本阿玛达

的多工位数控转塔冲床、日本马扎克数控加工中心、日本松下自动焊接机器人、意大利葛氏数控折弯机、法国萨麦斯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等 50 多台套世界一流的数控制造设备，从而保证公司加工工艺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4、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

公司建立了电梯行业优秀的研发队伍，配备了行业领先的设施，具有全面的检测试验手段，能够进行从单一部件到系列电梯全方位的开发研究，在微机、传动、电力拖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在建的电梯试验塔，设计高度为 177 米，具备进行速度为 10 米/秒高速电梯的试验能力，建成后将成为现阶段国内最高的电梯实验塔；即将建成的实验检验中心建有 12 个实验室，1 个试制工厂，配备了行业领先的试验/检验设备 77 台套，针对电梯部件对不同地区、不同气候和温差较大等因素的要求，分别采用“高低温、潮湿、盐雾试验柜”、“振动试验台”、“安全部件测试仪”、“材料疲劳试验机”、“EMC 检测中心”、“电梯运行模拟测试平台”与“曳引机扭矩测试台”等试验设备进行科学的试验与验证，为新产品研发及产品稳定提供了先进、科学、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各系列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品大多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竞争对手主要为长期以来主导中高端电梯市场的外资大型电梯生产企业，根据近几年公司国内外重大项目竞标情况，公司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1）美国奥的斯

奥的斯电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制造商，同时也是最大的电梯安装和售后服务提供商，具有 150 年的电梯研发、生产、销售的历史。其在中国投资设立了 7 个子公司，分别是天津奥的斯、广州奥的斯、西子奥的斯、西安奥的斯、江南快速、成都快速和大连星码。

（2）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于 1910 年成立，总部位于芬兰，是一家拥有一百年历史的工业工程公司。通力电梯成立以来始终以电梯和自动扶梯作为其主要业务。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现在通力电梯业务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业务范围包括电梯销售、电梯维护及更新改造、自动屏蔽门业务等。

（3）迅达电梯

迅达电梯成立于 1874 年，是世界第一大自动扶梯生产商，同时也是世界第二大电梯制造商。迅达集团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90 多个控股公司，设立了一千余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迅达在中国设立有迅达（中国）、苏州迅达、北京迅达三个子公司。

（4）蒂森电梯

蒂森克虏伯电梯是世界最领先的电梯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乘客运输系统。该电梯活跃在全球市场，提供全系列的产品包括电梯、自动扶梯、旅客登机桥以及无障碍解决方案。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1）上海机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电梯业务目前已注入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信息详见本节“（2）上海三菱电梯”。

（2）上海三菱电梯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与上海机电实业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香港菱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合资组建的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制造、销售企业之一。

（3）西子奥的斯

西子奥的斯由奥的斯与内资电梯生产企业西子电梯集团合资组建，是奥的斯全球新梯销售订单和产量最大的子公司之一，其产品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

（4）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 1996 年进入中国，现已成为中国电梯和自动扶梯产业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其在国内建立了 20 多家分公司，产品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出口到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东地区等。

(5) 广州日立

广州日立由日本日立与广州广日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经营各类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场、大楼设备管理网络技术系统等业务，是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安装、维修、保养工程服务于一体的电梯制造企业。

(6) 蒂森（中国）

蒂森（中国）于 1995 年设立，目前在中国建立了本地化工厂、密集的分公司、办事处网络和全球技术服务中心，并为电梯产品提供新梯安装、更新改造和维修保养服务。

注：以上竞争对手情况系根据其官方网站及市场综合信息得出（数据截至 2011 年末）。

(7) 江南嘉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其 2008 年-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978.81 万元、130,493.17 万元和 151,907.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30.76 万元、10,715.06 万元和 14,503.79 万元。（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1997 年成立以来逐步由电梯零部件企业过渡到以整机为主、关键零部件为支撑的整机企业，具备电梯、扶梯整机产品与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安装和研发能力，其 2008 年-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14.42 万元、82,393.98 万元和 108,994.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34.29 万元、8,420.45 万元和 11,987.47 万元（资料来源：巨潮资讯网）。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 2007 年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再次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被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

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07 年被沈阳市人事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经济委员会选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具备开发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的能力

公司开发的高端电梯产品达到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近几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代表性的高端产品如下：

1) 矮底坑电梯

公司生产的矮底坑电梯能够满足底坑高度仅有0.3米的特殊井道使用。该产品通过了德国TUV检测机构安全认证，目前已在德国著名建筑—法兰克福AIRRAIL中心项目中使用，使用的多项技术被行业权威专家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2) 大吨位无机房曳引电梯

公司是世界上少数几家能够生产载重量达到4吨、运行速度1米/秒的无机房乘客电梯的制造厂商，填补了民族电梯企业在该领域的空白。公司生产的载重量4吨、运行速度1米 / 秒的节能环保无机房乘客电梯于2010年8月通过了德国TUV检测机构的CE认证，证明了公司在高端电梯产品领域的研发实力。

3) 高端扶梯

公司是全球首先在扶梯产品中使用永磁同步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形成使用永磁同步技术的系列扶梯产品，实现了扶梯产品的安全、节能、环保、低维护。

公司研发生产的共母线扶梯（提升高度4.5米）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节能率达31.8%，并且随着提升高度的增加，节能效果也将显著增加。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提升高度达到22.2米的大高度全天候室外公交型扶梯于

2006年7月一次性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为当时民族企业能够生产的提升高度最高的扶梯，打破了外资品牌对中国大高度扶梯的垄断，填补了当年民族品牌在大高度扶梯领域的空白，该产品获“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并在“沈阳地铁一号线”项目中使用。

4) 高速电梯

公司自主研发了4米/秒的高速电梯，该产品采用永磁同步技术，实现了节能设计和大型高速曳引机的自制化及核心驱动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采用先进的电能回馈系统，可以大幅节约电能；采用DCP通讯控制技术，使系统响应速度更快、定位更精确、运行更高效。该高速电梯产品于2006年6月通过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在当年填补了民族品牌在高速电梯领域内的空白，打破了外资品牌对我国高速电梯技术的垄断。

公司在建的设计高度为177米的高速电梯试验塔具备进行速度10米/秒电梯的试验，建成后还将极大的提高公司对高速电梯的研发能力。

(2) 公司具有一流的研发设施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研发技术中心，正在建设的电梯试验塔规划高度为 177 米，建成后将成为目前国内最高的电梯试验塔，具有 11 个试验井道，可进行速度为 10 米/秒的高速电梯的整机技术试验，同时满足所有类别电梯整机和部件的性能检测试验。

即将建成的实验检验中心具有 12 个检验室，1 个试验工厂，配备了行业领先的试验/检验设备 77 台套。针对电梯部件能够适用不同地区、不同气候和温差较大等因素对电梯的要求，分别采用“高低温、潮湿、盐雾试验柜”、“振动试验台”、“安全部件测试仪”、“材料疲劳试验机”、“EMC 检测中心”、“电梯运行模拟测试平台”与“曳引机扭矩测试台”等试验设备进行科学的试验与验证，为新产品研发及产品稳定提供了先进、科学、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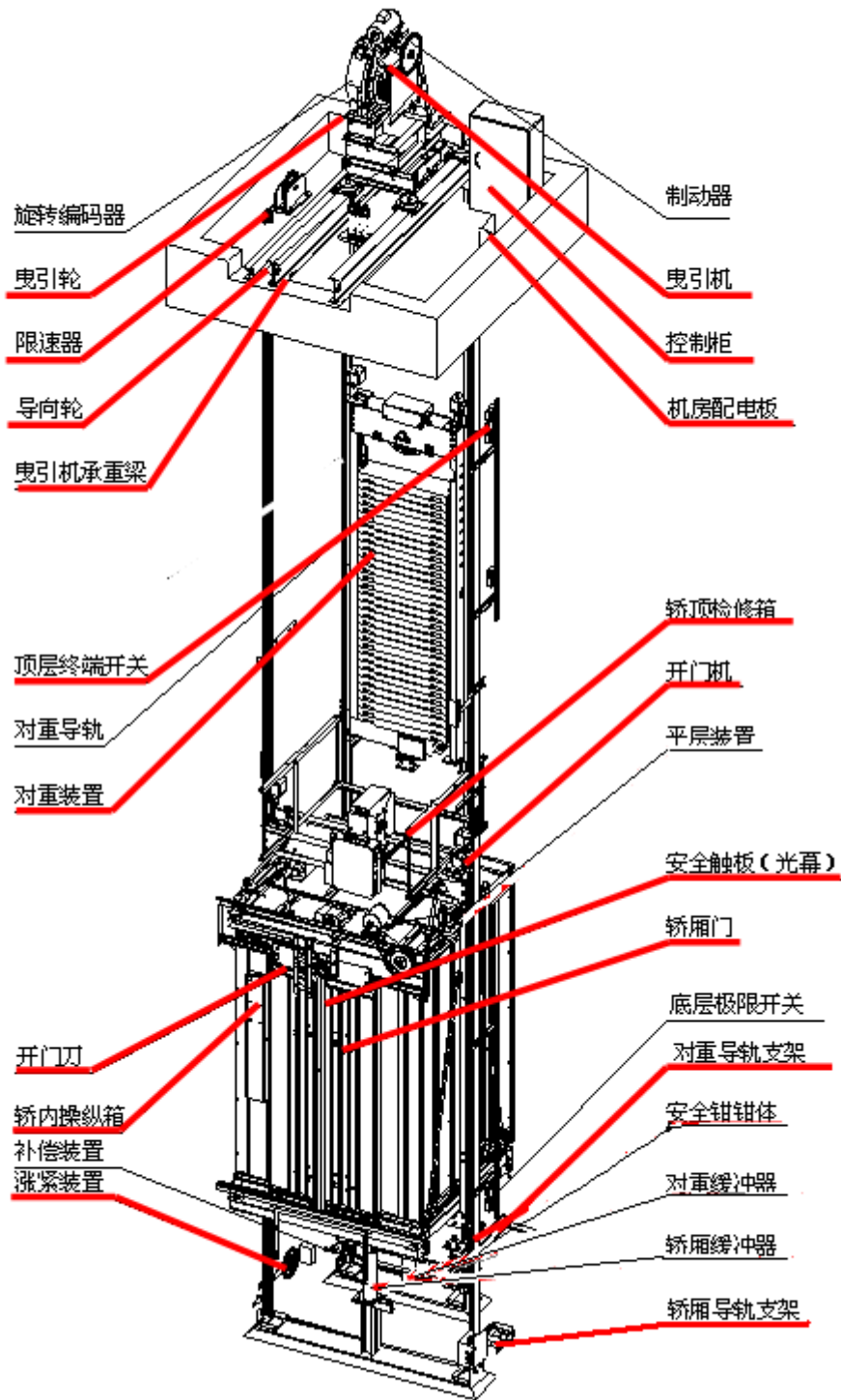
2、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电梯性能的提高除了技术上的创新和进步，更需要高质量零部件生产能力的增强和整机产品所有零部件的良好匹配，因此具备规模化的核心电梯配件生产能力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既能有效降低成本，又能保证公司各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合理匹配，提高整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同时能较少受上游供应商

影响，及时快速的应对市场需求。

本公司从 2003 年开始成立电梯配件研发中心，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种主要核心配件产品，目前，除少数客户定制或产量很小的某些规格的电梯外，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的核心部件，包括控制柜、曳引机、门机和层门装置、主要安全部件、自动扶梯梯路及上下部驱动总成等基本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智能变频控制系统，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建设使得本公司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电梯核心配件、控制系统生产技术能力的整机制造厂。

电梯的主要配件中，公司具备的生产能力如下：



—— 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配件

—— 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的配件

3、自动化设备与工艺水平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除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外，公司还大量使用世界一流的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优化的设备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卓越的性能，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是电梯行业中率先引进意大利萨瓦尼尼 S4P4 钣金加工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钣金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是集自动取料、剪、冲、折机床为一体的全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能够完成初始板材自动上料，而完工后的板材工件可以在生产线的末端直接收集，中间状态无需人员干预。在不占用流水时间的前提下，可灵活编程和自动设置，从一张板料自动生成各种不同尺寸规格工件，使得小批量多规格的工件同时生产变得经济而且可行，同时也适合单一、大批量的产品生产，使由不同轿厢的同一尺寸、规格零件批量生产，到整个轿厢所有零件生产成为可能。柔性的特性弥补了电梯生产的固有缺点，是现代成套生产的理想解决方案，能够达到操作人员少，产品一次成型，高速生产且成本低廉的目标，适合电梯的轿厢、层门、轿门等钣金部件生产。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还拥有其他 10 余条全数控的生产线，拥有 50 多台套国际领先的数控制造设备，其中主要的核心生产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原产地	品牌	数量	设备用途	先进性说明
 萨瓦尼尼钣金柔性加工线	S4+P4-2516	意大利	萨瓦尼尼	1	门板、轿壁加工	该设备是世界最先进的金属薄板加工设备之一，具有全自动化生产和加工精度高、效率高、柔性高的特点，对于高难度的零件能轻松完成加工。
	S4X.30+P4X-2516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L3030	德国	通快	1	装饰顶等零件加工	机床自身精度高，加工速度快，产品加工质量高，效率高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Laser 3030BE	德国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F03015	日本	阿玛达	1	梯路等 零部件 加工	
 数控冲床	V357Q	日本	阿玛达	3	轿顶、轿 底、层门 等零件 加工	冲切速度快，定位准确
 数控冲床	EM3510 NT	日本	阿玛达	1	电气柜 等部件 加工	
 数控冲床	TruPun ch 1000	德国	通快	1		
 数控折弯机	TruBen d 3120	德国	通快	2	轿厢板 料折弯 加工	设备自身精度高，产品 零件加工质量高，成型 美观
 数控折弯机	TruBen d 5130	德国	通快	1		
 数控折弯机	PBS165	意大利	葛氏	9	电梯零 件板料 折弯加 工	设备自身精度较高，机 器移动速度快，加工效 率高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FH8800	日本	马扎克	3	曳引机 箱体加 工	高精度加工，一次装卡 基准一致，高转数机床 五轴联动加工质量与效 率高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HCN880 0-II	日本	马扎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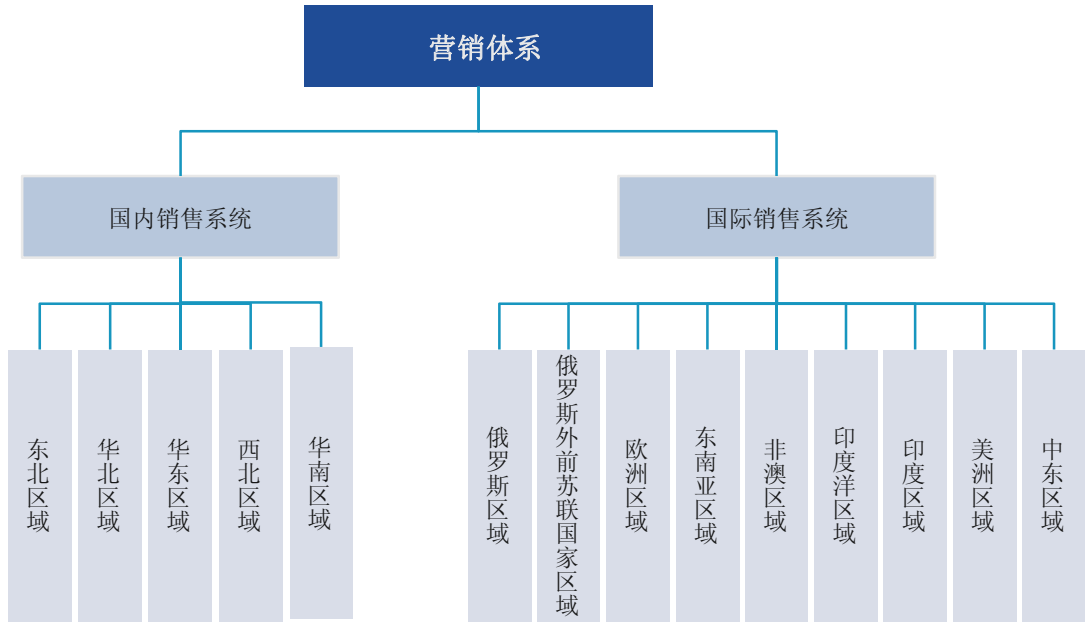
 立式加工中心	VCN515 C-II	日本	马扎克	2	扶梯驱动部件加工	加工精度高，自动化控制，产品质量一致性好
数控倒立车	VSC500	德国	艾马克	1	曳引轮加工	一次装卡，自动上料，机床刚性高，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加工效率
静电粉末喷涂线		法国	萨麦斯	2	轿壁、门板喷涂	自动喷涂，前处理工艺完善，产品表面质量好
数控立车	YV-100 0ATC+C	台湾	优机	1	曳引机箱体加工	高精度加工，一次装卡基准一致，高转数机床五轴联动加工质量与效率高

4、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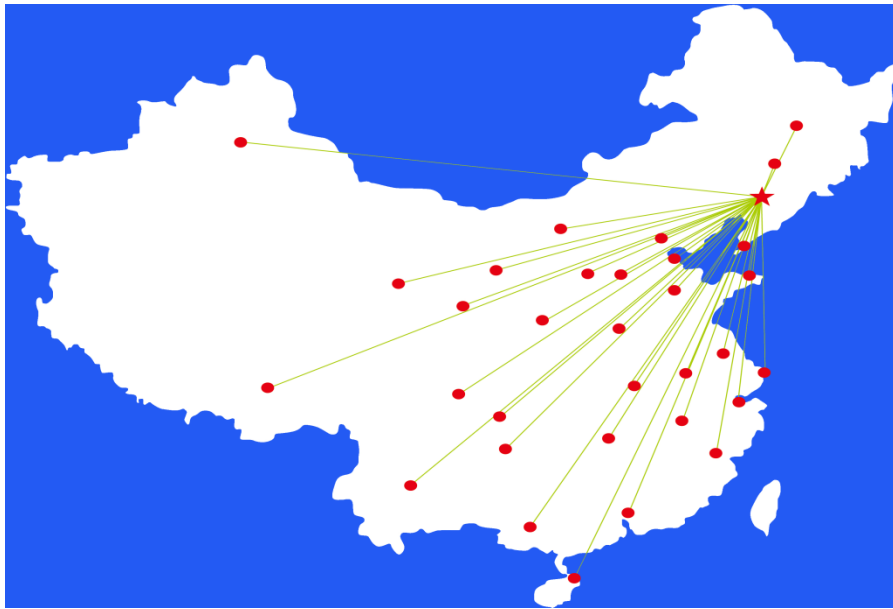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2011年末，公司在国内设有上海、江苏、河北、北京、江西、山东、河南、四川、鞍山、大连、安徽、广西、海南、福建14家分公司从事营销服务，在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北5大区域设销售服务机构50多个，由公司总部集中对各分公司及各级销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公司在海外销售业务量较大的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蒙古、秘鲁、摩洛哥等国家设有6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同时，公司在国内考核确定了100余家经销商，国际考核确定了70余家经销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设置保障了公司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对各区域的经销商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已经在国内外具备了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尤其是在海外市场，公司是我国电梯民族品牌出口量较大的企业，也是民族品牌中海外分支机构较多的企业。“博林特”品牌在海外很多国家都具有较高知名度。

(1) 公司营销体系如下



(2)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5、直销优势

公司在国内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产品占公司国内销售额的比例都在70%以上。这种模式下，公司拥有终端客户，安装服务质量受控，最大程度确保公司已在市场树立的良好形象；并且，由公司负责电梯运行的维修、保养服务，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随着公司电梯保有量的不断扩大，公司负责维修、保养的电梯数量也将保持高速增长。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分别为6,138.76万元、9,428.85万元和16,975.33万元。根据发达国家电梯市场经验，安装、维保收入在未来将会成为我国电梯制造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因此在公司的持续发展过程中，直销优势将更为凸显，必将带来持续、稳定的效益。

6、品牌优势

随着民族品牌电梯在质量和技术上逐步赶上了外资品牌，国内电梯市场对民族品牌的认知度逐年提高，消费者开始理性的认识产品品牌与性价比，博林特品牌的美誉度也因为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快捷的安装、维保服务而快速提升。公司独创的“三自”（自主品牌、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市场网络）和“三位一体”（国际、国内、配件一体发展）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在市场上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成为民族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产品在国内外项目投标中屡屡中标，具备了和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实力，公司2005年以来在国内外市场中标的典型合同如下：

（1）国际市场上的具有代表性的中标合同

序号	竞标年份	中标台数	竞标项目
1	2005年	11	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项目
2	2005年	1	俄罗斯联邦总统全权代表在远东联邦区府邸项目
3	2006年	600	新加坡 HDB 7 TH TERM UPGRADING 项目
4	2006年	19	俄罗斯 MEGAMOLL/CHEBOKSARY 项目
5	2006年	3	菲律宾 DMC I PROJECT 项目
6	2006年	13	墨西哥 MARAZUL PUNTO REFORMA AQUEARLLE VENTURA 项目
7	2007年	31	委内瑞拉 JUNIOR MALL 项目
8	2007年	850	新加坡 HDB 10 TH TERM UPGRADING 项目
9	2008年	67	哥伦比亚 MARVAL PACKAGE 项目
10	2008年	300	新加坡 HDB 19 TH TERM UPGRADING 项目
11	2008年	17	英国伦敦 希斯罗国际机场项目
12	2008年	94	德国 法兰克福机场项目
13	2008年	130	土耳其 EVKUR PROJECT 项目
14	2008年	144	孟加拉 JAMUNA FUTURE PARK 项目
15	2008年	38	伊朗 MOBILE CENTER 项目
16	2008年	4	韩国 NONGHYUP 项目
17	2008年	3	丹麦 HUNDIE STATION 项目
18	2009年	47	葡萄牙 LUANDA SHOPPING CENTER 项目
19	2009年	32	印度公共建设部 英联邦城市配套项目
20	2010年	40	印度铁道部城市火车站改造项目
21	2010年	34	安哥拉 LUANDA SHOPPING MALL 项目
22	2010年	28	俄罗斯 HANOI INCENTRA/MOSCOW 项目
23	2010年	12	印度 扎浦尔市万豪酒店项目
24	2010年	25	南非 ALLEXANDER FORBES 项目
25	2010年	14	科威特 AL AWKAF MINISTRY 项目
26	2010年	3	保加利亚 BILLA HALI PLOVDIV 项目
27	2010年	3	意大利 EDI HOUSE MILANO 项目
28	2010年	24	哈萨克斯坦 HOSPITAL 项目
29	2011年	56	哈萨克斯坦 RESIDENTIAL 住宅楼
30	2011年	36	沙特阿卜杜拉阿齐兹国王大学
31	2011年	31	伊朗图尔博项目
32	2011年	31	新加坡组屋改造项目
33	2011年	17	安哥拉罗安达商场
34	2011年	14	土耳其意微库商场
35	2011年	12	印度海德拉巴火车站
36	2011年	10	巴西中央公园项目
37	2011年	70	安哥拉中国海山集团
38	2011年	12	阿根廷城市银行项目
39	2011年	11	俄罗斯索契疗养院项目

(2) 国内市场上的具有代表性的中标合同

序号	竞标年度	中标台数	竞标项目
1	2005年\2006年\2007年	12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建筑工程公司项目
2	2006年	95	无锡市春城花园项目
3	2006年	45	沈阳市地铁一号线项目
4	2006年	162	南京市丰盛花苑项目
5	2006年\2007年	82	天津梅江湾项目
6	2007年	9	沈阳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项目
7	2007年	2	沈阳奥体中心-游泳馆及网球中心项目
8	2007年	12	河北邯郸国泰花园、太平洋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4A级智能办公大厦)
9	2008年	140	北京通州区半壁店双限房、廉租房住宅项目
10	2008年	82	沈阳市地铁二号线项目
11	2008年	128	南京威尼斯水城项目
12	2008年	102	遵义蓝馨国际花园项目
13	2009年	5	清华大学人文图书馆项目
14	2009年	10	云南石林国际、云林度假酒店(五星级酒店)项目
15	2009年	32	北京地铁项目
16	2009年	10	中央电视台北京高井文化传媒产业园区项目
17	2009年	136	苏州群星苑项目
18	2009年	122	南京雨花台区古雄经济适用房项目
19	2010年	56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项目
20	2010年	1	云南漾濞彝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项目
21	2010年	131	南通紫东花苑项目
22	2010年	16	湖南金房国际大酒店(五星级酒店)项目
23	2010年	111	辰宫·御林花园项目
24	2010年	2	北京饭店(五星级酒店)项目
25	2010年	28	南京钟鼎山庄旅游商业配套项目(其中人行道为大提升高度)
26	2011年	39	大连地铁项目
27	2011年	54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号线二期工程
28	2011年	102	廊坊北昌回迁安置区
29	2011年	83	海南中信山崖海景国际社区
30	2011年	21	北京国润新通酒店(星级酒店)
31	2011年	18	广东汇都酒店(星级酒店)
32	2011年	36	常州香山欣园项目
33	2011年	24	鞍山市房地产开发办建国东路保障性安居住房项目
34	2011年	46	南京市盘城居住新区拆迁安置房项目
35	2011年	54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
36	2011年	12	云南省第一监狱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

37	2011年	22	南京高新区盘城43亩保障性住房项目
38	2011年	69	重庆两江新区和韵家园项目

7、一流、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电梯行业管理、销售经验，且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具有业界优秀的人才队伍，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760人，包括外国资深专家7人。研发队伍主要由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来自机械、电气、土建等各相关专业。公司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凝聚了国内电梯行业领域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有多名骨干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公司研发人员综合素质高，年龄构成合理，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8、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强制执行国家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GB/T16899-1997《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两个质量控制标准。目前GB/T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于2011年7月29日颁布后，公司正按照新标准调整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此外，因为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销售的前提是在电梯的设计、采购、生产、安装、维修、保养等过程中都完全执行各国家和地区有关电梯的安全规范。不同国家为了消除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都会制定有关安全规范，并要求安装在本国内的电梯强制按照相应的安全规范设计、制造和安装。为支持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公司综合了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俄罗斯、新加坡等众多先进标准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其中包括综合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设计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结构设计计算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结构设计计算规范》等若干个质量控制标准，以上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力的保障了电梯产品安全性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欧盟CE认证、北美CSA认证、北美CWB认证、韩国EK认证、哈萨克斯坦ГОСТ认证、乌克兰ГОСТ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质量认证。

公司还建立了项目监理制和维保监察制相互制约的机制，电梯在安装过程中，公司监察部进行质量监察，安装完毕后进行整机质量评定，国家质检部门验

收合格后才由维保人员接收，并由维保人员对电梯质量进行验收，这样既能对安装质量进行控制，也在某种程度上对监察部的工作进行校对。在维保过程中，监察部不定期对现场电梯进行质量抽查。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不断深入，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增强以及公司产品美誉度的逐步提升，公司销售能力快速增强，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2、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单一，在运输距离较远的地区产品销售受限

公司目前只在沈阳建有生产基地，而电梯产品从沈阳工厂出产后运送到我国西南、西北等运输距离较远的地区费用较高，一般每台电梯的运费大致占公司电梯产品平均售价的10%，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成本，同时因为客户一般都会偏向于采购当地电梯制造企业的产品，所以公司产品在西南、西北等边远地区的销售发展缓慢。

3、资金来源渠道的制约

面对公司国内外销售规模的日益壮大及市场对高技术电梯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规模扩建和技术研发中。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资金来源渠道的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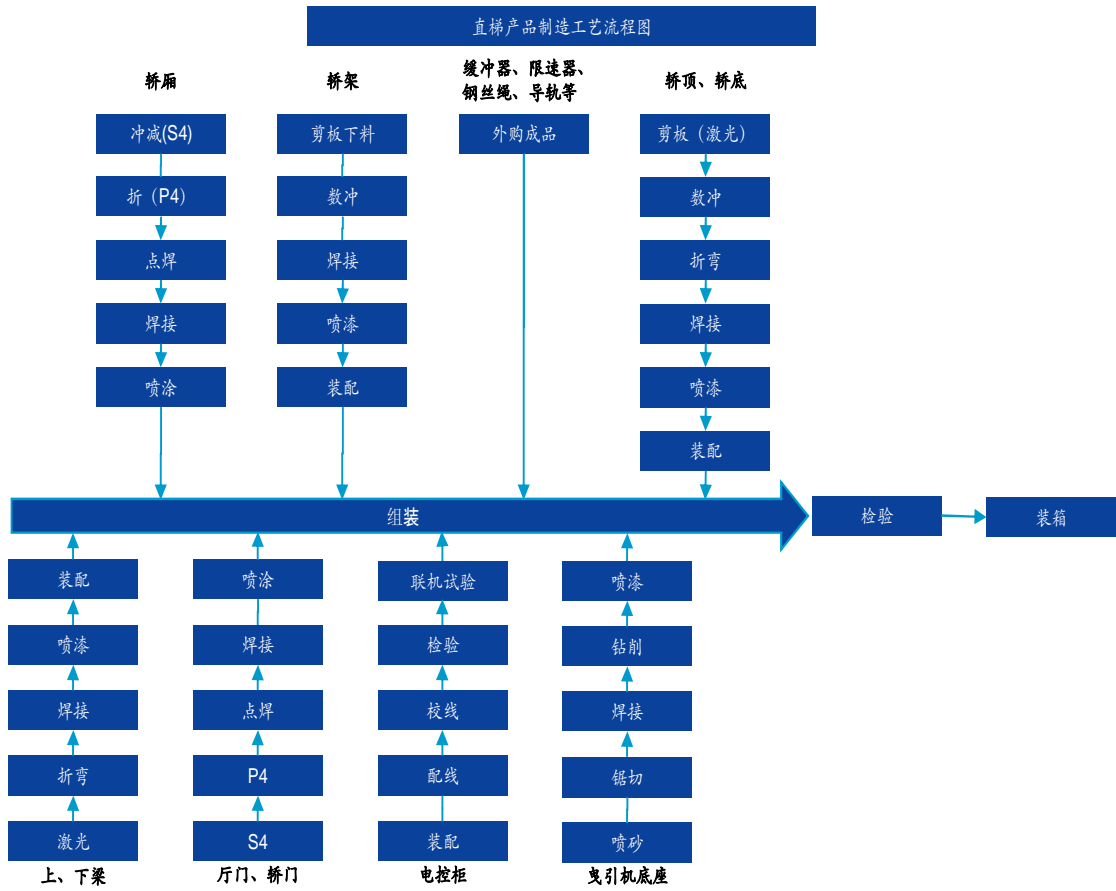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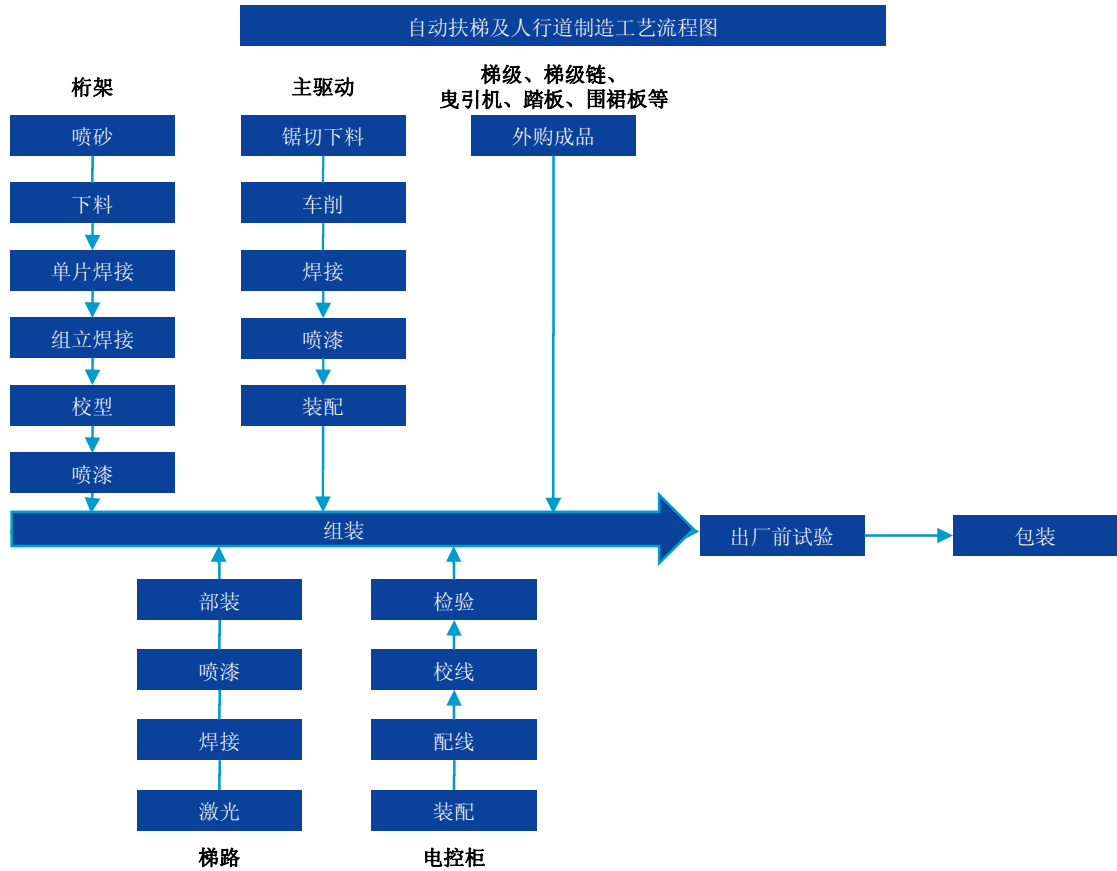
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梯制造工艺



2、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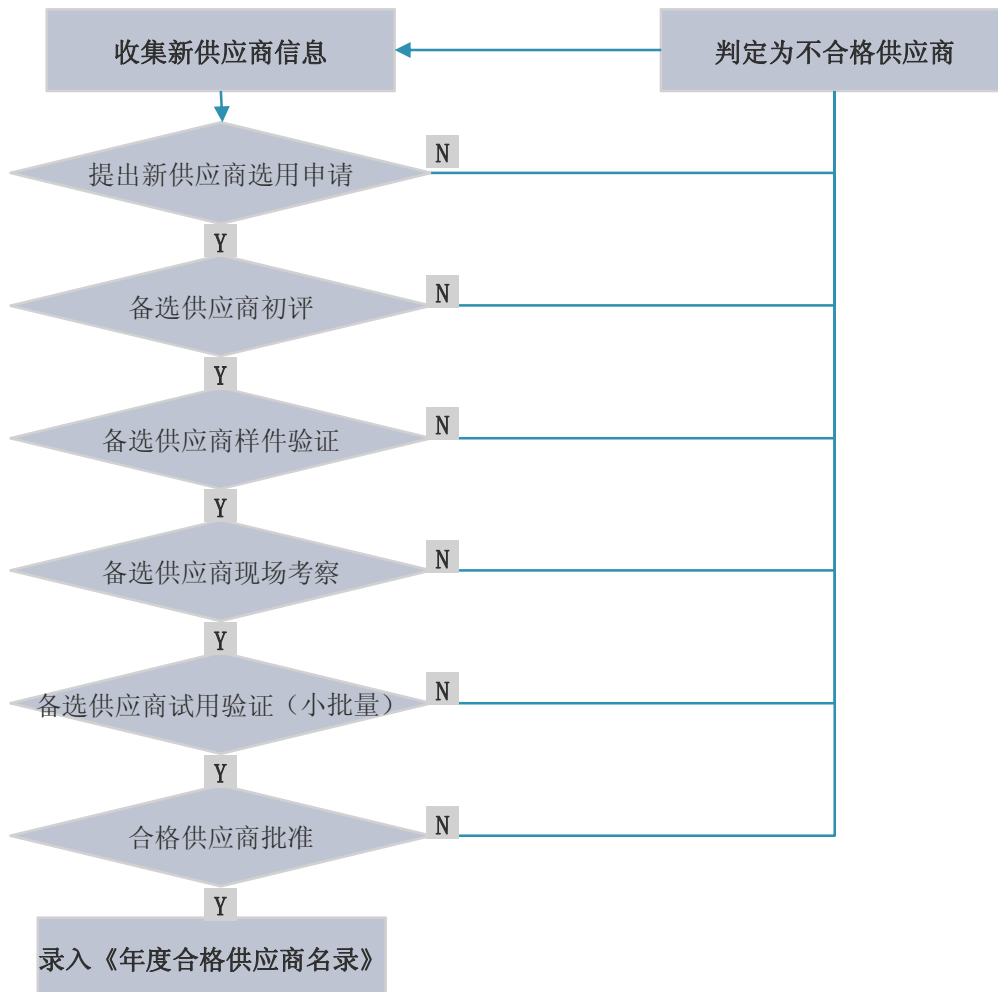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钢铁原材料、电梯外购件、外协配套件、通用机电件、电子元气件、生产辅助材料等。

公司的采购由如下两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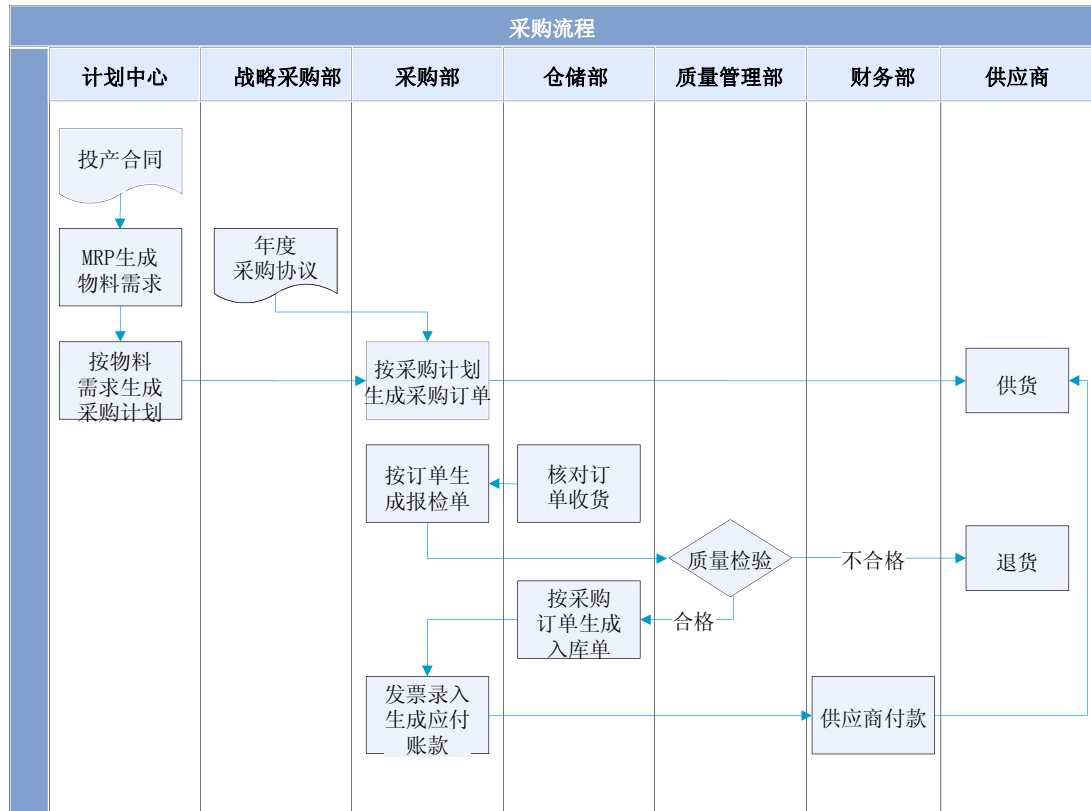
（1）战略采购部负责采购策略的制定、合格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和评审、年度谈判及年度采购协议的管理、大宗市场行情的调研；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依据采购产品重要程度，建立了对供应商选择与评价分级体系，并形成《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选择流程如下：



为保证供应商的长期稳定供货能力，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复评，持续改善供应商供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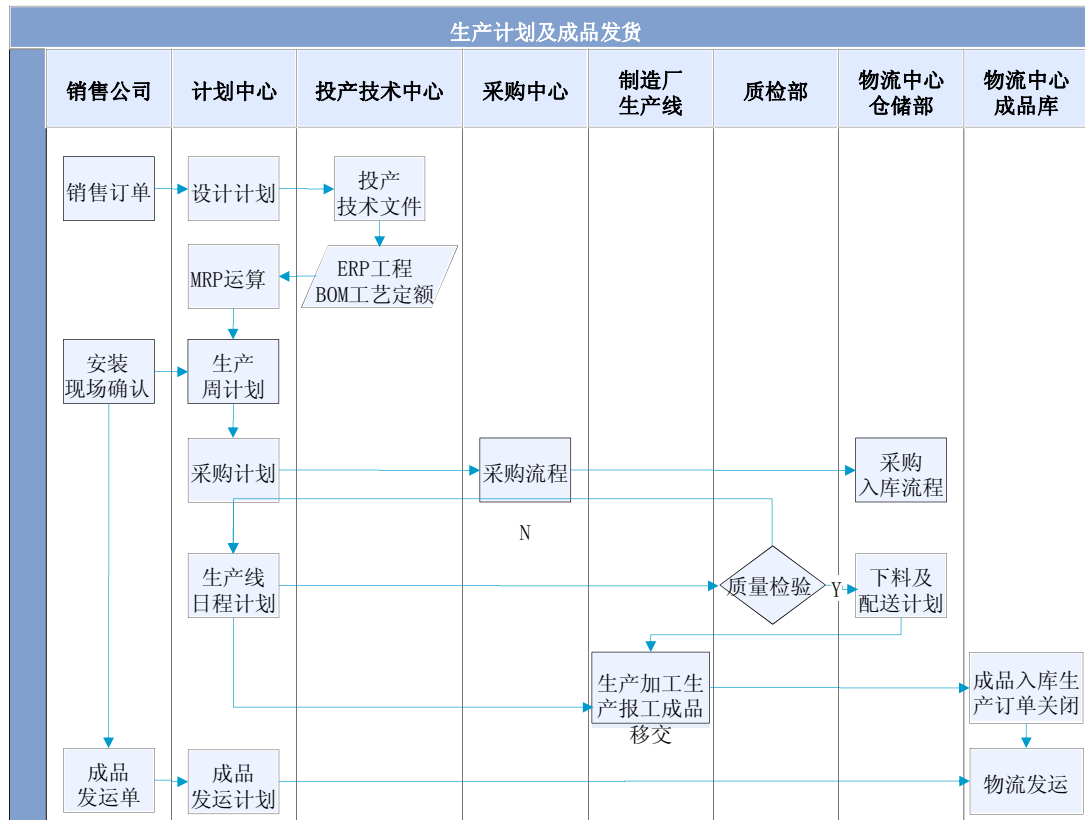
采取措施	应对情况
供应商改善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供应商评审中有需要改进的项目 ● 供应商绩效评审中存在需改进的项目 ● 供货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 ● 其他同类供应商发生需改进的情况
供应商辅导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通过改善可达到合格的供应商 ● 供应商绩效不合格，通过改善可以达到合格的供应商 ● 其他需要供货商质量管理体系及流程需做出重大改善的情况

(2) 采购中心负责采购订单的执行，实现物料的准时采购；负责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使供货中的质量异常、交付异常及特殊的客户需求得到及时响应；采购中心同时负责收集和统计供应商绩效考核数据，市场行情调研，市场信息收集和拓展。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准时化（JIT）生产的模式，严格按订单、按实际交货期采购和生产；采用先进的 ERP 系统以及独特的完全客户化 BOM 清单，在电梯产品加工过程中，能够对合同及其零部件加工实现全程监控，保证及时交付；工厂及设备布局均符合 JIT 生产模式，形成一流的生产方式，保证按稳定的生产节拍提供快速、准时的成品交付；均衡产能及客户需求，组织日程生产计划，实现了生产均衡化，生产任务日清日结。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采用全面质量管理，从工程设计、投产、计划、生产过程、包装装箱到成品交付；全部过程都实现计划和质量的可控性和可追溯性；对于电梯产品质量重要控制点，采取了独特的控制工艺和手段。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介绍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出口两个部分，内销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出口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

直销模式为通过业务部门或各服务中心销售人员与最终客户联系，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并由公司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可自己向客户提供安装、维保的服务，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

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将国内市场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北 5 大区域，将国际市场划分为俄罗斯、除俄罗斯外的前苏联国家、欧洲、东南亚、非澳、印度洋、印度、美洲、中东 9 大区域。

公司在国内考核确定了 100 多家经销商，国际考核确定了 70 多家经销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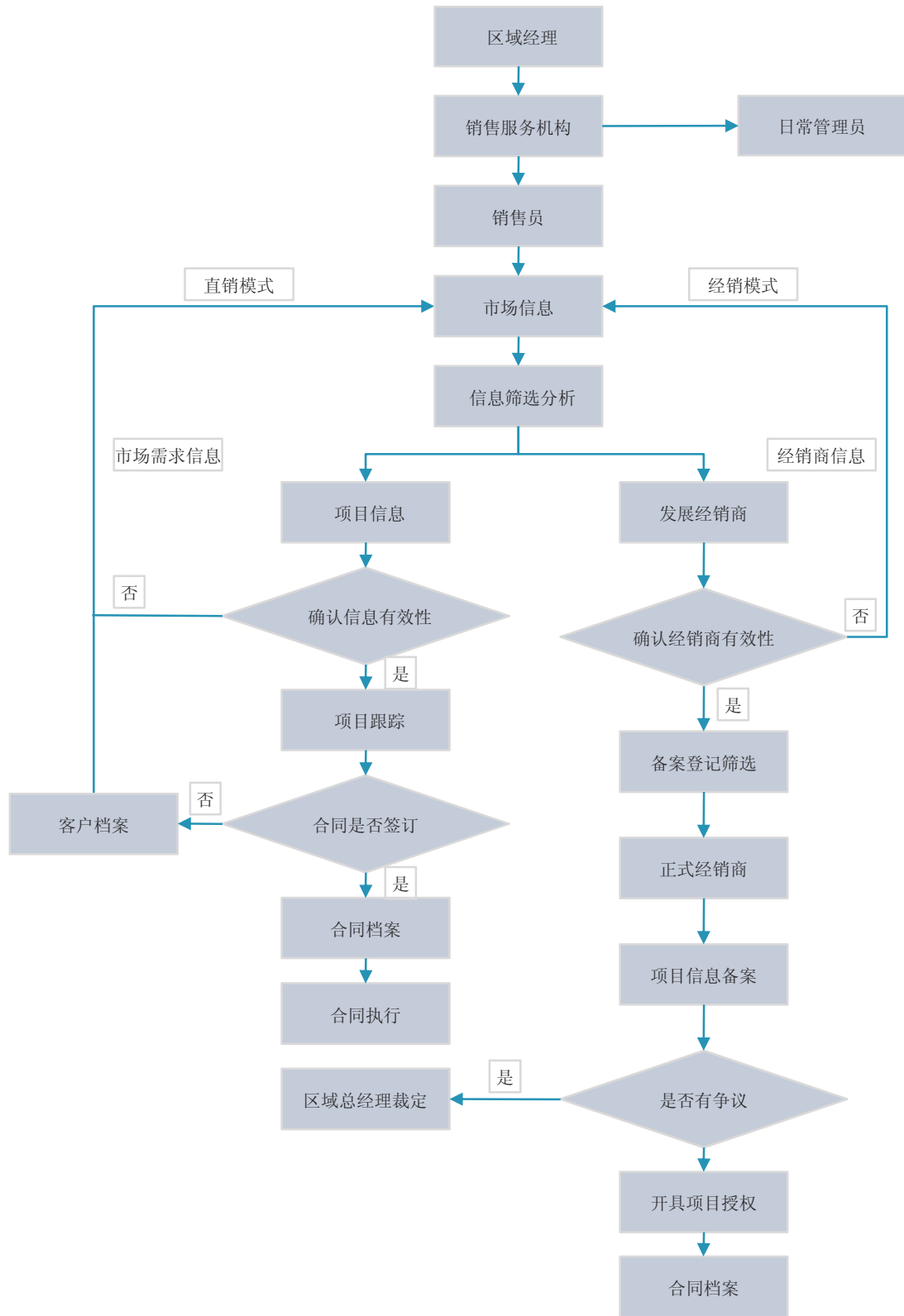
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营销能力和信息搜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2) 销售管理流程

在直销模式下,本公司由销售部门或各服务中心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销售。

在经销模式下,本公司实施严格的经销商考核与管理制度,将经销商划分为两个资质等级,加强对经销商的监管和服务力度,发展了一批有实力的经销商。

公司销售的流程如下:



(3) 经销商管理措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根据行业特性，对经销商有严格的选取标准和管理原则，管理措施如下：

管理条款		具体内容
经销商的 甄选 条件	1、资格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要求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2、信誉	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网络	1、与当地市场客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 2、对当地市场区域有适当的网络布局
	4、管理	1、拥有勤奋、团结的专业销售队伍，具有较强的市场客户服务能力； 2、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5、行业经验	1、具有丰富的电梯直销经验 2、在当地同行业中位居前五位
	6、合作意愿	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经销商的 确定	1、评估工作	1、公司各分子公司根据市场管理部的市场规划后，应对正在合作的经销商进行评估，确定下一年度合作的经销商 2、在评估后，如确定更换经销商，则按经销商变更所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确定继续合作的经销商，与其续签合同
	2、评估内容	1、各类合同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本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 3、合作期间的信誉情况 4、现有资金状况 5、经销品牌情况及合作意向等
	3、签订合同原则	1、各分子公司须按市场管理部统一的版本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因市场特殊原因须调整合同版本时，需事先上报市场管理部批准 2、分公司必须按市场管理部下达的各项指标签订合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合作条款 3、各类合同原则上不能跨年度签订
	4、签订合同程序	1、严格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制度签订并审批各类合同 2、结合公司的经营方针，根据公司批准的合作条款，分公司与经销商进行协商 3、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分公司详细认真地填写合同条款，合同条款不得涂改 4、分公司将合同交经销商盖章确认，并寄至市场管理部，市场管理部报总经理批准 5、市场管理部把批准后的合同，及时交给分公司，分公司交经销商签收，市场管理部同时存档
经销商的 日常 管理	1、定期拜访	1、公司授权的各分支机构须经常对经销商进行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并确保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深度访谈。并对拜访情况进行总结，于每月传真至市场管理部 2、市场管理部应经常与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市场管理部应制订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拜访的日程，确保部门总经理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拜访 3、各级人员在与经销商的沟通和拜访过程中，应全面收集信息与意见，了解经销商的运营情况及市场开发情况，并协助经销商做好销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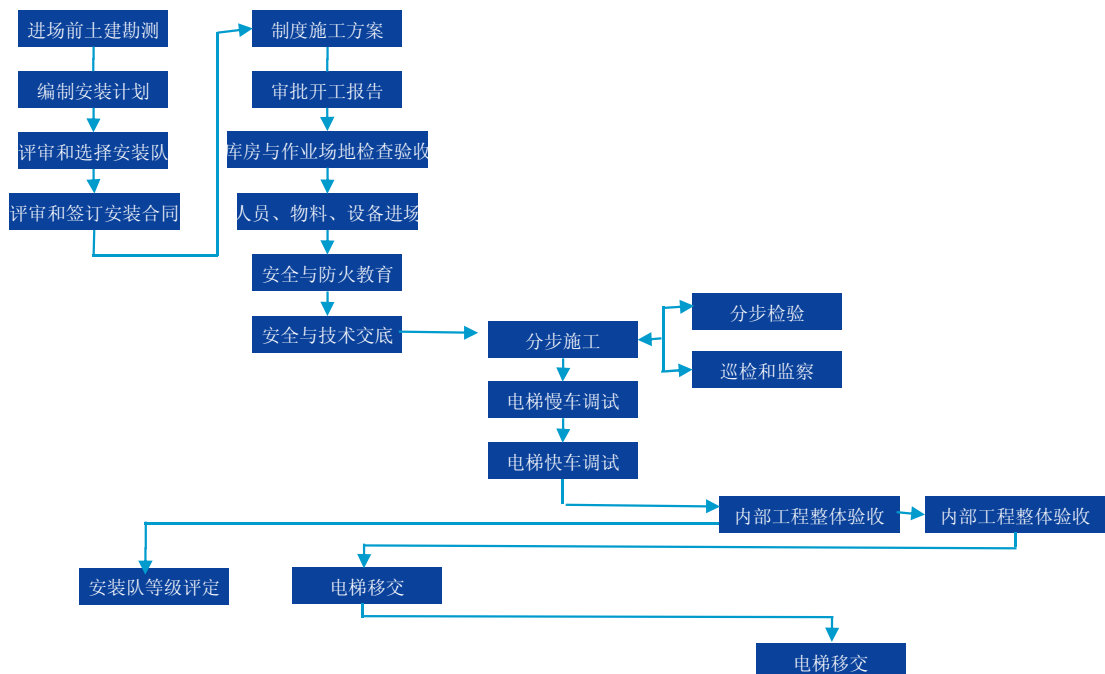
	<p>2、授权分子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p>	<p>1、准确、及时地传达公司销售政策、策划方案及产品信息等，并做好政策及方案的解释工作，确保经销商准确理解，积极配合 2、督促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合理分解年度销售任务，并确保按预定的进度完成 3、对经销商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便高质量地完成公司各项销售任务。配合经销商项目具体运作 4、随时向市场管理部反馈经销商运作项目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经销商的特殊要求，并提出处理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5、对6个月以上未完成任务的经销商提出调整方案，并确保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 6、对经销商合作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及营运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并于每年1月及7月将评价结果反馈市场管理部 7、按季度分析经销商、区域开发及各渠道销售情况，于每月5日前传真至市场管理部</p>
--	------------------------	-----------------------------------------------------------------------------------------------------------------------------------------------------------------------------------------------------------------------------------------------------------------------------------------------------------------------------------------------------------------------------------

4、安装模式

(1) 安装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经过本公司批准，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有关资质的经销商可以自己面向客户提供对其销售的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进行安装，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客户 提供安装服务。公司设立安装部负责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安装。具体流程如下：



(2) 安装维保定价方式

公司内销和出口皆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无安装维保约定，

公司内销、出口的直销模式下的安装维保业务定价方式相同，均采用成本导向定价方式，即：安装维保价格=安装维保直接成本+费用+利润+税金。

5、维保模式

(1) 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维保的主要工作

在经销模式下，经过本公司批准，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有关资质的经销商可以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提供部分需更换电梯配件。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客户id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公司设立维保部负责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维修和保养。

(2) 公司维保政策

公司对维保实行区域管理，并由公司监督、服务、评价的管理模式。维保的区域化管理，通常在靠近用户的地理位置建立起维保站，配置合格的维保人员、电梯配件以及相应的工具，以保证实现公司对顾客承诺的接到用户招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目标；维保员根据合同规定进行通常每月两次的例行保养，保养作业严格依据公司规定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公司监察部通过现场检查、用户调查督促现场维保质量的提升；公司技术支持部通过电梯运行管理系统，定期对每台电梯运行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有预见的发现潜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指导、跟踪问题解决，保障设备安全运行。为保障现场备件的需求，公司在各区域建立一级和二级备件库，并通过公司备件管理系统的计划调度，迅速、高效的提供备件支持服务。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定期回访用户、受理投诉，发现客户的需求和意见，发现维保工作中的不足，并不断改进提高。

维保分无偿维保和有偿维保。无偿维保是设备安装完毕经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偿为用户提供的电梯维修保养业务；有偿维保是无偿维保期结束后，通过签订有偿维保合同，有偿为用户提供电梯维修保养的业务。维保服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关注焦点，实现公司对顾客承诺。

6、外协加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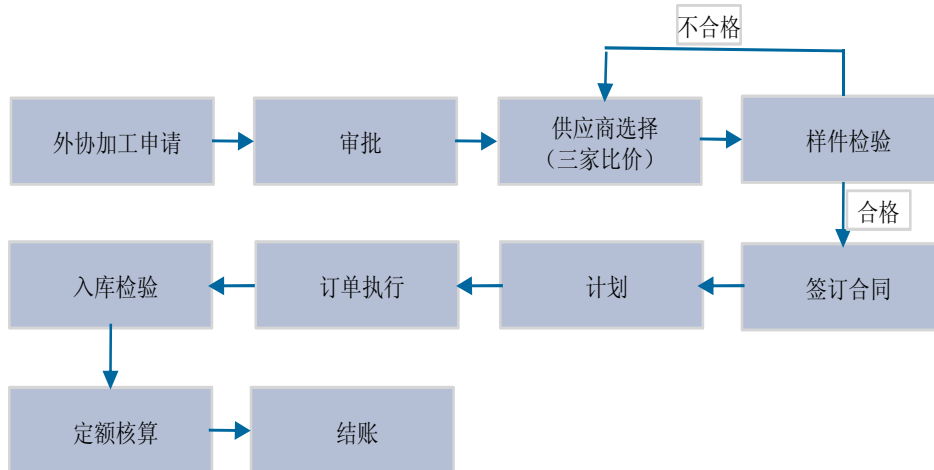
(1) 外协加工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的内容是电梯零部件表面镀锌处理、表面静电

喷涂、工件热处理、钢结构型材表面除锈打砂、钣金件激光和数冲加工、金属机械切削加工等。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加工业务加工费用总额占公司所有外协加工费用总额的 80%左右。

(2) 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为按材料定额带料加工，流程图如下：



(3) 外协加工费定价方式

外协加工费定价方式为：公司制定有《自制件外协成本核算方法》，由生产部门按照内部工艺流程，在考虑到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辅料消耗、制造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等因素情况下核算出公司自己进行该项加工应承担的成本，在该成本基础上根据外协量的大小及当时的市场行情给予一定的浮动之后得出外协加工标准价格。公司采购部门在招标时在报价等于或低于公司制定的标准价格的范围选择适合的外协加工供应商。

公司外协加工的原则为：确因需求波动而导致产能不足或外协后有利于产能整合而提高整体效率并降低成本的零部件可以外协。外协总体费用超过自制总体费用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外协加工；公司具有竞争力优势的工艺过程不得外协。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能

单位：台

产品	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直梯	产量	6,868	5,036	3,606

	销量	7,135	4,971	3,254
	产能	6,900	5,400	3,800
	产能利用率	99.54%	93.25%	94.89%
	产销率	103.89%	98.71%	90.24%
自动扶梯、人行道	产量	500	519	401
	销量	431	605	368
	产能	580	550	420
	产能利用率	86.20%	94.36%	95.48%
	产销率	86.40%	116.57%	91.77%

公司近三年以来订单量持续增加使得直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量、销量都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较高。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电梯	106,528.18	81,327.84	55,740.59
扶梯、自动人行道	9,894.87	11,995.85	6,442.11
合计	116,423.06	93,323.69	62,182.70

3、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直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消费群体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机场、火车站、地铁、人行天桥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的直梯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公共建筑	36,367.50	2,053	32,351.69	1,548	24,373.45	1,162
普通住宅	60,478.83	4,365	44,714.64	3,078	30,948.20	2,060
经适房	9,681.85	717	4,261.51	345	418.94	32
合计	106,528.18	7,135	81,327.84	4,971	55,740.59	3,254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的扶梯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地铁	4,628.63	75	2,419.01	45	-	-
普通	5,266.24	356	9,576.84	560	6,442.11	368
合计	9,894.87	431	11,995.85	605	6,442.11	368

(1) 各类消费群体需求变动分析

1) 直梯

公司公共建筑用直梯在2010年销售收入和销售台数分别较去年上升了

32.73%和33.22%、201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2.41%和32.62%，主要是因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力度加大，政府适时推出的4万亿经济刺激方案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大量公共建筑在2010年和2011年建成从而推动了对电梯的需求。

公司普通住宅用直梯在2010年销售收入和销售台数分别较去年增长了44.48%和49.42%、201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5.26%和41.81%，主要因为从2010年开始宏观经济复苏，公司加大网点建设，2010年网点数量比2009年增加了34%，推动了销售收入的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在二、三线城市的销售比例，二、三线城市中低层普通住宅用电梯所占比例较高，价格相对便宜。

公司经济适用房直梯在2010年销售收入和销售台数较去年大幅增加了917.21%和978.13%、201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27.19%和107.83%，主要因为国家对经济适用房建设投入力度加大，公司开始将经济适用房电梯的销售作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加大营销力度。2011年国务院出台了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规划，同时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规划总共完成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市场需求的加大预计将使得未来公司经济适用房所用电梯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直梯销售2011年较2010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台数分别增长30.99%和43.53%，发展状况良好。

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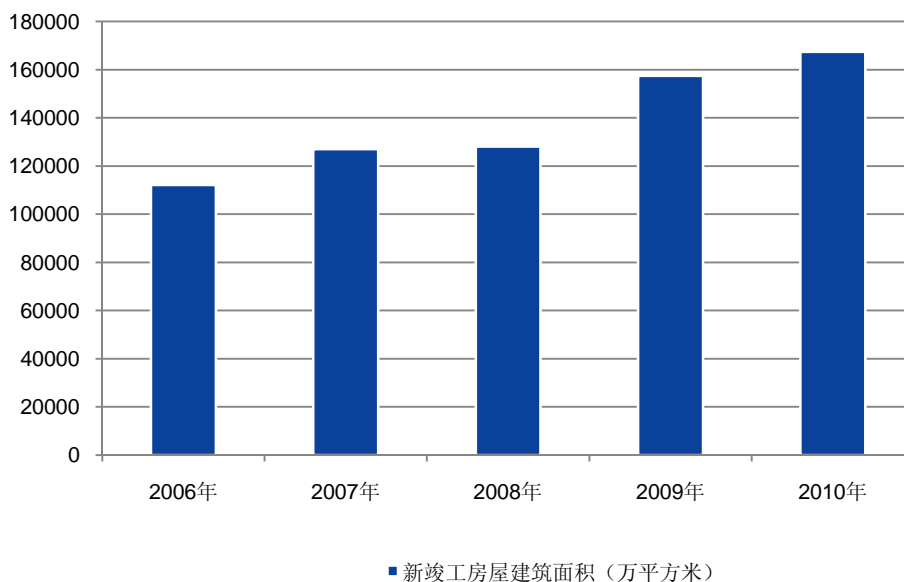
公司一般建筑用扶梯在2010年销售收入和销售台数大幅增加了48.66%和52.17%，主要原因为应对大幅增长的订单量，公司购置了先进设备，大幅提升了扶梯生产线的产能，同时公司又加大营销网络建设，销售网点覆盖面更为广泛，因此销量增长较快。2011年普通扶梯销售收入和销售台数分别较上年下降了45.01%和36.43%，主要系公司主动适应国内多个城市地铁建设的需求，在扶梯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将较多研发、设计和生产资源投入到毛利率较高的高端扶梯产品——地铁用扶梯，使普通扶梯产量和销售在2011年有所下降。

公司2010年和2011年分别销售的45台和75台地铁用扶梯，均为向沈阳地铁一号线和二号线提供的地铁用扶梯，其中包括提升高度可达22.2米的大高度扶梯；公司中标大连地铁、哈尔滨地铁建设项目，未来随着全国各城市地铁建设投入的增加，公司地铁用扶梯的销售将保持快速增长。

(2) 房地产行业开工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09年底政府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镇人口的持续增长,虽然目前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使得商品房开发的开工面积增速受到一定影响,但是我国城市房屋建设竣工总面积及增长速度却没有因此放缓。2006年-2010年,我国房屋建设竣工面积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1年1-9月,我国房屋竣工面积达到101,116.7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4.30%。由此可见,我国城镇房屋建设具有刚性需求,电梯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4、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高端电梯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高端电梯主要为高速电梯、重载电梯。这类电梯的主要消费对象为商务楼、学校、医院、地铁等建筑。该类建筑因为人流量大,电梯使用频率高,所以对电梯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高效性和舒适性有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的高端电梯收入及销量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万元)	销量(台)	收入(万元)	销量(台)	收入(万元)	销(台)
33,724.35	1,628	34,770.70	1,593	24,373.45	1,162

5、报告期内内销和外销中直销和经销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直 梯						
内销-直销	65,826.76	61.79	39,875.74	49.03	27,014.36	48.46
内销-经销	17,284.86	16.23	12,835.07	15.78	7,019.74	12.59
出口-直销	928.19	0.87	1,431.43	1.76	73.71	0.13
出口-经销	22,488.37	21.11	27,185.60	33.43	21,632.78	38.81
小 计	106,528.18	100.00	81,327.84	100.00	55,740.59	100.00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内销-直销	6,214.32	62.80	4,919.42	41.01	2,246.37	34.87
内销-经销	1,119.18	11.31	1,320.33	11.01	873.69	13.56
出口-直销	24.69	0.25	214.94	1.79	-	-
出口-经销	2,536.68	25.64	5,541.16	46.19	3,322.05	51.57
小 计	9,894.87	100.00	11,995.85	100.00	6,442.11	100.00
合 计	116,423.06	-	93,323.69	-	62,182.70	-

6、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电梯	14.93	-8.75%	16.36	-4.49%	17.13
自动扶梯、人行道	22.96	15.78%	19.83	13.26%	17.51

7、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2011年	沈阳远大铝业	12,204.32	8.20%
	EM SERVICES PTE LTD	11,799.04	7.93%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9.27	3.41%
	辽宁国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12.36	2.83%
	威海广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167.67	1.46%
	合 计	35,462.66	23.83%
2010年	沈阳远大铝业	25,220.54	18.83%
	EM SERVICES PTE LTD	16,916.23	12.63%
	辽宁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4,082.28	3.05%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3,001.46	2.24%
	威海广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108.98	1.57%
	合 计	51,329.49	38.32%
2009年	沈阳远大铝业	18,734.40	18.95%
	EM SERVICES PTE LTD	11,137.30	11.26%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3,722.91	3.77%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195.03	2.22%
辽宁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182.09	2.21%
合 计	37,971.73	38.40%

注：上表中沈阳远大铝业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对其关联销售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8、内销和外销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前十大电梯（包括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客户及占营业收入和占内销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十名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占内销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2011 年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9	3.41	5.57
	辽宁国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12	2.83	4.62
	威海广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168	1.46	2.38
	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公司南通分公司	1,692	1.14	1.86
	广西防城港红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8	1.07	1.75
	南京凤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9	1.01	1.66
	牡丹江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3	0.98	1.61
	呼和浩特市蒙迪电梯销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283	0.86	1.41
	黑龙江亚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7	0.81	1.32
	云南国贸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0.81	1.32
	合 计	21,411	14.38	23.49
2010 年	辽宁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4,082	3.05	6.80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3,001	2.24	5.00
	威海广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109	1.57	3.52
	郑州燃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3	1.10	2.46
	铁岭天水物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4	0.90	2.14
	邯郸市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4	0.89	1.99
	南京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6	0.76	1.71
	长治市潞安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3	0.74	1.67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926	0.69	1.54
	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	860	0.64	1.43
	合 计	16,958	12.66	28.26
2009 年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3,723	3.77	8.54
	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195	2.22	5.03
	辽宁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182	2.21	5.00
	盘锦振兴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4	1.34	3.04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6	1.30	2.95

沈阳筑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56	1.17	2.65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1,083	1.10	2.48
湖南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60	0.77	1.74
湖南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7	0.77	1.74
青岛北泰置地有限公司	737	0.75	1.69
合 计	15,203	15.38	34.86

(2) 报告期外销前十大电梯（包括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客户及占营业收入和占外销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十大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
2011 年	新加坡 EM Services Pte Ltd	11,799	7.93	44.90
	智利 ALPHA ASCENSORES LTDA	1,620	1.09	6.16
	土耳其 TELE LIFT	1,011	0.68	3.85
	俄罗斯 MOSCOW GLOBAL LIFT CO, LTD	834	0.56	3.17
	墨西哥 SKAKOAN S. A. DE C. V.	677	0.46	2.58
	澳大利亚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	613	0.41	2.33
	菲律宾 ACTIVE RELIANT ELEVATOR&ESCALATOR CO.	599	0.40	2.28
	哥伦比亚 LIFT INGENIERIA S. A	392	0.26	1.49
	肯尼亚 ELEVONIC LIFTS SERVICES	367	0.25	1.40
	巴布尼亚新几内亚中铁九局	345	0.23	1.31
	合 计	18,223	12.27	69.34
2010 年	新加坡 EM SERVICES PTE LTD	16,916	12.63	48.80
	德国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1,646	1.23	4.75
	孟加拉国 TANIA FOREIGN LTD	1,296	0.97	3.74
	印度 TECHNO INDUSTRIES LTD.,	1,275	0.95	3.68
	越南 TATIN-BRILLIANT LIFT TECHNIQUE JOINT STOCK COMPANY	981	0.73	2.83
	伊朗 AMIRAN TECHNICAL LTD	774	0.58	2.23
	智利 CONSTRUCTORA EBCO S. A.	739	0.55	2.13
	葡萄牙 GBS GROUP (HK) LTD.	508	0.38	1.47
	哥伦比亚 LIFT INGENIERIA S. A	481	0.35	1.39
	俄罗斯 ELEVATOR INDUSTRY LIMITED	440	0.33	1.27
	合 计	23,827	17.79	72.28
2009 年	新加坡 EM SERVICES PTE LTD	11,137	11.26%	43.79
	孟加拉国 TANIA FOREIGN LTD	1,557	1.57%	6.12

英国 LTR LIFTS AND ESCALATORS LTD	777	0.79%	3.06
土耳其 EVKUR ALISVERIS MERKEZLERI	662	0.67%	2.60
委内瑞拉 TECNO ASCENSORES C. A.	460	0.47%	1.81
突尼斯 STE ATA	454	0.46%	1.79
朝鲜.平壤建设贸易会社	392	0.40%	1.54
澳大利亚 LIFTRONIC PTY LIMITED	383	0.39%	1.51
智利 CONSTRUCTORA EBCO S. A	372	0.38%	1.46
智利 ALPHA ASCENSORES SERVICIO TECNICO LIMITADA	365	0.37%	1.44
合 计	16,559	16.75%	65.11

注 1: 新加坡 EM Services Pte Ltd (简称“新加坡 EM 公司”), 为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由新加坡政府部门控股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新加坡建屋发展局(简称“HDB”)持股 75%、Keppel Land Limited 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为 HDB, HDB 是新加坡政府职能机构, 负责新加坡居住房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目前有超过 80% 的新加坡人居住 HDB 承建的房屋; 新加坡 EM 公司主营业务为: 城市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 房地产, 工程, 公共房屋的合同和项目管理, 商业和私人住宅等。目前该公司为 50 万户新加坡组屋用户(组屋为组合房屋的简称, 是由新加坡建屋发展局承建的楼房, 房价较低, 新加坡中低收入的人才有资格申请购买, 为大部分新加坡人的住所)、16,000 家零售店和办公室、9000 家食物供应市场、360,000 家停车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是新加坡城市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的领导者, 市场份额占新加坡全国的 56%。新加坡 EM 公司确认, 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 2: 上述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和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指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括维保等服务收入的公司产品收入。

9、通过各境外分子公司销售和直接出口的产品情况

(1) 2011 年, 通过各境外分子公司销售和直接出口的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直 梯		扶 梯	
	台数	金额(万元)	台数	金额(万元)
通过分子公司销售	43	928.19	1	24.69
直接出口	959	22,488.37	169	2,536.68
合 计	1,002	23,416.56	170	2,561.38

(2) 2010 年, 通过各境外分子公司销售和直接出口的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直 梯		扶 梯	
	台数	金额(万元)	台数	金额(万元)
通过分子公司销售	27	1,431.43	4	214.94
直接出口	1,188	27,185.60	288	5,541.16
合 计	1,215	28,617.03	292	5,756.10

(3) 2009 年, 通过各境外分子公司销售和直接出口的产品情况如下:

项 目	直 梯		扶 梯	
	台数	金额 (万元)	台数	金额 (万元)
通过分子公司销售	2	73.71	-	-
直接出口	986	21,632.78	164	3,322.05
合 计	988	21,706.49	164	3,322.05

10、外销业务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经销为主，海外直销的主要客户为德国法兰克福机场，该机场采购了公司 90 台直梯、4 台扶梯，目前与机场一期、二期工程配套的电梯已完成安装并经验收，三期、四期因机场主体工程尚未完工配套电梯未经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区域	经销商名称	国家	公司主营业务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1	美洲	ASC. GUILLEMI JOAQUIN S. R. L.	阿根廷	电梯安装，销售，维保	143.82	24.17	229.50
2	海湾	THE MIDDLE EAST	阿曼	钢铁贸易，电梯贸易	14.89	60.89	128.40
3	非澳	LIFTRONIC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电梯安装维保	-	160.04	383.35
4	非澳	MULTILIFT COMMERCIAL PTY LTD	澳大利亚	电梯安装维保	-	14.10	364.50
5	非澳	QUEENSLAND ELEVATORS PTY. LTD	澳大利亚	电梯安装维保	-	-	144.12
6	美洲	ASCENSORES PANAMA, S. A.	巴拿马	电梯安装，销售，维保	71.91	245.12	92.74
7	东南亚	朝鲜. 平壤建设贸易会社	朝鲜	经销商	-	-	391.57
8	东南亚	DANDONG DACHENG TRADING CO., LTD	朝鲜	经销商	129.91	-	-
9	美洲	TRANSVERS. A. JET	多米尼加	电梯安装，销售，维保	51.25	150.40	101.34
10	俄罗斯	ELEVATOR INDUSTRY LIMITED	俄罗斯	电梯销售	-	440.17	158.39
11	美洲	LIFTING ENRIAS. A	哥伦比亚	电梯安装，销售，维保	392.35	481.05	272.11
12	海湾	BOBIANFORELEVATOR TECHNOLOGY	科威特	电梯贸易	257.83	314.04	49.44
13	非澳	ELEVONIC LIFTS SERVICES	肯尼亚	电梯安装，销售，维保	367.24	-	-
14	东南	DONGYANG ELEVATOR	马来西亚	经销商	258.65	223.61	111.86

	亚		亚				
15	印度洋	TANIAFOREIGN	孟加拉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	1,295.85	1,557.23
16	印度洋	CONCEPT ELEVATORS&ENGINEERING LTD.	孟加拉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183.64	10.92	-
17	美洲	ELEVATRONICS. A.	秘鲁	电梯销售、安装、维保	-	15.80	262.76
18	美洲	SKAKOANS. A. DEC. V.	墨西哥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677.01	144.64	0.51
19	美洲	RAYMUNDO JAVIER SALDIVAR MORALESSAN	墨西哥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118.09	10.43	164.36
20	非澳	HOISTMASTER	南非	电梯销售, 安装, 维保电梯	177.28	319.47	319.49
21	海湾	ALNAJIMSAUDI INTERNATIONALCOLTD	沙特	石油管道, 电梯贸易	70.40	83.83	347.64
22	印度洋	DIPRAENGINEERSPVTLTD	斯里兰卡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138.42	35.88	42.31
23	东南亚	ANEMPIRECO., LTD	泰国	经销商	21.88	76.81	27.34
24	欧洲	STE ATA	突尼斯	电梯销售	260.40	281.46	453.97
25	欧洲	BULGUMUHENDISLIK	土耳其	直梯拼装, 安装, 售后, 维保	-	210.41	5.35
26	美洲	ASCENSORES FALCONIDE VENEZUELA C. A	委内瑞拉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240.36	73.33	56.23
27	美洲	TECNOASCENSORES C. A.	委内瑞拉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287.84	359.61	459.92
28	独联体	LIFTSERVIS DNEPR, L. L. C	乌克兰	电梯安装, 维保, 销售	166.49	92.47	-
29	东南亚	EM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经销商	11,799.04	16,916.23	11,137.30
30	印度洋	AMIRAN TECHNICAL	伊朗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134.61	774.34	31.11
31	欧洲	LTR LIFTS AND ESCALATORS LTD	英国	电梯销售, 安装	2.86	-	776.80
32	东南亚	TATIN-BRILLIANT LIFT TECHNIQU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经销商	218.81	981.29	186.53
33	美洲	ALPHA ASCENSORES SERVICIO TECNICO LIMITADA	智利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1,619.67	81.55	364.66
合计					17,804.65	23,877.91	18,620.83

合计占公司海外电梯（包括直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68.54%	69.74%	74.40%
----------------------------------	--------	--------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渠道主要来源于国内企业和少部分国外企业。电梯、扶梯外购件采购主要渠道为电梯行业的专业配套企业；钢铁原材料主要通过鞍钢、宝钢等大型钢铁公司配送加工服务中心和经销商采购；机电产品和电子元气件通过有资质的国内或地区总经销或一级经销商采购；生产辅助材料主要来自沈阳及周边地区的中小企业。

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原材料市场行情进行多家询价调查，绘制价格波动曲线图作为价格调整、预测的依据。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电梯生产采购的物料主要分为钢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与生产辅助材料三部分。其中电梯生产主要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近三年的采购金额及占电梯生产总采购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碳钢板	3,591.71	4.54	2,951.28	5.72	2,446.12	5.93
	不锈钢	3,435.33	4.34	3,111.82	6.03	2,512.63	6.09
	普通型钢	1,960.91	2.48	2,018.71	3.91	1,506.27	3.65
	铸件	2,151.26	2.72	1,363.42	2.64	1,148.30	2.78
外购件	曳引机	624.32	0.79	186.47	0.36	145.03	0.35
	电机	423.19	0.54	401.19	0.78	385.46	0.93
	开门机装置	470.99	0.60	237.01	0.46	154.56	0.37
	安全部件	1,450.72	1.83	1,009.81	1.96	847.63	2.05
	电梯导轨	5,692.84	7.20	3,760.36	7.28	2,466.03	5.97
	变频器	4,243.54	5.37	2,806.38	5.44	2,053.36	4.97
	控制器及显示器	3,172.96	4.01	1,339.10	2.59	1,425.08	3.45
	五金标准件	260.77	0.33	521.58	1.01	856.18	2.07
	电梯钢丝绳	1,533.38	1.94	1,335.97	2.59	952.60	2.31
	梯级	1,131.05	1.43	1,245.96	2.41	950.76	2.30
	电缆	2,427.35	3.07	1,778.03	3.44	1,049.22	2.54
	平衡链	808.16	1.02	545.64	1.06	439.59	1.07

2、能源消耗

公司的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其近三年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电 费	599.77	0.80%	486.23	0.52%	366.88	0.53%
水 费	65.57	0.08%	28.70	0.03%	25.61	0.04%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

	名 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均价(不含税 价)	增长率 (%)	均价(不含 税价)	增长率 (%)	均价(不含 税价)
原 材 料	碳钢板(吨)	5,062.04	15.27	4,391.57	12.01	3,920.57
	不锈钢(吨)	17,230.69	8.49	15,881.56	12.69	14,092.91
	普通型钢(吨)	4,378.88	11.96	3,910.97	16.19	3,365.90
	铸件(吨)	8,236.66	14.84	7,172.00	0.73	7,120.00
外 购 件	曳引机(台)	14,253.95	-5.98	15,160.41	3.49	14,649.47
	电机(台)	553.71	-18.54	679.76	-22.63	878.64
	开门机装置(台)	5,005.30	16.57	4,293.74	0.57	4,269.53
	安全部件(件)	483.93	53.69	314.88	22.63	256.77
	电梯导轨(只)	113.21	-1.96	115.47	11.91	103.18
	变频器(台)	5,496.81	-2.81	5,655.74	-5.47	5,983.00
	控制器及显示器(件)	273.19	36.88	199.59	-18.30	244.30
	五金标准件(个)	0.10	-33.33	0.15	-37.50	0.24
	电梯钢丝绳(米)	3.91	-10.32	4.36	-4.39	4.56
	梯级(只)	296.20	-12.54	338.68	-3.20	349.89
	电缆(米)	8.67	73.40	5.00	44.93	3.45
	平衡链(米)	13.57	-3.00	13.99	-11.17	15.75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措施应对部分外购件价格波动：

(1) 延长产业链，整机和零部件协同发展，减少零部件外购比例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绝大部分主要电梯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及相关技术。随着公司电梯产量的逐年增加，整体规模效益逐步体现，对于控制器、变频器、显示器及部分安全部件等技术门槛高、附加值大的电梯零部件公司将实现自制并批量生产。对于曳引机、开门机装置等公司目前自制比例较高的零部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制比例。如公司已经和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目前小批量生产的基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的变频器正处于性能检测阶段，技术

成熟后将大批量生产；同时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变频控制技术的叠层变频控制器已小批量生产。

(2) 持续完善对供应商的考核措施

除技术独有的关键产品以及低值易耗、低风险的辅料外，公司对于同类外购件的采购通常保持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确定一家主供应商。公司来自主供应商的采购量应占同类外购件总采购量的 70% 以上，次要供应商每家占 10%。

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准时性、质量等指标进行记录，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绩效考核较差的供应商进行改善，取消不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主、次供应商地位依供货绩效每年调整一次。

公司未来还将持续完善对供应商的考核措施，加大对供应商的考核频率，确保供货价格与供货质量的稳定。

(3) 充分利用公司的地理优势

东北为老工业基地，电梯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在性能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地理优势提高据公司较近的电梯零部件供应商供货比例，降低物流运输费用，减少外购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	所占比例
2011年	沈阳科沃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897.69	6.2%
	杭州通灵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999.31	5.1%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9.56	4.7%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95.10	4.3%
	大连李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75.30	3.6%
	合 计	18,856.97	23.8%
2010年	杭州通灵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436.55	6.7%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89.82	6.4%
	天津桑瑞斯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588.96	5.0%
	沈阳米高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12.37	4.1%
	上海长顺电梯电缆有限公司	1,946.47	3.8%
	合 计	13,374.17	26.0%
2009年	杭州通灵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97.28	6.3%
	沈阳米高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05.96	5.8%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34.14	5.7%

	天津桑瑞斯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341.07	3.2%
	河北蒙特费罗导轨有限公司	1,202.48	2.9%
	合 计	9,880.93	23.9%

5、电机的来源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电机主要应用于有齿曳引机产品和开门机产品。开门机产品所用电机全部由发行人外购。有齿曳引机产品所用电机全部由发行人外购；无齿曳引机由发行人自行生产，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原理一体集成制造，不需要单独配套电机。目前发行人生产的电梯产品中大多采用永磁同步电机原理生产的无齿曳引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机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比	电机类型
2011年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46,201	35.94%	有齿曳引机电机
	天津市核奥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28,296	27.80%	开门机电机
	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1,083,931	21.10%	开门机电机
	沈阳永胜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604,273	11.76%	开门机电机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74,209	3.39%	有齿曳引机电机
	总 计	5,136,910	100.00%	
2010年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1,836,255	35.89%	有齿曳引机电机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32,079	35.81%	有齿曳引机电机
	沈阳永胜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47,860	28.30%	开门机电机
	总 计	5,116,194	100.00%	
2009年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1,767,758	41.32%	有齿曳引机电机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92,781	34.89%	有齿曳引机电机
	沈阳永胜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17,690	23.79%	开门机电机
	总 计	4,278,229	100.00%	

注：上表中公司对电机供应商总采购额较本节“（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披露的电机采购金额高，主要系本节“（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披露的电机采购额为电机整机采购金额，上表电机采购额中除电机整机外还包括公司向电机供应商采购的曳引机抱闸、闸壁、微动开关等电机零配件。

6、外协加工费用和供应商情况

（1）外协主要加工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业务费用占总生产成本比例及主要外协加工原材料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如下：

年度	外协内容	加工费占总生产成本比例	外协加工原材料占同类原材料比例
2011年	喷涂	0.21%	35.51%
	镀锌	0.20%	100%
	机加	0.08%	9.69%

	热处理	0.03%	100%
	激光加工	0.02%	2.12%
	打砂	0.01%	6.86%
	合 计	0.55%	-
2010年	激光加工	0.57%	28.00%
	镀锌	0.18%	100%
	机加	0.12%	1.90%
	喷涂	0.09%	16.00%
	热处理	0.05%	100%
	打砂	0.02%	100%
	合 计	1.03%	-
2009年	激光加工	0.98%	41.00%
	机加	0.46%	7.50%
	镀锌	0.37%	100%
	喷涂	0.24%	31.70%
	表面处理	0.10%	100%
	打砂	0.08%	100%
	合 计	2.23%	-

(2) 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方如下：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 (元)	占外协总费用 比例
2011年	沈阳市博特金属材料加工厂	687,652	11.7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81,538	9.92%
	大连鑫德热镀工程有限公司	576,864	9.8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	473,682	8.08%
	辽宁欧日精密五金仪表有限公司	470,660	8.03%
	合 计	2,790,396	47.60%
2010年	沈阳福斯特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	1,946,566	19.79%
	沈阳金冠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	1,311,357	13.33%
	沈阳市博特金属材料加工厂	415,523	4.22%
	沈阳市东方表面处理技术研究所	396,270	4.03%
	大连鑫德热镀工程有限公司	396,270	4.03%
	合 计	4,465,986	45.40%
2009年	沈阳金冠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	2,861,293	23.79%
	沈阳福斯特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	1,385,206	11.52%
	沈阳市博特金属材料加工厂	989,405	8.23%
	沈阳市东方表面处理技术研究所	634,857	5.28%
	沈阳环东电镀厂	355,909	2.96%
	合 计	6,226,670	51.77%

上述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1	大连鑫德热镀工程有限公司	1,600万元	大连市金州新区站前街道吴家村	金属表面处理,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船舶装件、贮藏罐制造
2	辽宁欧日精密五金仪表有限公司	300万元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六号路2号	日用金属制品、自动化仪表阀门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材料销售;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加工处理
3	沈阳市博特金属材料加工厂	个人独资企业	沈阳市东陵区前进路街道办事处大洼村	铁艺、家用散热器、汽车用金属非标准零件加工
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	-	沈阳市于洪区洪湖街1号	高低压开关、配电箱、箱式变电站、金属结构件、钣金、铆焊加工、金属箱、柜制造、电控箱柜、机床零部件加工、机床修理
5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327万元	沈阳市皇姑区松山路11号	物流系统规划、咨询;管理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销售、服务;物流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服务;钣金件制造、加工
6	沈阳福斯特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	210万元	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8号702	激光切割技术开发、研制,高低压开关柜、设备罩子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7	沈阳金冠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	50万元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沙岭村	板材加工(不含木材);高低压开关柜、操作台、仪表箱、电器件加工、制造
8	沈阳市东方表面处理技术研究所	50万元	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45号	表面处理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电技术开发、咨询、经销与开发研制相关产品
9	沈阳环东电镀厂	50万元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乡高官台街29巷3号	电镀,电器维修,电镀设备加工

保荐机构通过与外协供应商访谈、取得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其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除沈阳远大铝业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取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公司对安全生产有严格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过程的安管理和安全生产作出详细规定。

为保护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巡视，并定期对新员工、在岗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操作员工统一进行岗位安全考核，持证上岗，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境保护

公司取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04），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喷涂技术工艺采用“静电”喷涂原理，大大提高可上漆率，并设有旋风回收系统，大大降低了粉尘、漆雾的飞散量。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引进了一批世界先进的数控设备，并编制合理的工艺文件作指导，实现了噪声的较小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油抹布、废弃边角余料等），将固

体废弃物分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937.95	1,556.80	0	24,381.15
机器设备	15,961.14	7,828.11	0	8,133.02
运输设备	1,509.41	1,001.62	0	507.80
办公设备	1,079.06	542.38	0	536.69
合 计	44,487.56	10,928.91	0	33,558.65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05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1 号	13,607.09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2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054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2 号	24,306.17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3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05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3 号	24,306.17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4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056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4 号	24,306.17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5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05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5 号	24,306.17	厂房	自建	发行人
6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05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7 号	2,483.17	门卫室	自建	发行人
7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2059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8 号	7,033.47	食堂	自建	发行人
8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47631 号	无锡市奥林花园 92-201	132.90	办公	购买	发行人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机器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商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萨瓦尼尼钣金柔性加工线	S4+P4-2516	1	意大利萨瓦尼尼	10,852,062.38	542,603.12	5.00%
2	萨瓦尼尼钣金柔性加工线	S4X.30+P4X-2516	1	意大利萨瓦尼尼	16,677,134.39	15,752,943.20	94.46%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L3030	1	德国通快	3,354,473.72	167,723.69	5.00%
4	数控激光切割机	F03015	1	日本阿玛达	2,565,097.70	128,254.89	5.00%
5	数控冲床	V357Q	1	日本阿玛达	2,289,236.47	114,461.83	5.00%
6	数控冲床	EM3510NT	1	日本阿玛达	2,531,727.61	1,810,185.33	71.50%
7	数控折弯机	C110-3	1	德国通快	614,581.03	30,729.06	5.00%
8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FH8800	3	日本马扎克	6,892,309.87	344,615.52	5.00%
9	立式加工中心	VCN515C-II	2	日本马扎克	2,979,298.26	2,224,542.52	74.67%
10	静电粉末喷涂线		1	法国萨麦斯	2,207,251.93	110,362.60	5.00%
11	数控立车	YV-1000ATC+C	1	台湾优机	2,656,410.32	1,836,243.56	69.12%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C1410	1	中国中捷	615,384.62	30,769.24	5.00%
13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Laser3030BE	2	德国通快	5,936,578.46	5,607,593.08	94.46%
14	数控冲床	TruPunch1000	1	德国通快	1,881,573.16	1,777,302.65	94.46%
15	数控折弯机	TruBend3120	2	德国通快	2,142,509.00	2,023,778.30	94.46%
16	数控折弯机	TruBend5130	1	德国通快	1,460,328.07	1,379,401.56	94.46%
17	数控折弯机	PBS165/4000	1	意大利葛氏	792,102.02	39,605.11	5.00%
18	数控折弯机	PBS165/3000	3	意大利葛氏	2,251,237.29	112,561.89	5.00%
19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HCN8800-II	1	日本马扎克	3,594,797.03	3,424,044.18	95.25%

注：上述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但这些设备为意大利萨瓦尼尼、德国通快、日本阿玛达、马扎克、法国萨麦斯、意大利葛氏等世界一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质量较高；公司对这些设备维护良好，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淮南街22号19号楼东1单元9层南2号(河南)	113.84	自2011年2月27日至2013年2月27日
2	石家庄长江大道1号	176.81	自2011年3月1日至

序号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012年3月1日
3	南京市中山路288号新世纪广场1502/1503号	246.34	自2011年1月20日至2013年1月19日
4	济南市经一路88号明珠国际商务港25A22室两间	113.17	自2011年3月8日至2012年3月7日
5	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三路丰和都会3号写字楼1102室	92.00	自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6	上海市闵行区友情路50弄15号302室	95.00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601号	207.05	自2011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
8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办半边街村2组	110.00	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4日
9	北京市通州区月亮河滨河路1号501号楼首层商业用房第2号	220.90	自2011年11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10	大连市沙河口区迎春路4号3-4-1号	126.00	自2011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
1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国际加工中心厂房	9,996.00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2	合肥市濉溪东83号海龙大厦6楼602室	74.00	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15日
13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德街91号4单元4楼2号	52.00	自2011年4月21日至2012年3月21日
14	昆明市滇池路西贡码头第8幢201室	40.00	未约定具体租赁期限
15	长春市人民大街148号	207.00	自2011年8月4日至2013年8月3日
16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208号第A座12层A12-C号	139.77	自2011年8月4日至2013年8月3日
17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42.80	自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18	长沙市开福区马栏山新时代广告文化园8栋104	134.68	自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19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143号	55.00	自2011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
20	南宁市泰安大厦	150.00	自2011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
21	天津市塘沽区崇信路265副1号	209.54	自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22	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003室	186.64	2011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
23	福州市台江区光明港苑1#1605号	88.00	2011年2月20日至2012年2月19日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24,990.53万元。

1、商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19个，国外商标管理机构颁发的商标注册证20个。具体如下：

(1) 国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所有者	权利期限
1	博林特	37	3040727	发行人	2013-05-20
2	博林特	9	3040728	发行人	2013-04-27
3	博林特	7	3040729	发行人	2013-05-20
4	博林特	42	3040730	发行人	2013-03-06
5		42	3040731	发行人	2013-03-06
6		9	3040732	发行人	2013-04-27
7		37	3040733	发行人	2013-05-20
8		7	3040734	发行人	2013-05-20
9	YDBLT	7	5903386	发行人	2019-10-27
10	博林特	6	5903389	发行人	2019-10-27
11	YDBLT	6	5903390	发行人	2019-10-27
12	YDBLT	37	5903399	发行人	2020-02-13
13	YDBLT	40	5903421	发行人	2020-02-13
14	博林特	7	5903476	发行人	2019-10-27
15	CNYDBLT	6	6031955	发行人	2019-11-20
16	CNYDBLT	7	6031956	发行人	2019-11-20
17	CNYDBLT	9	6031957	发行人	2020-01-20
18	CNYDBLT	37	6031958	发行人	2020-03-06
19	博林特	7	5452130	发行人	2019-05-27

注：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3040729的“博林特”商标已经于2011年11月29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公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驰名商标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国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所有者	权利期限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7/9/37	891699	发行人	2015-10-25

2		俄罗斯	7	347450	发行人	2017-02-08
3		秘鲁	7	114174	发行人	2016-04-12
			9	114308	发行人	2016-04-12
			37	41326	发行人	2016-04-06
4		墨西哥	7	924245	发行人	2015-09-06
			9	908386	发行人	2015-09-06
			37	908690	发行人	2015-09-06
5		阿根廷	7	2130081	发行人	2016-11-24
			9	2142728	发行人	2017-02-20
			37	2130082	发行人	2016-11-24
6		智利	7/9	752.074	发行人	2016-02-28
			37	749.821	发行人	2016-02-07
7		加拿大	7/9/37	TMA721, 842	发行人	2023-08-21
8		土耳其	7	200707089	发行人	2017-02-12
9		马来西亚	7	06020730	发行人	2016-11-14
			9	06020731	发行人	2016-11-14
10		印尼	7	IDM000201706	发行人	2017-07-24
			37	IDM000188718	发行人	2017-07-04
11		美国	7/9/37	3696022	发行人	2019-10-12

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世界各国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机构，也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发行人获得的WIPO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第7、9、37类）是根据马德里协定与协定书的要求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商标证明，该商标在马德里协定与协定书缔约国受到的保护与在该缔约国直接提交此商标申请所取得的保护是相同的，缔约国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专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28项专利，包括6项发明、19项实用新型及3项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屏蔽门手动解锁装置	发明	ZL200610047313.8	发行人	2010-05-12	自主研发
2	扶梯一体化叠层变频控制器	发明	ZL200910187426.1	发行人	2011-9-7	自主研发
3	电梯门屏蔽式叠层变频控制器	发明	ZL200910187424.2	发行人	2011-10-05	自主研发
4	电梯层叠式无总线扩展单片机控制器	发明	ZL200910187425.7	发行人	2011-10-19	自主研发
5	电梯轿门门刀	发明	ZL200710012829.3	发行人	2010-11-10	自主研发

	门锁装置					
6	站台屏蔽门密封结构	发明	ZL200610135041.7	发行人、沈阳远大铝业	2007-7-18	自主研发
7	屏蔽门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92357.8	发行人	2007-08-22	自主研发
8	电梯轿门锁	实用新型	ZL200620092639.8	发行人	2007-08-29	自主研发
9	扶梯曳引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92267.9	发行人	2007-09-05	自主研发
10	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13645.4	发行人	2008-06-04	自主研发
11	直线电机分散驱动的人行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14474.7	发行人	2008-07-02	自主研发
12	橡胶减振垫	实用新型	ZL200720014476.6	发行人	2008-07-02	自主研发
13	轿厢壁板快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720014477.0	发行人	2008-07-02	自主研发
14	电梯层门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14542.X	发行人	2008-07-16	自主研发
15	长度调节型电梯梁体	实用新型	ZL200720015239.1	发行人	2008-08-06	自主研发
16	接插轿壁轿厢	实用新型	ZL200720014478.5	发行人	2008-08-13	自主研发
17	电梯用壁板	实用新型	ZL200720014475.1	发行人	2008-09-17	自主研发
18	电梯轿厢玻璃钢整流罩	实用新型	ZL200720016092.8	发行人	2008-11-12	自主研发
19	电梯应急救援装置模块式控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03387.5	发行人	2010-05-26	自主研发
20	电梯按钮阵列扫描排列式操作盘扩展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03388.X	发行人	2010-05-26	自主研发
21	地铁扶梯单板敞开式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03386.0	发行人	2010-6-30	自主研发
22	电磁楔形双向夹绳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89621.2	发行人	2011-8-3	自主研发
23	伸缩护脚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056156.3	发行人	2011-9-7	自主研发
24	应急门锁	实用新型	ZL200620091732.7	发行人、沈阳远大铝业	2007-7-4	自主研发
25	一种应急安全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91301.0	发行人、沈阳远大铝业	2007-6-27	自主研发
26	电梯按钮(2)	外观设计	ZL200630021790.8	发行人	2007-04-04	自主研发
27	扶梯曳引机	外观设计	ZL200630097027.3	发行人	2007-05-23	自主研发
28	电梯按钮(1)	外观设计	ZL200630021791.2	发行人	2007-06-06	自主研发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 宗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484,594.38 平方米，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沈开国用(2011)第342号	发行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工业用地	240,401.38	2058-10-13
2	沈开国用(2011)第344号	发行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工业用地	145,415.50	2059-06-28
3	沈开国用(2011)第345号	发行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工业用地	2,737.84	2059-06-24
4	沈开国用(2011)第343号	发行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工业用地	8,268.80	2059-06-24
5	沈开国用(2011)第193号	发行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工业用地	49,407.49	2061-08-22
6	沈开国用(2011)第194号	发行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工业用地	38,363.37	2061-08-22

上述沈开国用[2008]第0000162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已经被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为发行人编号为2009GS-GDDK0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09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18日。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购地建厂立项的批复》(沈开委发[2007]261号)，同意博林特有限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购地48万平方米，投资建厂并经营，项目建设计划于2008年6月开始，2010年12月结束。博林特有限已于2008年10月、2009年6月分别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及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共计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总面积396,823.52平方米；但在上述48万平方米土地的中间位置有87,770.86平方米的土地，公司在2011年8月23日方通过公开招拍挂手续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此前，该等87,770.86平方米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

博林特有限于2009年7月28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开环保审字[2009]85号)；2009年8月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安全监察局、卫生防疫站、建设局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该项目(待批准国有土地)建设方案的联审意见，同意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及项目用地。发行人依据上述沈开委发[2007]261号

批复及联审意见，按照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在该等87,770.86平方米的土地上已建有或正在建设地上建筑物。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博林特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签订《投资项目协议书》，约定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区项目土地使用控制指标为48万平方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及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为国有土地，并负责为博林特有限公司办理土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博林特有限公司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2011年2月22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上述48万平方米土地中的39万平方米土地，尚有近9万平方米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完成相关规划程序后，将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且上述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顺利办理相关规划、施工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发行人已于2011年8月23日通过公开招拍挂手续取得49,407.49平方米土地的《JK2011-412号地块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和38,363.37平方米土地的《JK2011-414号地块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并于同日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分别签署了49,407.49平方米土地和38,363.37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两块土地面积合计87,770.86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7月取得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并经鞍山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达道湾工业区鞍刘路南、西临街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根据该图附注中记载，对发行人鞍山分公司进行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进行详细规划，并经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委员会2010年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约37,55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73.00平方米。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0年8月底进行开工建设。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电梯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确认书；根据《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鞍山分公司通过竞买方式成为上述32,23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发行人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电梯生产线项目，且存在在电梯生产线项目建设区域外正在建设约978平方米厂房，该在建厂房所占土地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且该在建

项目也未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文件的问题。该在建房屋建筑物存在不能办理相关建设许可及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但该建设项目只是公司的生产线之一且尚未投入使用，所占面积也仅978平方米（占鞍山分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的4.49%），即使面临拆除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2011年4月12日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32,233.98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鞍山分公司电梯生产线项目，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手续取得了32,233.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另有建筑面积约占978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对于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32,233.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前就先行进行开发建设厂房事宜以及建筑面积978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事宜，已知悉并同意鞍山分公司现行使用上述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不对鞍山分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于2011年8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鞍山分公司涉及的978平方米的厂房占鞍山分公司厂房的比例为4.49%，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为0.75%；若鞍山分公司上述978平方米的违规建筑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鞍山分公司的违规建设行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重庆博林特与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于2011年6月30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11]50号），重庆博林特通过竞买方式成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组团L、Q标准分区L2-1/01号宗地（公告编号：G11046）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重庆博林特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1年7月26日就上述117,886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哈尔滨博林特与哈尔滨市地产交易中心于2011年6月13日签署《成交确认书》，哈尔滨博林特通过竞买方式成为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一路西侧(NO. 2011HTGY00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哈尔滨博林特与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6月27日就上述35,364.40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电梯为特种设备制造企业，电梯、扶梯及电梯配件的制造需具备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同时每一种型号的电梯、扶梯及部分配件产品都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电梯产品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合格并颁发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之后方能进行生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需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本公司及分、子公司获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TS2310001-2013	国家质检总局	发行人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制造	2013-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TS3321455-2014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	2014-05-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TS3313165-2013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北分公司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	2013-11-0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TS3321447-2013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分公司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	2013-02-04

七、发行人技术使用许可情况

(一) 许可有效期内和期满后的技术使用许可情况

根据 2008 年 11 月公司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及 2010 年 1 月签订的《修改协议》，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允许本公司使用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所拥有的与 EmoLift 基础产品有关的 EmoLift 技术（软件、设计规格、图纸和技术诀窍），从而本公司可在中国制造并可在世界范围内销售将 EmoLift 基础产品和本公司产品融合的产品，但该许可不能以任何方式限制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自己开发或使用 Emolift 技术。该许可在中国为独家许可；公司不得转让、分配或再授权该许可。公司有权使用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的技术，为此公司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固定数目的许可费，总额为 1,200,000 欧元。

根据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谅解协议》、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以及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协议》，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42 个月内为公司独家授权使用期间，即上述期限内，许可是独家的，公司每制造一台 EmoLift 基础产品还需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 30 欧元的按产量支付的使用费；上述期限后，许可应转为非独家的，免收使用许可费。另根据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与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协议》，公司每制造一台 EmoLift 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的期限延长到 54 个月（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需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支付按产量支付的使用费。

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中国代表处（EMOTRON AB China Operation）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在开始 Emolift 基础产品的工业生产的前 54 个月内（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为每台制造的 EmoLift 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上述期限后公司生产的 EmoLift 基础产品以及基于被许可的 EmoLift 技术所研发、改进的技术所生产的产品不再付费；（2）公司基于被许可的 EmoLift 技术所研发、改进的技术及在此基础上所生产的产品，均仅由公司享有所有权；（3）该《确认函》是对双方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及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事项进行确认，不是对原有《许可协议》及《修改协议》的修改或变更。

（二）发行人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合作之前变频器技术来源、变频器采购方及该技术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相比的优劣性

1、与瑞典依尔通 A B 公司合作之前公司的变频器技术来源及变频器采购方
公司 2008 年 11 月开始和瑞典依尔通 A B 公司合作，之前公司没有生产过变频器，电梯产品使用的变频器全部依靠外购，主要为意大利 SIEI 变频器。

2、公司目前的变频技术来源及变频器采购方

公司自主成功研发并小批量生产了采用智能变频控制技术的集控制系统和变频系统于一体的叠层变频控制器，该产品目前已处于市场开发阶段。

2008 年 11 月和瑞典依尔通 A B 公司签订《许可协议》之后，公司生产了 200 台基于其 Emolift 技术的变频器，均为样品试制，尚未应用到公司对外销售的电梯产品中。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电梯所使用的变频器为从外部采购，其中 90%以上为意大利 SIEI 变频器。

3、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技术介绍及瑞典依尔通 A B 公司变频器技术和公司外购变频器技术对比

变频技术为现代电梯行业的主流技术，变频器现也成为电梯产品的核心配件之一，采用变频技术可使电梯具备节能、舒适、低噪音、平层精度高等方面的优点。瑞典依尔通 A B 公司的电梯用变频器技术（EmoLift 技术）和公司主要变频器供应商意大利 SIEI 公司的电梯用变频器技术均为世界领先的变频处理技术。两者都采用了磁场定向矢量控制技术，技术水平和性能较为接近。瑞典依尔通 A B 公司的变频器的市场主要在欧洲，技术水平在欧洲位居前列；意大利 SIEI 公司的变频器进入中国的时间较早，在中国的知名度相对较高。

EmoLift 技术是一种与电梯专用变频器的设计、生产有关的技术，其基础产品为电梯和升降装置专用变频器，目前能够应用在本公司生产的部分电梯当中，是驱动曳引机的专用装置。EmoLift 技术采用了目前最新的矢量控制技术、输入/输出滤波技术、参数自整定技术、模拟 PWM 脉宽调制技术、多段速控制技术、位置控制技术，并支持预开门、电梯总线控制技术等技术等电梯系统的最新功能。与传统的控制变频器相比，采用 Emolift 技术的变频器节能效果更显著，速度

控制更平滑，位置控制精度更高，同时其在产品制造方面采用表面贴装无铅焊接技术，使产品集成度更高、可靠性更好，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的排放。

（三）发行人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情况及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情况

1、报告期内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的技术许可费和使用费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的技术许可费情况如下：

支 付 时 间	支 付 费 用 金 额（欧 元）
2008 年 12 月	360,000.00
2009 年 1 月	600,000.00
2009 年 11 月	120,000.00
2010 年 4 月	60,000.00
合 计	1,140,000.00

根据公司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当公司生产出第一批被双方都接受的基于 Emolift 技术的产品时，即被认为开始工业生产，需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了基于 Emolift 技术的变频器 200 台，均为样品试制，不需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并已取得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的认可。

2、公司使用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

公司小批量生产的电梯用变频器全部使用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目前处于样品试制阶段：

单位：台

产 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基于 Emolift 技术的变频器	100	100	--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本公司历经十年的发展，不仅掌握了电梯关键部件的制造技术，也掌握了整机生产技术，拥有完整的整机设计能力。公司2007年7月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12月，再次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

司共拥有28项专利，包括6项发明、19项实用新型及3项外观设计。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的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产品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永磁同步技术	BLT-QS/BLT-NS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无线远程监控技术	BLT-QS/BLT-NS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智能变频控制技术	BLT-QS系列电梯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小批生产
4	群控技术	BLT-QS/BLT-NS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能量再生回馈	BLT-QS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终端减行程速度监控装置	BLT-QS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小批生产
7	扶梯端部可滑移技术	各型号自动扶梯均可选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小批生产
8	带下降保护装置的限速器	BLT-QS系列电梯	国内首创	自主研发	小批生产
9	折叠轿厢护脚板	BLT-QS系列电梯	国内首创	自主研发	小批生产
10	双网络总线电梯报警对讲系统	全系列电梯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小批生产
11	大型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	BLT-ES系列扶梯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阻尼型橡胶减震装置	BLT-NS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3	自适应节能紧急救援装置	BLT-NS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4	电磁楔形双向夹绳器	全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试验完成
15	带有电磁制动器和光电编码器的限速器	全系列电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试验完成
16	自动扶梯用渐进式附加制动器	BLT-ES系列扶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试验完成

1、永磁同步技术

本公司电梯广泛采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永磁同步驱动主机技术，该技术应用于电梯驱动的核心部件—曳引机，能够使公司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结构设计合理、制造工艺简单、整机更加紧凑、安装调节方便等特点。

公司永磁同步驱动主机包括采用多极转子磁路的永磁同步电动机、曳引轮及其由制动盘和圆形电磁铁组成的抱闸制动装置，其技术要点是：永磁同步驱

动主机省去了机座，带绕组定子铁心通过柱销直接固定在带有凹槽式空腔的后端盖上，显著减小了体积和整机重量，降低了加工制造难度和生产成本。连接在转轴上的曳引轮组装在前、后端盖之间，前、后端盖通过止口定位，利用前、后端盖的底部分别设置的螺纹连接孔，对整机进行支撑和安装定位，所以能替代传统的曳引机的机座，可以使曳引轮变成双支撑。这不仅减轻了转子的承载力，改善了曳引机的受力情况，而且提高了曳引机的载重量和运行性能。因此，该装置的结构设计合理，制造容易，使整机显得更加紧凑，安装调节方便，极大地改善了传动装置的工作环境，既能够增加了该机的外观美感、减小了占用空间，节省了建筑面积和制造成本，又提高了传动效率和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平稳性，有效地避免了运行中产生的振动，显著降低了噪声，而且轴承免维护，使电梯环境更加清洁，减轻了电梯维护的工作量，适应了现代高层建筑多元化的需求。

2、无线远程监控技术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远程监控技术，电梯运行监控系统作用为：通过 INTERNET 或电话网络，与电梯控制器通信，建立电脑与电梯控制器间的双向通信，也可利用 GSM 网路与监控电脑或服务人员的手机建立通讯功能。无线远程监控技术能够实现如下的功能：

- (1) 实现对小区电梯的集中、统一、智能化监视运行；
- (2) 实现了对单一电梯所有状态的实时显示；
- (3) 如果需要，经过授权可实现对小区所有电梯的实时控制；
- (4) 实现了对电梯控制器进行故障实时监视、远程诊断、及时通知维修人员；
- (5) 实现了电梯历史故障远程查询、分析与统计；
- (6) 可对电梯控制器运行参数进行远程实时查询。

使用远程监控技术不但可以减少现场维护工作量，同时降低产品维护成本，提高维保质量，保证电梯运行安全，缩短急修时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智能变频控制技术

公司是本土电梯整机制造企业中少数能自己生产电梯的核心部件电梯变频控制器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叠层变频控制器采用了自主研发的智能变频控制技术，

其技术特点是：将变频器的变频部分和控制器部分整合在一起，同时将变频板、I/O板、主控板和保护信号板采用独创的层叠设计方式，各部件之间用铜柱连接，顺序放置在同一壳体内，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变频控制器的分立结构所带来的占用空间大、信号传送电缆较长、安装、维修麻烦等问题，与现有采用PLC控制的扶梯变频控制器相比，其价格低、成本小，既减少了占用空间，也达到了美观的目的，真正实现了一体化结构。

4、群控技术

群控系统是对同一建筑物内部多台电梯进行优化调度的控制系统，该系统在多台高速电梯中的运用难度远大于在中低速电梯运用，国内本土电梯整机制造厂中只有少数企业掌握该技术。公司群控系统的设计最大群控能力达到8台电梯群控，最大层楼数为48层。

公司生产的电梯群控系统采用主从式网络控制的计算机集散群控技术，即由一个群控电脑专门负责层站召唤的信号登记和分配。召唤信号的分配采用最小等待时间原则，充分考虑电梯的层楼距离，召唤和指令的登记情况，超越情况，反向情况等等因素，实时调配具有最快响应时间可能性的电梯来应答每一个召唤，从而充分挖掘电梯的运输能力，大大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

群控电脑与单梯主控电脑之间的信号传递采用CAN-BUS的串行通信方式，从而保证了大量数据的高速、可靠传送。

公司生产的群控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1) 具有后备运行功能。万一群控电脑故障或维修、保养时，群控电脑的电源关断，各单梯还可进行后备运行。后备运行时，电梯的操作功能与单梯运行相同，一旦群控电脑恢复正常，电梯就立即自动转换成群控运行。

(2) 具有自动切除怠慢电梯功能。如果系统发现某台电梯在收到分配到的召唤信号后，迟迟不关门运行，系统就会切除该台电梯，重新分配召唤，从而保证乘客不会有长时间的等待。

(3) 群控电脑板上装有发光二极管显示，可通过它们直接监视群控电脑与单梯主控电脑之间的通信是否正常。群控电脑板上的各输入点也可通过对应的发光二极管监视其是否导通。

(4) 具有返基站、分散待梯、上班高峰服务、下班高峰服务、非服务层控

制功能、紧急供电状态运行、强行单体运行等多种功能。

(5) 当群控中某一台电梯发生故障,或由于关电等其它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时,群控系统就会自动把该台电梯切除群控,把召唤信号合理分配给剩下正常运行的电梯,即使群控中电梯减少到只有一台,群控系统始终保持调配的连续性和合理性。

5、能量再生回馈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能回馈系统,能有效地将电容中储存的电能回送给交流电网供周边其他用电设备使用,节电效果十分明显,一般节电率可达到 25-40%。此外,因为采用该技术的电梯无电阻发热元件,因此机房温度较低,可以节省机房空调的耗电量。公司使用的能量回馈器与目前国内外其他的能量回馈器相比具有如下优势:

首先是具有电压自适应控制回馈功能。一般能量回馈器都是根据变频器直流回路电压 UPN 大小来决定是否回馈电能,回馈电压采用固定值 UHK。由于电网电压的波动,UHK 取值偏小,在电网电压偏高时会产生调节器回馈 UHK 取值偏大,则回馈效果明显下降,(电容中储能被电阻提前消耗了)。公司能量回馈器采用电压自适应控制,即无论电网电压如何波动,只有当电梯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送入直流回路电容时,能量回馈器才能及时将电容中的储能回送电网,有效地解决了原有能量回馈的缺陷。

其次是具有十分完善的保护功能和扩展功能,既可以用于现有电梯的改造,也适用于新电梯控制柜的配套,新电梯控制柜采用新型能量回馈器供电,不仅可以大大节约电能,还可以有效地改善输入电流质量,达到更高的电位兼容标准。

再次是适用电压等级广泛,220VAC、380VAC、480VAC、660VAC 等均可。除可用于升降电梯的节能以外,还可广泛应用于矿井提升机、各类起重设备、油井磕头机、机车、舰船的交流变频驱动系统、频繁正、反转设备(如龙鲍床等)、蓄电池放电设备等具有能量回馈条件的装备中。

6、终端减行程速度监控装置

公司生产的电梯具有先进的终端楼层速度监控装置,对电梯在井道两端的有效减速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电梯运行到井道末端时的速度有效降到零速,从

而实现矮底坑，甚至无底坑的控制技术，减少对建筑设计的束缚。2008年2月，公司能够中标法兰克福机场扩建项目，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司将该项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矮底坑电梯中。

7、扶梯端部可滑移技术

为适应防地震需要及土建伸缩缝的问题，公司成功研制了扶梯端部可滑移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扶梯，采用该技术的扶梯相对于一般扶梯具有以下特点：

一般情况下，自动扶梯与建筑物的连接主要靠上下端部支撑。一般自动扶梯的上下端部同建筑物处于不完全固定状态。理论上桁架和土建间留有20mm间隙就能够缓解土建误差及一般的热胀冷缩，但是在地震或者土建伸缩较大情况下，扶梯极容易损坏。公司生产的采用了扶梯端部可滑移技术的自动扶梯对端部支撑进行了重新设计。将自动扶梯的一端进行固定，另一端处于自由状态，保证当地震或由于土建伸缩导致楼板漂移时，扶梯的端部支撑可以适应2~4倍于漂移量的位移，同时在经受由于地震所产生的0.5g的加速度时扶梯也不受损坏。

目前国内项目要求带防地震功能的并不多，很少有电梯整机生产企业采用该技术，但是随着旧楼改造、扩建项目的增多，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土建伸缩缝的问题，公司对扶梯端部可滑移技术的开发能够解决了这类问题，最大程度保证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8、带下降保护装置的限速器

公司自主研发的该电梯零部件是控制电梯向下或向上或双向运行的安全保护装置，采用内置式光电编码器进行限速器的速度反馈，大大缩小了轴向的安装尺寸，电磁铁与传动盘采用轴线平行的方式连接，电磁铁的作用力与绳轮轴的方向一致，电磁铁断电动作后至少有一个伸出的触头的全部或部分进入制动轮的制动盘凸台之间，实现限速器的机械动作速度的控制，所以其结构设计合理、紧凑，制动控制准确、快捷、可靠，实现了对电梯的运行速度实时监控。因该零部件不论电梯是在静止状态或正常运行状态和非正常运行状态，均能实现对电梯的运行速度的实时监控，故不仅显著提高制动效果和电梯运行的安全可靠，而且还解决了现有限速器存在的动作速度控制滞后、编码器外安装占用轴向尺寸大，在安装运输中不能很好的得到保护，电磁铁易损坏和制动不可靠等问题。

9、折叠轿厢护脚板

公司自主研发的四折叠轿厢护脚板，正常运行时全高为 265mm，当发生轿厢在门口非平层故障时，该折叠护脚板能够伸开，达到安全保护高度 750mm，并且带有紧急开锁进行检控，防止人员掉入井道，达到保护救援乘客的安全。

10、双网络总线电梯报警对讲系统

公司生产的电梯报警对讲系统将远程监视网络信号接入 Ethernet 网络，通过终端服务器对每部电梯进行实时动态监视和故障报警，实现了电梯管理的网络化和智能化；采用双网络总线技术，不仅实现了本建筑物内各部电梯之间及每部电梯和监控室之间的对讲通讯，而且在消防状态下，通过网关转换还能够与当地消防中心对讲通讯。

11、大型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

大型重载自动扶梯是地铁、车站、机场等大型公共场所必不可少的交通设备。本公司生产的大型重载自动扶梯各项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除具有高效、节能环保、低噪音、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具有足够的动力裕度，在使用中配以节能措施，以避免客流高峰期能源的浪费；

(2) 梯级链具有高的耐用度，增加运行的平稳性，方便维修更换；

(3) 滚轮承载能力大，使梯级的运行更加平稳，大大提高了乘坐的舒适感；

(4) 可靠的扶手带驱动系统，使扶手带的定位好，驱动力较大；

(5) 电加热装置，保证扶梯润滑系统及电气控制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6) 驱动主机效率高，较一般扶梯节省能耗 35%左右；

(7) 配备油水分离装置，降低环境污染。

12、阻尼型橡胶减震装置

公司自主设计的阻尼型橡胶减震装置使用中空排气式橡胶垫为轿架和轿厢之间减震所用，能够降低电梯轿厢的震动，由于橡胶减震垫的独特设计及空气排出和吸入的能量消耗，使之与传统的减震装置相比减震效果有了极大的改善。

13、自适应节能紧急救援装置

公司生产的自适应节能紧急救援装置工作原理为：当供电系统断电时，通过备用电源，打开制动器，无须给驱动装置供电，仅利用曳引轮两边的重量差

使轿厢移动，根据永磁电机发电制动原理控制轿厢移动速度，当两侧处于平衡位置时由备用电源给驱动装置供电，驱动轿厢运行使其达到位置。当达到平层时自动断开给驱动器的电源回路，停止轿厢移动、蜂鸣器发声、通过监视窗口看到限速器钢丝绳（或主钢丝绳）平层标记同时检测轿厢是否达到平层区及层站位置，可靠实现救援乘客操作。这种应急解救方式只有在轿厢和对中处于平衡位置时才由备用电源供电，而大部分情况下由重力作用驱动轿厢平层，无须备用电源，从而达到节能目的。本技术经国家电梯监督检测中心检验，自适应节能紧急救援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通过沈阳市科技成果的鉴定。

14、电磁楔形双向夹绳器

公司电梯采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梯的机械制停安全装置，本装置不但具有夹绳器的功能，还可以在电梯平层时处于欲动作状态，一旦电梯非操作溜车，本装置可以将其立即制停，从而防止了电梯因意外溜车造成的安全事故。解决了无法制停电梯计划外运动的问题，本装置同时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节省安装空间，安装方便等特点。

15、带有电磁制动器和光电编码器的限速器

公司自主研发了带有电磁制动器和光电编码器的限速器，本产品采用电磁制动器以及与主轴同轴组装的光电编码器的速度反馈方式，能够实现对电梯运行速度的监控，它通过对电梯曳引机抱闸断电实现对电梯超速的控制，亦可以通过由光电编码器的反馈实现对电磁制动器的控制，从而驱动限速器的机械动作带动安全钳动作。本装置还有防止意外溜车的功能，它与现有双向限速器不同，不论电梯是在静止状态或正常运行状态和非正常运行状态，都能完全克服现有限速器存在的动作速度的控制滞后的缺陷，从而实现对电梯的运行速度的实时监控，显著提高电梯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其结构设计合理，制动控制准确、快捷、可靠，安全钳动作迅速。

16、自动扶梯用渐进式附加制动器

自动扶梯用渐进式附加制动器是根据摩擦渐进式制动原理设计的新型结构。从根本上克服了传统附加制动器存在的冲击力大，制停距离不易控制等缺陷，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结构设计合理，制动可靠，制动冲击力小，制动力调整方便，制停距离易于控制等优点，有效保证了乘客安全。

(二)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研发产品	所处阶段	特 点
1	超高速电梯(8m/s)	开发阶段	为了满足超高建筑市场的需求,打破外资电梯品牌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增加市场竞争力,打造博林特品牌。
2	QS8700小机房电梯	试制阶段	采用专用电梯电能回馈装置、永磁同步马达变频驱动门机系统、大高度轿厢装璜、LED照明、LCD楼层显示、超薄呼梯盒等新技术,实现节能环保,满足市场需求。
3	节能型自动扶梯	试验阶段	利用一套自动扶梯控制系统对两台或多台扶梯进行控制,两台或多台扶梯分别做相反方向运动。它能够实现扶梯的平稳、舒适启动,又能够使自动扶梯处于发电状态时产生的电能得到合理利用,实现比传统的变频驱动扶梯更加节能,并降低控制系统成本。
4	双驱电梯	试验阶段	采用两台小功率曳引机进行同步运行控制,降低整机制造成本,降低使用大功率主机的能耗,提高整个系统的使用寿命。
5	防开门走车装置	开发阶段	为了避免乘客当电梯在门区时,电梯控制系统及/或曳引机制动器因故障,在层门未关门的情况下非控制运行而受到伤害而开发的防开门走车保护装置。
6	厅门防撞装置	试验阶段	为了避免乘客的非正常使用(冲击,挤压),电梯出现了层门脱落,由此导致了乘客坠入井道的事因而研制开发的安全装置。
7	变频器控制单元	开发阶段	一种变频器控制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领先技术。
8	消防疏散电梯	开发阶段	一种在火灾情况下用于疏散建筑内人员的电梯,疏散电梯具有防水、排水,防火隔热,井道正压,消防喷淋等功能或措施,能够保证在火灾时连续可靠运行。
9	多极少槽永磁电机	开发阶段	该产品将永磁电机作为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驱动主机,最大特点是可以省去减速机,主机输出轴与驱动链轮直接连接,高效节能、传动平稳、安静舒适、结构紧凑,外形美观。此外,永磁电机还具有低噪音、免维护、无须润滑等绿色节能环保等优点。

(三)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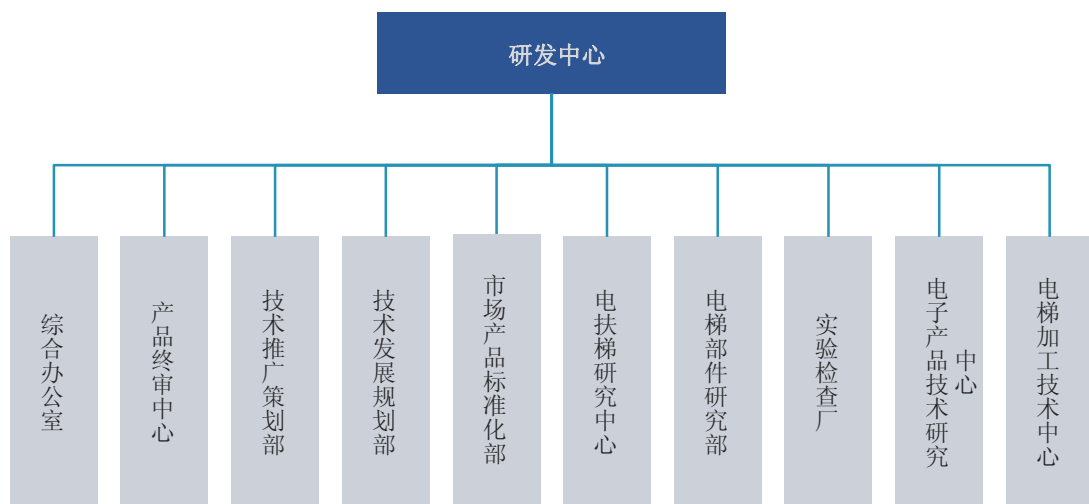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研发投入(万元)	4,514.32	4,279.07	3,531.08
营业收入(万元)	148,780.95	133,961.88	98,873.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19%	3.57%

（四）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被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省级技术中心，此外公司还被沈阳市人事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经济委员会选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研发中心是公司产品研究与设计开发的机构，主要负责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设计；参与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及产品线发展规划；制定项目研发计划并负责执行。



2、研发人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760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的共有9人、外籍技术专家7人。他们分别在电梯应用、结构设计、曳引机、门机、变频驱动、计算机控制、网络通讯、无线通讯、安全部件等方面进行着深入研究。多名研究骨干曾在全球知名电梯公司有过任职经验，综合技术素质较高，年龄构成较为合理，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3、研发人员激励措施

公司研发激励制度采用项目制管理，所有研发设计任务及奖励办法以研发项目的形式体现；电梯研究中心、市场标准对应中心、综合办公室和产品终审中心激励制度采取以绩效考核为手段对员工进行奖励和升迁激励，对有发展前途的员工，提供出国考察、进修、培训等机会。

4、研发设施

公司研发中心以开发具有国际水平电梯技术为目标，采用国际先进的研究试

验以及测试设备。公司研发的主要设备如下：

控制柜振动试验台：对电气控制关键部件进行振动试验。

高低温实验柜：电控装置进行高温、低温、高湿度状态进行试验，使公司研制的电梯能够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气候和温差对电梯性能的要求。

曳引机测试平台：对曳引机进行空载、加载跑合，并测试振动、噪音、温升等各项性能参数测试。

扶梯和人行道整机测试试验台：对梯级或踏板运行、扶手带运行和各种安全保护装置等指标进行全面、严格的测试。

公司正在建设的电梯试验塔设计高度为177米，为国内第一高电梯试验塔，具有11个试验井道，可进行速度为10米/秒的超高速电梯的整机技术试验，能够满足所有类别电梯整机和部件的性能检测试验。

即将建成的实验检验中心具有12个实验室，1个试制工厂，配备了行业领先的试验/检验设备77台套，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先进、科学、有力的保障。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建设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主要定位于高速电梯和大高度扶梯等高端电梯产品的开发，有力的保证了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境外设有德国博林特、新加坡博林特、澳大利亚博林特、蒙古博林特、秘鲁博林特、摩洛哥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公司等7家子公司，其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业务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相关配件等主要产品及提供后续的安装、维保等服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电梯产品质量控制包括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及产品出厂后质量控制两个方

面，公司坚持以“技术领先，优质高效，顾客至上，诚信守约”的质量方针，“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理念，对产品出厂前及出厂后的质量进行全面管理。公司扶梯、直梯产品均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6899-1997《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海外多个国家的安全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国内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执行标准号	国际标准号	产品系列	认定部门
GB7588-2003	EN81:1998	BLT系列乘客电梯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B16899-1997	EN115:1995	BLT系列自动扶梯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B16899-1997	EN115:1995	BLT系列自动人行道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于2011年7月29日颁布，公司正按照新标准调整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同时还获得多个国家的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核发国家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1	CE认证	欧盟	EC-0509	EN12015-1998, EN12016-1998
2	CE认证	欧盟	EC-IDD/D-09/006-01	EN12015-2004, EN12016-2004
3	CE认证	欧盟	EC-IDD/S-09/305	EC machirery Directive 98/37EC EN81
4	CE认证	欧盟	EC-IDD/S-09/903-01	EC machirery Directive 2006/42EC EN115
5	CE认证	欧盟	EC-006	EC Lift Directive 95/16EC
6	CE认证	欧盟	EC-005	EC Lift Directive 95/16EC
7	CE认证	欧盟	MA130	95/16/EC
8	CSA认证	北美	2112699	ASM A17.1
9	CSA认证	北美	2112698	ASM A17.1
10	CSA认证	北美	2112701	ASM A17.1
11	CSA认证	北美	2112703	ASM A17.1
12	CSA认证	北美	2114987	ASM A17.1
13	CWB认证	北美		W47.1
14	哈萨克斯坦 ГОСТ认证	哈萨克斯坦	0961114	ГОСТ 22011-95 p.5
15	乌克兰 ГОСТ认证	乌克兰	uaoac-19.1933-09/1934-09	EN81-1:1998
16	韩国EK认证	韩国	SU0421-0801	ECK-1005:2007
17	韩国EK认证	韩国	SU0421-0802	ECK-1005:2007
18	韩国EK认证	韩国	SU0421-0803	ECK-1005:2007
19	韩国EK认证	韩国	SU0521-0801	ECK-1004
20	CE认证	欧盟	AE-50200373 0001	EN12015-2004, EN12016-2004

21	CE认证	欧盟	11.04.44381.001	VDI4707
----	------	----	-----------------	---------

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08）	01100064808	TuV Rheinland	2012-11-28
2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01）	00710S10362RO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04）	00710E20585RO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7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除执行国家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安全规范和法规，还执行欧盟、俄罗斯、美国等多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电梯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建立了严密、科学、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设立质量检验部，对原材料入厂、制成产品、成品出厂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包括：《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三级作业指导性文件（包括：《进货检验规程》、《制程检验规程》、《成品检验规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对原材料入厂过程、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经过检验合格、满足规定要求后，方可交给用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3423%股份，并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远大铝业间接持有公司 22.2877%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6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直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远大铝业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投资进行股权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新加坡远大铝业、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控制除远大铝业集团外，还包括佳境有限公司、新创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

2010年11月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之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喷涂分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下属子公司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对铝板、锌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剪裁等初步加工的资产。为彻底消除与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业务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至迟于2012年3月末前将喷涂分公司相关喷涂设备转让给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在受让相关喷涂设备前主要从事对铝板、锌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裁剪等初步加工业务，发行人喷涂分公司从事喷涂业务，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喷涂分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用途不同、不能相互替代，二者业务亦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在建的电梯喷涂线与电梯生产线相联接，只能从事公司电梯产品的喷涂业务，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上述企业均未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根据该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

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

(2) 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

(1)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

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康宝华	实际控制人
远大铝业集团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4.3423%的股份，并通过新加坡远大铝业间接持有本公司22.2877%股份

远大铝业集团详细信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加坡远大铝业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22.2877%股份，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恒成国际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8.9108%股份
福康投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6.4550%股份
卓辉投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5.8525%股份

新加坡远大铝业、恒成国际、福康投资、卓辉投资详细信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	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120万美元	沈阳市	钢结构、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石膏装饰材料系列、自动节水器、擦窗机制造；环保产品制造、安装、销售
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69,000,000元	沈阳市	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1,000万元	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	沈阳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3,300万元	沈阳市	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厨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5	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400万元	沈阳市	提供人才信息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委托，为其招聘人才，接受个人委托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与人才流动有关的培训，开展人才测评；辽宁省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
6	沈阳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50万元	沈阳市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7	内蒙古远大风	2009年10月14日	1亿元	通辽市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维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技

	电设备有限公司				术的引进、应用及培训。
8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1亿元	朝阳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
9	阜新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1亿元	阜新市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水能等新能源开发建设；上述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设备生产及技术培训；上述新能源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及相关技术工作服务。
10	鞍山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	3,000万元	鞍山市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水能新能源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培训、安装、调试、维护及相关技术工作服务。
11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7日	4,000万元	沈阳市	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12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3,000万元	沈阳市	立体停车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直接控制的公司					
13	佳境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1日	1美元	英属处女群岛	股权投资
14	新创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1美元	英属处女群岛	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620,873,400 港元	开曼群岛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幕墙制造业务
16	银康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1美元	英属处女群岛	股权投资

17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	1港元	香港	股权投资
1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7日	153,906,100美元	沈阳市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19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998年3月24日	1,500万元	上海市	建筑装饰、铝合金门窗、幕墙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20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9日	2000万元	佛山市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石膏工艺制品，石膏装饰材料，自动节水器，擦窗机制造，环保产品制造、销售、安装。
21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9日	700万元	沈阳市	金属薄板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加工；幕墙、门窗附件及涂料销售；涂装工程设计、制作、安装。
22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1月9日	100万元	沈阳市	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五金矿产、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交通运输器材、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体用品、仪器仪表、家俱销售。
23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0日	500万元	沈阳市	产业投资服务；建筑幕墙及门窗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新药、中成药品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卫生洁具、卫浴设施、陶瓷、厨房用具、厨房设施、照明电器、办公家具、整体淋浴房及配件批发、零售；建筑装饰五金加工制造。
24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	24万美元	印度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5	远大加拿大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50万美元	加拿大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6	远大幕墙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	100万美元	莫斯科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7	远大幕墙（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日	10万美元	越南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公司	2010年5月11日	13.4万美元	沙特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9	远大日本株式会社	2010年10月20日	18,000万日元	日本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0	远大欧洲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	100万瑞士法郎	瑞士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1	远大科威特综合建筑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5月17日	100万科威特第纳尔	科威特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2	远大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1新加坡元	新加坡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3	远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	100万美元	澳大利亚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4	远大美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	100万美元	美国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5	远大铝业工程（德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	10万欧元	德国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司				
36	远大铝业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802.8万澳门元	澳门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7	远大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	25.81万美元	香港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8	远大韩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54.226万美元	韩国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9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	25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40	远大铝业（卡塔尔）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5.51万美元	卡塔尔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41	远大法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2万欧元	法国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42	沈阳远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150万元	沈阳市	国内国际机票代理；酒店预订；汽车租赁；签订代理服务；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服务。
43	沈阳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4日	1000万元	沈阳市	新型室内外建筑材料、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门窗、五金、洁具、厨具、窗帘、布艺、灯具、楼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石材加工。
44	沈阳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1000万元	沈阳市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产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除外）
45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1亿元	沈阳市	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机及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制造与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

					定的除外)。
--	--	--	--	--	--------

注：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中，沈阳远大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间接控制公司）于2010年9月被沈阳远大铝业吸收合并，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间接控制公司）控股权已于2010年3月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庆博林特	子公司
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	子公司
云南博林特	子公司
哈尔滨博林特	子公司
德国博林特	子公司
新加坡博林特	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林特	子公司
蒙古博林特	子公司
秘鲁博林特	子公司
摩洛哥博林特	子公司
博林特电机（注）	子公司
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参股公司

注：2009年1月4日，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博林特电机75%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2010年12月20日，博林特电机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信息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前述关联自然人所兼职的并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企业。

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1）康宝华的胞弟康宝勋控制的主要企业

1) 辽宁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石佛寺乡沙岗子村

法定代表人：康宝勋

注册资金：3,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 沈阳强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以顺

注册资金：1,000万元

主营业务：天窗幕墙制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子公司经营）、企业投资

3) 沈阳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阎铭

注册资金：1,689 万元

主营业务：铝合金装修，金属墙板，建筑幕墙

4) 沈阳强风金属门窗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虎石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阎铭

注册资金：2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门窗制造、设计、加工

(2) 康宝华的胞妹康凤仙控制的企业

1) 沈阳远程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北陵乡包道村

注册资金：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中空玻璃、弯弧玻璃、玻璃幕墙加工

股权结构：康凤仙持有 80%的股权；康凤仙丈夫张殿海持有 20%股权。

2) 上海建星中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2818 号

注册资金：100 万

主营业务：中空玻璃、幕墙玻璃加工

股权结构：康凤仙丈夫张殿海持有 100%股权

上述关联企业没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梯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1)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	-	20.78	0.03%	9.66	0.02%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	631.56	0.86%	577.63	0.93%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08	0.02%	199.17	0.30%	155.96	0.25%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0.45	0.00%	-	-	-	-
合计	16.53	0.02%	851.51	1.19%	743.25	1.20%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的子公司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西卡胶、道康宁胶等用于轨道交通业务产品的原材料及辅助性材料，2010年公司将轨道交通业务剥离后，只有密封胶等少量辅助材料从该公司采购；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的子公司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喷涂用粉末等原材料以及利用其设备加工能力对个别材料进行加工，2010年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喷涂分公司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设备；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电梯用的保护膜等产品。

公司购买的喷涂粉末主要来自于阿克苏诺贝尔（廊坊）有限公司，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的喷涂粉末所占比重较低；为减少关联交易，从2011年开始，公司不再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喷涂粉末。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喷涂粉末的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单位	金额	占比
2011年	阿克苏诺贝尔（廊坊）有限公司	1,144.44	84.94%
	东莞澳瑞凯骆驼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28.07	9.50%
	老虎粉末涂料（太仓）有限公司	63.45	4.71%
	PPG工业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9.28	0.69%
	东莞杜邦华佳高性能涂料有限公司	2.18	0.16%
	合计	1,347.43	100%
2010年	阿克苏诺贝尔（廊坊）有限公司	764.85	88.57%
	东莞澳瑞凯骆驼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48.8	5.65%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28.96	3.35%
	老虎粉末涂料（太仓）有限公司	11.2	1.30%
	东莞杜邦华佳高性能涂料有限公司	9.63	1.11%
	合 计	863.44	99.98%
2009年	阿克苏诺贝尔（廊坊）有限公司	734.72	84.60%
	老虎粉末涂料（太仓）有限公司	62.73	7.22%
	东莞杜邦华佳高性能涂料有限公司	51.9	5.98%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13.85	1.59%
	东莞澳瑞凯骆驼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4.42	0.51%
	合 计	867.62	99.90%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远大铝业	加工费	2.16	128.81	118.10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84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7	-	-
合 计		3.23	128.81	119.94

2009年和2010年，公司委托沈阳远大铝业、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利用其特殊加工设备为公司产品进行个别钢结构和不锈钢配件加工。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涉及公司的关键生产环节，交易价格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2)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1)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铝业	12,204.32	8.20%	25,230.46	18.83%	18,583.44	18.80%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0.61	0.13%	-	-	-	-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 亚合资有限公司	613.47	0.41%	-	-	-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 有限公司	-	-	0.35	-	409.19	0.41%
合 计	13,018.40	8.74%	25,230.81	18.83%	18,992.63	19.21%

注：上述销售货物金额为不含税（增值税）金额。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从沈阳远大铝业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8,583.44 万元、25,230.46 万元和 12,204.3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喷涂分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铝板、锌板的加工及喷涂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联交易内容及价格影响因素

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铝板、锌板的加工及喷涂业务的具体过程为：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铝板，下以铝板为例），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开平、剪切等钣金处理，将铝板加工成各种制式和形状的铝制品，然后再按照客户所要求的颜色、涂料等对铝制品进行喷涂，最后进行检验、包装、发货运输并出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产品及相关喷涂业务的铝板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间	铝板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1年	无	-	-	N/A
2010年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7,042.92	57.21%	否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5,075.01	41.22%	否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193.61	1.57%	否
	合 计	12,311.54	100.00%	
2009年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4,178.78	36.97%	否
	秦皇岛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4,128.07	36.52%	否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1,939.20	17.15%	否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1,058.08	9.36%	否
	合 计	11,304.12	100.00%	

2011 年，公司喷涂分公司购买铝板材金额为零，主要原因是为减少喷涂分公司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向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出售对铝板、锌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剪裁等初步加工的资产和设备，自此喷涂分公司仅从事喷涂相关业务，不再购买铝板等原材料。

保荐机构经取得上述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及是否从公司关联方购买产品再转售给公司等情况的声明，或通过询问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认为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从公司关联方购买产品再销售给公司的情况；铝板等原材材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制定，定价公允。

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从公司的关联方购买产品再销售给公司的情况；铝板等原材材的采购价格以

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制定，定价公允。

影响公司喷涂产品销售价格的因素主要有：

第一，原材料。不同铝制品所使用铝板的厚度、宽度以及铝板的材质不相同，导致产品价格有一定差异；

第二，铝制品的制式和形状。根据客户的要求，部分铝制品加工过程较为简单，所需工时较少，产品价格也较低，而某些铝制品则相反；

第三，喷涂类别。喷涂主要分为氟碳喷涂和粉末喷涂，这两类喷涂的价格差异较大，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氟碳喷涂比粉末喷涂的价格要高 50%以上（粉末喷涂约占业务总量的 1/3）；

第四，喷涂的颜色和涂料要求。不同的颜色其价格多数情况下不相同，对于同一种颜色，如果客户要求的涂料质量不同，其价格也可能相差较大；

第五，业务规模。通常业务规模越大，其批量生产效率越高，单个产品所承担的谈判、设计等费用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成本也越低，因此产品价格也相应较低；

第六，业务连续性。如果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具有较高的连续性，其款项的回收风险较低，与客户的沟通成本也会降低，因此其销售价格也会相对较低。

②关联交易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对各类电梯产品进行喷涂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必要环节，公司需要建立自己的喷涂加工线，如果将电梯等大件产品交由第三方喷涂加工，将会带来运输、仓储、时间、周转等方面的困难，大大提高产品成本。电梯的喷涂质量直接影响电梯的美观和销售，因而在起始建设时要求标准高、人员配备充足，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喷涂分公司，同时电梯等产品的喷涂加工主要实行批量处理，在各批次之间存在喷涂加工生产线的闲置，因此喷涂分公司在批次间隔时间对外提供喷涂加工业务（包括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

另一方面，沈阳远大铝业的主营业务为楼宇玻璃幕墙的生产和安装，其固定玻璃幕墙所需的铝制半成品、产成品存在大量的加工和喷涂需求，因此，喷涂分公司承接了沈阳远大铝业的铝制品喷涂加工业务。由于沈阳远大铝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喷涂分公司带来了在其产能能够承受条件下的业务增长。

该项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喷涂分公司的闲置产能；由于两家公司地址相邻而为沈阳远大铝业节省了运输、仓储、周转等方面的成本，降低了双方的相关成本费用。同时，由于同类业务的规模效应和业务连续性，降低了双方的交易风险和经营成本，提高了双方的生产效率。

③ 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以及对主要关联方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喷涂加工业务的产能（产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能分配情况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量 (平方米)	占比 (%)	产量 (平方米)	占比 (%)	产量 (平方米)	占比 (%)
对 外	关联方	2,063,954	77.73	1,778,726	79.78	1,533,923	75.42
	非关联方	7,219	0.28	18,490	0.83	172,717	8.49
对内-博林特		583,750	21.99	21.99	19.39	327,251	16.09
合 计		2,654,923	100	100	100	2,033,891	100

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喷涂产品及业务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48,780.95	133,961.88	98,873.39
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产品和业务收入	12,143.28	25,030.56	18,428.01
占 比	8.16%	18.68%	18.64%
营业毛利	43,233.19	37,406.13	27,113.07
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产品和业务毛利	1,195.41	2,919.23	3,033.11
占 比	2.77%	7.80%	11.1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在2011年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④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喷涂分公司于每年初根据原材料、人工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制定各种喷涂加工产品的基准价格（报价单），该基准价格根据涂料的种类和系列、板材质地和厚度等因素而制定，此分类近80种。同时，在与客户确定具体价格时，还会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加工难度等进行调整。该报价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适用。

通过选取具有可比性业务项目的合同价格来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下（可比性指在原材料材质、加工难易度、喷涂质量等因素方面相同或类似特点）：

序号	对关联方的工程项目				对非关联方的工程项目			
	年份	工程名称	加工项目	单价 (元/m ²)	年份	工程名称	加工项目	单价 (元/m ²)
1	2008	天津航天某工程	3.0mm铝板 氟碳喷涂	285	2008	青岛大剧院某工程	3.0mm铝板 氟碳喷涂	305
2	2008	奥体某期工程	3.0mm铝板 氟碳喷涂	280 290	2008	东北电力大学某工程	3.0mm铝板 氟碳喷涂	310
3	2008	长白某科研中心工程	3.0mm铝板 氟碳喷涂	280	2008	聊城电力公司某工程	3.0mm铝板 氟碳喷涂	285
4	2008	中关村某工程	2.5mm铝板 氟碳喷涂	259	2008	青岛大剧院某工程	2.5mm铝板 氟碳喷涂	270
5	2008	望京某工程	2.5mm铝板 氟碳喷涂	266	2008	丰田4S店某工程	2.5mm铝板 氟碳喷涂	285
6	2008	中关村某工程	2.0mm铝板 氟碳喷涂	235	2008	青岛大剧院某工程	2.0mm铝板 氟碳喷涂	245
7	2009	大连某工程	2.5mm铝板 氟碳喷涂	225	2009	长春某工程	2.5mm铝板 氟碳喷涂	248 253
8	2009	济南某工程	2.5mm铝板 氟碳喷涂	243	2009	沈阳理工大学某工程	2.5mm铝板 氟碳喷涂	250
9	2010	南华置地某工程	3.0mm铝板 氟碳喷涂	270 280 285 430	2010	黑龙江省医院某工程	3.0mm铝板 氟碳喷涂	370 385

注：2011 年的合同由于不含铝板材及其加工，仅喷涂加工业务单价较低（在 60-80 元/m²），与以前年度合同可比性不强。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具有较强可比性的项目中，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沈阳远大铝业从第三方购买与上述具有较强可比性和代表性的业务项目如下：

序号	年份	工程名称	加工项目	单价 (元/m ²)
1	2008	四川某文化中心工程	3.0mm铝单板氟碳喷涂	315 325
2	2009	成都某工程	2.5mm铝单板氟碳喷涂	246
3	2009	四川南副某工程	4.0mm/3.0mm/2.0mm 铝单板氟碳喷涂	370/265/215
4	2010	贵阳奥体某工程	3.0mm铝单板氟碳喷涂	315
5	2010	贵阳奥体某工程	3.0mm铝单板双面氟碳喷涂	375
6	2010	贵阳某会展工程	3.0mm/2.5mm/2.0mm	270/240/220

			铝单板氟碳喷涂	
7	2010	贵阳某商业街工程	3.0mm/2.5mm/2.5mm/2.5mm 铝单板氟碳喷涂	259/238/248/ 248
8	2009	重庆某大厦工程	3.0mm银灰/白色粉末/粉末穿孔 铝单板氟碳喷涂	265/230/238
9	2009	重庆某工程	3.0mm/2.5mm铝单板氟碳喷涂	265/235
10	2009	某财富大厦工程	3.0mm/3.0mm圆弧铝单板氟碳喷涂	270/285
11	2011	营口某文化项目工程	4.0mm穿孔异型单板氟碳喷涂	385
12	2011	营口某文化项目工程	4.0mm穿孔单板氟碳喷涂	380

沈阳远大铝业从市场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向喷涂分公司采购的价格，基本没有差异。

综上所述，喷涂分公司的销售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公司的基准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因此，该项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喷涂加工业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喷涂加工业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逐步消除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自2010年下半年开始采取措施逐步减少以至消除关联交易，在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和业务完整性确保电梯产品能够及时喷涂并交付客户的前提下，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逐步消除关联交易：

A、为减少与沈阳远大铝业的关联交易，同时确保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发行人于2010年12月向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出售对铝板、锌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剪裁等初步加工的资产和设备，喷涂分公司综合利用其喷涂相关设备仅从事喷涂相关业务。2011年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关联交易较上年已大幅减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1 年较 2010 年 减少金额	2011 年较 2010 年 减少幅度
与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关联交易额	25,030.56	12,143.28	12,887.28	51.49%

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业务营业毛利 (1)	2,919.23	1,195.41	1,723.82	59.05%
发行人营业毛利 (2)	37,406.13	43,233.19	N/A	N/A
(1) / (2)	7.80%	2.77%	N/A	N/A

B、为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 2010 年 10 月订购了从事电梯喷涂的专业设备，并于 2011 年 6 月到货，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12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该喷涂专业设备与公司电梯产品生产线相联接，实现电梯的制造和喷涂一体化生产，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目前正在抓紧进行设备调试、检测，完成后即投入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出售现有的通用性喷涂设备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行人（甲方）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和 2012 年 2 月 21 日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喷涂设备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上述喷涂设备资产。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加减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上述喷涂设备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新增固定资产的购置价格或减少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如有）后的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23,892,586.82 元。2、甲方在补充协议签署后两日内将标的资产交付乙方，双方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乙方即享有对标的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3、乙方同意接收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职工及其全部劳动、薪酬关系，转移至乙方的员工采取甲方与其解除原劳动合同、乙方与其签订新劳动合同的方式在原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续接原劳动合同。4、乙方应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收购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价款，即人民币 23,892,586.82 元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18 号），拟转让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2,375.05 万元，在原地持续使用前提下，评估价值为 2,442.46 万元（24,424,620.00 元），增值额为 67.42 万元，增值率为 2.84%。发行人喷涂分公司拟转让喷涂设备自评估基准日至补充协议签署期间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532,033.18 元，拟转让资产定价 23,892,586.82 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经协商一致签署了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履行并解除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共同确认《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前各方均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双方不会因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职工全部由乙方接收并在原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续接了原劳动合同，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已收到全部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喷涂分公司将更改分公司名称、营业范围和营业地址，将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研发和销售，进一步加强对电梯配件研发人员和资产的核算、内部考核以及形成更为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2011 年/2011 年末喷涂分公司与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1 年/2011 年末		
	喷涂分公司	发行人	比例
总资产	10,816.32	177,506.35	6.09%
营业收入	12,718.26	148,780.95	8.55%
利润总额	381.59	14,583.75	2.62%
固定资产（设备）原值	3,343.33	41,592.38	8.04%
固定资产（设备）净值	2,375.05	33,558.65	7.08%

喷涂为一种通用性加工业务，在工业较为发达的沈阳市喷涂业务市场供应充足，喷涂分公司的喷涂设备资产转让后至发行人喷涂专业设备投产前，发行人将通过外协方式解决喷涂业务需求；同时，上述资产转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为彻底消除与沈阳远大铝业之间的喷涂业务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喷涂分公司有关通用性喷涂设备转让，作价公允、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工业较为发达的沈阳市喷涂业务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外协方式完全能够解决公司的喷涂业务需求，同时，上述资产转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喷涂分公司曾于 2011 年 4 月与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加工

服务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合同内容为喷涂分公司向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喷涂、相关加工、组装及原材料服务，双方将订立进一步的服务订单及确认函规定详细条款及条件，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现行市价及一般商业条款厘定；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服务费上限分别为 300,000,000 元、330,000,000 元、365,000,000 元。2011 年 8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加工服务协议》。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远大铝业	加工费	964.30	398.07	10.92
合 计		964.30	398.07	10.92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的加工业务主要为利用自有的先进设备和技术人员为沈阳远大铝业进行个别复杂异形构件加工。上述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电费、租赁费等

1) 支付电费、租赁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远大铝业集团、沈阳远大铝业之间存在互相使用、租赁厂房、设备，产生了相应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远大铝业	厂房、设备租赁费	99.96	99.96	543.67
合 计		99.96	99.96	543.67

依据 2008 年公司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喷涂分公司租赁其部分材料折弯等辅助加工设备以及相应的厂房办公区域，2009 年租金共 543.67 万元；2010 年，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签署房产租赁协议，租期 1 年，租金 999,600 元；2011 年 4 月 12 日，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沈阳远大铝业将其建筑面积为 9,996 平方米的张士厂区租赁给喷涂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年租金不超过 999,600 元。鉴于沈阳远大铝业子公司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受让喷涂分公司相关喷涂资产，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履行并解除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共同确认《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前各方均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双方不会

因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收取电费、租赁费等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	-	27.66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	0.22	-
	电费	-	0.19	8.76
远大铝业集团	资金占用费	-	61.22	-
沈阳远大铝业	资金占用费	-	14.20	-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	-	20.49
沈阳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	电费	4.29	-	-
沈阳远大铝业	电费	0.13	-	-
合 计		4.42	75.83	56.91

2010年，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对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远大铝业集团和沈阳远大铝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75.42万元资金占用费，2010年12月，公司结清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08年5月以前，公司所处的东陵厂区仅有一块总电表，电费由沈阳远大铝业统一支付，再由公司按分摊金额支付给沈阳远大铝业，2008年5月之后，沈阳远大铝业搬迁至新厂区，由公司统一支付电费，并按分摊金额向有关企业收取。

上述交易的价格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0年，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对上述交易进行了清理，通过业务剥离、固定资产购买和出售等措施，有效减少了该类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1)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铝业	608.43	0.71%	385.08	0.69%	333.85	0.54%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	5.77	0.01%	0.51	0.00%
合 计	608.43	0.71%	390.85	0.70%	334.36	0.54%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购买了用于新厂区厂房建设的幕墙及不锈钢等原材料。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加工费	6.37	5.52	2.57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8.88
合 计		6.37	5.52	21.45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新厂区建设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或个别设备如环保设备的加工、安装，并非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也不涉及公司的关键生产环节；同时，交易价格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1)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	-	-	-	0.56	0.00%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	55.16	0.04%	21.19	0.02%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	-	0.25	0.00%	0.01	0.0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0.12	0.0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10.14	0.01%	22.89	0.02%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	-	-	0.06	0.00%
沈阳远大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	1.58	0.12%	-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409.91	0.28%	-	-	-	-
远大铝业集团	0.47	0.00%	-	-	-	-
合 计	410.38	0.28%	67.13	0.17%	44.82	0.04%

在喷涂分公司将有关折弯、剪裁等加工设备转让给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后，2011年3月公司将与喷涂业务相关的铝板、锌板等所余原材料出售给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8.61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2.66	0.27	4.35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加工费	0.38	-	-
远大铝业集团	加工费	-	-	0.48
合 计		3.04	0.27	23.44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购买和出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沈阳远大铝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产、设备等的购买和出售交易，如下表所示。

1)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远大铝业	设备类	-	519.25	-
	车辆类	-	3.05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设备类	-	1,119.59	-
	工具类	-	24.35	-
	车辆类	-	106.54	-
	办公类	-	4.14	-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类	-	-	41.88
合计		-	1,776.92	41.88

2)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沈阳远大铝业	设备类	-	533.41	-
	工具类	-	15.84	-
	车辆类	-	41.67	-
	办公类	-	8.98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设备类	-	310.51	51.65
	工具类	-	42.15	-
沈阳远大铝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	1.88	-	-
远大铝业集团	车辆类	0.66	-	-
合计		2.54	952.56	51.65

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沈阳远大铝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互相使用或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况。2010年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对这类关联交易进行了集中清理，向关联方购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强的资产、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将不必要的资产、设备出售，达到突出主营业务、有效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包括下列交易：

① 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签订《机器设备转让合同》，购买机械加工通用的生产设备，合同金额 516.35 万元；

② 公司向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与喷涂业务有关的设备及相关资产合计 1,253.25 万元，并向其出售部分对铝板、锌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剪

裁等初步加工的资产设备合计 352.66 万元；

③ 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下属的轨道交通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相关资产剥离，交易金额为 599.59 万元；

上述交易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其维护、性能等多方面因素制定，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担保

1) 接受担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接受担保情况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解除的 5 笔接受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期限	状态
康宝华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500,000	2005.12.01-2012.02.20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500,000	2005.12.01-2012.02.20	未解除
康宝华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1,000	2010.05.24-2011.07.26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1,000	2010.05.24-2011.07.26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渣打银行大连分行	400(万美元)	2010.07.08-2015.07.08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20,000	2011.10.27-2012.09.14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8,600	2008.06.17-2010.06.17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6,500	2008.08.12-2009.07.18	已解除
康宝华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5,500	2009.08.07-2010.06.18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5,500	2009.08.07-2010.06.18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6,500	2009.09.02-2010.06.09	已解除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9,200	2008.10.24-2009.10.23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2011.12.14-2012.12.13	未解除

2) 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位	金额	状态
沈阳远大铝业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0,000	已解除
沈阳远大铝业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5,000	已解除
沈阳远大铝业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5,500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5,000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8,800	已解除

(5) 股权转让与收购

1) 股权转让

为突出主营业务，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4 日通过决议将持有的与主营业务关联不大的下属子公司博林特电机的股权予以全部转让。博林特电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博林特有限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博林特电机 75% 股权按出资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通过决议收购远大铝业集团下属的远大电梯安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并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沈阳远大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1年	2010年末	2009年末
应收票据	沈阳远大铝业	3,829.00	-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60.00	-	-
	应收票据合计	3,889.00	-	-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	-	5,964.21	2,569.60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33.99	-	158.44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7.22	47.22	1.17
	沈阳远大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	24.46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5.34
	沈阳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	1.67	-	-
	博林特电梯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	439.09	-	-
应收账款合计	521.96	6,011.42	2,759.01	
预付账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54.40	112.00
	沈阳远大铝业	-	36.87	0.00
	预付账款合计	-	191.27	112.00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	184.63	19.77	11.37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21	234.43	145.71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	-	0.54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0.15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	1.64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60	2.60	0.60
	应付账款合计	187.43	256.81	160.01
预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	-	-	38.28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46.78	-	-
	预收账款合计	46.78	-	38.28
其他 应收款	沈阳远大铝业	-	-	5,267.73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	106.73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	-	1.8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996.70
	远大铝业集团	-	-	5,141.80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	5,388.59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16,933.37
其他 应付款	沈阳远大铝业	-	-	682.50
	远大铝业集团	-	-	2,084.44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78.00	78.00	-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72.30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0.30	78.00	2,766.9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以及沈阳远大铝业、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在 2009 年末有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余额，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这些资金拆借是为补充借入方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过程如下：

(1) 200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09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09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 余额
沈阳博林特电机 有限公司	817,750.00	-	817,750.00	-
沈阳远大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9,967,000.00	-	-	9,967,000.00
沈阳远大机电装 备有限公司	6,601,047.14	74,087,750.00	26,802,858.20	53,885,938.94

资金占用方名称	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09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09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 余额
远大铝业集团	161,094,210.90	142,979,715.59	252,655,886.59	51,418,039.90
沈阳远大金属喷 涂有限公司	1,067,340.00	-	-	1,067,340.00
沈阳远大铝业	12,990,379.25	55,643,752.00	15,956,789.10	52,677,342.15
沈阳远大置业有 限公司	18,000.00	-	-	18,000.00
沈阳海慧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合 计	192,855,727.29	272,711,217.59	296,233,283.89	169,333,660.99

(2) 201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 余额
沈阳海慧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沈阳远大置业有 限公司	18,000.00	-	18,000.00	-
沈阳远大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9,967,000.00	-	9,967,000.00	-
沈阳远大金属喷 涂有限公司	1,067,340.00	-	1,067,340.00	-
沈阳远大铝业	52,677,342.15	30,031,956.41	82,709,298.56	-
远大铝业集团	51,418,039.90	279,767,348.86	331,185,388.76	-
沈阳远大机电装 备有限公司	53,885,938.94	51,211.00	53,937,149.94	-
合 计	169,333,660.99	309,850,516.27	479,184,177.26	-

注：公司在 2010 年清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0年，公司进入上市准备期并由保荐机构进行辅导之后，公司对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并于2010年12月27日收回全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欠款。同时，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计息期间从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至收回日，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所收费用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净额为75.42万元；该期间，仅有远大铝业集团和沈阳远大铝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故资金占用费为向该两家公司所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并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清理，结清关联方

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并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占款结清前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因此，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4、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情况

公司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向关联方的产品采购分别占采购总额的1.74%、1.89%和0.73%；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40%、19.00%和9.02%，主要是由于喷涂分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铝板、锌板加工与喷涂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提供喷涂产品和业务的金额以及业务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喷涂产品和业务收入情况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沈阳远大铝业	12,614.23	99.18%	25,030.56	94.34%	18,428.01	86.40%
	其他关联方	6.33	0.05%	2.41	0.01%	84.62	0.40%
非关联方		97.70	0.77%	1,499.29	5.65%	2,815.00	13.20%
合计		12,718.26	100%	26,532.26	100%	21,327.63	100%

其中，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喷涂产品及业务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48,780.95	133,961.88	98,873.39
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产品和业务收入	12,143.28	25,030.56	18,428.01

占 比	8.16%	18.68%	18.64%
营业毛利	43,233.19	37,406.13	27,113.07
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喷涂产品和业务毛利	1,195.41	2,919.23	3,033.11
占 比	2.77%	7.80%	11.19%

近三年，该项关联交易的毛利占公司总体毛利的比重仅为11.19%、7.80%和2.77%，远远低于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主要是因为铝制品加工与喷涂业务过程中，铝板等原材料的成本比重较高，利润相对较低，使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总体毛利率。

公司已将喷涂分公司的铝板、锌板等开平、剪裁等初加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出售给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喷涂分公司只从事喷涂业务，如上表所示，2011年，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喷涂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总体毛利的比重出现较大幅度地下降，同时已采取措施彻底消除与沈阳远大铝业间的喷涂业务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节“（四）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得到有效规范和合理安排，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情况。

6、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运行情况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及时向公司的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标准进行界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2、其他避免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如有异议，应提供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说明；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七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规定了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2)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四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

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3)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

第十六条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规定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和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对于资金拆借均在每年年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亦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2010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由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除股份公司成立前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致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由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自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业绩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已有效规范和减少，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情况。

（四）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等有关制度严格执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2、为减少喷涂分公司对沈阳远大铝业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出售对铝板、锌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剪裁等初步加工的资产和设备，喷涂分公司综合利用其喷涂相关设备仅从事喷涂相关业务，已大幅降低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发行人订购了从事电梯喷涂的专业设备并于2011年6月到货，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该喷涂专业设备与公司电梯产品生产线相联接，实现电梯的制造和喷涂一体化生产，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于2011年12月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签署喷涂分公司喷涂设备的转让协议，将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下“（2）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下“2）销售货物”之“⑤逐步消除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简况如下：

1、康宝华先生

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6 月出生，1970 年 9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现为辽宁省商会副主席。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 1970 年 9 月至 1973 年 12 月在沈阳 6941 机械厂工作；1973 年 12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 年 11 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业董事长；2001 年 9 月创立博林特有限，自博林特有限设立至 2005 年 10 月任博林特有限执行董事；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博林特有限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董事长。

2、庄玉光先生

庄玉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物理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庄玉光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抚顺洗涤剂化工厂工程师；自 1997 年 12 月始任职于沈阳远大铝业；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博林特有限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博林特有限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董事。

3、王立辉先生

王立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出生，1992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东北第六制药厂财务审计处审计员、主管会计；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沈阳物美商城财务主管；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任沈阳远大铝业董事、财务部部长；2001 年至今任远大铝业集团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董事。

4、戴璐女士

戴璐女士，香港居民，1981年6月出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生物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香港贸易发展局；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纵横财经公关顾问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美林集团市场部；2008年7月至今任通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恒成国际董事；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有限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董事。

5、侯连君先生

侯连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9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1997年任沈阳钢管厂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任远大铝业集团设备部部长；2003年至2005年任博林特有限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博林特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有限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董事、总经理。

6、马炫宗先生

马炫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6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6年任沈阳重型机器厂机电处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新加坡Nichicon公司设备管理职员；1998年至2003年任沈阳远大铝业项目经理、经营部长；2003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经营部长、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沈艳英女士

沈艳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至1997年，在云南省华侨企业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至2007年，任云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7年至今，任云南蓝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独立董事。

8、李守林先生

李守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12月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为发展我国工程技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自2005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年5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院长、院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独立董事。

9、盛伯浩先生

盛伯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4年1月出生，195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自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55年至1956年任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局设计处设计员；1956年至今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高级顾问；盛伯浩先生于1982年8月至1984年9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联邦德国汉诺威大学生产技术与金属切削机床研究所从事动力学与控制技术课题研究；曾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高级顾问、荣誉委员。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除李守林董事外的8名董事由发起人提名，经2010年10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李守林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经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首届董事任期期满之日（即2013年10月29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各监事简况如下：

1、崔克江先生

崔克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工程师职称。1987年至1994年任沈阳拖拉机制造厂工艺工装设计员；1994年加入远大铝业集团，曾任设计员、项目经理、售后服务部部长、经营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

采购监察总监、监察审计总监等职；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监事会主席。同时，崔克江先生兼任远大铝业集团副总裁。

2、段文岩女士

段文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专业，专科学历。1987年至1996年，沈阳利和木工机床有限公司统计岗位职务；2001年加入远大铝业集团，曾任人事部主任、行政部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监事。同时，段文岩女士兼任远大铝业集团行政部总监。

3、王爱萍女士

王爱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4月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内勤、人事部人事管理员，2010年11月至今任博林特股份监事、人事部人事管理员。

上述3名监事中崔克江和段文岩由发起人提名，经2010年10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王爱萍经2010年10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克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侯连君先生：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2、于志刚先生

于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大学工学院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年获得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老龙口酒厂、远大铝业集团，2003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国际贸易部经理、博林特有限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博林特股份副总经理。

3、马炫宗先生：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4、李振才先生

李振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自动化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4年获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中捷研究所、沈阳四通公司、沈阳远大工控公司，2001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技术经理、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总质量师兼技术总监、质量技术总监，现任博林特股份副总经理，兼任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沈阳工业大学客座教授。参与研发了13项技术专利。

5、陈光伟先生

陈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沈阳铝材厂、沈阳远大铝业；2002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计划调度中心部长、总计划、生产厂长，现任博林特股份副总经理，兼任卓辉投资执行董事。

6、苏珂先生

苏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沈阳汽车发动机厂、金杯汽车公司、沈阳远大铝业、远大铝业集团，2002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销售总经理，现任博林特股份副总经理。

7、胡志勇先生

胡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沈阳第三橡胶厂、沈阳东宇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2009年9月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总会计师，现任博林特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谷云松先生

谷云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9月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现任博林特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国际市场电梯产品的设计、研发，对

重大项目的技术审核、技术方案决策，制定技术发展规划，组织、设计、实施技术方案。谷云松先生曾组织完成乘客电梯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4米/秒高速电梯设计、英国希思罗机场项目、4000kg无机房电梯及2000kg无机房高速电梯的设计项目等重大项目，参与研发了7项技术专利，其参与研发的BLT-ES大型重载自动扶梯荣获2010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2、黄征先生

黄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工程师职称。2006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配件研发主任工程师，现任博林特股份电子产品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控制器、驱动器等电子产品及其部件的技术研究，成果转化。黄征先生独立完成了电梯门变频控制器项目，组织完成双稳态开关项目、电梯停电应急救援装置项目等；作为项目组长，参与并完成了辽宁省政府支持的电梯用变频器课题项目，并通过沈阳市科技局鉴定；参与研发了2项技术专利。

3、贾文君先生

贾文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8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电梯专用变频器软件工程师，现任博林特股份电子产品技术研究中心变频器技术部负责人，主要负责电梯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电梯专用矢量控制变频器的设计与开发。贾文君先生独立完成了无刷直流电机控制器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并完成了辽宁省政府支持的电梯用变频器课题项目，并通过沈阳市科技局鉴定；参与研发了2项技术专利。

4、毛鹤同先生

毛鹤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电梯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安全技术部部长，现任博林特股份产品终审中心经理，主要负责产品安全性审核和标准产品的发布，公司标准化管理。毛鹤同先生曾组织完成无机房电梯、大吨位无机房电梯以及无机房观光梯的研发；因参与完成机房内置电梯的研制项目于2005年获得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奖，其参与研发的 BLT-ES 大型重载自动扶梯荣获 2010 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5、申建国先生

申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获得工程师职称。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博林特有限电梯技术部主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博林特有限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现任博林特股份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直梯、扶梯、人行道的开发设计。申建国先生曾开发完成新加坡建屋局项目项目、德国法兰克福项目、俄罗斯 QS6200A 小机房电梯项目、国内 QS8700 小机房电梯等项目。

6、王福强先生

王福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工程师职称。2003 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电气产品研发电气设计主任工程师，现任博林特股份研发二部经理，主要负责电梯产品的安装工艺研究，电气系统调试工艺、方法研究，提高产品安装调试效率。王福强先生曾参与 MPK708 系统电梯电气产品研发工作，为 BLT 产品电气系统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英国爱丁顿酒店项目乘客电梯、消防员电梯项目开发、高速电梯电气产品开发，标准产品最高规格为 1600kg/4m/s 电梯、无机房电梯产品开发、大吨位无机房客货梯开发等项目。其参与研发的 BLT-ES 大型重载自动扶梯荣获 2010 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7、于春梅女士

于春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 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电气主任工程师，现任博林特股份产品终审中心副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电气安全性审核和电气设计标准的制定，公司标准化管理与监督。于春梅女士因参与完成机房内置电梯的研制项目于 2005 年获得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8、于凤军先生

于凤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2005年获得工程师职称。2003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扶梯小组组长，现任博林特股份主任工程师，主要负责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开发。于凤军先生曾参与成功研制提升高度达22.2米的重载公交型扶梯；组织完成ESP-LD、ESP-MD、ESG-W、ESG-B型自动扶梯及CSP-MD、CSP-MD I型自动人行道的系列化工作，完善了公司产品类型；组织开发水平人行道的的设计开发、新型附加制动器的开发等项目。其参与研发的BLT-ES大型重载自动扶梯荣获2010年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2008年曾荣获沈阳地铁工程建设劳动模范称号。

9、张飞女士

张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9年获得工程师职称。2006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设计员，现任博林特股份主任工程师，主要负责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张飞女士设计研发的GPM系列无机房电梯用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已通过欧盟CE认证；设计研发的Romeo系列家用梯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已通过北美CSA认证；参与研发了1项技术专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康宝华	董事、董事长	通过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99%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庄玉光	董事	通过持有福康投资 50%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王立辉	董事	通过持有福康投资 6.67%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戴璐	董事	通过持有恒成国际 100%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崔克江	监事	通过持有福康投资 2%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段文岩	监事	通过持有福康投资 2%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	胡志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福康投资 2%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	侯连君	董事、总经理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7.35%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	马炫宗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7.35%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陈光伟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7.35%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李振才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7.35%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	于志刚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7.35%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	苏珂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7.35%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	谷云松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2.94%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	申建国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2.94%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	毛鹤同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2.94%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	黄征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1.47%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	贾文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卓辉投资 1.47%的股权 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康宝华之胞妹康凤仙，通过持有福康投资 33.33%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康宝华	董事、董事长	远大铝业集团	99%
			佳境有限公司 (Best Outlook Limited)	100%
			新创有限公司 (Neo Pooneer Limited)	100%
2	庄玉光	董事	福康投资	50%
			长盛有限公司 (Long Thrive Limited)	25.90%
3	王立辉	董事	福康投资	6.67%
			长盛有限公司 (Long Thrive Limited)	4.34%
4	戴璐	董事	恒成国际	100%
5	崔克江	监事	福康投资	2%
6	段文岩	监事	福康投资	2%
7	胡志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福康投资	2%
8	侯连君	董事、总经理	卓辉投资	7.35%
9	马炫宗	董事、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7.35%
10	陈光伟	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7.35%
11	李振才	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7.35%
12	于志刚	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7.35%
13	苏珂	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7.35%
14	谷云松	核心技术人员	卓辉投资	2.94%
15	申建国	核心技术人员	卓辉投资	2.94%

16	毛鹤同	核心技术人员	卓辉投资	2.94%
17	黄征	核心技术人员	卓辉投资	1.47%
18	贾文君	核心技术人员	卓辉投资	1.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元）
1	康宝华	董事、董事长	-
2	庄玉光	董事	-
3	王立辉	董事	-
4	戴璐	董事	-
5	侯连君	董事、总经理	1,120,787.00
6	马炫宗	董事、副总经理	707,798.00
7	崔克江	监事	-
8	段文岩	监事	-
9	王爱萍	监事	33,242.00
10	陈光伟	副总经理	557,818.00
11	李振才	副总经理	591,498.00
12	于志刚	副总经理	1,120,947.00
13	苏珂	副总经理	1,008,318.00
14	胡志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5,925.00

核心技术人员谷云松、黄征、贾文君、毛鹤同、申建国、王福强、于春梅、于凤军和张飞 2011 年薪酬总额为 1,505,562.00 元。公司独立董事从 2010 年起在公司领取津贴 5 万元/年，独立董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本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报酬或福利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相关规定缴纳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亦未安排其他的养老金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从其它单位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康宝华	董事、董事长	远大铝业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新加坡远大铝业	董事	股东
		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新加坡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蒙古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秘鲁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澳大利亚合资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远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新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省商会	副主席	无
庄玉光	董事	福康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新加坡远大铝业	董事	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立辉	董事	远大铝业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沈阳远大铝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市铁西区政协	政协委员	无
戴璐	董事	通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恒成国际	董事	股东
侯连君	董事、总经理	新加坡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马炫宗	董事、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监事	股东
		哈尔滨博林特	监事	子公司
李守林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院长	无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工程机械协会高空作业机械分会	理事长	无
		中国电梯协会	秘书长	无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设机械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建设部安全专家委员会	建设机械专家委员	无
		建设部建筑施工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无
		沈阳建筑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客座教授	无
		长安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客座教授	无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
盛伯浩	独立董事	北京机床研究所	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	无
沈艳英	独立董事	云南蓝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昆明盛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无
崔克江	监事	远大铝业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福康投资	监事	股东
段文岩	监事	远大铝业集团	行政部总监	控股股东
陈光伟	副总经理	卓辉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李振才	副总经理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沈阳工业大学	客座教授	无
于志刚	副总经理	新加坡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澳大利亚博林特	董事	子公司
胡志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重庆博林特	监事	子公司
		云南博林特	监事	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2、公司董事康宝华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6年11月27日，经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义君组成。

2、2010年9月26日，经博林特有限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成员由3人变更为4人，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义君、戴璐组成。

3、2010年10月30日，博林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

议选举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戴璐、侯连君、马炫宗、任天笑、盛伯浩、沈艳英组成，其中任天笑、盛伯浩、沈艳英为独立董事。

4、因原独立董事任天笑先生于2011年9月28日病逝，博林特股份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守林先生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5年10月20日，博林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博林特有限未设监事。

2、2010年10月30日，博林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崔克江、段文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0年10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8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博林特有限聘任侯连君为总经理，于志刚、李振才、陈光伟、苏珂为副总经理，2008年5月聘任马炫宗为副总经理；2008年7月-12月聘任崔爽为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聘任胡志勇为财务负责人。

2、2010年10月30日，博林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连君为总经理，马炫宗、陈光伟、李振才、于志刚和苏珂为副总经理，胡志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过变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于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外)报酬事项以及利润分配事项，需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通过(该款仅在公司上市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于 2011 年 3 月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于 2011 年 4 月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设立云南博林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于 2011 年 6 月召开了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向德国博林特增资、设立哈尔滨博林特、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于 2011 年 6 月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于 2011 年 8 月召开了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于 2011 年 10 月召开了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守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调整后的财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11 年 11 月召开了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公司非用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开支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事项以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增长幅度超过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之事项，必须经过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款仅在公司上市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对德国博林特增资、设立重庆博林特、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与本次发

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事项、设立云南博林特、向德国博林特增资、设立哈尔滨博林特、独立董事津贴、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募投项目名称变更、推荐李守林先生为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调整后的财务报告的议案、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关于消除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及职责的履行。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

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艳英、任天笑、盛伯浩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的三分之一，其中沈艳英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因原独立董事任天笑先生于2011年9月28日病逝，博林特股份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守林先生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策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有不少于 1/2 的席位，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审议本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康宝华、任天笑（独立董事）、盛伯浩（独立董事），其中任天笑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因原独立董事任天笑先生病逝，博林特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守林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本公司向所属全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标准；拟定本公司向所属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标准，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本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对本公司向所属全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本公司向所属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核查并协助董事长就有关事项上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康宝华、任天笑（独立董事）、沈艳英（独立董事），其中任天笑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因原独立董事任天笑先生病逝，博林特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守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方的确认，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并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王立辉、

沈艳英（独立董事）、盛伯浩（独立董事），其中沈艳英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监督方案的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戴璐、任天笑（独立董事）、沈艳英（独立董事），其中沈艳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因原独立董事任天笑先生病逝，博林特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守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包括其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5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 3 次，罚款总金额为 2,200 元，主要为分公司在开业初期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未按时申报纳税或未按时申报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受到当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2 次。具体为：

1、由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蒙古博林特对蒙古税收法律缺乏足够的了解，在缴税类别、应缴税额以及缴税时间上出现错误，自 2007 年 7 月蒙古博林特设立到 2008 年期间存在企业所得税报表和增值税报表中漏报销售收入的情况。2009 年 9 月，蒙古苏赫巴托区税务局对蒙古博林特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的所有账目进行税务审查，经审计，蒙古博林特除需补交税款 9,568,5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45,273.24 元）和利息 1,100,4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5,206.53 元）外，应缴纳罚款 3,726,600 蒙图（折合人民币 17,632.36 元）。蒙古博林特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缴纳了上述款项，并进一步加强了财务和税务的管理，之后未出现类似违规行为。

2、2010 年 4 月 6 日，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对喷涂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喷涂分公司在津销售部分铝单板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销售金额 15%罚款

199,5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11,111.11 元，罚没款项合计 310,611.11 元。

喷涂分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销售行为，并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没款。此外，喷涂分公司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杜绝了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2011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近三年以来，我局未发现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时予以纠正，并按照处罚决定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的后果和影响，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尚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不得有“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等违规行为已经纠正，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公司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管理层具有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识，形成了一个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系统。现行的内部控

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并在产品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本与费用性支出审批和报销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均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未发现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有效执行、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及资金的安全、完整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国际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签字【2012】第 0102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博林特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信息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国际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审国际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20022 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前身为博林特有限，经博林特有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本公司。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3、合并报表范围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成立时 间
德国博林特	德国/法兰克福	512.40 万美元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维修服务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	512.40 万美元	100	100	2008 年 10 月 17 日
新加坡博林特	新加坡	72.90 万美元	生产和维修电梯、扶梯，批发销售业务（包括进出口）	72.90 万美元	100	100	2008 年 10 月 2 日
蒙古博林特	蒙古/乌兰巴托	13.50 万美元	电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以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和营销；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的安装、维修调试服务	13.50 万美元	100	100	2007 年 7 月 17 日
秘鲁博林特	秘鲁/利马市	23.10 万美元	电梯、扶梯、人行道、立体车库、机电产品、风力发电机、幕墙产品、门窗产品等，以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同时经营以上产品的安装、维保以及进出口相关业务	23.099965 万美元	99.9996	100	2009 年 12 月 3 日
澳大利亚博林特	澳大利亚/悉尼	8.21 万美元	营业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维修服务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	8.21 万美元	100	100	2006 年 9 月 5 日
重庆博林特	重庆市	5,0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金属板材的钣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

			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	沈阳市	350 万元人民币	电梯、扶梯安装及维修保养、改造	35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2009 年 6 月 5 日
摩洛哥博林特	丹吉尔市	15 万美元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横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维修服务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工程承包、对外技术咨询服务	15 万美元	100	100	2011 年 5 月 16 日
云南博林特	昆明市	5,000 万元人民币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横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高压曳引系统、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2011 年 4 月 19 日
哈尔滨博林特	哈尔滨市	3,000 万元人民币	开发、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横道设备、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调频调压式曳引系统设备、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插窗机、自动车库设备、电磁柜、金属镀金材料（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产品）；筹建以上产品的生产项目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2011 年 6 月 10 日

(2)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博林特电机	沈阳市	2,000 万元人民币	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制造；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修理及服务	1,500 万元人民币	75%	2005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博林特电机 75% 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根据博林特

电机的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所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不能单独控制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故该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7 日成立起，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德国博林特	是	是	是
新加坡博林特	是	是	是
澳大利亚博林特	是	是	是
蒙古博林特	是	是	是
秘鲁博林特	是	是	是
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	是	是	是
重庆博林特	-	是	是
摩洛哥博林特	-	-	是
云南博林特	-	-	是
哈尔滨博林特	-	-	是

二、会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788,813.37	192,193,116.41	154,932,138.52
应收票据	47,330,100.00	300,000.00	11,699,999.55
应收账款	368,861,077.54	276,707,129.77	157,613,729.11
预付款项	105,640,203.77	74,188,690.65	13,978,543.29
其他应收款	30,765,550.20	23,986,351.00	232,688,932.12
存 货	343,067,326.82	308,684,463.48	318,906,694.95
其他流动资产	-	53,773.96	-
流动资产合计	1,082,453,071.70	876,113,525.27	889,820,037.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90,593.71	794,564.56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35,586,535.62	295,151,142.54	86,077,918.05
在建工程	63,624,183.17	34,435,476.18	120,313,096.92
工程物资	109,533.27	96,894.42	611,577.09
无形资产	249,905,301.87	201,886,787.86	205,170,395.93

长期待摊费用	-	7,496,643.51	7,676,92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94,261.36	39,520,514.88	26,908,10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610,409.00	579,382,023.95	446,758,017.70
资产总计	1,775,063,480.70	1,455,495,549.22	1,336,578,055.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69,254,253.12	44,040,542.51	36,440,467.00
应付账款	347,665,063.25	208,838,493.45	175,704,545.48
预收款项	290,508,290.75	310,847,590.54	281,942,535.19
应付职工薪酬	17,013,793.79	20,279,195.75	17,788,308.98
应交税费	24,308,614.84	19,973,957.15	15,546,396.74
其他应付款	11,826,184.16	31,564,956.14	36,032,875.57
其他流动负债	659,451.33	-	-
流动负债合计	821,235,651.24	635,544,735.54	563,455,12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计负债	1,024,462.32	1,206,213.99	1,623,25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99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680,545.03	199,490,080.85	183,263,23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705,007.35	400,696,294.84	384,889,485.81
负债合计	1,233,940,658.59	1,036,241,030.38	948,344,614.7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32,378,941.00	232,378,941.00	156,672,000.00
资本公积	225,103,392.29	225,103,392.29	3,500,000.00
盈余公积	12,627,644.94	159,744.84	24,926,327.94
未分配利润	70,811,493.90	-39,313,705.48	203,024,869.85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1,349.98	926,146.19	110,24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41,122,822.11	419,254,518.84	388,233,440.47
股东权益合计	541,122,822.11	419,254,518.84	388,233,440.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5,063,480.70	1,455,495,549.22	1,336,578,055.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7,809,450.90	1,339,618,843.57	988,733,941.12
其中：营业收入	1,487,809,450.90	1,339,618,843.57	988,733,941.12
二、营业总成本	1,358,914,562.11	1,286,678,455.98	891,736,400.19
其中：营业成本	1,055,477,562.76	965,557,510.87	717,603,217.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9,845.97	3,037,025.90	1,295,374.30
销售费用	153,072,828.01	135,932,545.63	93,223,459.55
管理费用	105,794,127.98	157,778,211.57	66,725,001.09
财务费用	14,699,242.13	4,331,627.11	4,657,188.18
资产减值损失	17,810,955.26	20,041,534.90	8,232,15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939,592.84	-515,884.5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9,592.84	-515,884.5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55,295.95	52,424,503.01	96,997,540.93
加：营业外收入	18,005,069.45	18,334,393.68	7,188,995.19
减：营业外支出	122,865.66	2,543,491.53	665,49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37,499.74	68,215,405.16	103,521,038.51
减：所得税费用	23,244,400.26	10,966,686.59	9,950,99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93,099.48	57,248,718.57	93,570,039.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85,400.10	-83,3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93,099.48	57,248,718.57	93,570,039.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2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25	-
七、其他综合收益	-724,796.21	815,903.51	49,468.9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868,303.27	58,064,622.08	93,619,5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68,303.27	58,064,622.08	93,619,508.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960,071.90	1,423,956,347.85	1,034,804,11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7,351.07	5,003,488.90	2,645,196.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50,143.58	109,777,514.26	300,622,63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807,566.55	1,538,737,351.01	1,338,071,94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862,774,945.54	993,295,246.98	694,052,648.56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012,784.17	162,737,781.11	124,693,46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74,723.33	56,818,726.43	57,634,77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92,396.08	177,983,060.47	207,359,03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154,849.12	1,390,834,814.99	1,083,739,9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52,717.43	147,902,536.02	254,332,02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62.28	7,503,588.00	2,60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1,57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936.28	7,503,588.00	2,6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32,676.23	193,605,367.58	198,241,52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622.47	1,341,359.2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7,498.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68,298.70	195,154,225.32	198,241,52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6,362.42	-187,650,637.32	-195,636,52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041,706.90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8,378,798.15	333,501,05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825,420,505.05	587,001,05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2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7,109.70	261,006,935.01	13,393,52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985.62	441,930,061.86	310,150,20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0,095.32	742,936,996.87	549,043,72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9,904.68	82,483,508.18	37,957,32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562.74	626,195.41	343,40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303.05	43,361,602.29	96,996,23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84,630.41	148,723,028.12	51,726,79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80,327.37	192,084,630.41	148,723,028.12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386,863.35	136,575,474.47	145,160,444.88
应收票据	47,330,100.00	300,000.00	11,699,999.55
应收账款	367,843,991.33	291,840,188.00	167,922,026.15
预付款项	27,361,986.67	73,291,387.13	13,957,627.58
其他应收款	63,523,378.48	26,584,320.90	231,605,967.29
存货	305,634,697.54	263,350,996.18	284,715,176.24
其他流动资产	-	53,773.96	-
流动资产合计	993,081,017.37	791,996,140.64	855,061,241.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90,593.71	794,564.56	-
长期股权投资	175,766,888.56	61,436,008.56	2,673,371.30
固定资产	334,107,647.59	294,782,705.93	85,652,408.63
在建工程	62,483,030.00	34,435,476.18	120,313,096.92
工程物资	109,533.27	96,894.42	611,577.09
无形资产	249,905,301.87	201,886,787.86	205,170,395.93
长期待摊费用	-	7,496,643.51	7,676,92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48,118.62	36,394,383.69	24,370,34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011,113.62	637,323,464.71	446,468,115.79
资产总计	1,856,092,130.99	1,429,319,605.35	1,301,529,357.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69,254,253.12	44,040,542.51	36,440,467.00

应付账款	344,453,616.24	206,608,273.80	173,299,772.36
预收款项	252,649,828.61	261,253,417.40	255,937,048.84
应付职工薪酬	16,494,669.72	19,992,297.42	17,552,792.55
应交税费	23,514,143.27	22,510,971.09	8,259,359.57
其他应付款	92,707,572.10	15,246,335.65	24,389,912.66
其他流动负债	659,451.33	-	-
流动负债合计	859,733,534.39	569,651,837.87	515,879,35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计负债	917,306.16	1,095,942.17	1,623,25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680,545.03	199,490,080.85	183,263,23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597,851.19	400,586,023.02	384,886,494.33
负债合计	1,272,331,385.58	970,237,860.89	900,765,847.3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32,378,941.00	232,378,941.00	156,672,000.00
资本公积	225,103,392.29	225,103,392.29	-
盈余公积	12,627,644.94	159,744.84	24,926,327.94
未分配利润	113,650,767.18	1,439,666.33	219,165,182.23
股东权益合计	583,760,745.41	459,081,744.46	400,763,510.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6,092,130.99	1,429,319,605.35	1,301,529,357.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8,766,766.58	1,334,165,727.01	1,007,742,282.06
其中：营业收入	1,468,766,766.58	1,334,165,727.01	1,007,742,282.06
二、营业总成本	1,338,029,714.32	1,255,947,728.78	894,199,647.33
其中：营业成本	1,041,990,682.61	949,161,252.20	723,144,53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9,845.97	3,037,025.90	1,295,374.30
销售费用	153,072,828.01	136,822,725.63	93,223,459.55
管理费用	100,062,798.17	153,228,558.10	63,928,642.61
财务费用	13,110,507.32	4,064,902.42	4,451,706.45
资产减值损失	17,733,052.24	9,633,264.53	8,155,932.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939,592.84	-515,884.5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939,592.84	-515,884.5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9,797,459.42	77,702,113.65	113,542,634.73
加：营业外收入	17,957,937.95	18,121,659.34	7,180,695.34

减：营业外支出	122,865.66	2,403,923.33	626,85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32,531.71	93,419,849.66	120,096,476.48
减：所得税费用	22,953,530.76	11,558,071.66	12,303,59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79,000.95	81,861,778.00	107,792,885.6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679,000.95	81,861,778.00	107,792,885.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247,393.86	1,374,212,397.66	1,020,880,53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0,877.43	5,003,488.90	2,645,196.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66,330.91	111,462,273.58	299,262,10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874,602.20	1,490,678,160.14	1,322,787,83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225,607.90	961,130,442.73	673,202,71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07,558.99	160,316,342.77	123,631,56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69,702.23	49,183,158.43	57,387,33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01,591.07	171,845,656.82	208,964,2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604,460.19	1,342,475,600.75	1,063,185,90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70,142.01	148,202,559.39	259,601,93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62.28	7,459,014.24	2,60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1,57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936.28	7,459,014.24	2,6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86,382.58	193,511,482.34	198,099,52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466,502.47	56,603,996.61	1,631,873.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7,498.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52,885.05	250,322,977.40	199,731,3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70,948.77	-242,863,963.16	-197,126,39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7,041,706.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598,177,929.99	323,735,20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825,219,636.89	573,735,20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2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7,109.70	260,755,486.21	13,393,527.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86,985.62	433,086,941.95	309,381,42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34,095.32	733,842,428.16	548,274,9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5,904.68	91,377,208.73	25,460,26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290.96	799,849.03	434,18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11,388.88	-2,484,346.01	88,369,99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66,988.47	138,951,334.48	50,581,33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78,377.35	136,466,988.47	138,951,334.4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确定。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1、销售商品

（1）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电梯、扶梯等主要产品在内销和外销、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电梯、扶梯的销售按是否出口分为国内销售（内销）和国外销售（外销），按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电梯、扶梯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收入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在两种销售模式下，按合同中是否约定为客户安装电梯（或签有安装协议），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① 为客户安装电梯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要为客户采购的电梯进行安装并且调试合格，由于电梯是特种设备，必须由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或者其他具有监督检验资格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才能确定电梯是否安装调试合格，故在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

相应的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七日左右），客户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交付货物前支付 5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15%，余下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 1 年）满后支付。

② 客户自行安装电梯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电梯

公司不负责为客户安装、调试电梯，根据客户提货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客户

自提和客户非自提：在客户自提的情况下，将商品所有权凭证交给客户或将实物交付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在客户非自提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要求公司将电梯运至指定地点（多数为安装现场），故以将电梯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相应的货款结算方式一般为：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七日左右），客户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交付货物前支付 70%。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商品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出口商品以报关手续完成时点为确认收入基点；在直销模式下，出口商品在收到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外销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经销与直销模式下，一般货款结算方式可分为货前款、信用证支付、货前款加信用证支付三种结算方式，少量存在货后款的合同但货后款占比很小，其结算时点和比例基本与内销模式下“客户自行安装电梯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电梯”的方式相同。自 2003 年公司开始外销以来公司结算货款金额的平均情况如下所示：

货款结算方式	占比
货前款	73%
货前款加信用证	19%
信用证	7%
货后款	1%
合计	100%

2、提供劳务

(1)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公司安装维保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提供安装劳务和维保劳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安装和维保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安装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安装收入可分为两类，一是为直销客户安装电梯产生的劳务收入；二是为经销客户或其他客户安装电梯产生的劳务收入：

① 为直销客户安装电梯产生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为直销客户安装电梯在销售合同中会注明安装条款或者在销售合同外签有安装协议，安装收入能够区分且企业单独核算，由于电梯销售收入需在安装调试合格且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作为收入确认条件，故安装收入也以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为达到收入实现条件。

② 为经销客户或其他客户安装电梯产生的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该部分收入为单纯的安装劳务收入，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安装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由于多数经销商具备电梯安装资质或有常年合作的电梯安装公司，该类劳务收入占公司安装收入的比例很小，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更小。

2) 维保收入确认原则

维保收入是指为维修保养电梯而收取的款项。该项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0.33%、0.53%和 0.38%；近三年平均为 0.41%）且合同众多，单梯维保费金额较小（一般在 3,000 元以下），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公司对单个合同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维保期在一年以内的维保费，在收到维保费和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对于单个合同在 3 万元以上，维保期在一年以上维保合同，在维保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

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

1、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如账龄）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区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采用与其他应收款项相同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回收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分析，将账龄在 5 年以上或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按信用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公司对按信用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结合债务单位所处行业、实际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以往的信用记录等公司掌握的信息进行谨慎的判断和合理的估计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量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但因债务重组债务人用以抵债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确定存货期末价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期末，本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如果持有的数量超出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则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在自权益性证券发行溢价收入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对子公司投资和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公开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的计量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对具有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处理

(1)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后，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6、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主要是：投资合同、协议或章程关于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控制的约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

(五)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核算办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10%
机器设备	工具类	3-5	5%-10%
	设备类	6-10	5%-10%
运输设备		4	5%-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1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购买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借款费用准则应予以资本化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公司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重新确定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发生的一些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可能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当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六) 在建工程

1、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是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二是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

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产生

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

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九）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1、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

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1）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 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被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因此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数，自合并当期期初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本公司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十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分部报告

(一) 业务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品收入：			
电梯	1,065,281,783.64	813,278,406.60	557,405,897.40
扶梯	98,948,759.69	119,958,482.85	64,421,124.10
轨道、升降机	3,709,425.71	7,398,301.94	63,008,571.72
配件	6,335,880.15	5,982,964.67	5,596,638.87
产品收入小计	1,174,275,849.19	946,618,156.06	690,432,232.09
服务收入：			
安装及维保费	169,753,254.18	94,288,503.10	61,387,596.08
服务收入小计	169,753,254.18	94,288,503.10	61,387,596.08
合 计	1,344,029,103.37	1,040,906,659.16	751,819,828.17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品成本：			
电梯	742,080,828.13	533,381,145.84	377,142,991.74
扶梯	69,038,446.90	82,868,592.89	43,860,400.16
轨道、升降机	4,046,484.61	13,924,821.06	54,930,632.53
配件	2,405,592.59	3,764,822.82	3,230,929.19
产品成本小计	817,571,352.23	633,939,382.61	479,164,953.62
服务成本：			
安装及维保费	111,475,967.61	65,106,414.72	958,329,907.24
服务成本小计	111,475,967.61	65,106,414.72	958,329,907.24
合 计	929,047,319.84	699,045,797.33	520,261,869.16

(二) 地区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国内收入			
东北地区	439,560,197.76	288,726,778.61	206,211,740.71
华北地区	285,680,323.50	184,200,909.17	119,181,819.97
华东地区	134,551,810.46	86,089,482.85	59,936,250.96
华南地区	100,535,002.78	56,241,694.85	78,388,117.29
西北地区	108,497,287.47	79,004,782.44	33,778,533.45
国内收入小计	1,068,824,621.97	694,263,647.92	497,496,462.38
国外收入	275,204,481.40	346,643,011.24	254,323,365.79
合 计	1,344,029,103.37	1,040,906,659.16	751,819,828.17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国内成本			
东北地区	303,214,805.58	196,501,539.58	151,436,706.69
华北地区	203,001,920.93	130,185,334.82	89,463,657.10
华东地区	93,162,136.98	59,890,280.10	38,805,102.23
华南地区	76,833,250.41	42,783,431.18	56,590,126.25
西北地区	78,987,730.78	50,355,537.29	23,539,042.28
国内成本小计	755,199,844.68	479,716,122.97	359,834,634.55
国外成本	173,847,475.16	219,329,674.37	160,427,234.61
合 计	929,047,319.84	699,045,797.34	520,261,869.16

五、税项

(一)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母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1%、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博林特电梯安装公司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1%、2%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2) 德国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	15%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9%（普通）

(3) 新加坡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商品及劳务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	18%（2009年）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	17%（2010年、2011年）

(4) 澳大利亚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商品及劳务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0%
公司所得税	企业所得	30%

(5) 蒙古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	10%

(6) 秘鲁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9%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	30%

(7) 重庆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8) 摩洛哥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5%

(9) 云南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0) 哈尔滨博林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6 年开始享受国家“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免税期为 2006 年至 2007 年，减半征收期限为 2008 年至 2010 年，减半征收期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21000083，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15%。本公司参加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统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若公司通过复审，将继续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公司2009年至2011年税务机关准许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及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研究开发费用	20,166,175.78	18,565,461.67	9,131,213.22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10,083,087.89	9,282,730.84	4,565,606.61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电梯整梯出口退税率为17%，电梯零部件出口退税率为5%-17%。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本公司无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01020021号)，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403.34	-596,075.34	-107,292.8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7,735.82	17,265,974.09	6,551,265.06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54,196.92	-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5,400.10	-83,390.43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064.63	-878,996.60	79,525.36

(六)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0,897,440.00	-
小 计	17,882,203.79	-44,437,741.03	6,440,107.15
(七) 所得税影响	2,681,696.18	2,486,658.92	822,971.0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5,200,507.61	-46,924,399.95	5,617,136.08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082,453,071.7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98%，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流动资产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金	186,788,813.37	17.26%
应收票据	47,330,100.00	4.37%
应收账款	368,861,077.54	34.08%
预付款项	105,640,203.77	9.76%
其他应收款	30,765,550.20	2.84%
存 货	343,067,326.82	31.69%
流动资产合计	1,082,453,071.70	100.00%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586,535.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1,500,747.45	66,693,199.04	3,318,354.73	444,875,591.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808,367.66	23,571,087.23	-	259,379,454.89
机器设备	120,062,458.73	40,242,903.89	698,308.75	159,611,380.70
运输工具	16,028,122.99	1,488,187.82	2,414,700.43	15,094,123.79
办公设备	9,601,798.07	1,391,020.11	205,345.55	10,790,632.39
二、累计折旧合	86,349,604.91	24,773,523.01	1,834,071.78	109,289,056.14

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257,266.58	11,310,717.35	-	15,567,983.93
机器设备	69,685,892.28	9,169,002.14	573,750.98	78,281,143.44
运输工具	9,039,379.27	2,059,017.49	1,082,238.82	10,016,157.94
办公设备	3,367,066.78	2,234,786.02	178,081.98	5,423,770.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151,142.54	-	-	335,586,535.6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31,551,101.08	-	-	243,811,470.95
机器设备	50,376,566.45	-	-	81,330,237.26
运输工具	6,988,743.72	-	-	5,077,965.84
办公设备	6,234,731.29	-	-	5,366,861.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151,142.54	-	-	335,586,535.6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31,551,101.08	-	-	243,811,470.95
机器设备	50,376,566.45	-	-	81,330,237.26
运输工具	6,988,743.72	-	-	5,077,965.84
办公设备	6,234,731.29	-	-	5,366,861.57

(三) 在建工程

2011 年度,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4,824,005.98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电梯实验塔	13,777,269.24	15,710,870.58	-	29,488,139.82
新厂区展厅(16号街)	8,615,645.80	10,253,271.33	-	18,868,917.13
鞍山 4# 厂房	3,119,547.56	4,359,156.58	-	7,478,704.14
新厂区 D4 厂房	1,766,972.67	61,091.69	-	1,828,064.36

新厂区 D5 厂房	1,620,476.77	58,779.01	-	1,679,255.78
新厂区办公楼	1,344,109.68	1,098,883.31	2,442,992.99	-
新厂区 E4 厂房	1,125,806.50	269,671.06	-	1,395,477.56
新厂区食堂	414,424.33	103,565.98	517,990.31	-
电梯三期厂区	390,557.35	7,223,321.28	7,613,878.63	-
新厂区 E2 厂房	196,196.02	1,973,091.17	2,169,287.19	-
新厂区抛丸机 厂房	173,168.76	50,000.00	-	223,168.76
新厂区 D1 厂房	160,662.36	1,027,871.11	1,188,533.47	-
新厂区 E3 厂房	141,144.94	889,366.00	1,030,510.94	-
新厂区 D3 厂房	131,693.66	901,424.67	1,033,118.33	-
新厂区 F3 厂房	104,090.41	-	-	104,090.41
新厂区 D2 厂房	97,858.94	1,520,672.41	1,618,531.35	-
新厂区 E1 厂房	56,034.24	-66,757.00	-10,722.76	-
新厂区燃气调 压站	-	3,538,998.86	3,538,998.86	-
新厂区 C2 实验 厂	14,515.00	3,327.96	-	17,842.96
新厂区门卫	40	428,386.08	428,426.08	-
新厂区车棚	24,707.54		24,707.54	-
新厂区工人休 息室	-	18,871.20	-	18,871.20
其他	1,160,554.41	4,588,849.69	3,227,753.05	2,521,651.05
合计	34,435,476.18	54,012,712.97	24,824,005.98	63,624,183.17

(四) 无形资产

最近一年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734,451.71	56,950,863.60	-	272,685,315.31
特许使用权	10,838,389.46	0.00	-	10,838,389.46
软件	5,563,671.68	1,588,205.20	-	7,151,876.88
土地使用权	199,332,390.57	55,362,658.40	-	254,695,048.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847,663.85	8,932,349.59	-	22,780,013.44
特许使用权	5,526,787.69	3,749,347.92	-	9,276,135.61
软件	730,822.16	770,921.32	-	1,501,743.48
土地使用权	7,590,054.00	4,412,080.35	-	12,002,134.35
三、无形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201,886,787.86	-	-	249,905,301.87
特许使用权	5,311,601.77	-	-	1,562,253.85
软件	4,832,849.52	-	-	5,650,133.40

土地使用权	191,742,336.57	-	-	242,692,914.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特许使用权	-	-	-	
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886,787.86	-	-	249,905,301.87
特许使用权	5,311,601.77	-	-	1,562,253.85
软件	4,832,849.52	-	-	5,650,133.40
土地使用权	191,742,336.57	-	-	242,692,914.62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9,520,514.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769,096.07
递延收益	29,923,512.13
预计负债	180,932.10
合并抵销存货计提	1,589,548.94
按发货确认收入已交的企业所得税	1,057,425.64
合 计	39,520,514.88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821,235,651.24元，占负债总额的66.55%。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0,000.00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9,254,253.12 元。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254,253.12
合 计	69,254,253.12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47,665,063.25 元，占负债总额的 28.18%，其具体构成如下：

账 龄	金 额（元）	比 例（%）
1 年以内	331,784,151.12	95.43
1 至 2 年	9,985,522.28	2.87
2 至 3 年	3,144,757.19	0.90
3 年以上	2,750,632.66	0.79
合 计	347,665,063.25	99.99.00

（四）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90,508,290.75 元，占负债总额的 23.54%，其具体构成如下：

账 龄	金 额（元）	比 例（%）
1 年以内	262,069,674.36	90.21
1 至 2 年	17,040,636.19	5.87
2 至 3 年	5,745,282.88	1.98
3 年以上	5,652,697.32	1.94
合 计	290,508,290.75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共计 17,013,793.79 元，占负债总额的 1.3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0,179.84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8,944.23
其中：	-
1. 医疗保险费	2,426.6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00.83
3. 失业保险费	431.67
4. 工伤保险费	385.09
5. 生育保险费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94,669.72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八、其他	-
合 计	17,013,793.79

（六）应交税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共计24,308,614.84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716,124.80
增值税	6,964,163.33
营业税	2,949,44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010.53
教育费附加	446,143.51
房产税	221,417.00
土地使用税	812,222.90
代扣代缴所得税	567,087.53
合 计	24,308,614.84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11,826,184.16元，其具体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金 额 (元)	比 例 (%)
1 年以内	10,641,559.33	89.98
1 至 2 年	984,624.83	8.33
2 至 3 年	200,000.00	1.69
3 年以上	-	-
合 计	11,826,184.16	100.00

(八) 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共计 200,000,000.00 元，其具体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7,000,000.00
保证借款	133,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共计 211,680,545.03 元，为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政府补助项目）。201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递 延 收 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搬迁改造补助资金	120,908,878.36
张士生产线政府补贴	10,546,666.67
“五点一线”固定贷款贴息	6,591,666.67
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	20,340,000.00
产业发展资金	4,708,333.33
节能环保电梯项目	14,125,000.00
厂区建设款	9,130,000.00
厂房建设补助	19,750,000.00
多功能节能电梯变频器产品项目	5,580,000.00
合 计	211,680,545.03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232,378,941.00	232,378,941.00	156,672,000.00
资本公积	225,103,392.29	225,103,392.29	3,500,000.00
盈余公积	12,627,644.94	159,744.84	24,926,327.94
未分配利润	70,811,493.90	-39,313,705.48	203,024,86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49.98	926,146.19	110,242.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1,122,822.11	419,254,518.84	388,233,440.47

201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2010 年 9 月，博林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和新加坡远大铝业共分配现金股利 240,000,000.00 元；

第二，2010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博林特有限 13.84%的股权即 2,860.00 万元出资额，以 2,8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控股股东管理层及员工和实际控制人亲属（胞妹）康凤仙持股的卓辉投资和福康投资（转让给除康凤仙外的其他人的出资额为 2,360 万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1.00 元。同月，博林特有限决定引入境外投资者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向博林特有限增资合计等值人民币 9,204.17 万元的港币，共取得 2,570.69 万元的出资额，平均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3.5804 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股权转让的行为实质是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 2010 年 9 月机构投资者的平均入股价格，即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3.5804 元人民币。本公司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2010 年度的管理费用增加 6,089.74 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089.74 万元，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减少 60,897,440.00 元。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493,990.52 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0,652,717.43	147,902,536.02	254,332,021.97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89,686,362.42	-187,650,637.32	-195,636,522.18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43,829,904.68	82,483,508.18	37,957,325.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562.74	626,195.41	343,40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303.05	43,361,602.29	96,996,23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80,327.37	192,084,630.41	148,723,028.12

十一、公司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1 年末/年度	2010 年末/年度	2009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38	1.58
速动比率（倍）	0.90	0.89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5%	67.88%	69.21%
每股净资产（元）	2.33	1.80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33%	2.42%	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	5.46	6.33
存货周转率（次）	3.17	3.04	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2,512,334.55	97,951,926.35	128,342,588.86
利息保障倍数	12.25	14.88	1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0.64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9	-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有限责

任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以实收资本数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	25.51%	0.53	0.53
	2010年	13.43%	0.25	0.25
	2009年	27.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	22.35%	0.46	0.46
	2010年	24.57%	0.45	0.45
	2009年	25.90%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备考利润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备考利润表。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验资及评估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

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8,245.31	60.98%	87,611.35	60.19%	88,982.00	6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61.04	39.02%	57,938.20	39.81%	44,675.80	33.43%
其中：长期应收款	99.06	0.06%	79.46	0.05%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33,558.65	18.91%	29,515.11	20.28%	8,607.79	6.44%
在建工程	6,362.42	3.58%	3,443.55	2.37%	12,031.31	9.00%
工程物资	10.95	0.01%	9.69	0.01%	61.16	0.05%
无形资产	24,990.53	14.08%	20,188.68	13.87%	20,517.04	15.35%
长期待摊费用	-	-	749.66	0.52%	767.69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9.43	2.39%	3,952.05	2.72%	2,690.81	2.01%
资产总计	177,506.35	100%	145,549.55	100%	133,657.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09年至2011年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为15.24%。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长。公司近三年资产结构具有以下特点：

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从资产构成看，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在60-67%左右，非流动资产占比在33-40%之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显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存货。

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逐年上升。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是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能，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增长较快。

（二）资产质量分析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78.88	17.26%	19,219.31	21.94%	15,493.21	17.41%
应收票据	4,733.01	4.37%	30.00	0.03%	1,170.00	1.31%
应收账款	36,886.11	34.08%	27,670.71	31.58%	15,761.37	17.71%
预付款项	10,564.02	9.76%	7,418.87	8.47%	1,397.85	1.57%
其他应收款	3,076.56	2.84%	2,398.64	2.74%	23,268.89	26.15%
存 货	34,306.73	31.69%	30,868.45	35.23%	31,890.67	35.84%
其他流动资产	-	-	5.38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245.31	100%	87,611.35	100%	88,982.00	1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逐渐上升，201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8,678.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7.26%，2011年末较2010年末减少540.4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之“3、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922.68	31,066.34	18,029.11
较前期增加额	10,856.34	13,037.23	4,828.32
较前期增加幅度	34.95%	72.31%	36.58%

其中，剔除关联方后主要产品电梯、扶梯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直销和经销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直销模式	36,511.29	22,893.40	13,709.49
经销模式	3,238.37	2,010.78	1,690.20
合计	39,749.66	24,904.18	15,399.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多，增加金额 10,856.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增加余额 16,622.04 万元；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11.06% 和 29.12%，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 34.95% 和 66.2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幅高，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应收账款总体增长幅度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1 年末		2010 年度/ 2010 年末		2009 年度/ 2009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48,780.95	11.06%	133,961.88	35.49%	98,873.39	13.24%
主营业务收入	134,402.91	29.12%	104,090.67	38.45%	75,181.98	-0.24%
应收账款余额	41,922.68	34.95%	31,066.34	72.31%	18,029.11	36.58%
主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41,724.18	66.22%	25,102.14	64.39%	15,270.10	30.07%

注：主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反映公司电梯产品和安装、维保主营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其他业务包括喷涂业务、利用其加工设备对其他企业零星部件的加工业务等。

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是应收账款增长的重要原因。2011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 28,137.12 万元，较上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 5,166.3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增加额 10,856.34 万元的 47.59%。

第二，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及 2011 年执行的大额订单增加较多，这些大额订单通常为一些政府主导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如沈阳地铁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在 2011 年末合计有 3,719.97 万元的应收账款尚未结算。这类政府主导型项目通常分多个批次、滚动执行项目订单，易产生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以下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进行具体分析。

2) 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及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08年余额	09年收款	09年含税收入	09年余额	10年收款	10年含税收入	10年余额	11年收款	11年含税收入	11年余额
1年以内	8,491.90	99,658.3	111,757.8	12,099.49	126,413.65	149,384.45	22,970.80	138,511.28	166,648.41	28,137.12
1至2年	2,386.86	5,826.6	-	2,665.30	7,986.09	-	4,113.40	14,672.16	-	8,298.64
2至3年	1,407.96	649.43	-	1,737.43	1061.95	-	1,603.35	1,303.61	-	2,809.79
3至4年	584.39	527.24	-	880.72	556.41	-	1,181.02	610.99	-	992.36
4至5年	219.23	162.01	-	422.38	212.73	-	667.99	599.43	-	581.59
5年以上	110.45	105.89	-	223.79	116.4	-	529.77	94.58	-	1,103.18
合计	13,200.79	106,929.46	111,757.78	18,029.11	136,347.23	149,384.45	31,066.33	155,792.05	166,648.41	41,92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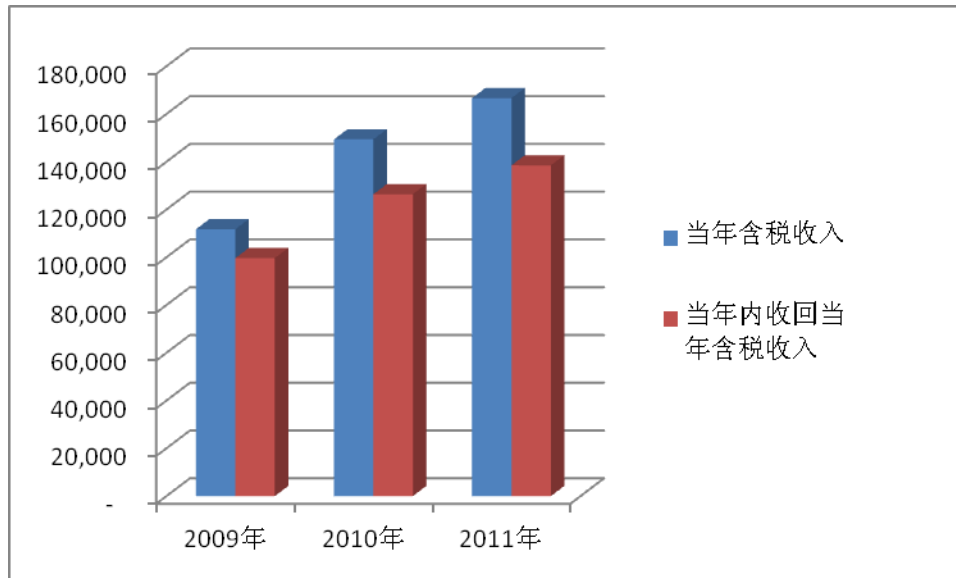
注：1、上表中“含税收入”包括了销售产品确认应收账款时一并确认的应向客户收取的销项税金，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不含此项税额。2、“合计”行中，上年末余额+当年含税收入-当年收款=当年末余额；“1年以内”行中，当年末余额=当年含税收入-当年收款；1年以内应收账款扣除收回款项后在下年将变为1-2年账龄应收账款，1-2年账龄应收账款扣除收回款项后在下年将变为2-3年账龄应收账款，以此类推，即超过1年以上应收账款数据在上表同一行中不存在“合计”行和“1年以内”行的关系，但存在上述滚动逻辑关系。

公司销售收入中年度内实现回款的比例较高，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最近三年平均
当期含税收入	166,648.41	149,384.45	111,757.80	142,596.89
当年1年以内应收账款收款	138,511.28	126,413.65	99,658.30	121,527.7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1,922.68	31,066.33	18,029.11	30,339.37
当年1年以内应收账款收款/当期含税收入	83.12%	84.62%	89.17%	85.2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含税收入	25.16%	20.80%	16.13%	21.28%

当年确认的含税收入，在当年度回收的收款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最近三年情况看，公司当年1年以内应收账款收款（即当年内收回的当年含税收入）与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稳定在83%–90%的区间内，平均达到85.22%（关于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分析详见本部分之“② 报告期内，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最近三年平均为21.28%，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累计数据，因而其与当期含税收入之比呈现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公司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迅速下降，表明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和1-2年内收回，下表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账龄占比情况：

账龄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平均
1年以内	67.84%	73.94%	67.11%	69.63%
1-2年	19.87%	13.24%	14.78%	15.96%
2-3年	5.90%	5.16%	9.64%	6.90%
3-4年	2.37%	3.80%	4.88%	3.68%
4-5年	1.39%	2.15%	2.34%	1.96%
5年以上	2.63%	1.71%	1.24%	1.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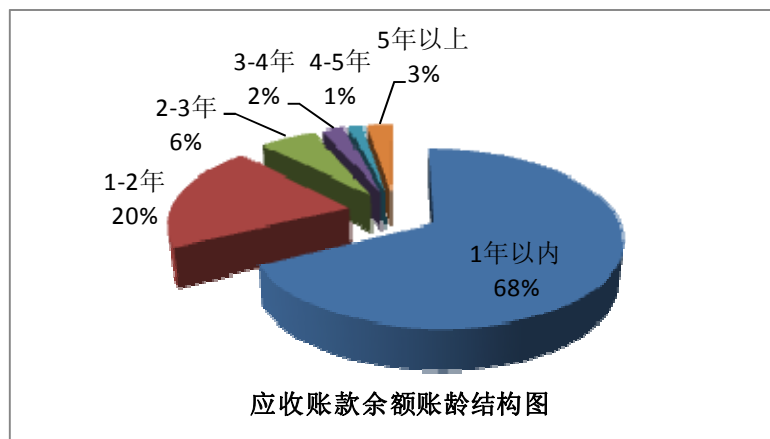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平均为69.63%，稳定在67%–74%之间；账龄在1-2年的占比平均为15.96%，稳定在13%–20%之间。在账龄超过2年之后，占比迅速下降，2-3年应收账款占比平均为6.90%，随账龄的增加占比逐年快速下降，3-4年、4-5年和5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68%、1.96%和1.86%。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率较为稳定，回款正常。随着

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的金额相应增长，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未放松，保持了稳定的回收率，保证了收益质量。

②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22.68 万元，其中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8,438.62 万元，占比 67.84%；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484.06 万元，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主要为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为 8,332.04 万元、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1.79%。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账龄占比如下图所示：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公司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对客户进行资信考察和评估，对于公司长期合作、已收有下一批次电梯产品预收款的客户和资信较好的大客户，可适当放宽此客户上一订单的应收账款信用账期。公司针对同一客户的不同订单，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分开确认，对同一客户公司已确认应收账款订单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回款但另一订单已收预收款的情况下，公司可适当放宽此客户上一订单的应收账款信用账期；即使出现信用极差客户的个别情况，基于电梯产品安装及后续维保业务对生产厂家有一定的依赖性，以及电梯的正常使用对于建筑物整体使用功能的重要性、电梯单价相对于建筑物主体或其他设施并不高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不高、可控。

公司客户大多为房地产商，部分为政府主导项目，合作项目较多且期限较长，发生坏账的风险不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也较少，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实际分别发生 50.67 万元、23.54 万元和 100.38 万元，分别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0.28%、0.08%和 0.24%。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预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安装合同的执行情况、质监验收证明的出具以及对客户和经销商的走访、访谈核查等方式，认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信用结算政策及合同约定相符。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39.17	6.53%
沈阳筑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17.58	2.43%
新加坡 EM Services Pte Ltd	919.37	2.19%
沈阳铁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3.38	2.13%
牡丹江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00	1.99%
合计	6,402.50	15.27%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为6,402.5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15.27%。其中对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739.1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53%，主要因为公司向其销售地铁用重载型扶梯而形成。公司2006年中标沈阳地铁一号线项目，2008年中标沈阳地铁二号线项目，已经和沈阳地铁有限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合作关系，沈阳地铁有限公司是承担沈阳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信誉良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

除沈阳地铁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余额较小，所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3%以下(非前五名客户所占比重在2%以下)，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客户范围和数量快速增加，公司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4) 剔除关联方应收账款后公司产品直梯、扶梯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回款情况

① 公司电梯、扶梯在直销模式下的回款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时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应收账款余额
------	--------	------	----------------------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1,487.25	1、2011年1月22日回款60.00万 2、2011年1月30日回款608.40万 3、2011年3月21日回款4.00万 合计：672.40万	814.85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1,200.20	1、2011年1月31日回款210.00万 2、2011年5月19日回款100.00万 3、2011年9月21日回款100.00万 4、2011年9月9日回款0.12万 5、2011年9月19日回款70.00万 合计：480.12万	720.08
沈阳筑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97.58	1、2011年10月24日回款20.00万 2、2011年6月22日回款50.00万 3、2011年12月6日回款10.00万 合计：80.00万	1,017.58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1,069.23	1、2011年1月31日回款801.07万 2、2011年2月22日回款0.52万 3、2011年5月25日回款16.66万 合计：818.25万	250.98
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8.71	1、2011年11月10日回款164.23万	544.48
合计	5,562.98	2,215.00	3,347.9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时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应收账款余额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1,529.59	1、2011年1月22日回款60.00万 2、2010年7月14日回款553.00万 3、2010年11月03日回款147.90万 4、2010年11月25日回款768.69万 合计：1529.59万	-
沈阳筑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81.23	1、2011年10月24日回款20.00万 2、2011年6月22日回款50.00万 3、2010年2月10日回款37.86万 4、2010年3月23日回款37.86万 5、2011年12月6日回款10.00万 合计：155.72万	725.51
盘锦振兴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7.86	1、2010年12月8日回款2.85万 2、2010年4月16日回款524.00万 3、2011年5月23日回款21.01万	-

		合计：547.86 万	
西屋月台屏蔽门 (广州)有限公司	577.65	1、2011年8月26日回款16.30万 2、2011年10月31日回款17.58万 3、2010年9月21日回款260.09万 合计：293.97万	283.68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421.04	1、2010年2月3日回款2.00万 2、2010年2月8日回款8.90万 3、2010年2月10日回款240.00万 4、2010年2月25日回款2.00万 5、2010年2月28日回款32.18万 6、2010年3月2日回款10.50万 7、2010年3月5日回款59.00万 8、2010年3月23日回款40.79万 9、2010年4月23日回款5.00万 10、2010年3月30日回款4.50万 11、2010年6月21日回款5.00万 12、2011年2月14日回款11.00万 13、2011年8月2日回款0.17万 合计：421.04万	-
合 计	3,957.37	2,948.18	1,009.19

② 公司电梯、扶梯在经销模式下的回款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时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应收账款余额
EM SERVICES PTE LTD	547.75	1、2011年1月31日回款446.33万 2、2011年2月16日回款101.42万 合计：547.75万元	-
TANIA FOREIGN LTD	300.61	1、2011年1月30日回款189.44万 2、2011年3月10日回款111.17万 合计：300.61万元	-
北京德卓贸易 有限公司	184.48	-	184.48
大连中基房地 产开发有发公 司	109.32	-	109.32
BULGU MUHENDISLIK ASANSOR LTD. STI.	89.45	1、2011年1月31日回款62.88万 2、2011年2月17日回款9.93万 3、2011年5月31日回款16.64万 合计：89.45万元	-
合 计	1,231.61	937.81	293.8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时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账款余额
EM SERVICES PTE LTD	905.48	10 年 1 月 15 日回款 905.48 万 合计：905.48 万元	-
哈尔滨哈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1.54	-	231.54
大连中基房地产开发有发公司	109.32	-	109.32
LTR LIFTS AND ESCALATORS LTD	95.27	11 年 6 月 30 日坏账核销 95.27 万 合计：95.27 万元	-
TATIN-BRILLIANT LIFT TECHNIQUE JOINT STOCK COMPANY	73.23	10 年 7 月 16 日回款 72.23 万 合计：72.23 万元	-
合 计	1,414.84	1,072.98	341.86

5) 应收账款余额中的质保金情况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会在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约占合同金额的 5% 左右，质保期通常为一年，从而形成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占比和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应收账款余额	质保金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8,438.62	4,410.38	15.51%
1-2 年	8,332.04	2,471.10	29.66%
2-3 年	2,474.89	1,042.47	42.12%
3-4 年	992.36	531.69	53.58%
4-5 年	581.59	392.15	67.43%
5 年以上	1,103.18	386.38	35.02%
合 计	41,922.68	9,234.17	22.03%

6)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主要管理措施

① 设立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和专员

公司经营部为负责应收账款管理的部门，设有应收账款管理专员，具体负

责应收账款的管理。每月初公司各销售区域向经营部上报各区域的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经营部应收账款管理专员依据 ERP 管理软件中各区域合同项目的回款进度，结合各区域回款计划制定考核的回款计划，经经营部和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下发各区域公司，并对各区域回款进行跟踪，并予以严格考核。

②严格奖惩考核措施

依据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考核制度，按销售区域确定区域经理与分公司负责人为考核责任人，考核合同的货后款、合同结余款与质保金的回款进度。对完成较好的责任人予以奖励；对责任人负责的合同不能按合同约定回款时，对责任人按应回款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处罚。

公司上述措施的严格执行，有力促进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了坏账损失的风险。

7) 已签订抵债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以房产抵债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与长治市潞安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销售合同，货款到期后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与本公司签订抵房协议书，以长治市长治府绣江南小区 C 区 5 幢 1 单元 26 号抵设备欠款 86.88 万元；公司已将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6.13 万元。

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 日与贵阳金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本公司需购买该公司房产一套，购房款 20 万元从货款中扣除，2008 年 6 月 11 日，该公司向我公司开具了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将遵义市香港路”港澳广场”翠景苑 4-8-2 号房产销售给本公司；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18.65 万元。

③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与山西省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销售合同，货款到期后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以运城市黄河大道东侧中鑫·美景天城 8 幢 402 房抵偿所欠货款 27.87 万元；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8.36 万元。

④ 公司 2008 年 4 月与沈阳正大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销售合同，货款到期后该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以沈阳浑南中路 19 号江南水乡桃花源小区 33 号楼 6(房号：1-2-1、1-2-2、1-4-2、1-5-1、1-5-2、1-6-2)套房产抵顶货款 256.72 万元；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按账

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25.67 万元。

⑤ 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与沈阳于洪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销售合同，该公司 2011 年 6 月与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以沈阳市大通湖街 124-1 新城惠泽园小区网点门市房一处抵顶货款 177.87 万元；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8.89 万元。

⑥ 公司 2005 年 9 月 15 日与南宁海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销售合同，货款到期后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与本公司签订抵债协议以南宁市人民东路 158 号置地广场 B 座 10 层 901 号房抵顶货款 27.29 万元；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11.08 万元。

上述抵债房产尚未办理过户，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准备长期持有这些房产，准备在适当的时间转让；同时，部分房产目前证照不全，难以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

8)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分析

公司 201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但其坏账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公司不少客户存在不同项目或批次的订单，不同的订单会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虽然分属于该同一客户的不同订单但该类预收账款实际上降低了应收账款风险。201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达到 29,050.83 万元，其中存在应收账款的同一客户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5,725.64 万元。

第二，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为 9,234.1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 22.03%，其中质保金中的 47.76% 为一年以内即基本为未过质保期的质保金，该部分应收款项的风险较小。

第三，大客户的资信条件通常较好，如沈阳地铁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的项目都属于政府主导型项目，其货款回收有较好的保证，坏账风险较小。

第四，公司配备有专门负责应收账款清欠的人员，密切关注客户的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保证货款的正常回收。

第五，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 5,036.57 万元的坏账准备，从历年发生的坏账情况看足够覆盖坏账损失，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达到 12.01%，应收账款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不会构成较大风险。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应扩大，但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① 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发生及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发生及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逾期无法收回的货款	100.38	23.54	50.67
核销坏账	100.38	23.54	50.67

②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 12. 31			2010. 12. 31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438.62	67.84%	1,397.57	22,970.80	73.94%	848.60
1 至 2 年	8,332.04	19.87%	831.90	4,113.40	13.24%	411.34
2 至 3 年	2,474.89	5.90%	742.47	1,603.35	5.16%	481.01
3 至 4 年	992.36	2.37%	496.18	1,181.02	3.80%	590.51
4 至 5 年	581.59	1.39%	465.27	667.99	2.15%	534.40
5 年以上	1,103.18	2.63%	1,103.18	529.77	1.71%	529.77
合 计	41,922.68	100%	5,036.57	31,066.34	100%	3,395.63

续：

账 龄	2009. 12. 31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99.49	67.11%	484.92
1 至 2 年	2,665.30	14.78%	259.52
2 至 3 年	1,737.43	9.64%	521.23
3 至 4 年	880.72	4.89%	440.36
4 至 5 年	422.38	2.34%	337.91
5 年以上	223.79	1.24%	223.79
合 计	18,029.11	100%	2,267.74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1%、73.94%和 67.84%；一年以上（包括 1-5 年及以上的所有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2.89%、26.06%和 32.16%，占比较高，但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上的比例较低，约为 15%左右，三年以上

则更低，约在 8%左右，95%左右的应收账款在 3 年以内即收回；公司客户大多为房地产商，部分为政府主导项目，合作项目较多且期限较长，发生坏账的风险不高。

公司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康力电梯	11. 82%	12. 82%	10. 19%
江南嘉捷	6. 08%	3. 48%	2. 65%
新时达	5. 43%	6. 80%	8. 08%
上海机电	25. 81%	25. 35%	22. 41%
均 值	12. 29%	12. 11%	10. 83%
本公司	12. 01%	10. 93%	12. 58%

注：以上数据来自相应公司的年报、半年报或招股书，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 58%、10. 93%和 12. 01%，与行业均值相差不大，其中与康力电梯较为接近，但要远远高于江南嘉捷，这主要是因为江南嘉捷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零，导致其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 龄	本公司	行业均值	康力电梯	江南嘉捷	新时达	上海机电
1 年以内	5%	4%	5%	6 个月以内：0 6-12 月：5%	2%	3%
1 至 2 年	10%	15%	10%	10%	30%	10%
2 至 3 年	30%	33%	30%	30%	50%	20%
3 至 4 年	50%	53%	50%	50%	60%	50%
4 至 5 年	80%	68%	80%	80%	60%	50%
5 年以上	100%	90%	100%	100%	60%	100%

注：以上数据来自相应公司的年报、半年报或招股书，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均值无较大差异，其中与可比上市公司康力电梯相同；与江南嘉捷的差异在于其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货款回收方面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措施，注重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考察和评估，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回收力度不断加大，风险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正常。因此，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

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虽然逐年增加，但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条件较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力度不断加强，应收账款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同时，公司制定了适当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账龄分析表、会计政策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核销政策、坏账准备明细账、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远大于账龄较长（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每年核销坏账金额，坏账准备足以弥补可能发生的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员工备用金	1, 213. 26	1, 040. 86	629. 10
投标保证金	904. 73	1, 019. 84	720. 57
资金往来	52. 44	387. 66	22, 032. 03
履约保证金	854. 45	194. 86	186. 76
其他	200. 17	122. 15	-
减：减值准备	-148. 50	366. 73	299. 57
其他应收款净额	3, 076. 55	2, 398. 64	23, 268. 89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8.89 万元、2,398.64 万元和 3,076.55 万元。2009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以及沈阳远大铝业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结清关联方的非经营性欠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其他项目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主要为销售及安装维保人员预借的差旅费、业务费等，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员工备用金为 1,213.26 万元，比 2010 年末增加 172.4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销售、安装和维保员工的规模有所扩大，以及国外子公司人

员预借备用金周转较年末稍慢，预借差旅费相应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或为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预先支付的购置款，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97.85 万元、7,418.87 万元和 10,564.0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8.47%和 9.76%。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非关联方	5,775.00	1 年以内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20.00	1 年以内
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	1 年以内
重庆渝北区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275.81	1 年以内
无锡市科伟达洗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	1 年以内，1-2 年
合 计		8,425.31	

上表中分别预付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和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 5,775 万元、1,620 万元为预付的土地款，预付重庆渝北区地方税务局的 275.81 万元为土地契税款；其余的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基建等款项。

2) 账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373.75	88.73%	7,137.95	96.21%	1,034.16	73.98%
1 至 2 年	1,145.85	10.85%	135.42	1.83%	219.70	15.72%
2 至 3 年	27.57	0.26%	90.98	1.23%	134.90	9.65%
3 年以上	16.84	0.16%	54.51	0.73%	9.10	0.65%
合 计	10,564.02	100%	7,418.87	100%	1,397.85	100%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73.98%、96.21%和 88.73%。201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的设备尚未到货验收，所支付的设备采购款被确认为预付账款；2011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款。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存货

1) 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58.89	18.24%	5,372.90	17.41%	5,116.21	16.04%
在产品	11,399.38	33.23%	7,538.65	24.42%	7,873.21	24.69%
库存商品	196.19	0.57%	655.31	2.12%	52.53	0.16%
发出商品	16,221.16	47.28%	17,296.82	56.03%	18,848.48	59.10%
低值易耗品	231.11	0.67%	4.77	0.02%	0.23	0.00%
合 计	34,306.73	100%	30,868.45	100%	31,890.67	100%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890.67万元、30,868.45万元和34,306.73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发出商品，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的生产、采购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并进行周密的组织和计划，通过计算机MRP系统管理，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存量水平；另一方面，电梯、扶梯等商品在发货后至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期间确认为发出商品，该期间长短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工程进度，通常为3-6个月。

①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直梯、扶梯的未完工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订单合同金额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未排产订单	193,267	143,786	95,865
未完工订单	62,511	39,068	56,277

注：“未排产订单”指客户已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但由于加装电梯的建筑工程主体未完工等原因，客户尚未与公司确认发货时间而未安排生产的订单；“未完工订单”指公司已安排生产，在直销模式下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经销模式下尚未发货并经对方签收的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末喷涂分公司喷涂产品未完工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合同金额	0	5,184	6,537
未完工金额	0	2,327	3,279

注：为逐步减少与沈阳远大铝业间的喷涂关联交易，自2012年始喷涂分公司仅承接喷涂加工劳务，对外承接订单亦不提供金额较大的原材料等辅料。

②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未完工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情况与电梯、扶梯未完工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077.79	3,410.54	3,590.94
库存商品	196.19	655.31	52.53
在产品	11,399.38	6,384.18	5,660.27
合 计	16,673.36	10,450.03	9,303.74

喷涂分公司与喷涂产品未完工订单对应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0	1,962.36	1,525.27
在产品	0	1,154.47	2,212.95
合 计	0	3,116.84	3,738.22

③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16,221.1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47.28%

公司发出各种物料（含发出商品）到项目现场，在开工前由项目工程师同现场施工人员共同进行开箱点件，对到场物料和发出商品进行全面盘点，共同确认盘点结果，将盘点结果及时反馈公司，现场办理物料入库。入场物料盘点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物料缺损，按公司要求在反馈周期内反馈公司，公司根据规定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物料。

申报会计师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监盘，范围包括大连海润德股份有限公司的七顶山回迁楼建设工程（一期）电梯工程项目、东港市铭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丹东市东港辽东·幸福里项目、辽宁创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葫芦岛加州海岸项目、葫芦岛市三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葫芦岛海天银座项目、营口西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营口丽海新苑项目、营口海蕴置业有限公司的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海保障性住房项目、丹阳城市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江苏丹阳市练湖住宅安置小区项目、邯郸市农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邯郸怡祥苑小区项目、河北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廊坊北昌回迁安置区项目、南京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南京西善花苑社区中心项目、南京市浦口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南京顶山街道大新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天津京铁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天津福渔园住在小区二期项目等。申报会计师通过清点产品数

量，询问现场保管人员、安装人员和客户有关负责人员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发出商品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存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存货账面价值	34,306.73	30,868.45	31,890.67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69%	35.23%	35.84%
较前期增加额	3,438.28	-1,022.22	6,179.47
较前期增加幅度	11.14%	-3.21%	2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84%、35.23%和31.69%。

总体来看，存货规模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采购、生产过程中实施了周密的计划和组织，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公司的主要产品电梯、扶梯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并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合理组织生产、安装、验收等环节，缩短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安装和验收周期，提高了存货的周转效率。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国博林特因销售合同变更导致存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625.63	747.97	-

2008年3月，德国博林特中标德国法兰克福项目，该项目建于法兰克福美茵机场ICE火车站，是一个多层施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当前法兰克福的商业和交通枢纽中心；德国博林特承揽了90台直梯和4台扶梯的设计、生产、运输及安装业务，合同总金额631.15万欧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德国博林特在该项目上实际发生成本1,011.71万欧元，其中从公司采购电梯及相关配件672.24万欧元，安装费支出339.47

万欧元，该项目亏损 380.56 万欧元。2010 年度，该项目共有 31 台电梯通过验收合格（其他电梯因该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完工，作为配套设施的电梯未完成验收手续），德国博林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亏损 190.59 万欧元，对其他未验收的电梯所对应的亏损 189.9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672.99 万元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德国博林特采购的电梯及相关配件均来源于公司，公司已确认利润 925.02 万元，该项目实际亏损 747.97 万元，并按该金额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该项目未发生后续直接费用（三期、四期不由公司负责电梯安装，经业主同意已转由德国当地电梯安装公司负责安装），故未继续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25.63 万元，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差额为汇率变动影响。

该项目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德国博林特在投标测算安装成本时，计划从国内派遣安装工人，由于 2008 年发生金融危机等原因，德国对劳务派遣工进行了严格管控，从中国国内派遣安装工人到德国施工现场受到严格限制，为保证工期德国博林特不得不雇用当地工人，导致安装人工成本高于投标时的预算，项目发生亏损。

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较好，增长较快，管理层认为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正在安装的电梯和库存材料、询问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检查期后各项目成本费用发生情况、相关合同、发货单、存货明细账等方式对发出商品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因法兰克福项目存在减值迹象而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他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通过抽查安装项目的发货单、发货记录、检查期后各项目成本费用发生情况、相关合同、存货明细账、现场查看正在安装的电梯和库存材料、询问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方式对发出商品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因法兰克福项目存在减值迹象而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他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固定资产	33, 558. 65	29, 515. 11	8, 607. 79
在建工程	6, 362. 42	3, 443. 55	12, 031. 31
合 计	39, 921. 07	32, 958. 66	20, 639. 10
占总资产比例	22. 49%	22. 64%	15. 44%
较前期增加额	6, 962. 41	12, 319. 56	N/A
较前期增加幅度	21. 12%	59. 69%	N/A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20,639.10万元、32,958.66万元和39,921.07万元，呈逐年增加状态，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电梯及配件产品工业园，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2010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比2009年末增加12,319.56万元，增长59.69%，主要因为新建电梯及配件产品工业园的工程建设在2009年度全面展开，在建工程的余额增加较多，厂房、设备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1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比2010年末增加6,962.41万元，增长21.12%，主要因为在2010年公司电梯及配件产品工业园主要工程已经完成，新增在建工程及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速度放缓。

2)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25, 937. 95	1, 556. 80	-	24, 381. 15	72. 65%
机器设备	15, 961. 14	7, 828. 11	-	8, 133. 02	24. 24%
运输工具	1, 509. 41	1, 001. 62	-	507. 80	1. 51%
办公设备	1, 079. 06	542. 38	-	536. 69	1. 60%
合 计	44, 487. 56	10, 928. 91	-	33, 558. 65	100%

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72.65%和24.24%。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自建厂房、办公楼等，其在设计上具有办公、研发、生产等功能；机器设备的购置与投入使用，能够满足公司产能不断增长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3) 在建项目占用的专门借款的金额、期限、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资本化率

博林特有限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入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博林特有限年产 3 万台自主品牌节能环保型电梯项目建设，该借款为专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该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该项贷款共支付利息 15,584,000.00 元，未使用的贷款资金存入银行收到利息 313,269.37 元，资本化借款费用总金额为 15,270,730.63 元。其中，2009 年 6 月至 12 月共发生贷款利息 6,816,000.00 元，未使用贷款产生的存款利息 242,645.08 元，实际支付利息 6,573,354.92 元，资本化利息 6,573,354.92 元，资本化率 5.63%（因该项借款为专门借款，此处资本化率是指实际资本化利息与借款本金的比率，下同）；2010 年度共发生贷款利息 11,680,000.00 元，未使用贷款产生的存款利息 70,628.87 元，实际支付利息 11,609,371.13 元，2010 年 9 月转固定资产金额 2.3 亿元，该专门借款停止资本化。2010 年 1-9 月借款利息 8,697,375.71 元予以资本化，资本化率 5.8%；2010 年 10-12 月发生借款利息 2,912,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1 年所发生的贷款利息也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除上述专门借款外，没有其他专门借款，也不存在一般借款和自有资金资本化的情形。

资本化利息分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各厂房)	账面原值	累计资本化金额
新厂区办公楼	43,122,280.92	2,648,734.73
电梯三期厂区	55,074,486.18	3,384,171.60
新厂区E2厂房	24,018,755.64	1,433,733.42
新厂区D2厂房	22,121,987.58	1,207,586.49
新厂区D3厂房	21,550,422.64	1,196,421.93
新厂区E3厂房	21,478,396.17	1,168,624.91
新厂区D1厂房	17,920,135.75	933,238.08
新厂区E1厂房	15,838,236.80	902,163.57
电梯实验塔	21,157,513.24	1,018,911.00
新厂区食堂	11,436,763.56	505,068.28
新厂区门卫	7,742,745.45	558,760.29
新厂区D4厂房	1,822,596.46	108,107.00
新厂区D5厂房	1,668,693.33	98,674.83

新厂区E4厂房	1,225,742.79	85,491.52
新厂区F3厂房	104,090.41	12,738.61
新厂区展厅(16号街)	11,219,836.46	7,476.59
新厂区C2实验厂	14,515.00	827.78
合 计	277,517,198.38	15,270,730.63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借款合同、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利息支付凭证、资本化利计算分配表、现场查看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通过查阅借款合同、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利息支付凭证、资本化利计算分配表、现场查看、询问公司会计人员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利息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特许使用权	156.23	531.16	844.21
软 件	565.01	483.28	99.93
土地使用权	24,269.29	19,174.23	19,572.90
合 计	24,990.53	20,188.68	20,517.0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位于公司新厂区所在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的六宗土地）。

特许使用权为公司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许可协议，该授权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使用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坏账准备的计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5,036.57 万元，主要是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占 65.74%；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占 34.26%，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3,191.91	55.32%	1,725.73	34.26%	21,46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	18,730.77	44.68%	3,310.85	65.74%	15,419.92
合 计	41,922.68	100%	5,036.57	100%	36,886.11

2011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汇率变动影响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	3,762.36	1,781.10	-	100.38	-20.24	5,422.83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国博林特因为与客户的合同变更导致存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较好，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其功效，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4.86%	-	-	-	-
应付票据	6,925.43	5.61%	4,404.05	4.25%	3,644.05	3.84%

应付账款	34,766.51	28.18%	20,883.85	20.15%	17,570.45	18.53%
预收款项	29,050.83	23.54%	31,084.76	30.00%	28,194.25	29.73%
应付职工薪酬	1,701.38	1.38%	2,027.92	1.96%	1,778.83	1.88%
应交税费	2,430.86	1.97%	1,997.40	1.93%	1,554.64	1.64%
其他应付款	1,182.62	0.96%	3,156.50	3.05%	3,603.29	3.80%
其他流动负债	65.95	0.05%				
流动负债合计	82,123.57	66.55%	63,554.47	61.33%	56,345.51	5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16.21%	20,000.00	19.30%	20,000.00	21.09%
预计负债	102.45	0.08%	120.62	0.12%	162.33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3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68.05	17.15%	19,949.01	19.25%	18,326.32	1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70.50	33.45%	40,069.63	38.67%	38,488.95	40.59%
负债合计	123,394.07	100.00%	103,624.10	100%	94,834.46	1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2009年末至2011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金额相应增长以及在2011年增加了6,000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使得流动负债的比重增加。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1) 应付账款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7,570.45万元、20,883.85万元和34,766.51万元，2011年末比2010年末增加13,882.66万元、增长66.48%，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78.42	95.43%	20,255.63	96.99%	16,894.93	96.16%
1-2年	998.55	2.87%	344.71	1.65%	486.86	2.77%
2-3年	314.48	0.90%	119.93	0.57%	120.63	0.69%
3年以上	275.06	0.79%	163.57	0.78%	68.04	0.39%
合计	34,766.51	100%	20,883.85	100%	17,570.45	100%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应付账款金额为33,178.42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5.43%，主要为供应商尚未与公司结算的货款。201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 预收账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194.25 万元、31,084.76 万元和 29,050.83 万元，预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主要用作公司新厂区即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的建设资金。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所致。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搬迁改造补助资金	12,090.89	12,951.84	14,346.32
张士生产线政府补贴	1,054.67	1,110.67	1,120.00
“五点一线”固定贷款贴息	659.17	694.17	700.00
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	2,034.00	2,142.00	2,160.00
产业发展资金	470.83	495.83	--
节能环保电梯项目	1,412.50	1,487.50	--
鞍山新厂区建设补贴	913.00	1,067.00	--
厂区建设款	1,975.00		
厂房建设补助	558.00		
合计	21,168.05	19,949.01	18,326.32

(3) 因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按每年发生的、具有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电梯台数乘以每台电梯预计质保费用计算得出，每台电梯预计质保费用根据历史经验估计为公司每台电梯销售计提 500.00 元人民币（德国子公司每台电梯销售计提 500.00 欧元），每台电梯预计质保费用根据经验预计为每台电梯所发生材料成本的 4-5%。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确认金额及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计
预计负债确认金额	3,707,726.66	2,906,771.82	1,848,000.00	8,462,498.48
实际发生质保费用	3,886,362.67	3,323,817.22	2,779,907.15	9,990,087.04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24,462.32	1,206,213.99	1,623,259.39	3,853,935.70

各年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均为材料成本，原因为公司同时提供无偿和有偿维保，但人员费用、差旅费用无法在无偿和有偿之间分开，同时公司在全国多处设有子、分公司及其他维保网点，人员的差旅费较小，故质保费用只核算消耗材料的金额。

保荐机构经核查维保政策、每台电梯预计质保费计算过程、预计负债明细账、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等后认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在各期末均有一定的余额，预计负债计提充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经查阅维保政策、每台电梯预计质保费计算过程、预计负债明细账、维修单、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后认为，发行人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关数据计算的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 标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比率	1.32	1.38	1.58
速动比率	0.90	0.89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5%	67.88%	69.2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先上升后稍有回落的情况，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虽处于 67%-70% 之间的较高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稳定。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2、与利润表相关的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根据合并利润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255.74	9,795.19	12,834.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	14.88	15.86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有足够的偿还借款利息的能力。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065.27	14,790.25	25,433.20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8,968.64	-18,765.06	-19,563.65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4,382.99	8,248.35	3,795.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	62.62	3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3	4,336.16	9,699.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8.03	19,208.46	14,872.3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累计为 54,288.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1,880.76	153,873.74	133,80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7,815.48	139,083.48	108,3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5.27	14,790.25	25,433.20

2011 年和 2010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减少 10,642.9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比 2009 年减少 11,312.17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累计净支出 57,297.3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48.19	750.36	26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716.83	19,515.42	19,82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64	-18,765.06	-19,563.65

公司为提升产能、扩大经营规模，从2008年开始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修建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购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以及在重庆、哈尔滨购置土地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公司的投资活动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00.00	82,542.05	58,70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17.01	74,293.70	54,90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99	8,248.35	3,795.73

2011年，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6,0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010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8,704.17万元，分配股利24,000万元，包括下列事项：

1) 公司在2010年进行两次增资，共收到14,204.1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八) 2010年第一次增资”与“(十) 2010年第二次增资”。

2) 201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更换2002年增资资产4,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二) 2002年增资”。

3) 根据2010年9月1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和新加坡远大铝业共分配现金股利24,000万元。

此外，公司在2010年结清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欠款，收到15,644.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偿债能力分析的结论

综合偿债能力指标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偿债风险。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17	3.04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5.46	6.33

2010年存货周转率为3.04，较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较快，而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实行“以销定产”模式，根据订单安排生产，从而在保障供应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存货的规模。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为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降低了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资产质量分析”。

2、与可比公司比较

(1) 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康力电梯	2.45	2.05	2.74
江南嘉捷	7.50	9.25	8.86
新时达	3.04	3.25	3.16
上海机电	4.07	4.37	4.23
通 力	5.77	5.53	4.81
均 值	4.57	4.89	4.76
本公司	3.17	3.04	2.49

注：以上数据来自相应公司的年报或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但要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江南嘉捷的存货周转率远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导致行业平均值上升；相对而言，公司与康力电梯较为接近，在2009年和2011年低于康力电梯、2010年高于康力电梯的存货周转率。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康力电梯	11.39	8.21	6.44
江南嘉捷	4.83	5.71	7.17
新时达	3.82	4.02	4.39
上海机电	11.96	9.43	9.50
通 力	5.39	9.53	6.03
均 值	7.48	7.38	6.71
本公司	4.08	5.46	6.33

注：以上数据来自相应公司的年报或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0 年和 2011 年与江南嘉捷接近），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资产质量分析”。

（六）财务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或委托理财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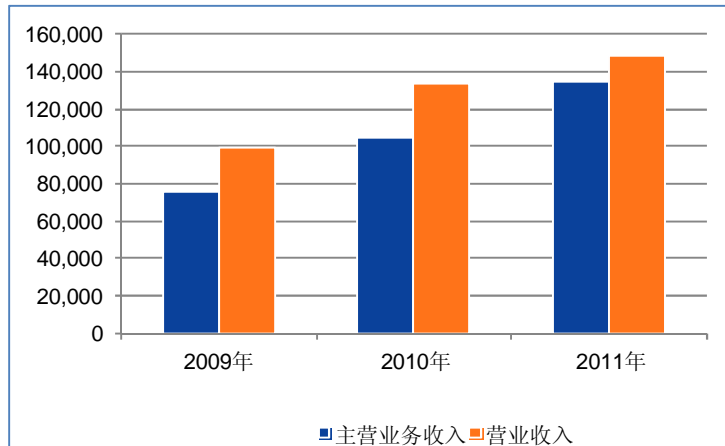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4,402.91	90.34%	104,090.67	77.70%	75,181.98	76.04%
其他业务收入	14,378.03	9.66%	29,871.22	22.30%	23,691.41	23.96%
营业收入	148,780.95	100.00%	133,961.88	100%	98,873.3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喷涂分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铝板、锌板初加工及喷涂业务产品。2010 年 12 月喷涂分公司向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出售对铝板、锌板等原材料进行开平、剪裁等初步加工的资产和设备，自此喷涂分公司仅从事喷涂相关业务，不再购买铝板等原材料，因此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90.34%。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图如下：



2009年至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67%和33.70%。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直梯	106,528.18	79.26%	81,327.84	78.13%	55,740.59	74.14%
扶梯	9,894.88	7.36%	11,995.85	11.52%	6,442.11	8.57%
轨道、升降机	370.94	0.28%	739.83	0.71%	6,300.86	8.38%
配件	633.59	0.47%	598.30	0.57%	559.66	0.74%
产品小计	117,427.58	87.37%	94,661.82	90.94%	69,043.22	91.83%
安装维保	16,975.33	12.63%	9,428.85	9.06%	6,138.76	8.17%
服务小计	16,975.33	12.63%	9,428.85	9.06%	6,138.76	8.17%
合计	134,402.91	100%	104,090.67	100%	75,181.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产品销售收入，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83%、90.94%和87.37%，其中主要产品为直梯和扶梯，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直梯和扶梯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71%、89.65%和86.62%。

2) 2010年，轨道、升降机业务的收入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业务与电梯等产品的关联度不高，为了集中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于2010年将其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将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规模较小、业务不稳定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清理，以集中力量发展电梯及相关产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虽然在 2009 年大幅增长,但 2010 年又出现大幅下降,业务表现不稳定。同时,其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规模较小且占公司整体比重较低。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下属的轨道交通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将与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工具、设备、车辆、办公资产等进行了剥离。协议约定,将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相关资产,以公司资产账面净值加上增值税税额确认成交价格,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为 599.91 万元,其中设备类 533.42 万元、工具类 40.80 万元、车辆类 15.76 万元、办公类 9.93 万元,交易日为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按约定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全部资产转移至轨道交通分公司名下,轨道交通分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

公司升降机业务即立体停车设备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很小,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公司下属的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从 2011 年 4 月开始,未有承接新的业务,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完成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及相关维保服务。

3) 安装维保服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上升,预计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增加,维保、安装、改造等服务将会快速增长,服务收入将成为未来新的增长亮点。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 万元

地区分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地区						
东北地区	43,956.02	32.70%	28,872.68	27.74%	20,621.17	27.43%
华北地区	28,568.03	21.26%	18,420.09	17.70%	11,918.18	15.85%
华东地区	13,455.18	10.01%	8,608.95	8.27%	5,993.63	7.97%
华南地区	10,053.50	7.48%	5,624.17	5.40%	7,838.81	10.43%
西北地区	10,849.73	8.07%	7,900.48	7.59%	3,377.85	4.49%
国内小计	106,882.46	79.52%	69,426.36	66.70%	49,749.65	66.17%
国外地区						
国外收入	27,520.45	20.48%	34,664.30	33.30%	25,432.34	33.83%
总计	134,402.91	100%	104,090.67	100%	75,181.98	100%

近三年,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66%-80%之间,

其中公司所在地的东北地区和邻近的华北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其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43.28%、45.44%和 53.96%；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20%-34%之间。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含维保等服务收入）的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91,146.66	77.62%	59,997.51	63.38%	43,610.89	63.16%
国外	26,280.92	22.38%	34,664.30	36.62%	25,432.34	36.84%
合计	117,427.58	100%	94,661.82	100%	69,043.2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比例由 63.16%逐年增加至 77.62%，国内市场对公司直梯、扶梯等产品销售越来越重要。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减
直梯	106,528.18	30.99%	81,327.84	45.90%	55,740.59	-7.92%
扶梯	9,894.88	-17.51%	11,995.85	86.21%	6,442.11	9.73%
轨道、升降机	370.94	-49.86%	739.83	-88.26%	6,300.86	91.84%
配件	633.59	5.90%	598.30	6.90%	559.66	-4.52%
产品小计	117,427.58	24.05%	94,661.82	37.11%	69,043.22	-1.76%
安装维保	16,975.33	80.04%	9,428.85	53.60%	6,138.76	20.78%
服务小计	16,975.33	80.04%	9,428.85	53.60%	6,138.76	20.78%
合计	134,402.91	29.12%	104,090.67	38.45%	75,181.98	-0.24%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保持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33.70%。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34,402.91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29.12%，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 117,427.58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24.05%；服务收入为 16,975.33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80.04%，公司的服务类主营业务收入虽然目前金额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

(1)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	较上年增减	数量	较上年增减	数量
直梯	7,135	43.53%	4,971	52.77%	3,254
扶梯	431	-28.76%	605	64.40%	368
合计	7,566	35.69%	5,576	53.95%	3,622

报告期内，公司直梯销量较大且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这与直梯应用范围较广有关；扶梯销量变动幅度较大这与其销售数量相对较小和应用范围相比较小有关。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减少但在 2010 年出现大幅上升，增长 53.95%，其中直梯销量较 2009 年增长 52.77%，扶梯销量较 2009 年增加 64.40%；2011 年，直梯和扶梯销量增长 35.69%，其中直梯销量较 2010 年增长 43.53%，扶梯销量下降 28.7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从外部环境，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力度加大，政府推出的 4 万亿经济刺激方案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如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益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41,414.93 亿元，同比增长 24.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48,267.07 亿元，同比增长 33.2%；国内房屋施工面积在 2010 年增长了 22.30%，2011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6.70%，推动了国内电梯市场的需求；同时，国际市场逐渐回暖，使得公司来自国际电梯市场的订单不断增加，公司近三年海外订单复合增长率为 36.83%。

二是从公司自身，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增加销售服务网点，2011 年销售网点数比 2010 年增加了 27%，2010 年公司网点数量比 2009 年增加 34%，从而增强了市场开拓能力，使公司的订单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修建的新厂区有效扩大了公司产能，推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三是 2011 年，国家进一步加快了保障房建设的步伐，2011 年国务院出台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规划，同时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完成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促进了公司电梯产品的销量增长。

2011 年普通扶梯销售收入和销售台数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45.01%和 36.43%，主要系公司主动适应国内多个城市地铁建设的需求，在扶梯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将

较多研发、设计和生产资源投入到毛利率较高的高端扶梯产品——地铁用扶梯，使普通扶梯产量和销售在 2011 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销售的 45 台和 75 台地铁用扶梯，均为向沈阳地铁一号线和二号线提供的地铁用扶梯，其中包括提升高度可达 22.2 米的大高度扶梯；公司中标大连地铁、哈尔滨地铁建设项目，未来随着全国各城市地铁建设投入的增加，公司地铁用扶梯的销售将保持快速增长。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平均价格	增长	平均价格	增长	平均价格	增长
直梯	14.93	-8.74%	16.36	-4.49%	17.13	-3.56%
自动扶梯、人行道	22.96	15.77%	19.83	13.26%	17.51	6.15%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直梯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7.13 万元、16.36 万元和 14.9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国内的电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有走低趋势。同时，因为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的因素，电梯平均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在销售价格降低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并未下降。

扶梯的价格近三年呈稳定上升的趋势，分别为 17.51 万元、19.83 万元和 22.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高性能扶梯、大提升高度地铁用扶梯产品的比重不断增加，推动平均价格不断上升，具体结构见下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收入 (万元)	销量 (台)
地铁	4,628.63	75	2,419.01	45	-	-
普通	5,266.24	356	9,576.84	560	6,442.11	368
合计	9,894.87	431	11,995.85	605	6,442.11	368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销售均价的对比分析

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江南嘉捷和康力电梯尚未披露 2011 年度报告以及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数据披露相对较为完备，基于获取相同期间完备数据的原因以及考虑选取尽可能长的比较期间，以下部分的分析采用了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数据（以下简称“上述期间”）。

上述期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直梯、扶梯（包括自动人行道）产品

的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电梯	扶梯	电梯	扶梯	电梯	扶梯	电梯	扶梯
江南嘉捷	11.99	15.85	12.03	18.92	12.83	20.85	12.96	19.08
康力电梯	N/A	N/A	N/A	N/A	13.99	12.43	13.20	12.93
均 值	11.99	15.85	12.03	18.92	13.41	16.64	13.08	16.01
公 司	16.13	27.11	16.36	19.83	17.13	17.51	17.76	16.49
差 异	4.14	11.26	4.33	0.91	3.72	0.87	4.68	0.48

注：康力电梯 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数据未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到；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虽然公司电梯产品的平均价格较江南嘉捷和康力电梯较高，但从整个电梯行业而言，公司电梯产品的价格处于中等水平。根据上海机电年报，“2010 年上海三菱产销电梯超过 4 万台”，2010 年上海机电电梯业务收入 1,022,177.40 万元（注：该电梯业务收入除电梯产品销售收入外还包括安装和维保收入，但无法准确区分安装和维保收入，根据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和公司上述期间安装和维保业务收入占电梯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6.11%，以此比例测算出上海机电电梯业务产品销售收入进而测算其平均价格），以此测算上海三菱电梯如以 4 万台，其单价为 23.99 万元/台，以 45,000 台测算其单价为 21.33 万元/台；2009 年上海机电销售电梯 3.34 万台，电梯业务收入 822,590.36 万元，测算其电梯平均价格为 23.12 万元/台；2008 年“实现年产销 3 万台”，电梯业务收入 773,463.17 万元，按照 3 万台测算平均价格为 24.21 万元/台，均远高于公司电梯产品的平均价格（2010 年公司电梯产品平均价格（直梯、扶梯产品的收入合计除以销量合计）为 16.74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电梯产品的平均价格处于中等水平。

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角度，公司直梯、扶梯（包括自动人行道）产品的销售均价主要取决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 外销比重不同

上述期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康力电梯、江南嘉捷；上海机电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从事电梯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并未详细披露其内销、外销，直销、经销等比例数据，故在未取得数据时未将其列入比较范围）整机外销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12,349.83	27.88%	34,373.13	36.83%	25,028.54	40.25%	27,519.33	41.44%
江南嘉捷	11,702.05	21.07%	24,006.78	19.96%	25,267.80	24.31%	22,954.51	31.51%
康力电梯	N/A	N/A	N/A	N/A	3777.64	6.83%	5957.79	11.89%

注：康力电梯 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数据未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到；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整机包括垂直升降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从 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看(缺少康力电梯 2010 年至 2011 年 1-6 月数据)，与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比例均较高，而外销电梯、扶梯的售价比内销价格更高，从而使得公司电梯、扶梯的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上述期间公司内销、外销平均售价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内销均价	13.89	30.74	14.03	19.94	15.02	15.29	15.83	14.99
外销均价	26.08	14.96	23.55	19.71	21.97	20.26	21.57	18.63
差 额	12.19	-15.78	9.52	-0.22	6.95	4.96	5.74	3.65

2010 年公司扶梯外销均价略低于内销均价，主要因为公司 2010 年开始在国内销售价格较高的地铁用大高度重载扶梯，而外销还是以普通型扶梯或中等高度扶梯为主；2011 年 1-6 月公司扶梯外销均价 14.96 万元较内销均价 30.74 万元低 15.78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前述内销和外销扶梯产品结构的原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1 年 1-6 月外销扶梯产品配置较低，且销量较少（52 台），样本较少代表性不强。

通常情况下，外销均价较内销均价较高，如江南嘉捷上述期间外销电梯价格情况（康力电梯外销均价数据从公开资料未能查询得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 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江南嘉捷	内销均价	12.78	13.38	14.10	14.47
	外销均价	14.06	16.80	20.85	18.91
	差 额	1.28	3.42	6.75	4.44

注：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国内销售的直销、经销比例占比不同

上述期间，公司和可比公司江南嘉捷内销中的直销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年 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内销中直销比例	81.02%	75.99%	78.75%	69.80%
江南嘉捷	16.67%	18.68%	N/A	N/A

注: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整机包括垂直升降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2008和2009年的数据因不能剔除停车设备金额,故未予采用。

与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内销部分的直销比例较高(康力电梯2009年整机产品直销比例为55.18%,2008年为48.00%;前述康力电梯数据为其整机产品内销和外销合计数,康力电梯外销比例较低,2008年和2009年分别为11.89%和6.83%;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虽然可比公司康力电梯、江南嘉捷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平均价格未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得到,但通常情况下,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直接面对最终客户,售价较高(直销的销售定价不仅包含电梯产品(裸梯)成本,还包括了营销费用、运输费用和无偿维保费(无偿维保期限多为一年);其中营销费用和运输费用会进入期间费用中的“销售费用”,无偿维保费会包括在电梯产品的售价中);而在经销模式下,需要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买断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出售给电梯最终用户,经销商负责其自身的营销费用、无偿维保费(无偿维保期限也多为一年),以及在经销模式下电梯装饰部分情况下由经销商在销售给终端客户时负责(普通装饰一般每台电梯在6000-8000元左右)、部分经销商选择自提货物(目前电梯运输费用为0.4-0.6元/公里·吨)等因素,因此经销的售价通常较低。

3) 自主品牌程度不同

公司电梯、扶梯产品均为自主品牌,这也使得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高。通常情况下,贴牌生产的毛利率较自主品牌的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康力电梯的公开资料,其提供部分电扶梯整机贴牌生产业务,下属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扶梯大配套业务。康力电梯非自主品牌生产业务在2008年收入为6,308.50万元,占整机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25%;2009年收入为5,295.08万元,占整机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90%。

公司电梯、扶梯的平均价格虽然高于部分国内品牌产品,但与高端的中资品牌(如上海三菱电梯)或外资品牌相比仍然较低,总体来说处于市场平均水

平。以 20 层高的电梯为例，市场上的价格范围一般在 16-22 万元左右，而公司该类电梯的售价在 17-18 万元左右，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4) 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2010 年度			2010 年度-2009 年度		
	销量影响	价格影响	总影响	销量影响	价格影响	总影响
电梯	35,403.04	-10,200.42	25,202.62	29,411.98	-3,824.73	25,587.25
扶梯	-3,450.42	1,348.14	-2,102.28	4,148.86	1,404.88	5,553.74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销量增长额×各产品上年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

2009 年，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与电梯产品密切相关的房地产行业受影响较大，导致市场需求特别是海外市场需求降低，公司直梯的销量和平均价格出现小幅回落，销售收入也相应下降；2010 年虽然直梯价格小幅下降，但销售数量大幅上升，使得直梯的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45.90%。2011 年，直梯价格进一步下降，但是随着销售数量的上升，直梯的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3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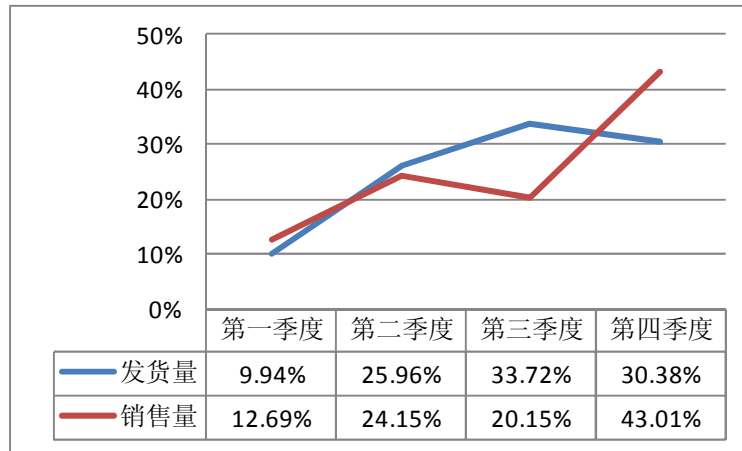
2010 年扶梯销量和价格都增长并推动销售收入上升幅度达 86.21%；2011 年扶梯价格进一步增长，但是销量有所减少，致使扶梯销售收入下降了 17.51%。

从上表可以看出，产品销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取决于产品销量的增加。

综上，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内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发展较快，国际市场逐渐回暖，电梯、扶梯等产品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公司大力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和市场开拓使得销售数量较 2009 年大幅上升所致。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国内电梯市场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和市场开拓的力度加大。

(5) 公司主要产品的季节性特点

近三年，公司电梯产品的平均季度发货量、销量如下图所示：



虽然公司最近三年国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8%-26%，但就国内客户而言，由于电梯产品的内陆运输成本问题，公司国内客户大多地处东北、华北地区，冬、春季节气候较为寒冷，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般有一定的停工期，因此对电梯的安装需求大多发生在第二、第三季度，考虑到从发货到安装、验收完成一般需 3-6 个月，因此第四季度的电梯验收比例高于其他季度，电梯发货量在第三季度处于高峰、验收则在第四季度的比例最高。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和国内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将不断减缓。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

1) 公司立足于东北地区、快速发展华北地区、战略布局全国市场，使产品销售的地区布局更广泛，市场覆盖率更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公司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客户提供专门解决方案的能力大幅提高，可以针对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从而带动销售额的增加；

3) 公司利用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优势，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有效的化解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冲击，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4) 报告期内，虽然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但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迅速恢复，房地产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市场需求旺盛，2010 年国内电梯产量增长 38%，公司相应保持较快增长。

(二)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直 梯	32,320.10	77.88%	27,989.73	81.87%	18,026.29	77.85%
扶 梯	2,991.03	7.21%	3,708.99	10.85%	2,056.07	8.88%
轨道、升降机	-33.71	-0.08%	-652.65	-1.91%	807.79	3.49%
配 件	393.03	0.95%	221.81	0.65%	236.57	1.02%
产品小计	35,670.45	85.96%	31,267.88	91.46%	21,126.73	91.24%
安装维保	5,827.73	14.04%	2,918.21	8.54%	2,029.07	8.76%
服务小计	5,827.73	14.04%	2,918.21	8.54%	2,029.07	8.76%
合 计	41,498.18	100%	34,186.09	100%	23,155.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定增长，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09 年增加 11,030.29 万元，增长 47.64%；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7,312.09 万元，增长 21.39%。

从毛利构成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梯产品（直梯、扶梯）的销售，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直梯产品销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6.73%、92.72%和 85.09%。

轨道、升降机业务 2010 年、2011 年的毛利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将与电梯相关产品关联度不大的轨道交通业务剥离。从 2009 年开始，公司不再接受有关轨道交通业务的新订单，并于 2010 年将相关资产剥离。由于在 2010 年剥离前，发生的固定成本费用超过取得的收入，使当年出现亏损。2011 年轨道、升降机业务毛利为-33.71 万元，亦是产生于剥离前业务的后续处理。

安装维保业务毛利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在 2011 年分别达到 5,827.73 万元和 14.04%，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电梯保有量尤其是直销电梯数量的上升，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将会持续扩大。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产 品						
直梯	30.34%	-4.08%	34.42%	2.08%	32.34%	2.87%
扶梯	30.23%	-0.69%	30.92%	-1.00%	31.92%	1.58%
轨道、升降机	-9.09%	79.13%	-88.22%	-101.04%	12.82%	-8.04%
配件	62.03%	24.96%	37.07%	-5.20%	42.27%	-3.63%

服 务						
安装维保	34.33%	3.38%	30.95%	-2.10%	33.05%	2.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88%	-1.96%	32.84%	2.04%	30.80%	1.4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保持在 30%–33%之间，其中主要产品直梯的毛利率近三年分别为 32.34%、34.42%和 30.34%，扶梯的毛利率近三年分别为 31.92%、30.92%和 30.23%，基本保持稳定状态，这主要因为公司具有较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能够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把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从而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

(1) 总体毛利率分析

1) 总体毛利率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公司各产品、服务的毛利率以及其各自销售收入比重变化的影响。下表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各自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1年度-2010年度			2010年度-2009年度		
	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影响	总影响	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影响	总影响
产 品						
电梯	-3.23%	0.39%	-2.85%	1.62%	1.29%	2.91%
扶梯	-0.05%	-1.29%	-1.34%	-0.11%	0.94%	0.83%
轨道、升降机	0.22%	0.38%	0.60%	-0.72%	-0.98%	-1.70%
配件	0.12%	-0.04%	0.08%	-0.03%	-0.07%	-0.10%
服 务						
安装维保	0.43%	1.10%	1.53%	-0.19%	0.30%	0.10%
合 计	-2.52%	0.55%	-1.97%	0.57%	1.47%	2.04%

注：毛利率影响=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比重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其中，电梯的销售情况对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2) 成本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904.73	88.02%	69,904.58	72.40%	52,026.19	72.50%
其他业务成本	12,643.02	11.98%	26,651.17	27.60%	19,734.13	27.50%
合计	105,547.76	100%	96,555.75	100%	71,760.32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梯、扶梯等产品成本构成；2009年、2010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喷涂分公司提供铝板、锌板初加工及喷涂产品和加工劳务成本构成，2011年喷涂加工劳务占比迅速上升。

① 直梯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244.94	17.20%	9,728.88	18.24%	6,636.00	17.60%
外购件	52,906.74	74.32%	37,823.64	70.91%	26,069.00	69.12%
直接人工	2,149.85	3.02%	2,068.47	3.88%	1,620.58	4.30%
制造费用	3,889.24	5.46%	3,717.12	6.97%	3,388.71	8.99%
合 计	71,190.77	100%	53,338.11	100%	37,714.3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直梯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和外购件的占比较大，两者合计占直梯主营业务成本的90%左右，其中外购件的比例最高，占主营业务成本70%左右。

② 扶梯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67.36	20.62%	1,571.86	18.97%	702.57	16.02%
外购件	4,016.04	60.55%	5,274.31	63.65%	2,823.46	64.37%
直接人工	593.43	8.95%	601.73	7.26%	348.53	7.95%
制造费用	655.49	9.88%	838.95	10.12%	511.48	11.66%
合 计	6,632.32	100%	8,286.86	100%	4,386.04	100%

扶梯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和外购件的占比之和超过80%，其中外购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60%-65%左右。

③ 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采购均价	增减	采购均价	增减	采购均价
碳钢板(吨)	5,062.04	15.27%	4,391.57	12.01%	3,920.57
不锈钢(吨)	17,230.69	8.49%	15,881.56	12.69%	14,092.91
普通型钢(吨)	4,378.88	11.96%	3,910.97	16.19%	3,365.90
铸件(件)	8,236.66	14.84%	7,172.00	0.73%	7,120.00

电梯导轨(只)	113.21	-1.96%	115.47	11.91%	103.18
变频器(台)	5,496.81	-2.81%	5,655.74	-5.47%	5,983.00
控制器及显示器(件)	273.19	36.88%	199.59	-18.30%	244.3
电梯钢丝绳(米)	3.91	-10.32%	4.36	-4.39%	4.56
梯级(只)	296.20	-12.54%	338.68	-3.20%	349.89
电缆(米)	8.67	73.40%	5.00	44.93%	3.45

根据上表数据,2009年至2011年,占直梯、扶梯成本比重最大的外购件中,变频器、电梯钢丝绳和梯级均价在2010年和2011年持续下降,控制器及显示器的价格出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以钢材为主的原材料(碳钢板、不锈钢、普通型钢和铸件)在直梯、扶梯的成本构成中约占16%-22%左右,其价格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涨趋势,但当期经质监部门验收后确认收入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多为前期采购,公司按订单计划采购和安排生产(排产),从材料采购后投产至发货、从发货至经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公司不负责安装以及后续的向质监部门验收申请,在对方验货后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一般需要3-6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梯、扶梯产品从“投产至发货”、“发货至验收”的实际平均时间间隔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直 销		经 销
	投产至发货	发货至验收	投产至发货
间隔天数(天)	43	132	39

注:已剔除个别异常无统计意义、不能代表其正常运营情况的数据;经销模式下,公司不负责安装和验收。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从投产至发货平均需要43天的时间间隔、经销模式下从投产至发货需要39天的时间间隔,无较大差异,这是由于无论是经销还是直销,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安排和周期基本相同;在直销模式下,发货至验收平均需要132天,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对原材料和外购件采购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进行入库核算,对出库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即当月存货出库价格=(月初金额+本月增加金额)/(月初数量+本月增加数量)。公司在对产品报价时会考虑未来一段时期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价格的变动因素以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从报告期的情况看,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在27%-30%的区间内,直梯的毛利率在30%-35%的区间内,扶梯的毛利率在30%-32%的区间内。这种稳定的毛利率与公司在报价时考虑原材料和外购件成本变动以及严格执行上述报价政策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直梯产品平均价格与平均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平均价格	14.93	-8.74%	16.36	-4.50%	17.13
平均成本	10.40	-3.07%	10.73	-7.42%	11.59
差 额	4.53	-19.54%	5.63	1.62%	5.54
差 异 率	43.55%	-	52.47%	-	47.80%

注：差额=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差异率=差额/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扶梯产品平均价格与平均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平均价格	22.96	15.77%	19.83	13.25%	17.51
平均成本	16.02	16.92%	13.7	14.93%	11.92
差 额	6.94	13.21%	6.13	9.66%	5.59
差 异 率	43.32%	-	44.74%	-	46.90%

注：差额=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差异率=差额/平均成本

报告期内，尽管原材料和外购件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直梯产品平均价格与平均成本之差稳定在 4.5-5.7 万元之间，年度间差异较小；差异率（差额与平均成本之比）较为稳定。扶梯产品平均价格与平均成本之差最近三年稳定在 5.5-7.0 万元之间且呈不断上升趋势，差异率基本稳定在 43%-47%之间，呈小幅下降趋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和外购件采购经验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和宝钢、鞍钢等钢厂建立直供用户关系，在一定时期内锁定供货价格；公司采购部门每月对大宗商品期货市场行情进行跟踪，以其变动幅度作为调整产品价格和成本控制的依据等。基于公司严格执行的销售定价政策，公司对原材料和外购件的市场价格波动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不会因原材料和外购件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直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梯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06,528.18	30.99%	81,327.84	45.90%	55,740.59	-7.92%
公共建筑	36,367.50	12.41%	32,351.69	32.73%	24,373.45	-19.04%

普通住宅	60,478.83	35.26%	44,714.64	44.48%	30,948.20	4.29%
经适房	9,681.85	127.19%	4,261.51	917.21%	418.94	-44.62%
主营业务成本	74,208.08	39.13%	53,338.11	41.43%	37,714.30	-11.67%
公共建筑	23,577.67	16.63%	20,214.99	22.01%	16,567.78	-19.76%
普通住宅	43,272.35	43.94%	30,061.93	44.12%	20,859.39	-2.97%
经适房	7,358.06	140.37%	3,061.19	966.15%	287.13	-47.82%
平均价格	14.93	-8.74%	16.36	-4.50%	17.13	-3.55%
公共建筑	17.71	-15.24%	20.90	-0.36%	20.98	3.32%
普通住宅	13.86	-4.64%	14.53	-3.30%	15.02	-5.12%
经适房	13.50	9.34%	12.35	-5.65%	13.09	-11.74%
平均成本	10.40	-3.07%	10.73	-7.42%	11.59	-7.50%
公共建筑	11.48	-12.06%	13.06	-8.41%	14.26	2.40%
普通住宅	9.91	1.47%	9.77	-3.55%	10.13	-11.73%
经适房	10.26	15.70%	8.87	-1.11%	8.97	-16.84%
毛利率	30.34%		34.42%		32.34%	
公共建筑	35.17%		37.51%		32.03%	
普通住宅	28.45%		32.77%		32.60%	
经适房	24.00%		28.17%		31.46%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直梯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呈小幅下降趋势，但其平均成本也逐年下降，2010年平均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2011年平均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其毛利率在2010年较上年有所上升、2011年较上年有所下降。具体从应用于公共建筑、普通住宅和经适房三类电梯消费群体的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类消费群体的电梯平均价格分别稳定在18-21万元/台、14-15万元/台和12-14万元/台的区间内，相应其平均成本分别在11-15万元/台、9-11万元/台和8-11万元/台的区间内，其价格和成本主要取决于不同消费群体对电梯使用频率、性能、配置、装饰效果、维保服务等级等要求不同，毛利率水平在上述三类电梯产品中也基本保持稳定，分别在32-38%、28-33%和24-32%的区间内（经适房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分别为31.46%、28.17%和24.00%，主要与经适房项目通常招标采购量较大，公司在投标量大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报价；普通住宅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与2011年其电梯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而成本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有关；公共建筑用电梯毛利率2011年较上年略有下降，但报告期内基本稳定），高端产品的毛利率亦相应较高。公司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与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自主品牌、产业链较为完整等因素有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及对公司自身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

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下“(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和“(二)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直梯的平均价格下降主要是因为直梯的平均成本同期出现下降：2010 年较 2009 年下降了 7.42%，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了 3.07%；其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开拓新的市场，在保障利润的情况下适当调低了直梯的价格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直梯平均成本的下降，主要是有以下两个原因：

1) 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成本下降

2011 年，部分外购件如导轨、变频器、电梯钢丝绳、梯级等采购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1 年钢材价格较去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但主要由于前期购入较低价格原材料以及普通住宅用直梯占比的上升、公共建筑用直梯占比的下降（具体占比变化见下述“直梯的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直梯平均成本继续呈下降趋势。

2) 直梯的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直梯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公共建筑	2,053	28.77%	1,548	31.14%	1,162	35.71%
普通住宅	4,365	61.18%	3,078	61.92%	2,060	63.31%
经适房	717	10.05%	345	6.94%	32	0.98%
合 计	7,135	100.00%	4,971	100%	3,254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类和普通住宅类的直梯产品所占比重逐期呈小幅下降趋势；经济适用房类的直梯产品占比呈稳步上升趋势。2011 年，经适房类直梯的占比较去年上升 3.11 个百分点，公共建筑类和普通住宅类直梯占比分别下降 2.37 和 0.74 个百分点。由于公共建筑类产品的定位和使用频率较普通住宅和经济适用房普遍更高，成本也相对较高，因此随着经适房类直梯产品比重增加，产品的平均成本亦有所降低。

主要由于上述两方面原因，公司直梯的平均成本在报告期内出现了持续下降的趋势。

(3) 扶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扶梯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9,894.87	-17.51%	11,995.85	86.21%	6,442.11	9.73%
地铁	4,628.63	91.34%	2,419.01	-	-	-
普通	5,266.24	-45.01%	9,576.84	48.66%	6,442.11	9.73%
主营业务成本	6,903.85	-16.69%	8,286.86	88.94%	4,386.04	7.24%
地铁	2,710.83	70.42%	1,590.64	-	-	-
普通	4,193.02	-37.38%	6,696.21	52.67%	4,386.04	7.24%
平均价格	22.96	15.77%	19.83	13.25%	17.51	6.19%
地铁	61.72	14.80%	53.76	-	-	-
普通	14.79	-13.49%	17.10	-2.33%	17.51	6.18%
平均成本	16.02	16.92%	13.70	14.93%	11.92	3.74%
地铁	36.14	2.25%	35.35	-	-	-
普通	11.78	-1.52%	11.96	0.31%	11.92	3.74%
毛利率		30.23%		30.92%		31.92%
地铁		41.43%		34.24%		-
普通		20.38%		30.08%		31.92%

报告期内，扶梯的毛利率保持在 30%-32% 之间，其中地铁用扶梯产品的毛利率较普通型扶梯毛利率高，这与地铁用扶梯产品使用频率和对安全性要求较高，从而其成本、价格均相应较高有关；地铁用扶梯的平均价格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 53.76 万元和 61.72 万元，而平均成本则分别为 35.35 万元和 36.14 万元，高端、地铁用大高度重载扶梯产品明显较普通扶梯以及直梯产品的毛利率空间大；公司亦加大了对该类电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扶梯平均价格上涨较快，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的变化，高端、地铁用大高度重载扶梯产品的比重越来越大，从而使扶梯平均价格不断上升；2011 年地铁用扶梯占公司扶梯总销售收入的 46.78%，而 2010 年地铁用扶梯只占扶梯总销售收入的 20.17%。

公司近三年扶梯的产品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地铁	75	17.40%	45	7.44%	-	-
普通	356	82.60%	560	92.56%	368	100%
合计	431	100%	605	100%	368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销售了 45 台和 75 台地铁用扶梯，由于地铁类扶梯在高度、承重方面的要求远远高于普通类扶梯，因此其价格、成本通常也会远远高于普通扶梯，因而虽然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扶梯成本也有一定

影响，但总体上其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主要受扶梯产品结构的影响更大，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4) 安装维保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安装维保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安装维保业务收入	16,975.33	80.04%	9,428.8	53.60%	6,138.76	20.78%
安装维保业务成本	11,147.60	71.22%	6,510.6	58.42%	4,109.69	17.14%
毛利率	34.33%		30.95%		33.05%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增长较快，目前，公司安装收入比重较大，一般直销的直梯、扶梯大多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相应产生安装收入。随着时间推移和售出电梯数量的增加，维保收入也将相应增加。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安装维保收入毛利率约在 31%-35%之间，主要受安装维保的人工、零配件及部分耗材成本影响。

(5) 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梯和扶梯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较高，与其他业务相比，在产品特点、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等方面差异较大，以下为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对直梯和扶梯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毛利的敏感系数

产 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直 梯	3.30	2.91	3.09
扶 梯	3.31	3.23	3.13

注：销售价格敏感系数=毛利变化百分比/售价变化百分比

以 2011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直梯的价格上涨 10%，其对应的毛利将上涨 33.00%；如果扶梯的价格上涨 10%，其对应的毛利将上涨 33.10%。如果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会产生相应的变动。

公司在制定产品价格时，通常会依据产品的成本变化以及市场情况而定，所以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系数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直梯毛利敏感系数	扶梯毛利敏感系数	直梯毛利敏感系数	扶梯毛利敏感系数	直梯毛利敏感系数	扶梯毛利敏感系数

碳钢板	-0.09	-0.09	-0.08	-0.09	-0.10	-0.10
不锈钢	-0.08	-0.09	-0.08	-0.10	-0.10	-0.10
普通型钢	-0.05	-0.05	-0.06	-0.06	-0.06	-0.06
铸件	-0.05	-0.05	-0.04	-0.04	-0.05	-0.05
电梯导轨	-0.14	-0.14	-0.10	-0.12	-0.10	-0.10
变频器	-0.10	-0.11	-0.08	-0.09	-0.08	-0.08
控制器及 显示器	-0.08	-0.08	-0.04	-0.04	-0.06	-0.06
电梯钢 丝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梯级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电缆	-0.06	-0.06	-0.05	-0.06	-0.04	-0.04

注：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毛利变化百分比/原材料价格变化百分比

以 2011 年为例，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碳钢板的价格上涨 10%，直梯对应的毛利将下降 0.9%；扶梯对应的毛利将下降 0.9%。如果碳钢板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会产生相应的变动。

公司在制定产品价格时，通常会依据产品的成本变化以及市场情况而定，所以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变动时，产品价格会做相应调整，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6) 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江南嘉捷和康力电梯尚未披露 2011 年度报告以及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数据披露相对较为完备，基于获取相同期间完备数据的原因以及考虑选取尽可能长的比较期间，以下部分的分析采用了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数据（以下简称“上述期间”）。

公司电梯生产产业链较为完整，目前已具备规模化的核心电梯配件生产能力，从而能够有效降低成本。从生产经营模式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南嘉捷和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40 人和 2,460 人（康力电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691 人，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因而，康力电梯和江南嘉捷的生产经营模式更为相近，而公司则生产更多的配件，公司生产的配件主要不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而是用于公司以整机销售的电梯产品，电梯配件生产的毛利也将体现在公司整机销售的电梯产品中，这种生产模式是造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一个原因；同时，公司直销和外销比例较高，直销和外销的毛利

率较高也是造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差异的一个原因。在直销模式下，产品销售定价不仅包含电梯产品（裸梯）成本，还包括了营销费用、运输费用和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费，其中无偿维保费会包括在电梯产品的售价中，而营销费用和运输费用会进入期间费用中的“销售费用”。总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生产和经营模式的差异是造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下表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毛利率的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康力电梯	25.24%	26.83%	26.94%	20.96%
江南嘉捷	25.35%	23.47%	22.03%	18.93%
平均值	25.30%	25.15%	24.49%	19.95%
本公司	32.40%	27.92%	27.42%	28.01%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可比公司数据来源：相应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从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基于目前能够公开查询得到的电梯整机销售企业分产品数据，电梯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直梯	扶梯	电梯	直梯	扶梯	电梯	直梯	扶梯	电梯	直梯	扶梯	电梯
康力电梯	29.67%	21.85%	27.26%	29.94%	27.01%	28.99%	28.79%	29.80%	29.07%	20.96%	25.60%	22.76%
江南嘉捷	24.25%	29.13%	25.86%	22.83%	24.29%	23.38%	20.76%	21.73%	21.17%	17.21%	20.02%	18.70%
均 值	26.96%	25.49%	26.56%	26.39%	25.65%	26.19%	24.78%	25.77%	25.12%	19.09%	22.81%	20.73%
公 司	34.44%	39.77%	35.02%	34.42%	30.92%	33.97%	32.34%	31.92%	32.30%	29.47%	30.34%	29.55%
差 额	7.48%	14.28%	8.46%	8.03%	5.27%	7.78%	7.56%	6.15%	7.18%	10.38%	7.53%	8.82%

注：电梯毛利率指不分直梯与扶梯类别的电梯产品毛利率，即综合直梯和扶梯产品的毛利率；电梯包括直梯、扶梯（含自动人行道）。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直梯、扶梯产品的毛利率比康力电梯和江南嘉捷的均值较高（2011年1-6月公司扶梯毛利率较康力电梯和江南嘉捷均值较高与今年上半年扶梯销量较少、高端产品较多平均价格较高但样本并不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有关）；最近三个完整年度，公司电梯产品的毛利率较康力电梯和江南嘉捷的均值较高，剔除江南嘉捷2008年度因较其以后年度及可比公司康力电梯明显偏低数据外，公司较均值高出6.8%-7.8个百分点，基本稳定，从公司自身的毛利率看其电梯产品的毛利率亦稳定在29.5%-34.0%的区间内。本质上，上述分产品毛利率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与康力电梯和江南嘉捷的生产模式、经营模式不同而产生；从具体表现方式上看，产业链的情况不同（即自产配件的比重不同）会产生2个百分点左右的差异、电梯产品内销中的直销

与经销比重的不同会产生近 2 个百分点的差异、外销与内销的比重不同会产生 1 个多百分点的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直销和外销的比重较高相应会产生较高的销售费用，公司上述期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康力电梯、江南嘉捷，较其均值高出 5.40%-5.62%，差异值较大但相当稳定，这反映了公司虽然直梯、扶梯的毛利率较高，但同时需要较高的销售费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高毛利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从同行业三家公司（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和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区间看，销售净利润稳定在 6%-11%之间，公司处于 8%-10%的区间内。具体说明和分析如下：

1) 产业链发展战略和布局不同

公司从成立即致力于打造完整的产业链，目前公司已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具备规模化的核心电梯配件生产能力，从而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南嘉捷和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40 人和 2,460 人（康力电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691 人），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间在产业链发展战略和布局的不同。

目前，除少数客户定制或产量很小的某些规格的电梯外，公司生产的直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所使用的核心部件，包括控制柜、曳引机、门机和层门装置等基本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从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直梯、扶梯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和公司核心部件曳引机和门机\层面装置上的采购（外协）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部件	公司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曳引机	康力电梯	N/A	N/A	4,964.77	3,480.72
	江南嘉捷	4,206.94	6,942.08	6,419.14	3,680.68
	公司	213.01	186.47	145.03	446.09
门机\层门装置	康力电梯	N/A	N/A	3,611.15	2,565.92
	江南嘉捷	3,907.37	6,724.82	6,313.33	3,880.25
	公司	132.45	237.01	154.56	379.29

注：康力电梯 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0 年，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和公司的电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65.26 万元、120,290.36 万元和 93,323.69 万元，但上表数据显示公司在曳引机和门机\层门装置方面的采购（外协）金额要远小于康力电梯和江南嘉捷。公司生产

的配件不是主要直接对外销售而是用于公司生产的电梯整机产品出售，其中的毛利也将体现在整机产品销售的毛利中，从而使整机产品体现较高的毛利率。

如果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选取公开数据较为完备的江南嘉捷，假设公司在直梯、扶梯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外协）金额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与江南嘉捷相同，公司上述期间电梯产品的模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 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实际毛利率	35.02%	33.97%	32.30%	29.55%
模拟毛利率	32.51%	32.83%	30.49%	26.84%
差 额	2.51%	1.14%	1.81%	2.71%

注：模拟毛利率为假设对外采购（外协）产品的毛利率为机械制造行业平均毛利率（根据万得资讯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按每家企业的数据进行算术平均，上述期间分别为25.88%、26.77%、26.91%和25.34%）、公司对外采购（外协）金额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与江南嘉捷相同（江南嘉捷上述期间测算数据分别为81.00%、78.57%、76.36%和85.21%）的情况下的测算值（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取得的限制，上述占比数据和模拟毛利率数值为测算值）。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表中公司实际毛利率和模拟毛利率的差异，为江南嘉捷与公司在电梯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外采购（外协）的比例差异不同即自产配件的比重不同所造成。

由于公司产业链更为完整，员工人数更多，其单台产品对应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也更高。选取公开数据信息更为完备的可比公司江南嘉捷，与公司在单台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人工成本	江南嘉捷	0.15	0.28	0.15	0.32	0.16	0.35	0.25	0.43
	公 司	0.34	1.46	0.42	0.99	0.50	0.95	0.52	0.88
	差 异	0.19	1.18	0.26	0.67	0.34	0.60	0.27	0.45
制造费用	江南嘉捷	0.13	0.27	0.15	0.35	0.10	0.29	0.09	0.31
	公 司	0.67	1.76	0.75	1.39	1.04	1.39	1.13	1.32
	差 异	0.54	1.50	0.60	1.04	0.94	1.10	1.04	1.01

注：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的每一部直梯、扶梯所耗用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要高于江南嘉捷，虽然公司生产直梯、扶梯所耗用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可比公司高，但公司产品的平均成本（不包含配件生产的内部利润）与可比公司整体相差不大，这一方面反映了公司与康力电梯和江南嘉捷在生产模式方面的重要差异，另一方面公司自制配件的毛利率会体现在最终产品销售的毛利

率中。上述期间，江南嘉捷、康力电梯和公司的直梯、扶梯的平均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江南嘉捷	9.08	11.24	9.29	14.32	10.17	16.32	10.73	15.26
康力电梯	N/A	N/A	N/A	N/A	9.96	8.73	10.43	9.62
平均 值	9.08	11.24	9.29	14.32	10.06	12.52	10.58	12.44
公 司	10.57	16.33	10.73	13.70	11.59	11.92	12.53	11.49
差 异	1.49	5.09	1.44	-0.62	1.53	-0.60	1.95	-0.95

注：康力电梯2008年和2009年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和2011年1-6月数据未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到；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总体来看，上述期间公司直梯产品的平均成本比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差异的平均值为1.60万元但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与公司产量逐年提高摊薄成本有关；扶梯平均成本最近三年较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低，平均低0.73万元（2011年1-6月扶梯产品平均成本较高，与今年上半年扶梯销量较少、高端产品较多平均价格较高但样本并不具有很高的代表性有关），但总体相差不大。公司直梯产品平均成本较可比公司高，同时销售价格也相应较高且差异基本稳定；扶梯产品平均成本除最近一期外最近三年均较可比公司略低，销售价格略高且差异基本稳定，这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模式相匹配。上述期间，公司与可比公司电梯产品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直梯	扶梯
江南嘉捷	11.99	15.85	12.03	18.92	12.83	20.85	12.96	19.08
康力电梯	N/A	N/A	N/A	N/A	13.99	12.43	13.20	12.93
均 值	11.99	15.85	12.03	18.92	13.41	16.64	13.08	16.01
公 司	16.13	27.11	16.36	19.83	17.13	17.51	17.76	16.49
差 异	4.14	11.26	4.33	0.91	3.72	0.87	4.68	0.48

2) 国内销售的直销、经销比例不同

上述期间，公司比可比公司江南嘉捷内销中的直销比例更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销中直销比例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江南嘉捷	16.67%	18.68%	N/A	N/A
公 司	81.02%	75.99%	78.75%	69.80%

注：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整机包括垂直升降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2008 和 2009 年的数据因不能剔除停车设备金额，故未予采用。

与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江南嘉捷相比，公司内销部分的直销比例较高（康力电梯 2009 年整机产品直销比例为 55.18%，2008 年为 48.00%；前述康力电梯数据为其整机产品内销和外销合计数，康力电梯外销比例较低，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为 11.89%和 6.83%；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直接面对最终客户，通常毛利率较高。而在经销模式下，需要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买断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出售给电梯最终用户，因此经销的毛利率通常也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电梯产品销售的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内销-经销毛利率	28.68%	28.41%	30.42%	24.24%
内销-直销毛利率	32.96%	33.10%	30.20%	28.14%
差 额	4.28%	4.69%	-0.22%	3.9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内销中，除 2009 年经销的毛利率较直销略高 0.22%外，其余期间直销较经销模式下高 4 个百分点左右，较高的直销比例起到了提升毛利率的作用。

如果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内销中直销和经销的比重同江南嘉捷相同，公司上述期间电梯产品的模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年 度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实际内销毛利率	32.14%	31.97%	30.25%	26.96%
模拟内销毛利率	29.39%	29.29%	N/A	N/A
差 额	2.75%	2.68%	N/A	N/A
毛利率差额所影响的毛利（万元）	877.39	1,582.18	N/A	N/A
对电梯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值	1.98%	1.70%	N/A	N/A

注：模拟内销毛利率：假设在公司内销中的直销、经销毛利率不变，且其直销比重与江南嘉捷内销中直销比重相同的情况下的测算值。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表中公司实际毛利率和模拟毛利率的差异为江南嘉捷和公司之间内销中的直销比重差异所造成。

3) 外销比重不同

上述期间，公司与康力电梯、江南嘉捷整机外销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南嘉捷	11,702.05	21.07%	24,006.78	19.96%	25,267.80	24.31%	22,954.51	31.51%
康力电梯	N/A	N/A	N/A	N/A	3777.64	6.83%	5957.79	11.89%
公 司	12,349.83	27.88%	34,373.13	36.83%	25,028.54	40.25%	27,519.33	41.44%

注：康力电梯2008年和2009年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和2011年1-6月数据未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到；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从2008年和2009年数据看(缺少康力电梯2010年至2011年1-6月数据)，与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比例均较高，而通常情况下，外销较内销电梯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更高(可比公司内销和外销价格情况见“二、盈利能力分析”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可比公司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情况未能从公开资料查询得到)。

上述期间公司电梯产品内销、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内销毛利率	32.14%	31.97%	30.25%	26.96%
外销毛利率	42.47%	37.39%	35.33%	33.20%
差 额	10.32%	5.42%	5.08%	6.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高5.0%-10.3%左右，因此，较高的外销比重将会推高直梯、扶梯的毛利率。

如果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公司的外销比重同江南嘉捷相同，公司上述期间电梯产品的模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毛利率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直梯	扶梯	电梯	直梯	扶梯	电梯	直梯	扶梯	电梯	直梯	扶梯	电梯
公司实际毛利率	34.44%	39.77%	35.02%	34.42%	30.92%	33.97%	32.34%	31.92%	32.30%	29.47%	30.34%	29.55%
公司模拟毛利率	32.56%	38.74%	33.32%	32.96%	30.48%	32.67%	31.01%	31.20%	31.03%	27.71%	30.84%	28.00%
差 异	1.88%	1.03%	1.70%	1.46%	0.44%	1.30%	1.33%	0.72%	1.27%	1.76%	-0.50%	1.55%

注：公司模拟毛利率：假设在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不变，且外销比重与江南嘉捷外销比重相同的情况下的测算值。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表中公司实际毛利率和公司模拟毛利率的差异为江南嘉捷和公司之间的外销比重差异所造成。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因产业链不同、直销和经销比重不同以及内销和外销比重不同所产生的毛利率差异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因产业链不同产生的差异	2.51%	1.14%	1.81%	2.71%
因直销和经销比重不同产生的差异	1.98%	1.70%	N/A	N/A
因内销和外销比重不同产生的差异	1.70%	1.30%	1.27%	1.55%
合 计	6.19%	4.14%	N/A	N/A

总之，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在配件自制程度、内销中的直销比例和外销比重均较高的特点，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其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相协调、配比。

但是，这种经营模式（尤其是内销中的直销比重和外销比重和内销中的直销比重较高）必然会导致相应更高的运营费用（如销售费用），较高的毛利率并不一定产生更高的净利率。由于直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定价不仅包含电梯产品（裸梯）成本，还包括了营销费用、运输费用和无偿维保费（无偿维保期限多为一年）；其中无偿维保费会包括在电梯产品的售价中，而营销费用和运输费用会进入期间费用中的“销售费用”。

上述期间，江南嘉捷、康力电梯和公司的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江南嘉捷	7.39%	6.91%	7.11%	5.78%
康力电梯	7.37%	8.28%	6.88%	4.99%
均 值	7.38%	7.59%	7.00%	5.39%
公 司	12.92%	13.06%	12.40%	11.01%
差 异	5.54%	5.47%	5.40%	5.62%

注：

1、康力电梯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由于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核算公司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因而“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指标可以测算其对毛利率的抵减项。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期间，公司的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在11.01%-13.06%之间，而江南嘉捷和康力电梯在4.99%-8.28%之间。公司要比江

南嘉捷和康力电梯的均值高出 5.40%–5.62%。这显示出在公司的经营模式下，虽然直梯、扶梯的毛利率较高，但同时需要较高的销售费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高毛利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上述期间，江南嘉捷、康力电梯和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江南嘉捷	8.43%	9.55%	8.21%	6.45%
康力电梯	10.41%	11.00%	10.22%	7.29%
均 值	9.42%	10.27%	9.22%	6.87%
公 司	8.13%	8.82%	9.46%	9.70%

注：康力电梯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 年报和 2011 半年报；江南嘉捷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期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在 8.13%–9.7%之间，而江南嘉捷和康力电梯的销售净利率均值在 6.87%–10.27%之间，公司与江南嘉捷和康力电梯销售净利率之间的差距不大；从行业三家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区间看，销售净利润稳定在 6%–11%之间，公司处于 8%–10%的区间内。

在公司较高的外销和国内直销的模式下，毛利率虽然较高，但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完善和维护营销网络、开拓海外市场，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会相应较高；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主要产品的自制比率，也会产生更多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等，而这部分费用尚未体现在毛利中，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与江南嘉捷和康力电梯相比，公司的毛利率虽然更高，但销售净利率的差异较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收入、成本等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毛利率水平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

(7) 毛利率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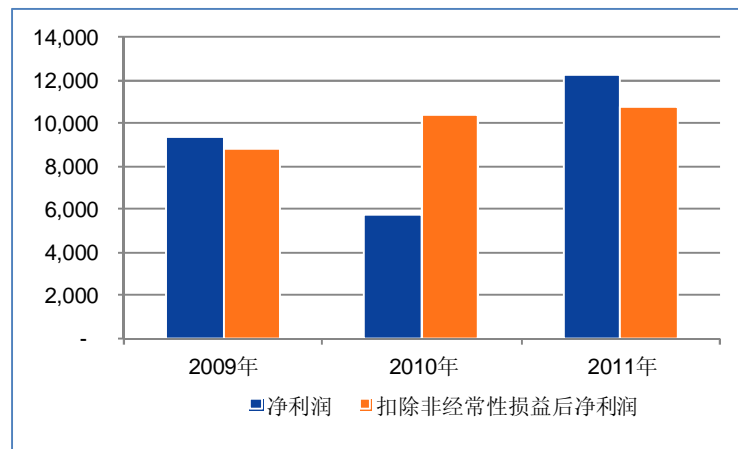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80%、32.84%和 30.88%，处于稳定上升的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成立即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加大对直销和外销的开拓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使高端、高附加值的电梯产品所占比重提高，不仅增加产品的利润空间，还增加了公司在一些重大项目上中标的竞争能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另一方面，公司亦

重视和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综合毛利率尤其是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较高且稳定的水平，随着公司新厂区的投入运营，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年，公司净利润比2009年下降38.82%，主要是因为股份支付的影响。如果不考虑该因素，2009年至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同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46%和10.5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8,780.95	133,961.88	98,873.39
营业成本	105,547.76	96,555.75	71,76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98	303.70	129.54
期间费用	27,356.62	29,804.24	16,460.56
资产减值损失	1,781.10	2,004.15	823.22
营业利润	12,795.53	5,242.45	9,699.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88.22	1,579.09	652.35
利润总额	14,583.75	6,821.54	10,352.10
所得税费用	2,324.44	1,096.67	995.10
净利润	12,259.31	5,724.87	9,357.00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4,402.91	29.12%	104,090.67	38.45%	75,181.98	-0.24%
其他业务收入	14,378.03	-51.87%	29,871.22	26.08%	23,691.41	98.23%
营业收入合计	148,780.95	11.06%	133,961.88	35.49%	98,873.39	13.24%
主营业务成本	92,904.73	32.90%	69,904.58	34.36%	52,026.19	-2.22%
其他业务成本	12,643.02	-52.56%	26,651.17	35.05%	19,734.13	104.62%
营业成本合计	105,547.76	9.31%	96,555.75	34.55%	71,760.32	14.1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喷涂分公司的铝板、锌板加工及喷涂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部分材料销售收入、加工费等。2010年12月，喷涂分公司将铝板、锌板加工业务剥离。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403.01	233.84	129.29
城建税	443.53	44.68	0.13
教育费附加	359.44	25.18	0.12
合 计	1,205.98	303.70	129.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较快主要系应交营业税的电梯安装劳务收入业务量增大以及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公司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及自2011年2月起，沈阳市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由1%上调为2%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增长率

		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	15,307.28	10.29%	12.61%	13,593.25	10.15%	45.81%	9,322.35	9.43%	12.37%
管理费用	10,579.41	7.11%	-32.95%	15,777.82	11.78%	136.46%	6,672.50	6.75%	25.14%
财务费用	1,469.92	0.99%	239.35%	433.16	0.32%	-6.99%	465.72	0.47%	-12.47%
合计	27,356.62	18.39%	-8.21%	29,804.24	22.25%	81.06%	16,460.56	16.65%	16.24%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在2009年和2011年均较其上年增长12%左右，2010年较上年增长45.8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0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2011年则保持了平稳增长；2010年公司管理费用比2009年增加9,105.32万元，上升136.46%，主要因为股份支付而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达6,089.74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0年和2011年分别较其上年增长45.19%和9.20%。财务费用在2011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前期用于新厂区建设的长期借款20,000万元在所建工程竣工后，其利息支出于2010年10月开始停止资本化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职工薪酬	6,336.02	41.39%	34.72%	4,703.20	34.60%	27.55%	3,687.22	39.55%	52.44%
差旅费	1,756.94	11.48%	-2.29%	1,798.05	13.23%	77.72%	1,011.73	10.85%	33.75%
业务招待费	1,347.55	8.80%	9.57%	1,229.90	9.05%	28.67%	955.83	10.25%	83.19%
办公费	328.25	2.14%	-17.07%	395.82	2.92%	171.63%	145.72	1.56%	-9.62%
服务费及国外佣金	2,803.10	18.31%	-5.59%	2,968.95	21.85%	72.62%	1,719.97	18.45%	-36.93%
其他	2,735.43	17.87%	9.53%	2,497.34	18.38%	38.60%	1,801.88	19.33%	5.33%
合计	15,307.28	100%	12.61%	13,593.25	100%	45.81%	9,322.35	100%	12.3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售后服务费及国外佣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近两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加强，使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增长较快。2009年至2011年，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1.09%、31.78%、18.74%、50.09%。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率降为 12.61%，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预计未来销售费用的增长将保持在稳定的水平。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职工薪酬	3,113.78	29.43%	-20.49%	3,916.28	24.82%	50.99%	2,593.66	38.87%	3.80%
股份支付	-	-	-	6,089.74	38.60%	-	-	-	-
其他	7,465.64	70.57%	29.35%	5,771.80	36.58%	41.51%	4,078.83	61.13%	43.95%
合计	10,579.41	100%	-32.95%	15,777.82	100%	136.46%	6,672.50	100%	25.14%

注：“其他”包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以及摊销等费用构成。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管理费的复合增长率为 25.92%。主要原因是，近三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不断增长；为增强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发支出增加较快；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产能，公司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并修建新厂区，使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出现较快增长。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09 年增加 9,105.32 万元，上升 136.46%，主要因为股份支付而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达 6,089.74 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较其上年增长 45.19%和 9.20%。

(3) 财务费用

公司 2009、2010 年财务费用基本稳定在 400 万元至 550 万元之间，2011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至 1,469.92 万元，主要是因为前期用于新厂区建设的固定资产建设专项贷款 20,000 万元在工程竣工后（20,000 万元固定资产建设专项贷款 2009 年 5 月到账并开始投入当时已在进行的新厂区建设工程），其利息支出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停止资本化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会增加，如通过借款进行融资相应财务费用会有所增加；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得以实施，将会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准备	1,781.10	1,218.59	823.22
存货跌价准备	-	785.56	-
合 计	1,781.10	2,004.15	823.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22	46.46	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22	46.46	4.60
政府补助	1,695.77	1,726.60	655.13
其 他	71.51	60.38	59.17
合 计	1,800.51	1,833.44	718.90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8,981.45万元、3,349.28万元和3,068.82万元（各年政府补助明细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55.13万元、1,726.60万元和1,695.77万元。

6、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3.14	2,358.21	3,448.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70	-1,261.54	-2,453.70
合 计	2,324.44	1,096.67	995.10

公司在2009年收到新厂区搬迁补助等政府补贴，一次性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此产生较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8,780.95	11.06	133,961.88	35.49%	98,873.39	13.24%
营业成本	105,547.76	9.31	96,555.75	34.55%	71,760.32	14.17%
期间费用	27,356.62	-8.21	29,804.24	81.06%	16,460.56	16.24%
营业利润	12,795.53	144.08	5,242.45	-45.95%	9,699.75	-0.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88.22	13.24	1,579.09	142.06%	652.35	137.91%
利润总额	14,583.75	113.79	6,821.54	-34.10%	10,352.10	3.27%
所得税费用	2,324.44	111.95	1,096.67	10.21%	995.10	-35.98%
净利润	12,259.31	114.14	5,724.87	-38.82%	9,357.00	10.48%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4,819.07，增长 11.06%；受股份支付的影响，营业利润比 2010 年上升 144.08%，净利润比 2010 年上升 114.14%，如果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营业利润比 2010 年上升 12.91%，净利润比 2010 年上升 3.76%。

8、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电梯、扶梯等产品的销售及收入，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 宏观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与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等紧密相关，而这些行业都受国际或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宏观形势向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能持续健康发展，则为本公司的经营带来有利的促进作用；如果宏观形势发生波动或恶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投资活动，则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困难。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国家房地产市场造成了冲击，相应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2009 年公司海外收入比 2008 年下降了 9.42%；但由于国内建筑行业对电梯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上升了 5.22%，当年全年收入比 2008 年略微下降了 0.24%。2010 年全球经济开始复苏，公司海外收入上升了 36.30%，国内收入上升了 39.55%，全年营业收入上升了 38.45%。虽然公司近三年海外订单复合增长率为 36.83%，但 2011 年公司海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7,143.85 万元、下降 20.61%，一方面因为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影响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另一方面因为国内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大幅增加了国内市场的销售，从而减少了出口

电梯的产量。2011年公司国内收入增长了53.59%，全年营业收入增长了29.12%。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在18%-26%之间，2011年该比例为18.50%，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规模较大，2011年分别达到134,402.91万元和41,498.18万元，即使2012年海外收入下降50%、国内主营业务收入保守估计增长15%，按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测算公司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达到136,675.06万元和42,205.26万元。因而，海外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愈演愈烈的欧债危机对刚开始复苏的全球经济可能带来新一轮的冲击，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存在着债务危机与银行危机并发的可能。如果未来全球再一次爆发类似2008年的金融危机，则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基于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旧楼改造加装电梯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建筑行业的发展和电梯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2008年下半年爆发金融危机以来，国内房屋施工面积在2008年比上年增长了14.30%，2009年增长了17.40%，2010年增长了22.30%，2011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6.7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并没有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因此即使全球经济未来再次“触底”，我国建筑行业快速增长的趋势仍然不会改变，公司的业绩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09年底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对该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是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同时由于我国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既有电梯更新改造、既有旧楼加装电梯等需求，公司仍然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排产的电梯订单合同金额为193,267万元，已安排生产但尚未完工（指在直销模式下未经质监部门验收、经销模式下未发货且经客户签收）的电梯订单合同金额62,511万元，合计255,778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名牌产品“十

一五”培育规划》，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跟据国家公布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政府将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未来五年我国将建设大量的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这将大幅提升市场对电梯行业的需求量。这些产业政策都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因素。但若国家取消这些产业支持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技术因素

电梯行业新技术层出不穷，无机房电梯技术、VVVF 技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能量回馈系统、智能电梯控制系统、电梯远程监控系统等技术将被广泛运用于各类电梯产品，能否掌握这些技术并有所发展和创新将对公司的产品升级、效益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已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随着公司新厂区、新设备的投入使用，将会增强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能力。

（4）原材料价格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以及一些外购件，这些外购件价格与钢材也有一定的联动，因此，如果钢材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4	-59.61	-1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77	1,726.60	65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5.4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54	-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1	-87.90	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089.74	

小 计	1,788.22	-4,443.77	644.01
减：所得税影响	268.17	248.67	82.30
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0.05	-4,692.44	561.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520.05	-4,692.44	561.71

2010年，由于股份支付的影响而进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6,089.7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以及递延收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当期递延 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当期递延 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当期递延 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专利择优费				1.09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补贴		50.00		50.00		50.00
引进外国专家补贴						50.00
科技拨款(无偿),尾款						12.00
张士生产线政府补贴	1,054.67	56.00	1,110.67	9.33	1,120.00	
搬迁补助	12,090.89	860.95	12,951.84	1,394.48	14,346.32	461.98
国际认证(EK认证)50%补贴						37.72
“五点一线”固定贷款贴息	659.17	35.00	694.17	5.83	700.00	
沈阳市人事局引智项目						5.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8.43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0.00
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	2,034.00	108.00	2,142.00	18.00	2,160.00	
优化结构资金				72.00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100.00		
专利申请费用补贴				0.19		
重点项目创新补贴		10.00		40.00		
产业发展资金	470.83	25.00	495.83	4.17		
节能环保电梯项目	1,412.50	75.00	1,487.50	12.50		
科技专项资金				16.00		
新产品奖金				1.00		
非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2.00		
鞍山新厂区建设补贴	913.00		1,067.00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5.82				
多极少槽永磁电机研制项目补贴		100.00				
新兴产业“变频器制造”补贴款		295.00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配套资金补贴		50.00				
多功能节能电梯变频器产品项目	558.00					
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1,975.00	25.00				
合 计	21,168.06	1,695.77	19,949.01	1,726.60	18,326.32	655.13

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助均有相关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予以明确，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我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表中的搬迁补助为公司于 2009 年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申请厂区搬迁补助资金的函》的批复而获得的搬迁改造补助资金，共计 14,808.30 万元。有关公司搬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搬迁原因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成立时的厂址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占地面积约 180 亩，建有厂房、办公楼和其他房产建筑共约 8 万平方米。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原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建立新的生产园区。

2007 年 8 月 8 日，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区购地建厂立项的批复》（沈阳开委发[2007]261 号），同意公司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购地 48 万平方米，投资建厂并经营，项目建设计划于 2008 年 6 月开始，2010 年 12 月结束。

截至 2010 年 9 月，公司已取得了新厂区 4 宗土地的使用权共 396,823.52 平方米，兴建的 6 个厂房和办公楼、门卫、食堂等房产建筑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各部门开始陆续搬迁。

2、搬迁过程及相关费用

搬迁过程中，对于一些重要设备，公司和生产厂家签订了搬迁协议，约定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支付搬迁劳务费。其余办公类资产和生产工具等，公司使用自有车辆和人力，以及雇用了部分运输公司车辆，搬迁过程中共计发生搬迁直接费用 320.15 万元。

3、原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的处置情况及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东陵厂区原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无法过户至博林特有限名下，2010 年 8 月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和庄玉光签署协议，远大铝业集团作为博林特有限的股东将 2002 年公司原股东康宝华和庄玉光增资的办公楼和生产厂房等资产以 4,500 万元的现金进行了置换，并于 2010 年 9 月完成。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已获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双方均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尚剩余约原厂区总体面积 8% 的厂房（主要为电梯联合建筑（车库和食堂）），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426.60 万元。

原有设备基本搬迁至新厂区。

原厂区的设备、工具、车辆、办公类资产等在搬迁至新厂区后继续投入使用，由于公司合理的安排和有效的组织，本次搬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原厂区厂房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后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沈阳市的整体规划，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布《房屋征收公告》（沈河区政征公字（2011）第（2）号），并于同日下发《房屋征收决定》（沈河区政征字（2011）第（2）号），“现决定对沈河区八家子远大地块实施房屋征收”。

4、搬迁补助改造资金的会计处理

2008 年 6 月，博林特有限收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厂区搬迁补助资金 14,808.30 万元，其中：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搬迁补助资金	1,600.00
2	电梯实验塔建设补助资金	1,600.00
3	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3,008.30
4	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
5	新增设备补助资金	5,600.00
	合 计	14,808.30

博林特有限收到该项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48,083,000.00

贷：递延收益 148,083,000.00

2009 年度，新增设备计提折旧 939,765.06 元，从上述新增设备补助资中转出 939,765.06 元。会计处理：

借：递延收益 939,765.06

贷：营业外收入 939,765.06

2009 年度，喷涂分公司自东陵区搬迁至张士开发区，按喷涂分公司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上述递延收益中的搬迁补助资金 1600 万元，进行分配转出，转出金额 368 万元。会计处理：

借：递延收益 3,680,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3,680,000.00

2010 年度，厂区基本搬迁完毕，上述递延收益中剩余的搬迁补助资金 1232 万元全部转出。会计处理：

借：递延收益 12,320,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12,320,000.00

2010年度，新增厂房、设备、基础设施计提折旧162.48万元，从上述递延收益中转出，会计处理：

借：递延收益 1,624,820.76

贷：营业外收入 1,624,820.76

2011年1-6月，新增厂房、基础设施、设备计提折旧365.05万元，从上述递延收益中转出，会计处理：

借：递延收益 3,650,488.78

贷：营业外收入 3,650,488.7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递延收益余额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补助金额	已摊销金额	余额
1	搬迁补助资金	1,600	1,600.00	-
2	电梯实验塔建设补助资金	1,600	-	1,600.00
3	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3,008.3	175.48	2,832.82
4	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000	200.00	2,800.00
5	新增设备补助资金	5,600	766.93	4,833.07
	合 计	14,808.3	2,742.41	12,065.89

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政府补助文件、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递延收益、固定资产明细账等有关资料，认为发行人对搬迁改造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经查阅公司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递延收益、固定资产等相关明细账、政府补助台账，认为发行人对搬迁改造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824.15万元、19,360.54万元和19,603.27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的电梯及配件产品生产工业园的土

地、厂房、设备等购置和建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有：

1、公司拟在重庆两江新区启动沈阳博林特电梯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各类垂直升降电梯 4,500 台（其中含小机房、无机房、载货电梯）；各类自动扶梯 500 台（其中含公共交通型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扶梯各类核心关键部件 5,000 台套；上下部驱动总成 500 台。预计项目总投资达 13,866 万元，建设期为四年左右，项目建设开始五年左右达产。

2、公司在鞍山新取得工业用地，未来将新建电梯配件生产厂区，用以提升公司产品配套能力，满足不断扩大的订单需求。鞍山分公司拟在辽宁省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占地面积 37,55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773.00 平方米的电梯配件生产厂区，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的确认书。

除上述计划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065.27	14,790.25	25,433.20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18,968.64	-18,765.06	-19,563.65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4,382.99	8,248.35	3,795.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6	62.62	3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43	4,336.16	9,699.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8.03	19,208.46	14,872.30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都为正数；由于新厂房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适时进行资金筹措，筹资现金流保持在正常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 偿债能力分析”之“3、现金流量分析”。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为促进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并给予投资者良好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是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二)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应当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生产线新建或改扩建、研发、营销和售后维保网络建设、其他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未来三年（指公司本次完成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以博林特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610,010.20 元为基数，向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和新加坡远大铝业共分配现金股利 24,000 万元；自博林特有限成立以来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公司在 2010 年分配股利主要为解决向远大铝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问题，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向远大铝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为 215,011,313.54 元，向股东远大铝业集团进行股利分配有效解决了该事项，在 2010 年末和最近一期及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未对发行人有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的主要依据为参考公司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等，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57.00 万元、5,724.87 万元和 12,259.31 万元（2010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09 年下降 38.82%，

主要是因为股份支付的影响，如果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2010 年公司净利润为 11,814.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26%；2011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0 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增长 3.7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33.20 万元、14,790.25 万元和 14,065.27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销售回款情况正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额 21,741.50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 7,750 万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预计本次发行融资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有能力和保证上述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支出计划及后续融资成本、利润分配方案的稳定性、连续性等要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股利分配计划。

(四)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制定本分红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本分红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给予投资者良好回报，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制定。

未来三年或五年内，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根据订单情况适时逐步建成鞍山工厂、重庆工厂等，逐渐形成年产电梯 15,000-20,000 台的生产能力，完成电梯配件新扩展产品线的研发体系建设、制造设施的建设和销售网络建设，完成电子工厂的扩建项目，完成建立海外工厂的调研和论证及准备工作。

因而，公司在考虑分红政策时还考虑了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还处于增长期，考虑到未来融资环境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保留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和现金积累，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和

满足市场对公司电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提供必要的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优良的品牌形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收入中年度内实现回款的比例较高，从最近三年情况看，公司当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收款与当期含税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稳定在 83%-90%的区间内，平均达到 85.22%，为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目前产能紧张的局面将得到缓解，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上升。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本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3、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资本性开支也较大，以较大比例的留存利润进行再投资，虽然在短期内会降低投资者分红金额，但有助于公司更快地成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

在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后，发行人制定了连续稳定、合理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具体计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企业的稳定持续发展；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报告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因素分析

近三年以下因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

- 1、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在积极抢占国内市场的同时，布局海外市场，已在欧洲、美洲、澳洲等地建立起海外分支机构；
- 2、完成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规模和技术水平；
- 3、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开发出达到国内甚至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端产品；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在保障质量、降低成本的同时，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5、不断开发新市场、新客户，逐步建立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

（二）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公司的主要优势

（1）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管理层在电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行业具有多年的经营和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优秀研发队伍，具有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特点，涵盖机械、电气、土建等专业领域，为公司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2）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利用扎实的研发实力，持续提升开发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能力，目前已能开发出达到国内甚至国际领先水准的高端产品，如大高度扶梯、高速电梯、大吨位电梯、矮底坑电梯等。同时，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中心以及正在建设的规划高度为 177m 的电梯试验塔、即将建成的实验检验中心等研发、实验设施，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具备规模化的核心电梯配件生产能力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掌握了重要电梯核心配件生产技术能力的整机制造厂，既能有效降低成本，又能保证公司各核心零部件合理匹配，提高整机产品的性能，同时能较少受上游供应商影响，及时快速的应对市场需求。

（4）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设有 14 家分公司从事营销服务、6 家海外全资子公司，并拥有 100 余家国内经销商和 70 余家国际经销商。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不仅在国内具备了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还成为我国电梯内资品牌出口量最大的企业之一，也是内资品牌中海外分支机构最多的企业之一。

2、公司存在的困难

虽然公司拥有上述优势，但目前也存在一些困难：产能不足，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国内的生产布局较为单一，电梯产品的远距离运输成本较高，为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阻力；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高新技术的研发。因此，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销能力、优化战略布局，公司特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未来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趋势为：

1、广阔的市场空间将成为公司盈利增长的重要保障

目前，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在提速，大量农村人口正在不断涌入城市，需要不断加大新城区建设、房屋住宅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这将加大电梯行业的市场

需求。虽然政府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但国家宏观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保证其成长的可持续性。房地产行业长期来看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这将为电梯行业提供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重要保障。

2、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能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不利的市场冲击和波动将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可以依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来对质量、成本进行控制，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和化解市场风险。

3、新建的电梯及配件产品工业园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财务状况的改善

由于公司现有的产能水平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新建的电梯及配件产品工业园及时缓解了供不应求的矛盾，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支持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财务状况的改善。

综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净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亦将保持相应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本公司基于电梯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以及公司的经营条件和竞争优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1、战略定位

公司秉承“建世界一流工厂，创国际名牌产品”的经营目标，充分利用电梯需求快速增长的难得机遇，快速发展电梯、扶梯及电梯配件业务，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把公司建成全球电梯制造企业第一集团成员，具备国际领先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制造体系和运营管理模式。同时积极在全球开展业务，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的领先企业。

2、战略规划

（1）全球化发展战略

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将采用“全球化销售、全球化生产、全球化采购”的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布局销售网络，建立销售分支机构，完善销售网络，不断提高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全球化布局生产制造基地，一方面在国内区域中心建厂，辐射周边国家市场，另一方面通过详细的调研、评估、论证后，计划在印度、墨西哥和俄罗斯建立海外电梯制造厂。

立足于中国，在全球布局供应链网络 and 选择合格和有竞争力的供应商，通过优化物料采购供应链，保证电梯物料供应的领先性、高质量、低成本、便捷性和安全性。

（2）国内市场发展战略

进一步提高住宅电梯市场份额，尤其是积极抢占经济适用房所用电梯的细分市场，在电梯和扶梯产品领域成为商用建筑电梯市场的重要成员。

建立高水平的市场研究、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能力。扩大和完善国内销售网络的建设，发展、维护高水平的销售经销商并加强管理与合作。继续提高销售队伍的管理，加强安装现场的管理和规范作业水平。

（3）技术与研发战略

立足自主研发，掌握公司发展的主动权。公司将继续在新技术和新产品领域加大自主开发的投入力度，并在核心技术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型研发团队，完善领先的技术开发软硬件条件及检测设施。在主要的电梯技术竞争领域以更快的速度开发和应用电梯技术和产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通过学习、合作、合资和技术收购等多种方式掌握先进技术。

公司还要在电梯节能技术领域成为领先者，在产品立项、研发投资和人才开发环节以节能技术为重点，并积极开发高速电梯、提高电梯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技术和产品。

（4）产业链战略

电梯配件研发和制造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在已有电梯配件业务的基础上，大幅度扩展上游电梯配件的产品线。以公司为主体，陆续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发展关键电梯配件项目，实现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价值链业务，以加强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保证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

（5）国内制造中心布局的战略

公司视条件成熟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主要地区销售市场当地建立电梯整机制造工厂，就近提供电梯产品，以更低的运输费用和更便捷的方式为目标市场服务。

（6）领先技术的国际收购战略

通过收购国外领先的技术型电梯业务相关企业而迅速弥补公司相应技术领域的不足，实现技术领先的目标。国际收购战略能够有力支持完善产业链战略的实施，同时能够快速提高公司电梯的技术水平。

（7）人力资源战略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聘用人才，尤其是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国内其他地区和海外各机构根据业务需要聘用当地人员。

建立战略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人才引进、评价，人员培训、现代激励

机制等领域学习、引进和借鉴当代成功的方法和模式，形成公司独特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二）经营目标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推广博林特品牌的认知度和满意度，争取在一些主要地区市场取得领先地位，进一步加快高速、节能电梯新产品的研发和上市，同时投资建立市场潜力大且有竞争力的配件项目，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以电梯和扶梯为核心产品，发展电梯配件产品。

（三）营销发展计划

扩大和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和驻外地销售机构，增加销售队伍，细化销售岗位职能，加强销售的规范化管理。

进一步扩大电梯销售对一、二线城市的覆盖比率，加强三线城市大项目的销售，在高市场份额的地区，积极利用有利条件开展新用户和大项目用户的销售，争取实现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项目的销售。

在海外市场销售方面，一方面积极开发潜在市场的海外经销商，加强力度推进海外重点销售地区的市场渗透和扩展，培育和支持重点经销商。另一方面经详细论证后考虑在重点销售国家新建子公司，扩大当地的市场份额。

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品牌推广活动，选择合适的媒体推广品牌，深入研究和实践品牌推广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四）新产品研发计划

继续重点开发全球领先的环保节能技术，包括永磁同步曳引机在直梯和扶梯的应用，扶梯下行能量利用等技术，双曳引机拖动的节能方案，新材料应用，降低电梯重量的节能方案等；矮底坑和矮顶站扶梯的开发和应用；电梯安全技术的进一步开发等，以市场为导向，面向全球，开发安全低能耗的电梯产品。

配合公司高速电梯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公司计划 2012 年建成目前国内最高

的电梯试验塔。该试验塔具备振动、疲劳、静音和防腐等多种试验功能，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的实力。

（五）产品制造计划

未来三年或五年内，公司除在沈阳厂区扩大产能外，还要根据订单情况适时逐步建成鞍山工厂、重庆工厂、哈尔滨工厂、上海工厂、广东工厂和新疆工厂，逐渐形成年产电梯 15,000-20,000 台的生产能力；完成电梯配件新扩展产品线的研发体系建设、制造设施的建设和销售网络建设；完成电子工厂的扩建项目；完成建立海外工厂的调研和论证及准备工作。

（六）安装与维保

未来三年，为支持快速增长战略，公司将加强安装部门的组织建设，强化组织功能，将电梯安装能力提高 150%。公司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安装业务流程，使平均安装周期降低 10%；通过优化作业流程和工艺，以及人员培训，提高安装作业效率 10%，安装精品梯率达到 40%，一级品梯率达到 70%；安装项目综合用户满意度达到 4.40。

进一步加强全国维保网络建设，扩建和升级维保站，同时提高维保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七）人力资源计划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多种外部人力资源供应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战略配置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基层作业人员以及各项专业人员。利用与多家重点高等院校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平台引进专业梯队人员。根据目前情况预计未来三年，累计新员工招募数量将达到 1,000 人至 1,500 人。

建立公司人才培养基地，依职务类别及各阶段公司工作的重点，开发规范的培训项目体系和培训计划，建立和训练公司内部培训师力量，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多样化、多层面的员工培训。

完善现代企业人才管理机制，建立战略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点进行现

代激励机制的研究、实践和程序化操作，完善岗位责任机制、人员评价机制和人员晋升机制的建设。

（八）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治理结构将更加规范、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也得到扩展。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需要，通过股权、债务等方式全方位融资，以稳健、持续、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拟订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持续保持增长；
- 2、公司经营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公司所处电梯行业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无不可抗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壮大，一方面公司国际知名品牌的建设、生产规模的壮大、销售网络的建设、技术的创新、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既需保证获得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而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又需要增强资金管理能力和合理配置资源。如果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或者对资金调配管理能力较弱，则将会影响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公司对于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方面的需求和依赖也将比以往更

加强烈，如果公司在吸引、培育、保留人才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将很大程度削弱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能力。

此外，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制度实施、内部控制、机构建立等方面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实现全国化乃至国际化的布局，形成规模化采购、生产、销售的效应，进一步降低成本，并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人力资源扩充、市场开发等方面得到极大的发展，从而在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上市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电梯整机的产能以及与之配套的电梯关键零部件与控制系统配件的产能，此举将满足公司电梯销售快速增长的需求，扩展市场，同时利用规模效应大幅度降低成本，保证产品的按时交付，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本次所募集资金所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使公司新产品研发具备全面的和领先的试验条件，有利于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入更广泛的领域。

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和加强现有电梯销售业务的网络，加强国内市场的营销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7,75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及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排列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核准部门及核准文号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沈开发改核【2011】3号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324.5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号，沈开发改核【2011】14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号，沈开发改核【2011】2号
合计		21,741.50	--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上述项目累计投资 2,515.6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资金投入进度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	36个月	12,328.00	--	2,789.00	15,117.00

	升级改造项目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5 个月	2,969.50	355.00	--	3,324.5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6 个月	530.00	1,841.00	929.00	3,300.00
合 计			15,827.50	2,196.00	3,718.00	21,741.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在沈阳生产基地厂区内完成产业化升级与改造，项目达产后实现新增产能为：年生产各类垂直升降电梯 3,600 台，各类自动扶梯 400 台，电梯、扶梯各类核心关键部件 4,000 台套，控制系统 12,000 台套，上下部驱动总成 400 台。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单位：台

产 品	T年(项目实施)	T+1 年	T+2 年	T+3 年(项目达产)
电梯产量		1,800	1,800	3,600
扶梯产量		200	200	400
关键部件 (台套)		2,000	2,000	4,000
控制系统 (台套)		6,000	6,000	12,000
上下部驱动总成		200	200	400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 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得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越来越多地进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办公大楼、高层住宅等公共场所,电梯有效地加快了社会节奏,改善了工作条件,提高了生活水平,成为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在巨大的社会需求推动之下,我国的电梯行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改革开放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给我国电梯市场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1980年的电梯产量仅为2,249台,2010年产量达36万台,是1980年的160倍,30年中的年均增长率为18%。2010年我国电梯产量超过全球总量50%,保有量已经达到156万台。国内电梯产量和销量的双重快速增长使我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

（2）我国城镇人口以及人口密度增加，促进电梯的需求

城镇人口为影响电梯需求的主要因素。1978 年中国城镇人口为 1.72 亿人，至 2009 年达 6.22 亿人，30 年中增长了 2.62 倍；城镇人口比率也由 17.92% 提升至 46.6%。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住宅将对电梯有绝对的刚性需求，根据联合国的预测，至 2020 年，中国将有 60% 的人口居住于城镇中，但这仍与 85% 的欧洲人口和 75% 的美国人口生活在城市中有一段距离。根据我国城镇化建设发展规划，城镇化率每年增长 1%，在 2010 到 2015 年间，将有 5% 以上的人口移居城市，据此预测我国城市人口密度将小幅逐渐增加，房地产业将稳步持续发展，住房安装电梯的需求已经成为不可缺省的现实，对电梯需求将持续增长。

（3）低层建筑安装电梯已成定势

建设部颁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中规定 7 层及以上的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 米以上的住宅必须安装电梯；十二层及以上的高层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宜配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目前在经济发达地区，6 层以下的住宅大部分已安装电梯并且有无电梯已成为开发商售房的卖点，甚至二层、三层的别墅都安装家用电梯。随着民生工程推进，住房建设工程量每年都在快速增长。

（4）既有建筑改造需求巨大

电梯投入使用后，由于标准的变更和新技术的应用，老旧电梯的部分安全性能将不能满足新的标准要求，可靠性指标会有所下降；人民群众对在用电梯技术改造的普遍需求越来越迫切。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该需求也使政府相关部门更为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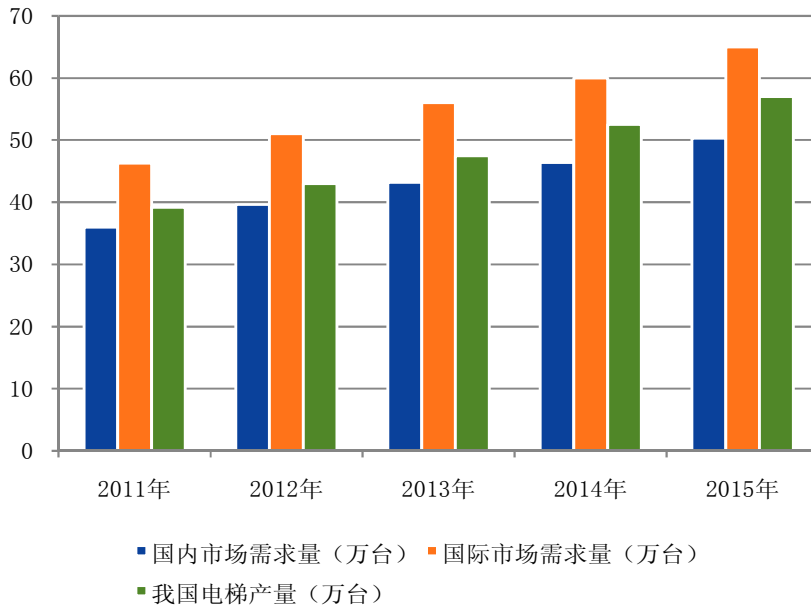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尽管我国电梯产量逐年快速增长，我国电梯的市场需求量仍远未达到饱和的程度。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在用电梯数量为 156 万台，是全球电梯总量的 1/10，而我国占全球人口的 1/5，人均水准只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与发达国家相比，则仅仅是其 1/10—1/20。从长远看，按照世界平均水平，我国电梯新增总量应在 150 万台左右，这意味着电梯总量还要翻一番。

虽然 2009 年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但其重点是调整和优化市场结构，在建设总量等主要指标方面没有发生显著下降。2011 年国务院出台了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规划，同时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规划总共

完成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可见我国房屋建设的规模依然巨大,电梯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增长。

据中国电梯协会预测,国内外电梯市场需求量及电梯产量如下:

单位:万台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公司目前产销情况

本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依托公司辽宁省省级技术中心研发力量,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取得了良好发展。公司近三年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分类统计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承接订单量(台)	国内	9,138	6,415	4,519
	国外	2,200	2,455	1,175
	合计	11,338	8,870	5,694
合计年增长率(%)		27.82%	55.78%	-7.95%
产量(台)	国内	5,891	3,816	2,648
	国外	1,477	1,739	1,359
	合计	7,368	5,555	4,007
合计年增长率(%)		32.64%	38.63%	5.12%
销量(台)	国内	6,392	4,069	2,470
	国外	1,174	1,507	1,152
	合计	7,566	5,576	3,622
合计年增长率(%)		35.69%	53.95%	-3.77%

(2) 公司产能负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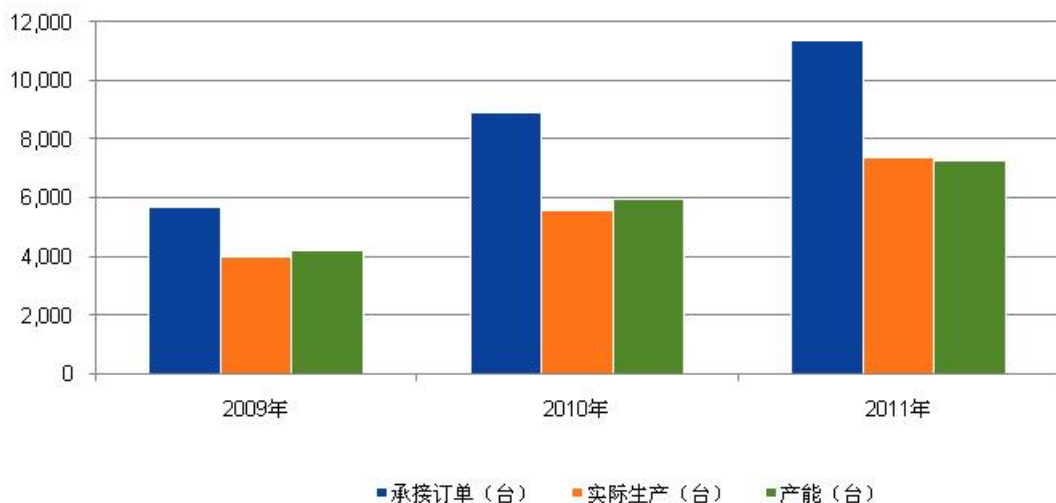
1) 整机产能负荷情况

除 2009 年外,公司近几年订单量、销售量和产量都快速增长,产销率也保

持在 90%以上。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电梯全行业出口量下降了 23.4%，本公司订单量和销量都略有下降，但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订单量、销售量和产量都快速提升，显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目前虽然采用了包括意大利萨瓦尼尼柔性钣金加工生产线在内的行业领先的工艺选型和生产设备，但随着公司销售能力持续增强，订单量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厂房、设备等基本条件不足，实际产量接近最大产能，人员和生产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尤其是与公司的高速电梯等新产品的产业化条件要求相距甚远，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支撑的整机产能和近三年订单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承接订单（台）	11,338	8,870	5,694
当年生产（台）	7,368	5,555	4,007
产能（台）	7,480	5,950	4,220
产能利用率	98.50%	93.36%	94.95%



2) 项目新增产量市场消化分析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数据，我国未来五年电梯市场需求量将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而国际电梯市场将平均以 9% 的速度增长。本公司为国内民族电梯企业中位居前列的整机制造企业，近三年来电梯销售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8%。2011 年直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订单量达到了 11,338 台，按保守估计公司的订单量未来四年增长率以 10% 测算，则 2015 年后公司订单量将约为 16,600 台。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产能 4,000 台，加上公司 2011 年现有产能为 7,480 台，总产能约为 11,480 台，预计仍将小于四年后公司订单量，新增产量能够被公司订单消化。

3) 关键零部件产能负荷情况

为提高产品质量并控制成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重视提高电梯关键零部件的内配能力，目前公司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场地和设备条件紧缺，为满足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 4,000 台整机的产量需求，公司需要扩大相应电梯配套的主要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在本项目建成并达产以后，除了少数应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电梯使用的关键零部件可能外购或外协外，公司生产的电梯整机产品将完全使用公司自己生产的关键零部件。

4) 控制系统的产能负荷情况

控制系统为电梯的核心零部件，是指挥电梯工作的“大脑”，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公司已具备了小批量生产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 12,000 台套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公司电梯整机产品制造需要。

4、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等大型外资品牌目前依然占据了我国电梯市场 70% 的份额，而民族电梯企业在学习借鉴国际先进产品基础上，从低端产品起步，自主开发，逐步过渡到中高端产品，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中低端产品竞争优势的民族企业。如博林特股份、康力电梯、江南嘉捷、东莞飞鹏、苏州申龙、苏州东南、河南许继等，这一批优秀的民族企业是在强大的国际知名企业占据巨大市场份额的压力下发展起来的，不但没有被淘汰，反而与时俱进持续发展，并逐步研发中高端技术产品，正在形成与国际企业竞争的民族品牌。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创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布局国际市场，公司 2001 年成立，2002 年投产，2003 年即开始出口。近三年公司生产的电梯出口比重始终维持在 20% 以上。

公司自始至终重视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培育；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树品牌、出效益、出人才的企业战略，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被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07 年被沈阳市人事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经济委员会选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重视基础投入，规划建设 177 米的目前国内最高的电梯实验塔及配套设施。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显现了较强优势，并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伦敦希思罗机场等多项重大项目中标。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投资概况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5,1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7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55 万元。

具体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	建筑工程费	9,541	63.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60	23.55%
1.3	无形资产购置	661	4.37%
2	铺底流动资金	1,355	8.96%
3	项目总投资	15,117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该项目累计投资 1,990.1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投资 778.00 万元，机械设备投资 1,212.12 万元。

(2) 建设内容

公司将在沈阳生产基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新建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的厂房，在公司现有两条意大利萨瓦尼尼钣金加工柔性生产线的基础上继续购置一批国际领先的新型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设备利用率。

公司技术、工艺专家已经过多次考察，比较了国内外先进制造生产线的工艺、装备，并结合公司生产实践，完成了购置新生产装备的调研，并制订了详细的采购计划。

公司选择新的装备遵循的原则是：

1) 继续完善柔性生产线，购置相关先进设备，实现一条生产线自动化生产多个不同品种的电梯产品；

2) 重视设备的高精度、自动化，以提高产品的品质和减少用工量和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3) 重视节能、环保、安全高效；

4) 满足公司数字化、信息化的技术质量管理要求。

(3) 项目执行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将执行国家强制要求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标准。此外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了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还需按照产品出口国家要求执行欧盟、北美、韩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4）产品技术水平

项目达产后公司除了生产现有已开发出的技术成熟的产品外，还计划开发及批量生产如下新型产品，以实现部分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

产品	型号	主要参数
高速乘客电梯	QS6100	载重量 1600 kg, 额定速度 8 米/秒
小机房乘客电梯	QS8700	载重量 800 kg、900 kg、1000 kg, 额定速度 1.0 米/秒-2.5 米/秒
双驱乘客电梯	QS8800	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1 米/秒
节能型大高度自动扶梯	ESP-W301	提升高度 20m, 额定速度 0.5 米/秒、0.6 米/秒

1) QS6100 高速乘客电梯

公司正在开发的 QS6100 高速乘客电梯额定速度达到了 8 米/秒，具有可以和外资品牌高端电梯相抗衡的技术优势，能够满足日益增多的超高建筑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打破外资电梯品牌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 QS8700 小机房乘客电梯

该型号电梯采用了专用电梯电能回馈装置、永磁同步马达变频驱动门机系统、大高度轿厢装璜、LED 照明、LCD 楼层显示、超薄呼梯盒等新技术，实现了节能环保。该产品现已小批量生产。

3) QS8800 双驱乘客电梯

该型号电梯采用了两台小功率曳引机进行同步运行控制，降低整机制造成本，相比一般使用大功率主机的电梯能耗更低，同时还能提高整个驱动系统的使用寿命。

4) ESP-W301 大高度节能扶梯

该型号产品利用一套自动扶梯控制系统对两台或多台扶梯进行控制，两台或多台扶梯分别做相反方向运动，能够实现扶梯的平稳、舒适启动，同时还能使自动扶梯处于发电状态时产生的电能得到合理利用，比传统的变频驱动扶梯更加节能，同时控制系统成本更低。

（5）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

品的工艺流程图”。

(6) 主要设备选择

公司在现有萨瓦尼尼钣金加工柔性生产线、德国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日本阿玛达数控冲床等国际一流工艺设备基础上，继续购置一批国际领先的工艺设备，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合计(万元)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Laser 3030BE	进口	套	2	556.00
2	数控冲床	TruPunch 1000	进口	台	1	162.00
3	数控折弯机	TruBend 3120	进口	套	2	186.00
4	数控折弯机	TruBend 5130	进口	套	1	125.00
5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HCN8800-II	进口	套	1	380.00
6	数控倒立车	VSC500	进口	台	1	430.00
7	龙门铣	XQ2014/4M	国产	条	1	70.00
8	立式加工中心	VMC1410	国产	条	1	80.00
9	全自动 PCB 板上板机	LD-400C	国产	台	3	102.90
10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SP18P	进口	台	3	119.81
11	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BM221-A	进口	台	6	625.98
12	无铅回流焊机	NS-800II	国产	台	3	64.50
13	AOI 光学测试机	VT-RNS-PTH-M3G (高速版)	进口	台	1	47.16
14	自动分板机	VLD-400C	国产	台	1	97.30
15	双波峰焊机	MS-350	国产	台	1	20.00
16	高温老化实验室			个	1	15.00
17	变频器加载测试台	自制		套	2	30.00

(7) 核心技术与取得方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已经运用到或即将应用到公司各系列电梯产品中。公司现有及在研的核心技术与取得方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与“(二)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8)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情况

1) 电梯零部件、控制系统供应情况

除少数客户特别定制的非标产品外，本项目生产的各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所需的核心零部件、控制系统基本为公司自己生产。非核心零部件公司采用外购、外协的方式对外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电梯部件采购体系，保证公司生产需求。

2) 其他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电梯产品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有：钢板、型钢、电机、电气元件、电缆、电线、焊丝等，这些原材料绝大部分为国产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

在供应短缺问题。

对部分电子元器件，公司根据需要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国际上相关生产厂家众多，选择余地大，并且这些产品均为一般工业产品，不存在政策受限和国际限制出口的问题，同时国际市场上主要的供应方基本都在国内常驻销售服务机构，采购方便，服务也能得到保障。

3) 能源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在沈阳生产基地能够得到充足供应。

(9) 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情况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三年，将采取项目土建与设备采购、工艺、工装准备三方面同时进行的方式实施，以便在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项目分为两期施工，第一期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初开始建设，当年完成，建设期一年，建设完成后第一年一期工程达产；第二期在项目实施后的第三年初开始建设，当年完成，建设期同为一年，建设完成后第一年二期工程达产。

项目开工至达产三年间主要电梯、扶梯、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上下部驱动总成的产量如下：

单位：台

产 品	T年 (项目一期开始建设)	T+1年 (项目一期达产)	T+2年 (项目二期开始建设)	T+3年 (项目二期达产)
电梯产量		1,800	1,800	3,600
自动扶梯、人行道产量		200	200	400
关键零部件产量(台套)		2,000	2,000	4,000
控制系统产量(台套)		6,000	6,000	12,000
上下部驱动总成		200	200	400

(10)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仍沿用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即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11)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1) 环保影响

电梯制造属机械制造业，总体来说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电梯制造过程中产生机械加工废液、金属材料表面除锈、涂装过程中产生废雾和废水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机器噪声及固体废物，对环境有轻微污染，经过处理后，可以降低乃至消除污染。

公司已取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本次项目投产后公司仍将严格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2011】2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12) 项目的选址、拟占用的土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处于沈阳至北京、沈阳至哈尔滨、沈阳至大连三条高速公路交汇处，2 小时可抵达营口港，4 小时可抵达大连港，40 分钟可抵达沈阳桃仙机场，地理位置较为便利。

项目拟占用两宗土地，面积为 214,363 平方米，公司已经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该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沈开国用[2008]第 0000162 号和沈开国用[2009]第 000014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3) 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牵头组成专门的项目建设小组，建成投产后将纳入公司原有组织系统管理。对于项目生产计划、原辅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财务、人事等方面仍由公司统一管理，项目土建与设备采购、工艺、工装准备三方面同时进行以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即实现达产。实施计划如下：

单位：月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T-1年	T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启动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	√												
3	建设用地批复	√												
4	初步设计	√	√	√										
5	土地测量勘探	√	√	√										
6	土建施工图设计	√	√	√										
7	批准施工图		√	√										
8	土地施工图招标		√	√										
9	土建施工		√	√	√	√	√	√	√	√	√	√		
10	厂房配套				√	√	√	√	√	√	√	√		
11	厂区配套				√	√	√	√	√	√	√	√		
12	分类验收				√	√	√	√	√	√	√	√		
13	总体验收												√	√
14	决算审计												√	√
15	财务决算												√	√

16	维保期管理				√	√	√	√	√	√	√	√	√	√
17	设备采购方案设计	√												
18	外购设备询价	√	√	√										
19	外购设备设计确认		√	√										
20	外购设备订单确认				√	√								
21	外购设备制造				√	√	√	√	√	√				
22	外购设备运输安装						√	√	√	√	√	√		
23	工艺、工装设计				√	√	√	√						
24	工装制造及调试				√	√	√	√	√	√				
25	生产线调试、验收								√	√	√	√		
26	试生产												√	√
27	小批量生产												√	√
28	批量生产													√

注：项目一期、二期建设期均为一年，实施进度均如上表计划所示进行。

(14)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预测的依据

主要项目	说 明
销售量	以项目的产量作为销售量
产品价格	以公司目前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适当考虑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而略有调整
税率	按照公司目前纳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率 1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附加费 3%、所得税税率 15%
折旧费、摊销	依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厂房折旧按照 30 年计提、设备折旧按照 8 年计提，残值率均为 7.5%；无形资产根据经验按照 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
原、辅材料及动力费	按照现有单台电梯生产所耗用的原、辅材料及动力费用水平，按项目达产后年产 4000 台整机测算
直接人工成本	根据项目规划的需增加的生产工人的人数和公司现有工人平均工资及福利水平计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适当考虑项目达产后带来的规模效益计算
折现率	基准折现率取 12%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计算指标(达产后第一年)	合 计	备 注
销售收入	68,000.00	
产品总成本	55,298.43	
利润总额	12,701.57	
所得税	1,905.24	
净利润	10,796.33	
内部收益率	27.93%	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06	含建设期、税后
财务净现值	26,954.23	税后
投资利润率	31.50%	
销售净利率	15.88%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	52.82%	

（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按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的有关要求，以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规划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对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样机试制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2005年后，以美国奥的斯、上海三菱、德国蒂森、芬兰通力等为典型代表的10多家国际知名电梯品牌纷纷将国外研发中心转移至中国境内，瞄准中国市场未来需求和利润空间，研发中国市场急需的高端产品，进一步巩固和夺取更大市场份额和投资回报。外资企业在我国境内建立研发中心的快速发展势头反映了中国电梯市场地位的急剧上升和外资企业对于未来中国电梯市场增长空间的乐观预测。外资品牌电梯巨头正在将其在中国的单纯生产基地转型为集研发和制造为一体的经济实体。国际品牌在中国的研究机构已经融入了其全球电梯技术研发体系，共享其全球范围的所有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网络资源、市场资源等。目前大多民族品牌电梯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因此在技术上缺乏前瞻性，只能被动地追随市场开发产品。部分民族企业虽然已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管理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但是由于时间短，科研层次不高，造成民族品牌的产品始终未能有效占领高端市场。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外资品牌在我国电梯市场技术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国内市场对电梯质量和技术要求的提高，民族品牌电梯单纯依靠廉价制造和低水平市场竞争来获取利润的时代已经过去，企业的生存发展必须以先进技术为依托，低水平竞争的企业将很快被淘汰出局，同时为了进一步打破外资品牌在高端电梯产品的技术壟

断,更快速地适应市场对高端电梯的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变得尤为重要。

博林特电梯从成立之时起就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公司于2009年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于2009年被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评为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2007年被沈阳市人事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经济委员会选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奠定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基础。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如下目标:

(1) 建立企业创新平台,与国家创新体系有效衔接;实现博林特企业科学发展。

(2) 研发更多的电梯核心技术,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电梯产品,以满足旺盛的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需求,提高品牌竞争力。

(3)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现代研发平台,建设符合国际水准的电梯试验设施,购置新的研发试验设备或对公司技术部门现有部分已使用多年的研发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提高装备水平、提升开发创新速度。

4、现有技术中心概况

公司现有的技术中心为2008年投资3,650万元兴建,2009年被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步形成了多层次的技术开发格局,多项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从“制造”到“创造”、“创新”的进步。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有关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认定条件,公司在诸项要件中,半数已经接近或达到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达标情况	后续达标措施
1	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都持续增长;公司电梯产量在国内电梯行业处于第二梯队,在本土电梯整机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	接近	实施创新型企业战略,瞄准高端市场,加快高速电梯、大高度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基础关键零部件等科研项目展开,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另外公司还将增大出口力度,提高经济效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达标情况	后续达标措施
				益。
2	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公司重视科研投入，每年将收入的 3%以上用于产品研发投入；依托技术中心已掌握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打破了外资品牌技术封锁；2009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达到	继续加强“创新型企业”能力建设，完善基础科研条件建设，落实科技创新规划。
3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配备先进研发设备的研发中心；公司在建的电梯试验塔达到 177 米，可进行 10 米/秒高速电梯的测试；公司为民族品牌整机出口量最大的电梯制造厂之一，“博林特”在海内外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接近	瞄准外资品牌技术中心条件和装备水平，结合未来公司规模、产品结构调整，继续加大科研投入，为技术中心创造更好的科研环境和条件。
4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担任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多名骨干曾参与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275 人，研发队伍主要由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来自机械、电气、土建等各相关专业，综合技术素质较高，年龄构成较为合理。	达到	继续加强科研条件建设，培育企业技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提高参与实施国家级科研计划的能力；争取核心技术的更多突破。
5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目前的技术中心具有明确的组织体系和分工，能有效开展研发工作；结合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并已经组织实施。	达到	瞄准外资品牌技术中心的模式、开发组织形式，结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
6	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 5 月 15 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曾发生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达到	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达标情况	后续达标措施
	列情况：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2、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走私行为。			
7	已认定为省市（部门）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2009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接近	继续瞄准高新技术，加快科研、试验开发基础配套条件，加大建设投入。
8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150 人。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275 人；2011 年的研发投入为 4,514.32 万元。	接近	继续加大智力引进、人才培养、技术培训、设备改造、设备购置、科技投入等配套建设。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324.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739.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585万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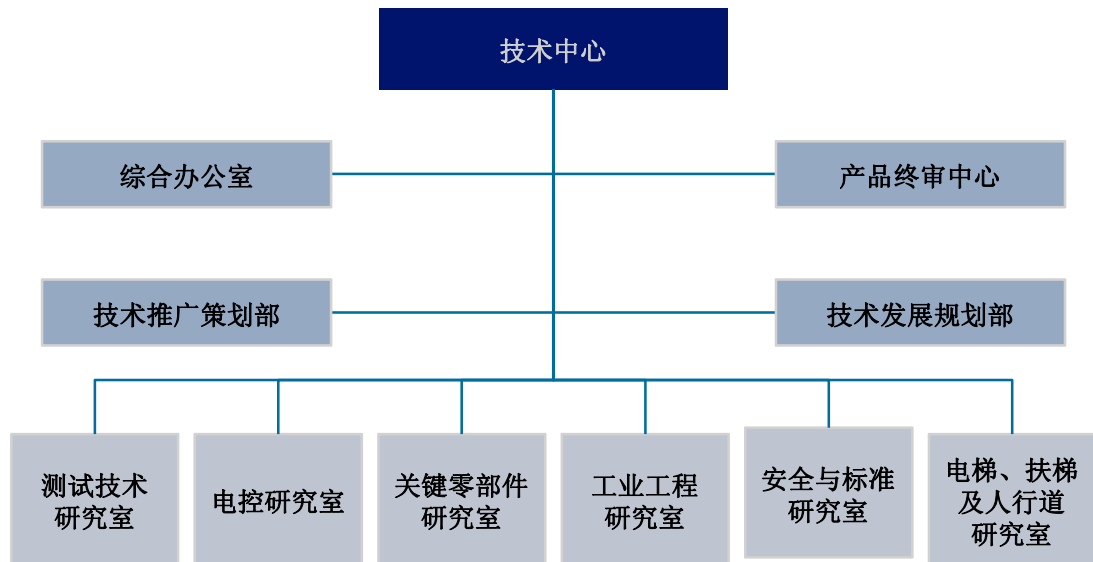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2,587.00	77.82%
1.1	网络服务器费	658.00	19.79%
1.2	开发设备费	91.00	2.74%
1.3	实验仪器费	558.00	16.78%
1.4	样机试制费	1,280.00	38.50%
2	无形资产投资	152.50	4.59%
2.1	设计开发应用软件	142.00	4.27%
2.2	软件升级费	10.50	0.32%
3	铺底流动资金	585.00	17.60%
3.1	产学研、培训、知识产权费	425.00	12.78%
3.2	其他费用	160.00	4.81%
	合 计	3,324.5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该项目累计投资 385.20 万元。

(2) 技术中心组织结构

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后将由公司一名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研发任务，分成各专业研究室具体实施。技术中心组织机构图如下：



(3) 技术中心人员配置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由技术中心统一部署，针对不同研究内容设置课题进行管理，设立研究课题组长负责组织实施，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形成研发团队，具体开展攻关研究。

根据研发任务需要，为有效服务于国内外市场，在现有人才队伍基础上公司需要增加技术人员，不断引进人才，扩大研发队伍，保持技术研发中心的竞争能力。由于公司地处工业发达地区沈阳，人才供应充足，在广泛筛选的基础上聘用、组成老中青科研队伍，起到开发经验的传帮带作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275 人，为达到建立国家级技术中心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拟增加各种专业人才 71 人，形成 346 人的科研开发队伍，并将对机械和电气技术人员重新分工，在新技术研发、产品性能完善提高、实验检验、工艺技术等不同岗位上充实人才。

(4) 技术中心研发目标

1) 短期研发任务

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后，将瞄准高端市场需求和缩短与

外资品牌的关键技术差距，以最快的行动开展项目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为使技术中心业务有条不紊地发展，对业务方向制定出具体的规划及实施方案，有步骤推进，从企业业务需求出发，结合人力资源、专业结构现状，对不同研究方向的开发任务进行规划，明确项目研发目标，便于操作实施。基于对未来电梯技术发展前景的分析，近期研发的新产品如下：

序号	研发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	特 点
1	超高速电梯 (8m/s)	开发阶段	为了满足超高建筑市场的需求，打破外资电梯品牌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增加市场竞争力，打造博林特品牌。
2	QS8700 小机房 电梯	试制阶段	采用专用电梯电能回馈装置、永磁同步马达变频驱动门机系统、大高度轿厢装璜、LED 照明、LCD 楼层显示、超薄呼梯盒等新技术，实现节能环保，满足市场需求。
3	节能型自动 扶梯	试验阶段	利用一套自动扶梯控制系统对两台或多台扶梯进行控制，两台或多台扶梯分别做相反方向运动，能够实现扶梯的平稳、舒适启动，又能够使自动扶梯处于发电状态时产生的电能得到合理利用，实现比传统的变频驱动扶梯更加节能，并降低控制系统成本。
4	双驱型电梯	试验阶段	采用两台小功率曳引机进行同步运行控制，降低了使用要求和所需土建条件，扩大了适应性。
5	新型防开门走 车装置	开发阶段	为了避免电梯控制系统及/或曳引机制动器因故障在层门未关门的情况下运行伤害乘客而开发的防开门走车保护装置。
6	厅门防撞装置	试验阶段	为了避免乘客的非正常使用（冲击，挤压），电梯出现层门脱落，导致乘客坠入井道的事故而研制开发的安全装置。
7	变频器控制 单元	开发阶段	一种变频器控制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领先技术

此外，技术中心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电梯行业标准的变化、重点工程项目需求、新工艺的进步、新材料的采用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等，对已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升级、改造，丰富和完善，保持竞争优势。

2) 长期研发规划

根据电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国家和企业发展战略，研发中心将随时追踪国际本领域前沿技术的发展，不仅仅局限于电梯应用技术本身的研究，还将在设计理论、计算方法、新型装置、新型工艺方面加强研发力量，构建快速高效设计平台，满足个性化、高端产品的快捷制造与交付等能力，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研发中心的差距。

公司技术中心长期规划研发的产品如下：

- 高速电梯，10 米/秒以上高速电梯技术；
- 电梯智能化、集成化群控系统技术；
- 双层轿厢电梯技术；
- 节能降噪无污染，电磁兼容性强，人性化设计的电梯技术研究；
- 新型电梯悬挂系统技术；
- 新型的电梯限速器技术
- 提升高度大于 25 米的自动扶梯技术
- 超长行程的变速自动人行道技术

(5) 技术中心主要设备选择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类别
1	数据库/ WEB 服务器	100	1	100	网络服务器配置
2	应用程序服务器	90	6	540	
3	Solidworks	10	5	50	设计应用软件
4	PRO/E	30	3	90	
5	大高度自动扶梯	120	1	120	实验研究样机试制费用
6	关键零部件	8	50	400	
7	夹具、模具	30	20	600	
8	高速电梯	90	1	90	
9	远程监控系统	5	10	50	
10	控制主板	10	2	20	
11	材料分析仪	30	1	30	实验仪器设备
12	弹簧疲劳测试机	130	1	130	
13	主机试验台	30	1	30	
14	万能试验机	10	1	10	
15	钢丝绳试验机	10	1	10	
16	加速度测试仪	3.6	10	36	
17	限速器测试仪	10	1	10	
18	三坐标检测仪	120	1	120	
19	齿轮齿向测量仪	30	1	30	

(6)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技术中心作为电梯科研机构，对环境可能造成的轻微污染和影响主要是：在科研和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焊接过程的少量无毒废气、实验检测过程中的极少量废液、样机试制车间的废旧金属和涂装废料及加工过程中的一般噪声。

按照公司目前的处理条件和处理模式，上述影响完全在可控制范围内。本项目已经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7) 项目的选址、拟占用的土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建在现有生产厂区内，拟占用土地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米，公司已经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沈开国用[2008]第 0000162 号。

(8) 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法人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由本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本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实施内容	T 年												T+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	网络服务器				√	√	√	√	√	√						
2	开发设备							√	√	√	√	√	√			
3	实验仪器							√	√	√	√	√	√			
4	样机试制	√	√	√	√	√	√	√	√	√	√	√	√	√	√	√
5	设计开发应用软件							√	√	√	√	√	√			
6	软件升级							√	√	√	√	√	√			
7	产学研合作与培训、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	√	√	√	√	√	√	√	√	√	√	√	√	√	√
8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实现“服务+销售”的盈利模式，本项目拟在辽宁、江苏、河北、北京、天津等省市建设 15 个具有独立安装、维保资质的集销售、安装、维保为一体的标准化分公司。该 15 个分公司的建设中有 7 个是对原有分公司进行改建、2 个是对原有网点或办事处进行整合并升级、6 个为新建。

15 个分公司按照覆盖范围、保障能力、业务规模分三类：

I 类：电梯服务能力达到 800~1,000 台及以上；

II 类：电梯服务能力达到 600~800 台；

III 类：电梯服务能力达到 300-600 台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拟建分公司名称	管辖区域	建成时间(年)	建设方式	类型
1	江苏分公司	江苏	T	改建	I类
2	河北分公司	河北	T+1	改建	I类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	T+1	改建	II类
4	大连分公司	大连	T+2	改建	II类
5	河南分公司	河南	T+2	改建	II类
6	山东分公司	山东	T+1	改建	III类
7	四川分公司	四川	T+2	改建	III类
8	沈阳分公司	辽宁	T+1	升级	I类
9	天津分公司	天津	T+1	升级	II类
10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	T	新建	III类
11	吉林分公司	吉林	T+1	新建	III类
12	广西分公司	广西	T+1	新建	III类
13	陕西分公司	陕西	T+1	新建	III类
14	湖南分公司	湖南	T+2	新建	III类
15	山西分公司	山西	T+2	新建	III类

2、项目建设背景

(1) 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梯运行服务与安全监管工作已经引起了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法规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等，支持电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如国务院专门发布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条例》；住建部发布的《电梯安全应急指南》等相关文件；北京市为保障 2008 年奥运会期间的电梯设备运行安全，于 2007 年度同一日内发布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和《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三部地方标准；上海、无锡、南京等城市纷纷制定各自的地方标准。2010 年物联网在电梯领域的应用已经列入政府战略规划。北京市东城区、沈阳市、厦门市、贵阳市、中山市等城市陆续进行电梯互联网管理数字化城市试点；上海世博会也对电梯的绿色安全提出了一系列技术新要求。

在标准规范层面，2008 年，我国首部专门针对电梯运行服务制定的国家标准《电梯运行服务要求》颁布。2009 年，国家标准 GB/T18775-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24474-2009《电梯乘运质量测量》、GB/T24475-2009《电梯远程报警系统》、GB/T24476-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数据监视和记录规范》等一批国家新标准颁布，对电梯产业各个环节的参与单位提出了系统化、规范化的服务能力建设要求。

(2) 电梯服务市场日趋庞大

截至 2010 年，我国电梯保有量达到 150 多万台，并以每年 25 万台以上速度递增，但除了少数大型外资企业在我国率先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服务网络外，民族品牌的服务体系大多不够健全。而我国在用电梯品牌繁杂，多达 100 多个品牌，上千个型号，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仅在用控制系统就多达 4 代，品牌间通讯协议和程序代码互不开放，维修保养和服务的工作量和难度巨大。

我国维保服务企业现有多达上百家，除国际知名电梯品牌的维保企业实力较强外，其他维保企业技术和专业人员以及基础装备条件参差不齐；维保服务市场鱼龙混杂，电梯服务迫切需求规范化的维保企业来保障电梯产品的安全运行。

(3) 民族品牌与外资品牌在电梯产品售后服务领域差距明显

电梯可靠性的提高更大程度上是依靠完善的维修、保养。民族品牌虽在产品技术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大，但在服务体系建设、产品远程监控配套系统开发应用等方面与外资品牌差距明显。

目前国际上电梯技术进步的侧重点已转向售后和服务环节，国外大的电梯公司几乎都可提供与自己的系统配套的远程监控系统，并能提供比较完善的功能。如美国、日本、欧洲的电梯公司都利用现代化的通讯手段和计算机技术开发了各自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把自己负责维修保养的电梯置于公司完善的电子监控网络之中，提高了服务实时性和满意率，而多数民族品牌受制于落后的服务网络和售后保障能力，缺乏完善服务体系的核心技术，没有形成自主的维保服务体系，或者形成的系统体系功能还相对单一，使得多数民族品牌在电梯售后服务领域内难以与外资抗衡。

3、项目建设必要性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已在全国建立了多个网点，覆盖了国内近 30 个省市，但是这些网点多是销售机构，不具有独立的电梯安装、维保资质。公司电梯产品的安装维保由公司总部执行或委托给有资质的经销商，不利于公司对电梯质量的控制，也降低了本公司对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故障的快速反应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将电梯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保养、服务等各自分离的业务组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避免相互脱节，有利于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全方位的技术经济整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证电梯产品质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收益，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佳统一，从而建立起可以和外资品牌相抗衡的电梯销售服务体系。

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电梯销售量会进一步提升，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预期效益，公司也需要建立起配套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销售服务网络。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的 15 个标准化分公司建设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6 万元，3 个 I 类分公司投入合计 1,146 万元，4 个 II 类分公司投入合计 965 万元，8 个 III 类分公司投入合计 1,18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筹建分公司类型	数量	房屋/装修/家具/办公用品/通讯等	检测仪器及配件采购、工具及工程车辆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I 类	3	333	424	389	1,146	34.73%
2	II 类	4	306	377	282	965	29.24%
3	III 类	8	426	388	375	1,189	36.03%
合 计		15	1,065	1,189	1,046	3,300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该项目累计投资 140.32 万元

(2) I 类、II 类、III 类三类分公司标准化配置情况

1) 人力资源投入

单位：人

职位名称	I 类分公司	II 类分公司	III 类分公司
区域经理	1	1	1
维保经理	1	1	--
安装经理	2	1	1
监察	7	3	2
财务人员	1	1	1
计划	4	3	2
项目负责	7	4	3

调试员/维保员	58	37	22
技术支持	2	2	1
其它管理人员	6	3	3
合 计	89	56	36

2) 办公设施投入情况

本项目采取国内资源共享的策略，由总公司统一装备购置电梯设备，以自有设备为主，辅助以租赁设备，具体办公设施投入如下：

III类-分公司筹建费用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1	房屋租赁	20
2	房屋装修	2
3	办公用品及家具	8
4	工作人员通讯设备	11
5	电脑	12
6	检测仪器及配件采购、工具及工程车辆	49
合 计		102

II类-分公司筹建费用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1	租赁	26
2	装修	3
3	办公用品及家具	12
4	工作人员通讯设备	17
5	电脑	20
6	检测仪器及配件采购、工具及工程车辆	94
合 计		171

I类-分公司筹建费用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1	租赁	30
2	装修	4
3	办公用品及家具	15
4	工作人员通讯设备	26
5	电脑	35
6	检测仪器及配件采购、工具及工程车辆	141
合 计		252

(3)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分审字

【2011】2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4) 项目的选址、拟占用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的十五个标准化的分公司分布于我国辽宁沈阳、辽宁大连、河北、江苏、黑龙江、北京、天津、山东、广西、陕西、吉林、河南、湖南、山西、四川等十五个省市，其中沈阳分公司所使用房屋建筑为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的厂区办公楼，其余分公司使用房屋建筑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已在河南、河北、江苏、山东、四川、北京、辽宁大连、黑龙江、吉林、陕西、山西、湖南、广西、天津等省市与有关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书。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法人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由本公司销售部及安装维保部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实施。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第一年完成改造江苏分公司；新建黑龙江分公司。第二年完成改造河北、北京、山东分公司；升级沈阳、天津分公司；新建广西、陕西、吉林分公司。第三年完成改造大连、河南、四川分公司；新建湖南、山西分公司。

(6)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预测的依据

主要项目	说 明
营业收入	以每个 I 类分公司每年安装维保 900 台，每个 II 类分公司每年安装维保 700 台，每个 III 类分公司每年安装维保 500 台的服务水平，按照现在市场上单台电梯安装、维保收费标准计算。
营业成本	根据公司目前的电梯安装维保业务的毛利水平，略有调整
销售费用（人工成本）	考虑到公司目前工资待遇水平，按 I 类标准化分公司 89 人，II 类标准化分公司 56 人，III 类标准化分公司 36 人计算。
销售费用（办公场地租赁）	根据各类分公司的规模和当地租赁费用的水平计算
折旧费、摊销	依据各类分公司租赁的面积不同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的种类差异计算
销售费用（其他）	按照公司现有安装维保业务中销售费用所占的比例计算
管理费用	根据公司现有安装维保业务中管理费用所占的比例计算
税率	根据公司现有安装维保业务的税率计算

2)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I类分公司合计	II类分公司合计	III类分公司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	10,626	10,304	12,880	33,810
营业成本	6,792	6,764	8,680	22,236
利润总额	708	848	776	2,332
净利润	603	724	656	1,983

注：上述指标为预测的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的数据。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度增长，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变动及匹配关系如下：

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前	募投项目实施后	变动倍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4,487.56	62,038.56	0.39
电梯、自动扶梯、人行道产能(台)	7,480	11,480	0.53

注：变动倍数=(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数据-募投项目实施前的数据)/募投项目实施前的数据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目前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年新增折旧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	13,101.00	852.9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2,587.00	297.5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1,863.00	214.25
合计	17,551.00	1,364.66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增加的利润总额为 15,033.57 万元，净利润为 12,779.33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远大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基本政策

公司按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订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且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0 年 9 月 17 日，博林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以博林特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自成立以来的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610,010.20 元为基数，向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和新加坡远大铝业共分配现金股利 24,000 万元。

公司近三年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自博林特有限成立以来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未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上市后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 年 11 月召开的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是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胡志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bltelevator.com>

电子邮箱：market@bltelevator.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09 年 5 月 22 日，博林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GS-GDDK0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利率 5.76%，借款期限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担保包括：（1）2009 年 5 月 22 日，博林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GS-DY01 的《抵押合同》，博林特有限以其位于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开国用[2008]第 0000162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价值为 6,700 万元；（2）2009 年 11 月 20 日，远大铝业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BZ-CNYD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阳远大企业集团旗下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博林特有限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 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3）2009 年 11 月 20 日，康宝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GS-GRBZ01 的《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阳远大企业集团旗下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博林特有限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 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1 年 10 月 27 日，博林特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沈中银南授字 12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该协议授信额度为 2 亿元，其中贷款额度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7,000 万元、贸易融资综合额度 2,000 万元、保函综合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同日，远大铝业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沈中银南保字 1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远大铝业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2 亿元的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1 年 12 月 14 日，博林特股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E9051-100-11171 的《授信额度合同》，该协议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1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同日，远大铝业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BZE9051-100-111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远大铝业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1 亿元的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销售合同

1、2008年3月14日，博林特有限与德国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签订《建筑合同(提升技术)》(后因工程增补签署《变更书》)，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法兰克福机场项目电梯 94 台，合同总金额为 6,311,504.80 欧元。

2、2008年3月19日，博林特有限与孟加拉国 JAMUNA BUILDERS LTD. 签订《合同》(后因工程增补签署《补充合同》)，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孟加拉 JAMUNA FUTURE PARK 项目电梯 26 台、自动扶梯 112 台及自动人行道 6 台，合同总金额为 36,227,422 元。

3、2008年4月15日，博林特有限与新加坡 EM SERVICE PTE. LTD 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新加坡 HDB 10TH TERM UPGRADING 项目电梯 850 台，合同总金额为 48,000,000 新加坡元。

4、2008年6月16日，博林特有限与合肥隆昊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因工程增补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合肥昊天园项目电梯 150 台，合同总金额为 30,976,560 元。

5、2008年10月16日，博林特有限与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松山路等十三个车站自动扶梯供货及安装合同》，合同内容为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沈阳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松山路等十三个车站自动扶梯 82 台，合同总金额为 64,626,920 元。

6、2008年11月28日，博林特有限与沈阳筑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后因工程增补签署《合同修改书》)，合同内容为销售和安装沈阳诚大数码国际广场项目电梯 165 台，合同总金额为 35,488,315 元。

7、2011年7月27日，博林特股份与四平乾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合同内容为销售和安装乾程国际项目电梯 246 台，合同总金额为 36,662,060 元。

8、2011年8月26日，博林特股份与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销售和安装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一标段）自动扶梯 54 台，合同总金额为 37,876,210 元。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1 年 7 月 26 日，重庆博林特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1）合字（渝北）（两江）167 号），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组团 L、Q 标准分区 L2-1/01 号宗地面积为 117,886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重庆博林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57,750,000 元。重庆博林特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缴纳了 57,750,000 元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03 年 6 月 15 日，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2006 年 10 月被博林特有限吸收合并）分别与大连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签署电梯定做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定做安装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锦泉源二期住宅楼电梯，合同价款分别为 143 万元和 41.80 万元，合计 184.80 万元。锦泉源二期系由中基公司、大连运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腾公司”）与自然人刘科共同联建开发。博林特有限和电梯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和安装义务，中基公司尚欠合同款项 109.32 万元未支付。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故于 2005 年 12 月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中基公司、运腾公司与自然人刘科连带给付合同款项 109.32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博林特有限申请财产保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中民合初字第 247 号《民事裁定书》并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和 2006 年 2 月 20 日查封了被告运腾公司开发的房产。

2006 年 2 月 21 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经调解作出（2006）中民合初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博林特有限与中基公司、运腾公司达成和解，中基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起 3 日内给付博林特有限电梯货款 105 万元，逾期给付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 2 倍计付利息。博林特有限放弃对运腾公司的责任追究。

但中基公司未向博林特有限支付欠款。由于被告运腾公司被查封的房产在查封之前已有居民居住，法院尚未能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基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的内容，尚未向博林特股份支付任何款项。

2、2003 年 6 月 23 日，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分别与吉林市北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奇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提供并安装电梯，设备款及运费合计 5,530,000 元，安装费 420,000 元。2005 年 2 月 4 日，电梯安装公司与北奇公司签署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服务费 110,000 元。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安装和维修保养义务，北奇公司尚欠设备款 1,819,680 元、安装费 157,000 元、服务费 110,000 元未支付。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欠款未果，故于 2007 年 3 月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北奇公司给付设备款 1,819,680 元、安装费 157,000 元、服务费 11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7 年 6 月 12 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吉中民二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奇公司于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博林特有限电梯设备款 1,819,680 元、安装费 157,000 元、服务费 11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林特股份尚未收到上述欠款。

3、2004 年 9 月 15 日，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分别与辽宁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提供并安装电梯，合同价款合计 4,933,618.02 元。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和安装义务，万泰公司尚欠合同款项 1,414,402 元未支付。2006 年 3 月 9 日，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与万泰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合同价款合计 4,933,618.02 元。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和安装义务，除去未到期的质保金 22,540 元，万泰公司尚欠合同款项 159,570 元未支付。万泰公司合计尚欠合同款项 1,573,972 元未支付。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故于 2007

年6月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万泰公司给付合同款项1,573,972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7年8月2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沈中民（3）合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泰公司于判决生效起10日内给付博林特有限电梯货款、安装费1,573,972元、逾期利息96,326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林特股份尚未收到上述欠款。

4、2006年6月12日，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与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西宁万通项目变更明细确认协议和产品安装合同，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已生产并安装电梯34部，价款为8,980,800元，万通公司尚欠合同款项2,190,800元未支付；另外，博林特有限已生产7台电梯但万通公司拒收、万通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知博林特有限停产2台电梯。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故于2007年3月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万通公司给付合同款项2,190,800元、拒收7台电梯的违约金543,750元、2台电梯停产损失33,165元及电梯增补费用218,443元。

2007年12月4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宁民三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林特有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将实际尚未履行的部分电梯的安装、调试义务（以双方签字的工程确认函中确认的范围为基础）履行完毕，经过当地政府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被告万通公司支付34台电梯的剩余款项2,037,726元。如果博林特有限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万通公司有权拒付剩余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林特股份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部分电梯的安装、调试义务，万通公司未支付剩余款项。

上述诉讼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不涉及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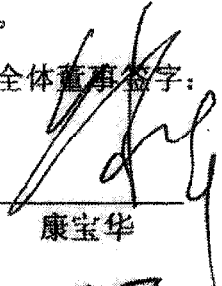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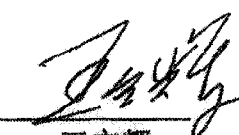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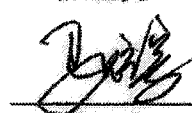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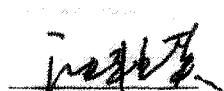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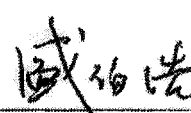
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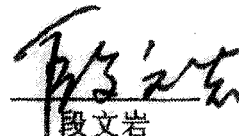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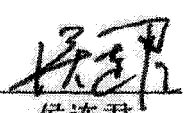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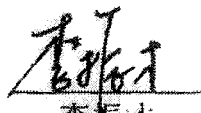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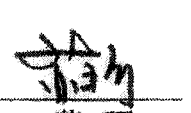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康宝华	 庄玉光	 王立辉	 戴璐
 侯连君	 马炫宗		
 李守林	 沈艳英	 盛伯浩	

全体监事签字：

 崔克江	 段文岩	 王爱萍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连君	 马炫宗	 李振才	 苏珂
 苏珂	 陈光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侯巍
侯巍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国峰
张国峰

毛传武
毛传武

项目协办人（签名）：时光
时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年 4月 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Li in black ink.

程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n in black ink.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fei in black ink.


徐晓飞


2012年4月26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赵建中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罗本金


贾洪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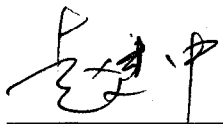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4月26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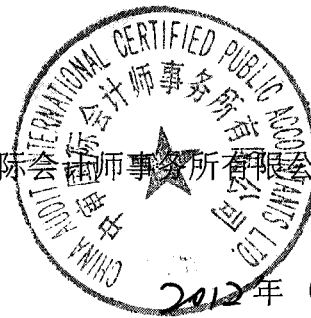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赵建中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罗本金


贾洪常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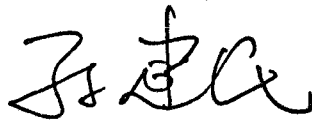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26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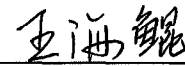


孙建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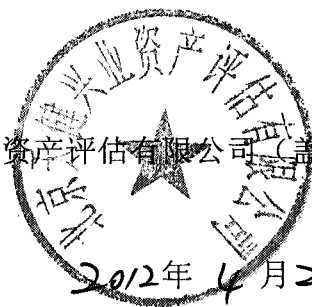


任利民



王海鲲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4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 (1) 发行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 话：024-25162751
传 真：024-25162747
联系人：胡志勇、隋文涛
-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 话：010-59026600
传 真：010-59026970
联系人：张国峰、毛传武、时光、张斯亮、黄雅琼